

EAST TOP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94 元
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810.142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p>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企业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涓、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

	<p>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7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

动锁定 12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企业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涓、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

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股份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在控股股东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或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 在触发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累计额的 20%，股份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若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或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 顺序安排

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扣归属于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扣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机构认定有关违

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主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嘉盛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作为东方嘉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与东方嘉盛共同成长。

本人减持东方嘉盛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嘉盛总股本 1%，本人将通过大

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嘉盛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作为东方嘉盛持股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与东方嘉盛共同成长。

本人减持东方嘉盛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嘉盛总股本1%，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六、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李旭阳、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汪健、仇国兵分别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涓、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分别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沈小平、王千华、陈志刚分别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 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4、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及其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为了在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对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并逐步取得成效，物流服务、汽车配件、食品及酒类等行业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27%和 95.30%，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

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部分环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5.16%、95.05%和 96.75%；代理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3%、84.92%和 79.04%；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0%、75.67%和 68.56%。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新客户、拓展新行业，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同时公司与酒类客户保乐力加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亦约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5%、88.20%和 90.00%，来自惠普公司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3%、17.72%和 22.10%。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贸易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6%、92.37%和 92.65%，代理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29.26%和 34.45%；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8.63%和 12.00%。虽然公司对来自惠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具有一定依赖，

但体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毛利占比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确定，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可能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国际结算中的日常收付汇产生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 -107.67 万元、860.18 万元和 -1,282.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公司可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以及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

理活动等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六）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2%、26.16%和 13.20%。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一方面，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协议签约银行受银监会、外管局等监管部门监管，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上述要素受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55.71 万元、9,328.02 万元和 9,99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波动。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面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快速扩张、汇率利率波动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水平，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十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0,357.1429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

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每股收益存在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经充分审慎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覆盖范围，或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各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本土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行业服务经验和卓越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方案设计和模式创新能力、方案执行能力等，并在长期服务世界 500 强公司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度，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积累，这都有利于公司不断拓展已有优势行业的服务深度和覆盖行业的广度，从而借助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的趋势实现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顺应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市场大发展的趋势，持续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及执行能力，拥有以集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各目标行业领先服务能力，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成为服务各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标杆企业，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2）积极实施业务拓展计划，创造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业务发展计划”。

（3）加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将在人才的培育、引进、激励等方面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全面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在人才的培育方面，通过培训总结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从市场以及大专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共同参与企业的发展。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各层级员工的激励制度，通过加强业绩考核激励等方式，促使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并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建设一支强大稳定的人才队伍。

（4）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化

面对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的汇率市场新常态，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活动等日常财务安排，整体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7)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7,46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1.2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审阅，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一)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11,714.89	760,458.20
负债总额	729,297.39	683,404.65
股东权益总额	82,417.51	77,053.56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469.02	117,125.61	68.60%
营业成本	191,118.14	113,837.06	67.89%
营业利润	6,349.90	4,056.21	56.55%
利润总额	6,378.82	4,156.52	53.47%
净利润	5,363.95	3,523.08	52.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25	3,523.08	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71.18	3,378.46	53.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18	-4,307.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73	-2,528.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444.95	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5.60	-6,845.51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5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	9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3	7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1.06
小 计	214.05	173.37
所得税影响额	33.98	2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80.07	144.62

（二）2017 年 1-3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8.60%，2017 年以来，惠普等客户业务量与 2016 年下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高位，相比 2016 年 1-3 月增幅显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 3,523.08 万元增长为 5,351.25 万元，增幅 51.89%；2017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 3,378.46 万元增长为 5,171.18 万元，增幅 53.06%。公司净利润上涨主要由于：其一，2017 年 1-3 月，惠普业务量相比 2016 年 1-3 月同比大幅增长，因此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其二，因 2016 年四季度人民币贬值幅度相对较高，因此 2016 年末公司因惠普贸易类业务产生美元应付账款金额显著大于 2015 年末，年末公司已经承担重估汇兑损失，但还未和惠普确认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已在 2017 年 1-3 月实际付款时与惠普确认，因此 2017 年 1-3 月使毛利增长；其三，2017 年 1-3 月，公司的鸿富锦 2016 年三季度业务通过重庆市物流办、财政局复核，公司确认收入及毛利，因此毛利增长。上述收入、毛利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三）2017 年 1-6 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0,600 万元至 396,7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31%至 5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0 万元至 7,5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34%至 48%。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7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六、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1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7
十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20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目录.....	26
第一章 释义.....	32
一、缩略语.....	32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章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7
一、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47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7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48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48
五、财务风险	49
六、无法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51
七、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52
八、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52
九、仓库租赁的风险	52
十、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53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3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53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54
十四、管理风险	54
十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4
十六、其他风险	5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78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7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82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0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2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98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02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6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6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09
二、同业竞争	210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13
四、关联交易	215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18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21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3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23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32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2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3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44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6
八、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47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24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4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二、财务报表	25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1
四、公司的收入类型	303
五、分部信息	312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12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313
八、非经常性损益	314
九、主要资产情况	314
十、主要负债情况	316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1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21
十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32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2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25
十六、验资报告	32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426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27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3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34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37
一、公司发展战略	437
二、业务发展计划	43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440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1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4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4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4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44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1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7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7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7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7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7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79
二、重要合同	47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89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89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6
五、验资机构声明	4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0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02
二、查阅时间	502
三、查阅地点	50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缩略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方嘉盛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嘉盛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方嘉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盛实业”）
嘉泓永业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泓永业物流	指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物流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小额贷	指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嘉盛	指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方嘉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物流公司	指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自贸区物流公司	指	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指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嘉盛	指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嘉盛易商	指	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投资	指	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指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	指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指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融资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供应链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控股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运输宝	指	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盛易成	指	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嘉盛易商	指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	指	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泓永业	指	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办事处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光焰	指	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
禄邦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禄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辉映成公司	指	深圳市辉映成贸易有限公司
辉华轩公司	指	深圳市辉华轩贸易有限公司
仁宝贸易	指	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嘉阳	指	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光焰物流	指	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牵牛星公司	指	深圳牵牛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迦诺	指	上海迦诺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君	指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苑文化公司	指	深圳市悦成紫苑文化有限公司
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DHL	指	DHL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邮政敦豪集团的一部分）及其下属子公司
惠普	指	HP Inc.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原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 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拆分为 HP Inc（包括打印机和个人电脑业务）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包括企业技术基础设施、软件、企业服务和金融业务）。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惠普系指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1 日及此后，惠普系指 HP Inc 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联科鸿	指	包括深圳市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
优威派克	指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乐力加	指	Pernod Ricard S.A.（法国保乐力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3M	指	3M Co.（美国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立	指	Hitachi, Ltd.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及其下属子公司
NEC	指	NEC Corporation. (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泰科	指	Tyco International plc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锐珂	指	CarestreamHealth, Inc (锐珂医疗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万方网络	指	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USA111 INC.
运球	指	CEVA Holdings LLC 及其下属子公司, 包括运球国际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美商宏鹰国际货运 (上海) 有限公司、宏鹰国际货运 (深圳) 有限公司、基华恒运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CEVA Freigh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 (重庆) 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龙岗国土局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具体而言，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管理，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管理	指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贸易类业务	指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深度整合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需求，买断销售商品，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盈利体现为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服务费收益
代理类业务	指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代理类业务，在代理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深度整合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并综合设计供应链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供应链的效率。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并不买断商品的所有权，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和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基础供应链类业务	指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在该模式下，公司以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项目为载体，通过发挥公司的精益管理、模式创新能力和高效执行等优势，创新性的为客户设计并提供国际采购集拼、精品物流服务和VMI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第三方物流	指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具体而言，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经手货值	指	公司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涉及配套结算服务而经手货物的价值总额（不含税）
跨境电商	指	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由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外包	指	企业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交给其他（专门）公司完成
保税物流	指	在中国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港、出口加工区、保税仓等海关监管的区域内从事与保税货物相关的物流服务

保税物流平台	指	物流服务商在中国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港、出口加工区、保税仓等海关监管的区域内成立的从事与保税货物相关的物流服务机构
分拨中心	指	对货物进行归集、分发，并完成运输过程中的分拣、转运等环节的场地，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及加工等功能。是多级供应链中连接上下游的节点，其运作流畅性直接关系到整个供应链的流畅
远期外汇合约	指	一种外汇衍生工具，指外汇买卖双方在成交时先就交易的货币种类、数额、汇率及交割的期限等达成协议，并用合约的形式确定下来，在规定的交割日双方再履行合约，办理实际的收付结算
跨境支付	指	因国际贸易发生的跨境同币种或异币种资金结算支付
资金管理活动	指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涉及向客户收款、存款、贷款、购汇、付款等过程，包括公司在跨境支付环节中的收付款行为，构成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	指	在跨境支付环节，公司收取境内客户的款项后，即以该等款项作为全额保证金，向银行取得所需付汇币种的质押贷款，以该贷款向境外支付；同时，若保证金币种和质押贷款币种不一致，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以外汇远期约定价格在贷款到期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 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JIT	指	在精确测定生产各工艺环节作业效率的前提下, 按订单准确计划, 以消除无效作业与浪费为目标的管理模式
C.O.产地证	指	一般产地证, 是原产地证的一种。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是货物在国际贸易行为中的“原籍”证书
FORM A 证书	指	普惠制产地证, 是出口国依据进口国要求而出具的能证明出口货物原产自受惠国的证明文件, 以使货物在进口国能享受普遍关税待遇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ion, 关键业绩指标, 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某一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 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是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运作的远景目标的工具, 是企业绩效管理系统的基礎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 通过对企业信息的整理及有效传递, 使企业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得到合理配置与利用, 实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 目的是为陆、海、空三大领域提供实时、全天候和全球性的导航服务, 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 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 包括车辆管理, 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Manhattan-ILS	指	美国 Manhattan 公司出品的集成式物流解决方案
BI 系统	指	商业智能系统, 发行人采用美国 Oracle 公司出品的商业智能系统进行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的商务智能系统软件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 (Order Management System), 提供基于订单进行业务沟通、实现物流服务和控制管理的系统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 提高客户满意程度, 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它是指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 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EAI	指	企业应用集成 (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将基于各种不同平台、用不同方案建立的异构应用集成的一种方法和技术
Billing 系统	指	计费管理系统, 为企业解决如何计费 and 如何对业务进行支撑的问题, 主要包括采集、预处理、批价、计费、帐务、付款等功能
T/T	指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是一种汇款方式, 由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 拍发加押电\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 (即汇入行) 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 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 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 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357.1429万元
实收资本:	10,357.142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药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卫平女士。

孙卫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卫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卫平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 股份的表决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0,458.20	1,266,207.89	1,074,742.60
其中：流动资产	729,663.47	1,243,974.51	1,055,855.70
负债总额	683,404.65	1,198,228.16	1,007,804.95
其中：流动负债	679,804.11	1,196,112.38	1,005,905.69
股东权益	77,053.56	67,979.73	66,937.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036.63	67,979.73	66,937.64
少数股东权益	16.93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8,693.43	440,508.79	326,956.41
营业收入	687,018.83	440,166.73	326,956.41
营业利润	9,993.54	9,328.02	10,855.71
利润总额	11,455.68	9,780.67	11,167.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073.83	8,182.70	9,34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90	8,182.70	9,346.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76	2,056.93	16,2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9	-3,847.57	-3,6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8.56	539.52	4,38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42	247.52	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27	-1,003.59	16,975.29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6.19	31,319.78	14,344.4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92	30,316.19	31,319.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注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7	1.04	1.05
速动比率	1.06	1.04	1.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2%	0.74%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6%	91.97%	92.89%
项目 ^{注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70	3.09
存货周转率	113.36	64.26	53.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52.11	44,660.98	36,18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1.29	1.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	0.20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10	1.7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	12.94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4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合计		67,465.50	40,576.65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

金金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 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94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632 元 (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44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52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52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681.82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0,576.6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4,105.17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2,830.1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36.66 万元、律师费用 254.0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63.48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0755-25331088

联系人：李旭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525

传真：010-60833940

保荐代表人：孔少锋、叶建中

项目协办人：翁伟鹏

项目经办人：马丰明、张天亮、李龙飞、伍耀坤、敬峥、寇志博、刘洋、高琦、陈双双

3、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李娜、熊川

4、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金彬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居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幢 701 室

电话：024-86398779

传真：024-86398779

经办评估师：孙涛、刘新华

6、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1,429 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00%)，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存在向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兴业深圳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票据收益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用证和保函、取得综合授信及开展国际结算业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章所述之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程度的大小顺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对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并逐步取得成效，物流服务、汽车配件、食品及酒类等行业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收入稳步增长，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0%、93.27%和95.30%，公司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部分环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5.16%、95.05%和96.75%；代理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7.13%、84.92%和79.04%；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1.40%、75.67%和68.56%。近年来，公司不断

发展新客户、拓展新行业，但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同时公司与酒类客户保乐力加签署的《进口代理协议书》中亦约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5%、88.20%和 90.00%，来自惠普公司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3%、17.72%和 22.10%。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贸易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贸易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6%、92.37%和 92.65%，代理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29.26%和 34.45%；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各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1%、8.63%和 12.00%。虽然公司对来自惠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具有一定依赖，但体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毛利占比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占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 6,367.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

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 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确定，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和幅度可能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国际结算中的日常收付汇产生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107.67 万元、860.18 万元和-1,282.74 万元，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公司可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以及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等措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2%、26.16% 和 13.20%。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一方面，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协议签约银行受银监会、外管局等监管部门监管，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上述要素受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跨境

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效果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2.89%、91.97%和 87.66%，合并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3.77%、94.63%和 89.8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原因是：其一，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客户会给予其指定的供应商或采购商一定账期，作为客户所处供应链体系的深度参与者，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会伴生较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二，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使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增加。虽然 2016 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以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超过 1，正常情况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不断增长，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为公司形成一定偿债压力，并将导致公司融资空间受到一定限制。

（四）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873.75 万元、139,166.76 万元和 277,372.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然较高，但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短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账期，收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向客户垫付款项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为 99.55%；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达 99.88%、99.71%、99.06%。但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款项余额相应增长，对客户的代垫款项也会相应增加，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财务管控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网点不断增加。公司通过统一会计信息系统、委派财务经理、资金集中管理、内控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建立了稳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力求财务管控规范、到位，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仍有可能发生违反财务制度的事件，从而有可能导致经济损失。

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服务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手货值分别为 1,652,687.86 万元、1,710,050.44 万元和 2,193,168.13 万元,资金结算量大、资金交易频繁,存在资金内部管控风险。

(六)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855.71 万元、9,328.02 万元和 9,99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5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波动。

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面对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业务快速扩张、汇率利率波动等原因导致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管理水平,则有可能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

(七) 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60.54 万元、2,056.93 万元和 -31,448.76 万元,一方面公司对客户的代垫款项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逐年下降。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公司剥离,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不再受小额贷款业务影响。

如果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继续增加,对客户的代垫款项会相应增加,仍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的情况。

六、无法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由于客户所处行业如电子信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食品及酒类行业等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需要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业务模式或业务区域,从而对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形式也提出新的需求。近年来,公司的部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将生产基地由华东、华南地区迁至西南地区,公司及时响应,为客户设计了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尽管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服务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但仍存在公司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风

险。

七、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不同于传统物流服务企业在供应链的某个环节提供单一服务的方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来收取服务费。供应链管理行业目前在国内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各类企业主要为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大型跨国企业和外贸型公司服务，而境内多数企业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逐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公司的横向拓展主要是为跨境电商商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拓展手机、进口食品、汽车零配件等细分行业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公司的纵向拓展主要是向基础物流服务各个环节延伸，打造依托互联网等创新方式的综合物流模式。由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依行业特性不同而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开发目标行业或目标领域客户，或进入目标行业后由于公司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存在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的风险。

八、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在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所承担的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主要通过外包来实现。物流外包可能因为承包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交货延迟等）或不可抗力而影响整体供应链效率。虽然本公司为物流环节实施了投保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小货物灭损可能带来的损失，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仓库租赁的风险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与主要仓库业主签订了中长期协议，确保仓库供应和规避租赁费上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仓库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也将产生对于特定区域仓库的新增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上海洋山港仓库及深圳市福田区保税仓已启用，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的仓库需求，但多数仓库需求仍需要通过租赁满足，若仓库租赁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或到期不能续租，

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营和业务增长。

十、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信息系统在公司内部承担着多个业务环节的运行指挥工作，外部承担着与相关企业的信息交换工作。在信息系统全面应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如信息安全、运行安全等各方面组成的综合性风险。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信息系统管理与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信息系统安全及运行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行业覆盖能力、搭建全国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提高供应链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调整、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或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实现效益不及预期，将对上述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11.04%和 10.73%，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完成后预计一定期间内公司将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引发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十二、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仍处于商业模式推广的阶段，发展潜力巨大，现有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于新进入行业或新开发客户的竞争。同时，公司提供的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包含传统物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在单一环节上与传统物流企业存在一定的

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十三、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人才是供应链管理行业最重要的资产，也是从事该业务的基本条件。从事某个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必需配备既熟悉该行业状况、产品、运行规则、法律法规，又熟悉供应链管理理论与实务的专门人才。公司的运营及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专业管理水平，依赖于相应行业的服务人员对于该行业的深刻理解，依赖于营销、运营、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等各部门专业人才良好的团队协作及执行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令员工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则面临着各层级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四、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性行业，主要以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服务内容涉及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国内物流等多项业务流程。尽管本公司对各项日常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仍然可能由于内部监督失当、操作人员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影响公司的服务质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4]26号文”）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发行人母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自2015年度起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4]26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发行人母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1]58号文”，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自 2013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58 号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若届时未有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或公司未能满足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重庆东方嘉盛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若因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其他风险

(一)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的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可能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仓储服务也可能受到仓库周围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运输及仓储服务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

(二)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 信息及数据来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中与市场及行业相关的数据主要来自政府机构、知名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或其他公开信息，公司力争做到在数据披露方面的权威和准确。但由于市场上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此可能存在各类数据和信息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四) 媒体报道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刊发本招股说明书起至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市场中可能出现对本公司及本次发行

的各类媒体报道，其中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有关本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0,357.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号码：0755-25331088

公司网址：www.easttop.com.cn

电子信箱：ir@easttop.com.cn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药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9 年 6 月 3 日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东方嘉盛有限以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87,439,804.66 元为基础，按 1:0.5335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东方嘉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5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该验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48110040 号《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244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28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包括邓阳、孙卫平、汪秀芬、王学风、彭建中、张光辉、汤国珍、朱叶清、杨素萍、李建军、陈石云、江晓心、田卉、何一鸣、何清华、赵小平、苏建平、夏者羽、卫洧、黄艳丽、黄鹂、黄勇、邓建民、张雪绒、潘志生、梁高丰、李木森、李明。发起设立时，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邓阳	53,400,000	53.400
2	孙卫平	44,300,000	44.300
3	汪秀芬	120,000	1.200
4	王学风	70,000	0.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5	彭建中	55,000	0.055
6	张光辉	41,000	0.041
7	汤国珍	21,000	0.021
8	朱叶清	20,000	0.020
9	杨素萍	20,000	0.020
10	李建军	20,000	0.020
11	陈石云	20,000	0.020
12	江晓心	19,000	0.019
13	田卉	18,000	0.018
14	何一鸣	18,000	0.018
15	何清华	18,000	0.018
16	赵小平	15,000	0.015
17	苏建平	15,000	0.015
18	夏者羽	13,000	0.013
19	卫涓	13,000	0.013
20	黄艳丽	13,000	0.013
21	黄鹂	11,000	0.011
22	黄勇	10,000	0.010
23	邓建民	10,000	0.010
24	张雪绒	6,000	0.006
25	潘志生	6,000	0.006
26	梁高丰	6,000	0.006
27	李木森	6,000	0.006
28	李明	6,000	0.0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是邓阳先生和孙卫平女士。

公司改制设立前，邓阳先生除持有东方嘉盛有限 53.4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孙卫平女士除持有东方嘉盛有限 44.30%的股权外，还持有禄邦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紫苑文化公司 30.00%的股权、辉华轩公司 50.00%的股权、辉映成公司 50.00%的股权以及牵牛星公司 5.00%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后，孙卫平女士转让了其持有的禄邦投资公司 10.00%的股权和牵牛

星公司 5.00%的股权，且由于公司注销的原因不再持有辉华轩公司和辉映成公司的股权。另外，孙卫平女士通过新增投资，直接持有前海光焰控股 100.00%的股权和上海光焰 95.00%的股权，并通过前海光焰控股间接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100.00%的股权、通过上海光焰间接持有上海迦诺 95.00%的股权，还直接持有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智君 51.20%的财产份额。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东方嘉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和资金结算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但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东方嘉盛有限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在本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成立后，东方嘉盛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或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2001年6月15日，邓阳和仲俊杰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东方嘉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分别出资114.00万元、266.00万元设立东方嘉盛实业。

2001年7月3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鹏验字[2001]102号《验资报告》，对东方嘉盛实业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1年7月2日，东方嘉盛实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80.00万元货币资金，实收资本380.00万元，其中仲俊杰出资266.00万元，邓阳出资114.00万元。

2001年7月9日，东方嘉盛实业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国都花园国华苑26H，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东方嘉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仲俊杰	266.00	70.00
2	邓阳	114.00	30.00
合计		38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5日，仲俊杰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东方嘉盛实业的266.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266.00万元。2001年12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工商股合鉴字[2001]第1050号《合同鉴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鉴证。

2001年12月25日，东方嘉盛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月8日，东方嘉盛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嘉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卫平	266.00	70.00
2	邓阳	114.00	30.00
合计		380.00	100.00

3、名称变更

2002年1月10日，东方嘉盛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东方嘉盛实业的名称由“深圳市东方嘉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1日，东方嘉盛实业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20日，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邓阳和孙卫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邓阳和孙卫平分别认缴1,000.00万元和620.00万元。

2002年3月15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2]第05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5日，东方嘉盛有限已收到邓阳、孙卫平增缴出资额合计1,62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其中邓阳缴付的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孙卫平缴付的出资额为620.00万元。

2002年3月29日，东方嘉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嘉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邓阳	1,114.00	55.70
2	孙卫平	886.00	44.30
合计		2,0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04年9月27日，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邓阳和孙卫平以货币方式按其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4年11月1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04]第4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27日，东方嘉盛有限已收到邓阳、孙卫平增缴的出资额合计50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其中邓阳增缴278.50万元出资、孙卫平增缴221.50万元出资。

2004年11月8日，东方嘉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嘉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邓阳	1,392.50	55.70
2	孙卫平	1,107.50	44.30
合计		2,5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5日，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邓阳和孙卫平以货币方式按其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

2006年1月24日，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泰所验字[2005]第00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3日，东方嘉盛有限已收到邓阳、孙卫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其中邓阳缴纳278.50万元，孙卫平缴纳22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月26日，东方嘉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嘉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邓阳	1,671.00	55.70
2	孙卫平	1,329.00	44.30
合计		3,000.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邓阳转让1.200%的出资额予汪秀芬，转让0.700%的出资额予王学风，转让0.055%的出资额予彭建中，转让0.041%的出资额予张光辉，转让0.021%的出资额予汤国珍，分别转让0.020%的出资额予李建军、杨素萍、陈石云、朱叶清，转让0.019%的出资额予江晓心，分别转让0.018%的出资额予何清华、何一鸣、田卉，分别转让0.015%的出资额予赵小平、苏建平，分别转让0.013%的出资额予卫涓、夏者羽、黄艳丽，转让0.011%的出资额予黄鹂，分别转让0.010%的出资额予邓建民、黄勇，分别转让0.006%的出资额予张雪绒、潘志生、李木森、梁高丰、李明。根据邓阳与上述自然人签署并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自然人中汪秀芬、王学风受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8.00元，其余24名自然人受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6.67元。2009年4月7日，东方嘉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1日，东方嘉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嘉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邓阳	1,602.00	53.400
2	孙卫平	1,329.00	44.300
3	汪秀芬	36.00	1.200
4	王学风	21.00	0.700
5	彭建中	1.65	0.055
6	张光辉	1.23	0.041
7	汤国珍	0.63	0.021
8	朱叶清	0.60	0.020
9	杨素萍	0.60	0.020
10	李建军	0.60	0.020
11	陈石云	0.60	0.020
12	江晓心	0.57	0.019
13	田卉	0.54	0.018
14	何一鸣	0.54	0.018
15	何清华	0.54	0.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赵小平	0.45	0.015
17	苏建平	0.45	0.015
18	夏者羽	0.39	0.013
19	卫涓	0.39	0.013
20	黄艳丽	0.39	0.013
21	黄鹏	0.33	0.011
22	黄勇	0.30	0.010
23	邓建民	0.30	0.010
24	张雪绒	0.18	0.006
25	潘志生	0.18	0.006
26	梁高丰	0.18	0.006
27	李木森	0.18	0.006
28	李明	0.18	0.006
合计		3,000.00	10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方嘉盛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9]1133号《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东方嘉盛有限（母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7,439,804.66元。

2009年5月18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嘉盛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金评报字[2009]第022号《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经评估，东方嘉盛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9,169.45万元。

2009年6月3日，东方嘉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东方嘉盛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533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划分为10,000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东方嘉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年6月4日，东方嘉盛有限28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年6月2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48110040号《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2009年6月20日，东方嘉盛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9年6月26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邓阳	53,400,000	53.400
2	孙卫平	44,300,000	44.300
3	汪秀芬	120,000	1.200
4	王学风	70,000	0.700
5	彭建中	55,000	0.055
6	张光辉	41,000	0.041
7	汤国珍	21,000	0.021
8	朱叶清	20,000	0.020
9	杨素萍	20,000	0.020
10	李建军	20,000	0.020
11	陈石云	20,000	0.020
12	江晓心	19,000	0.019
13	田卉	18,000	0.018
14	何一鸣	18,000	0.018
15	何清华	18,000	0.018
16	赵小平	15,000	0.015
17	苏建平	15,000	0.015
18	夏者羽	13,000	0.013
19	卫洵	13,000	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	黄艳丽	13,000	0.013
21	黄鹏	11,000	0.011
22	黄勇	10,000	0.010
23	邓建民	10,000	0.010
24	张雪绒	6,000	0.006
25	潘志生	6,000	0.006
26	梁高丰	6,000	0.006
27	李木森	6,000	0.006
28	李明	6,000	0.0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9、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邓阳去世，其持有的东方嘉盛53.40%的股权为其遗产。2012年6月1日，邓阳父亲邓培德、母亲刘红分别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自愿无条件放弃对邓阳遗留的东方嘉盛53.40%的股权的继承权。2012年6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分别出具[2012]深证字第64833号和[2012]深证字第64834号《公证书》对上述《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作出公证。2012年6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65214号），证明邓阳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是父亲邓培德、母亲刘红、配偶孙卫平、女儿邓思晨、儿子邓思瑜，因邓培德和刘红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邓阳的财产继承权，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邓阳的财产，由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各继承邓阳持有东方嘉盛的股份1,780万股。

2012年5月25日，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分别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东方嘉盛0.006%的股份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均为14,514.00元。

201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三位股东李木森（持股6,000股，比例0.0060%）、潘志生（持股6,000股，比例0.0060%）、张雪绒（持股6,000股，比例0.0060%）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卫平；审议通过原股东邓阳（持股53,400,000股，比例53.4000%）所持股份平均分为三份，分别由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持有。

2012年8月1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2,118,000	62.118
2	邓思晨	17,800,000	17.800
3	邓思瑜	17,800,000	17.800
4	汪秀芬	1,200,000	1.200
5	王学风	700,000	0.700
6	彭建中	55,000	0.055
7	张光辉	41,000	0.041
8	汤国珍	21,000	0.021
9	朱叶清	20,000	0.020
10	杨素萍	20,000	0.020
11	李建军	20,000	0.020
12	陈石云	20,000	0.020
13	江晓心	19,000	0.019
14	田卉	18,000	0.018
15	何一鸣	18,000	0.018
16	何清华	18,000	0.018
17	赵小平	15,000	0.015
18	苏建平	15,000	0.015
19	夏者羽	13,000	0.013
20	卫洧	13,000	0.013
21	黄艳丽	13,000	0.013
22	黄鹂	11,000	0.011
23	黄勇	10,000	0.010
24	邓建民	10,000	0.010
25	梁高丰	6,000	0.006
26	李明	6,000	0.0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黄艳丽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0.013%的股权以33,3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2013年6月14日，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出具了[2013]沪奉证经字第1458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

证。

2013年7月16日，陈石云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0.02%的股权以51,48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2013年7月23日，上海市奉贤公证处出具了[2013]沪奉证经字第1786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3年12月18日，李明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嘉盛0.006%的股权以15,78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2013年12月18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深证字第179295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3年12月24日，杨素萍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东方嘉盛的0.02%的股权以52,60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卫平。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13]深证字第182070号《公证书》，对杨素萍与孙卫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4年3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2,177,000	62.1770
2	邓思晨	17,800,000	17.8000
3	邓思瑜	17,800,000	17.8000
4	汪秀芬	1,200,000	1.2000
5	王学风	700,000	0.7000
6	彭建中	55,000	0.0550
7	张光辉	41,000	0.0410
8	汤国珍	21,000	0.0210
9	朱叶清	20,000	0.0200
10	李建军	20,000	0.0200
11	江晓心	19,000	0.0190
12	田卉	18,000	0.0180
13	何一鸣	18,000	0.0180
14	何清华	18,000	0.0180
15	赵小平	15,000	0.0150
16	苏建平	15,000	0.0150
17	夏者羽	13,00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	卫洧	13,000	0.0130
19	黄鹂	11,000	0.0110
20	黄勇	10,000	0.0100
21	邓建民	10,000	0.0100
22	梁高丰	6,000	0.006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东方嘉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150.00万元。新增的1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15年6月26日，东方嘉盛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公司股本，人民币87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0.00万元，股本人民币10,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2,177,000	61.2581
2	邓思晨	17,800,000	17.5369
3	邓思瑜	17,800,000	17.5369
4	上海智君	1,500,000	1.4778
5	汪秀芬	1,200,000	1.1823
6	王学风	700,000	0.6897
7	彭建中	55,000	0.0542
8	张光辉	41,000	0.0404
9	汤国珍	21,000	0.0207
10	李建军	20,000	0.01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	朱叶清	20,000	0.0197
12	江晓心	19,000	0.0187
13	田卉	18,000	0.0177
14	何一鸣	18,000	0.0177
15	何清华	18,000	0.0177
16	苏建平	15,000	0.0148
17	赵小平	15,000	0.0148
18	夏者羽	13,000	0.0128
19	卫洵	13,000	0.0128
20	黄鹂	11,000	0.0108
21	黄勇	10,000	0.0099
22	邓建民	10,000	0.0099
23	梁高丰	6,000	0.0059
合计		101,500,000	100.0000

12、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20日，东方嘉盛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357.1429万元。新增的207.1429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5年6月29日，东方嘉盛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青岛金石灏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7.1429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20万元，其中人民币207.1429万元作为公司股本，人民币1,512.857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57.1429万元，股本人民币10,357.14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2,177,000	60.0330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000
5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6	汪秀芬	1,200,000	1.1586
7	王学风	700,000	0.6759
8	彭建中	55,000	0.0531
9	张光辉	41,000	0.0396
10	汤国珍	21,000	0.0203
11	李建军	20,000	0.0193
12	朱叶清	20,000	0.0193
13	江晓心	19,000	0.0183
14	田卉	18,000	0.0174
15	何一鸣	18,000	0.0174
16	何清华	18,000	0.0174
17	苏建平	15,000	0.0145
18	赵小平	15,000	0.0145
19	夏者羽	13,000	0.0126
20	卫涓	13,000	0.0126
21	黄鹂	11,000	0.0106
22	黄勇	10,000	0.0097
23	邓建民	10,000	0.0097
24	梁高丰	6,000	0.0058
合计		103,571,429	100.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王学风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东方嘉盛700,000股全部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312.67万元。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112148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5年7月3日，汪秀芬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东方嘉盛800,000股转让给孙卫平，转让价格为192.00万元。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111278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5年7月17日，东方嘉盛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000
5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6	汪秀芬	400,000	0.3862
7	彭建中	55,000	0.0531
8	张光辉	41,000	0.0396
9	汤国珍	21,000	0.0203
10	李建军	20,000	0.0193
11	朱叶清	20,000	0.0193
12	江晓心	19,000	0.0183
13	田卉	18,000	0.0174
14	何一鸣	18,000	0.0174
15	何清华	18,000	0.0174
16	苏建平	15,000	0.0145
17	赵小平	15,000	0.0145
18	夏者羽	13,000	0.0126
19	卫洧	13,000	0.0126
20	黄鹂	11,000	0.0106
21	黄勇	10,000	0.0097
22	邓建民	10,000	0.0097
23	梁高丰	6,000	0.0058
合计		103,571,429	100.0000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1、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主体	增资金额 (万元)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2002年 3月	邓阳	1,000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东方嘉盛有限初创期,盈利能力有限
	孙卫平	620			
2004年 11月	邓阳	278.5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孙卫平	221.5			
2006年 1月	邓阳	278.5	公司发展需要,原注册资本不能满足经营需求	1元/出资额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孙卫平	221.5			
2009年 6月	全体28名自然人股东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5335的比例折股	净资产折股
2015年 6月	上海智君	150	员工股权激励	6.800元/股	以入股时2014年每股收益的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2015年 6月	青岛金石	207.1429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8.303元/股	以入股时2014年每股收益的9.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历次增资的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价格公允。

2、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特别是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鉴证书或公证书，查阅股权转让涉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当时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01年 12月	380.00万元	仲俊杰	孙卫平	创立初期自愿转让	1.00元/出资额	东方嘉盛有限刚成立3个月,尚未盈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09年 4月	3,000.00万元	邓阳	彭建中、张光辉、汤国珍、李建军、	员工股权激励	6.67元/出资额	以2008年12月31日东方嘉盛有限注册资

			杨素萍、陈石云、朱叶清、何清华、何一鸣、田卉、赵小平、苏建平、卫洵、夏者羽、黄艳丽、黄鹂、邓建民、黄勇、张雪绒、潘志生、李木森、梁高丰、李明			本 3,000 万元为基础，按不低于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原则，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 元 6.67 元
			汪秀芬、王学风	感谢二人在公司初创时的支持	8.00 元/出资额	在向公司员工转让股份价格的基础上溢价 20%，即每 1 元出资额确定为 8 元
2012 年 5 月	10,000.00 万元	李木森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419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张雪绒	孙卫平		2.419 元/股	
		潘志生	孙卫平		2.419 元/股	
2013 年 6 月	10,000.00 万元	黄艳丽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563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2013 年 7 月	10,000.00 万元	陈石云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574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2013 年 12 月	10,000.00 万元	李明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630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杨素萍	孙卫平	员工股东离职	2.630 元/股	员工股东离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原股权受让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转让价格
2015 年 6 月	10,357.1429 万元	王学风	孙卫平	因资金需求协商自愿转让	4.467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15 年 7 月	10,357.1429 万元	汪秀芬	孙卫平	因资金需求协商自愿转让	2.400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1) 2009 年 4 月，邓阳向汪秀芬、王学风转让股权的定价与向彭建中等 24 名当

时公司员工转让股权的定价不同，原因：邓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感谢员工以往贡献以及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考虑，故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向员工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而向非公司员工股东转让价格的确定则主要为感谢他们在公司初创期给予邓阳及孙卫平夫妇的支持，在员工转让股份价格的基础上溢价 20%。

(2)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将其股份转让给孙卫平的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黄艳丽、陈石云、李明、杨素萍等人原为公司员工，系于 2009 年 4 月受让邓阳所持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根据该等股东当时与邓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乙方（指公司员工）自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不满五年或离开公司（不包括因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公司裁员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则甲方（指公司当时控股股东邓阳）有权在乙方离开公司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原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述约定，在李木森等 7 名员工股东离职时，与公司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协商按照原受让股权金额加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

(3) 2015 年 7 月汪秀芬向孙卫平转让股权的价格为其 2009 年受让邓阳股权时的价格，主要是汪秀芬存在迫切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 2009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当时控股股东与公司员工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确定由孙卫平按原价回购汪秀芬持有的部分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专注于供应链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对于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和前海光焰融资进行了转让剥离。

1、前海光焰小额贷款的股权受让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转让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 100%

持股的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0号）确定的评估值30,587.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光焰控股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
发放贷款净额	15,181.46	2.00%	6,563.71	0.52%
发放贷款月末平均余额	9,905.19	1.30%	2,706.35	0.21%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同一科目比例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同一科目比例
总资产	30,924.02	4.07%	40,353.76	3.19%
营业总收入	1,674.60	0.24%	342.06	0.08%
净利润	552.06	6.08%	16.42	0.20%

2、前海光焰融资的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前海光焰融资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股权转让协议，将前海光焰融资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1号）确定的评估值6,660.1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前海光焰融资仅于 2016 年发生两起融资租赁业务，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
融资租赁款总额	411.41	0.05%
融资租赁款净值	187.13	0.02%
项目	2016 年	
	金额	占公司合并报表同一科目比例
总资产	6,660.19	0.88%
营业总收入	89.28	0.01%
净利润	163.23	1.79%

注：2016 年，前海光焰融资因美元银行存款期末汇率重估产生汇兑收益 201.27 万元

综上，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和前海光焰融资占公司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其出售事项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1 年 7 月 9 日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1.07.03	设立验资	380 万元	现金	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华鹏验字[2001]102 号
2002.03.15	增资	2,000 万元	现金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长验字[2002]第 056 号
2004.11.01	增资	2,500 万元	现金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长验字[2004]第 428 号
2006.01.24	增资	3,000 万元	现金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国泰所验字[2005]第 005 号
2009.06.20	股份公司设立	1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09]53 号
2015.07.01	增资	10,150 万元	现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48110007 号
2015.07.01	增资	10,357.1429 万元	现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48110009 号

（二）发行人历次复核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53号进行了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如下：

“截止2013年6月20日，东方嘉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转股符合相关规定。我们没有注意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53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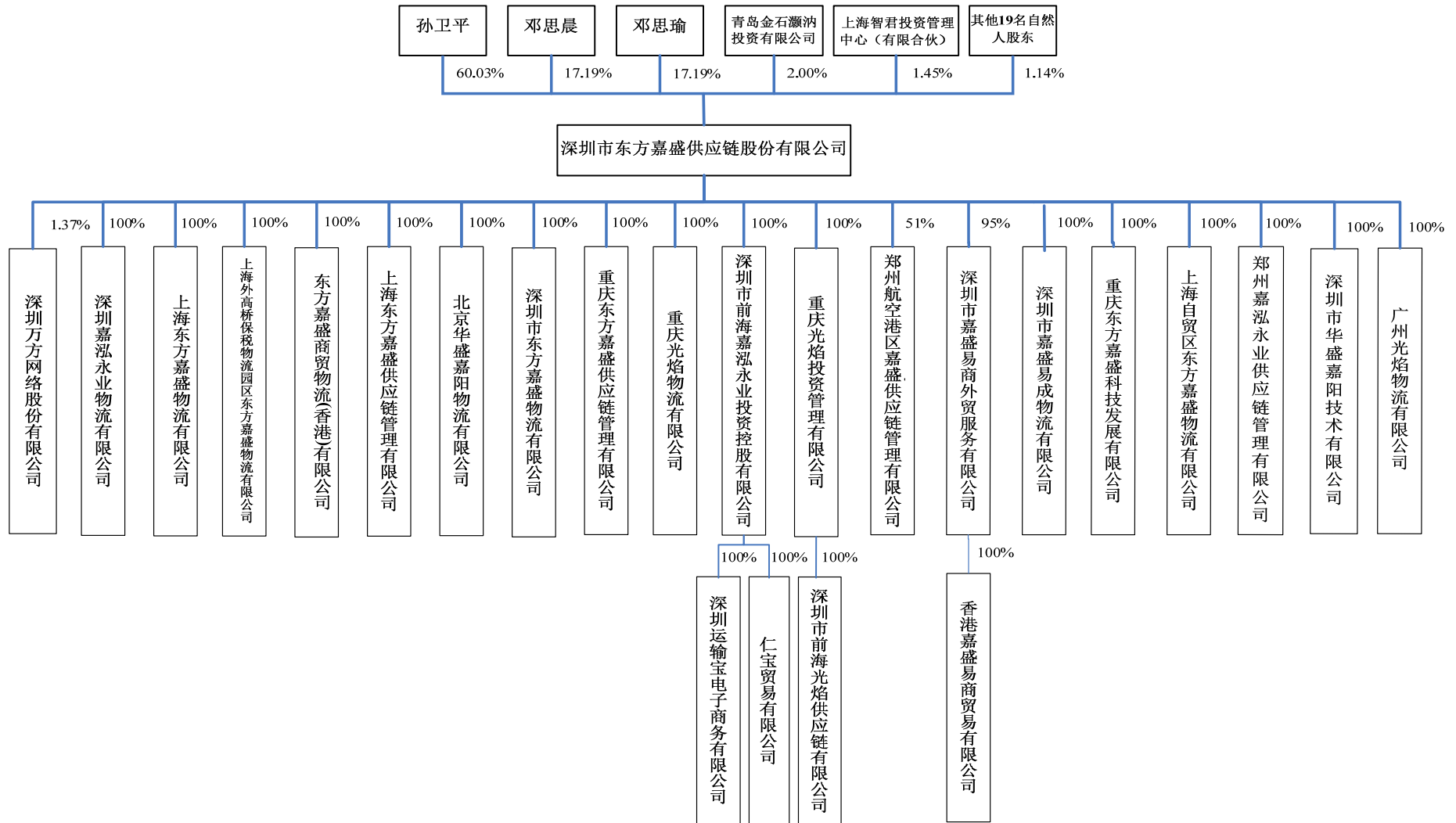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1年7月9日成立至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日期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目的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号
2009.05.18	2008.12.31	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	19,169.45 万元	深金评报字（2009）第 022 号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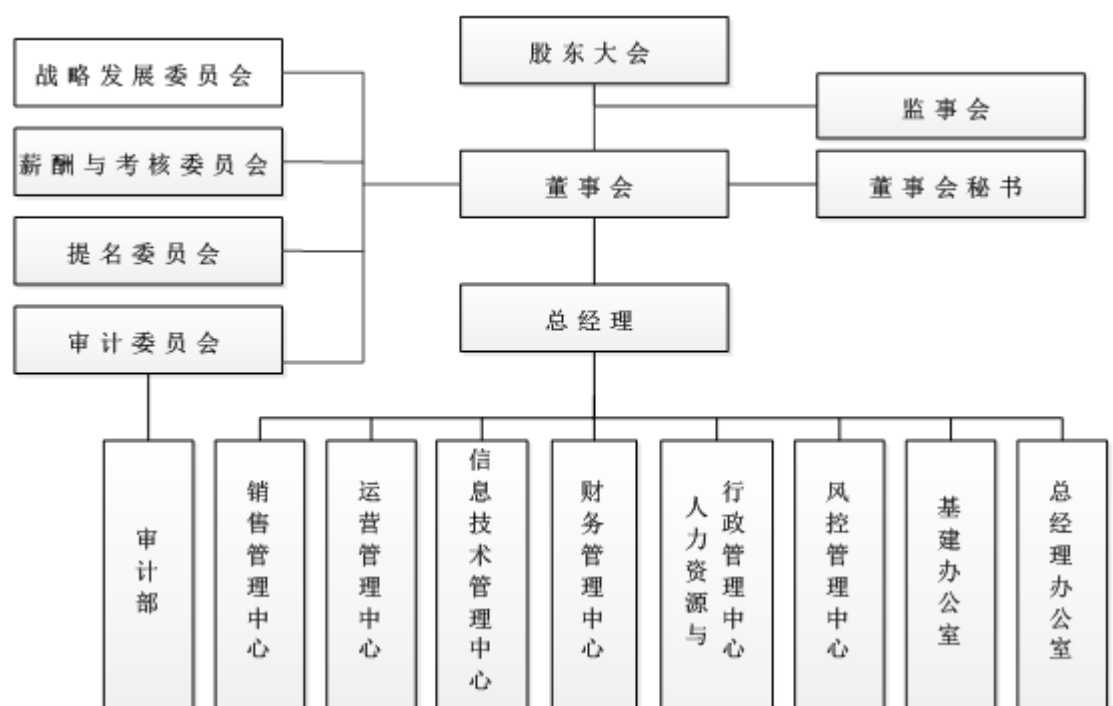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设置了9个一级职能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销售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基建办公室和审计部。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对内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对战略计划进行调查，分析和数据收集；对外协助总经理处理对外政府，税务，客户高层决策者的接待，维护和优惠政策的调查
销售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本事业部整体销售年度/季度滚动目标计划制定，分配与执行；实施销售目标进度跟踪，确保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达成以及市场拓展任务的达成；制定销售费用预测与预算分配，跟踪与控制销售费用
运营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运营中心战略规划，制订运营各部门规则与流程,保障公司业务运作与开展，为公司运营提供全方位及前瞻性的保障；管理公司供应资源,使成本最优化,设计最优方案,拓展公司产品,使业务最大化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实施公司 IT 战略规划，为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全方位及前瞻性保障，保证公司系统的运行维护、问题解决；主持软硬件采购活动，同时提供需求分析、设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战略规划，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
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打造高素质团队，推进企业文化宣导，提升人均效益，同时组织实施并提供相关的行政后勤工作。
风控管理中心	对公司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监督各部门对风控制度及流程的执行情况，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基建办公室	负责公司自建仓库的设计招标、施工监督和成品验收工作，使建成仓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要求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资产运作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4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厦一楼 B 区

经营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泓永业物流总资产 230,652.95 万元，净资产 365.6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80 万元，净利润 47.17 万元。

2、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29号2123室

经营范围：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物流公司总资产9,139.01万元，净资产8,259.9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201.14万元，净利润1,092.49万元。

3、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992.3061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1号A幢5层B座

经营范围：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外高桥物流公司总资产2,585.94万元，净资产1,050.3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2.09万元，净利润30.41万元。

4、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362号全发商业大厦19楼1910室

经营范围：贸易和物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东方嘉盛总资产425,718.18万元，净资产2,744.3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99,508.45万元，净利润305.29万元。

5、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8日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369号1层103单元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保税区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配送，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保税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东方嘉盛总资产8,210.80万元，净资产4,761.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7.62万元，净利润52.88万元。

6、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7幢（天竺综合保税区F04库06）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华盛嘉阳总资产549.10万元，净资产529.2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1.55万元，净利润11.37万元。

7、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7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际道路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报关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嘉盛物流总资产215.58万元，净资产215.5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63万元，净利润4.88万元。

8、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C12-1仓库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

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嘉盛总资产 4,046.16 万元，净资产 1,701.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42.54 万元，净利润 21.83 万元。

9、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卉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26 号附 15 号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光焰物流总资产 532.07 万元，净资产 530.0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88 万元，净利润 14.27 万元。

10、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

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许可经营项目：家禽冷冻制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泓永业投资总资产 8,140.48 万元，净资产 5,007.6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2.83 万元，净利润-2.19 万元。

11、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综合服务大楼 A 栋 1304 室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百货。（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光焰投资总资产 499.94 万元，净资产 499.9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2 万元。

12、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物流电子商务业务

股东情况：嘉泓永业投资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运输宝总资产2.79万元，净资产-9.1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19万元。

13、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重庆光焰投资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光焰供应链总资产0.0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

14、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 号楼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海路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人工装卸服务；货运信息配载；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预包装食品、酒、汽车零部件、I 类医疗器械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51.00% 股权，上海展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航空港总资产 1.97 万元，净资产 -0.2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1 万元。

15、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95.00% 股权，自然人高峻持有 5.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盛易商总资产 1,620.59 万元，净资产 340.6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7.36 万元，净利润 340.68 万元。

16、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内 2 期 201 库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水果、蔬菜的批发与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仓储；电子产品加工；调味品的批发与零售；酒、饮料的批发与零售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嘉盛易成自设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盛易成总资产 1.13 万元，净资产-0.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2 万元。

17、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卉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4-4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III 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普通货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以上五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设备、数码产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嘉盛科技总资产 257,587.55 万元，净资产 2,035.4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209.03 万元，净利润 42.47 万元。

18、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慧路 369 号 1 幢 105 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展览展示，物流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上海自贸区物流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19、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218 室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海路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人工装卸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会展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部件、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嘉泓永业总资产 1.97 万元，净资产-0.2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25 万元。

20、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9 楼 1910 室

经营范围：贸易

主营业务：贸易

股东情况：嘉泓永业投资持有 1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仁宝贸易总资产 466.23 万元，净资产-0.8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82 万元。

21、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设备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华盛嘉阳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2、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百足桥合德街自编 98 号广州市淇骏货运市场 J2 楼 05-07 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光焰物流总资产 0.11 万元，净资产-0.0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23、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美元）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9 楼 1910 室

经营范围：贸易

主营业务：贸易

股东情况：嘉盛易商持有 100% 股权

香港嘉盛易商自设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24、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279.90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A 座四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

万方网络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万方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李健文	10,558,318	46.3103%
2	深圳万方网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8,415	30.5645%
3	厦门国海坚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267	8.0322%
4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84,966	4.3202%
5	深圳市一零八七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2.8159%
6	苏州知新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2.7413%
7	北京锦富泽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1931%
8	深圳市中益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4,966	1.6518%
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	1.3707%

根据万方网络公开披露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74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方网络合并口径的总资产18,158.35万元，净资产7,905.9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037.44万元，净利润857.59万元。

（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分公司和1家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
1	福田分公司	孙卫平	2013-10-29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3
2	北京办事处	刘翠华	2007-05-1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R-D-219室

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是28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邓阳	中国	无	11010170103XXXX	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
2	孙卫平	中国	无	44030119700217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	汪秀芬	中国	无	44132319751227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	王学风	中国	无	51302919650224XXXX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南龙光花园
5	彭建中	中国	无	32010619750101XXXX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文化新邨
6	张光辉	中国	无	34050419760712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7	汤国珍	中国	无	45250119611010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8	朱叶清	中国	无	31011519801115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安东路
9	杨素萍	中国	无	44030119700215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10	李建军	中国	无	65010719670309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11	陈石云	中国	无	42010619691220XXXX	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
12	江晓心	中国	无	31010219760128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13	田卉	中国	无	51020219620819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世纪滨海花园
14	何一鸣	中国	无	44012519741002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联花园
15	何清华	中国	无	44142219770813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6	赵小平	中国	无	44522219750613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17	苏建平	中国	无	44522219770114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18	夏者羽	中国	无	31011519820710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慈善街
19	卫涓	中国	无	31011519800118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新德路
20	黄艳丽	中国	无	42900519800808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中路
21	黄鹂	中国	无	31010819680511XXXX	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22	黄勇	中国	无	44040019800202XXXX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迎雁路
23	邓建民	中国	无	44062219701024XXXX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海阅景花园
24	张雪绒	中国	无	61213319790920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
25	潘志生	中国	无	44022419770621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绒花路
26	梁高丰	中国	无	44040019800202XXXX	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河源三巷
27	李木森	中国	无	44082119790604XXXX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龙塘村
28	李明	中国	无	41018119830816XXXX	天津市宝坻区城关镇东城南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卫平女士。

孙卫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21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卫平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卫平女士持有 6,367.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48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 股份的表决权。孙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97.3019% 股份的表决权。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1、邓思晨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20050125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思晨持有 1,78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晨尚未成年，其股东表决权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代为行使。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邓思晨无其他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

2、邓思瑜

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号码为：S197XXXX，住所为：香港荃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思瑜持有 1,78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1862%。由于邓思瑜尚未成年，其股东表决权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代为行使。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邓思瑜无其他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直接持有前海光焰控股 100%股权、上海光焰 95.00%股权和禄邦投资公司 90.00%的股权，并通过前海光焰控股间接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100%股权、通过上海光焰间接持有上海迦诺 95.00%的股权。另外，孙卫平女士担任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20%的财产份额。

1、上海光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注册资本：542.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芦潮港路1758号1幢1108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孙卫平持股 95.00%，苏小梅持股 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光焰总资产 670.87 万元，净资产 106.5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禄邦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禄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苏小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碧中园碧裙楼 101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孙卫平持股 90.00%，苏小梅持股 1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禄邦投资公司总资产 0.05 万元，净资产 0.0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迦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迦诺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杉路 9、11、17 号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身服务，减肥服务，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光焰持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迦诺总资产 590.21 万元，净资产-599.4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365.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智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卫平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310V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法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智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普通合伙人	孙卫平	522.24	51.2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彭建中	68.00	6.67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3	有限合伙人	李旭阳	68.00	6.67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张光辉	40.80	4.00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5	有限合伙人	汪健	40.80	4.00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6	有限合伙人	仇国兵	20.40	2.00	基建办公室总监
7	有限合伙人	田卉	20.40	2.00	监事、重庆光焰物流及重庆东方嘉盛科技执行董事、重庆光焰投资监事、东方嘉盛物流总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邓建民	20.40	2.00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何一鸣	20.40	2.00	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中心关键客户事业部销售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薛峰	17.00	1.67	运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曹春伏	17.00	1.67	总经理办公室法务主管
12	有限合伙人	梁高丰	15.64	1.53	销售管理中心关键客户事业部销售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邓利	13.60	1.33	运营管理中心北京办事处运输专员
14	有限合伙人	江晓心	12.92	1.27	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5	有限合伙人	何清华	12.24	1.20	监事、销售管理中心方案部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付淼妃	12.24	1.20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毕瑜君	9.52	0.93	销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李建军	8.16	0.80	基建办公室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赵小平	8.16	0.80	财务管理中心资金部资金主管
20	有限合伙人	张文瑾	6.80	0.67	运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运营督导
21	有限合伙人	李侃民	6.80	0.67	销售管理中心关键客户事业部销售经理
22	有限合伙人	淦西北	5.44	0.53	运营管理中心仓储部副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赖国燕	4.76	0.47	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副经理
24	有限合伙人	朱叶清	4.08	0.40	销售管理中心方案部专员
25	有限合伙人	孙洁	4.08	0.40	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财务主管
26	有限合伙人	江开莲	4.08	0.40	运营管理中心商务部副经理
27	有限合伙人	黄爱莲	2.72	0.27	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商务部副经理
28	有限合伙人	黄林	2.72	0.27	运营管理中心西南区商务部经理
29	有限合伙人	周林	2.72	0.27	财务管理中心西南区财务部财务主管
30	有限合伙人	姜文宇	2.72	0.27	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商检主管
31	有限合伙人	黄永燊	2.04	0.20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32	有限合伙人	王文丽	2.04	0.20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33	有限合伙人	吴兴星	2.04	0.20	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34	有限合伙人	黄鹂	1.36	0.13	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出纳
35	有限合伙人	黄勇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报关员
36	有限合伙人	官开松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西南区仓储部组长
37	有限合伙人	凌国强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仓储部组长
38	有限合伙人	赵紫东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运输部专员
39	有限合伙人	魏建根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运输部专员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40	有限合伙人	石冰伟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海关事务部内勤组长
41	有限合伙人	陈永杰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华北区海关事务部专员
42	有限合伙人	王俊杰	1.36	0.13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专员
43	有限合伙人	钟瑞萍	1.36	0.13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税务主管
44	有限合伙人	刘伟伟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华北区商务部商务专员
45	有限合伙人	尹林凤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仓储部主管
46	有限合伙人	管磊	1.36	0.13	运营管理中心华东区洋山物流经理
47	有限合伙人	周文娇	1.36	0.13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总帐主管
合计			1,020.00	100.00	

注：原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陈镭于 2016 年 9 月从东方嘉盛辞职。经上海智君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陈镭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君 20.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孙卫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君总资产 1,020.08 万元，净资产 1,019.9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0.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前海光焰控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孙卫平持股 100.00%

6、前海光焰小额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股东情况：前海光焰控股持有100.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光焰小额贷总资产30,924.02万元，净资产30,568.4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74.60万元，净利润552.06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57.1429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53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3,453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453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3,453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63,677,000	46.1089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17,800,000	12.8891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17,800,000	12.889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000	2,071,429	1.4999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1,500,000	1.0862
汪秀芬	400,000	0.3862	400,000	0.2896
彭建中	55,000	0.0531	55,000	0.0398
张光辉	41,000	0.0396	41,000	0.0297
汤国珍	21,000	0.0203	21,000	0.0152
李建军	20,000	0.0193	20,000	0.0145
朱叶清	20,000	0.0193	20,000	0.0145
江晓心	19,000	0.0183	19,000	0.0138
田卉	18,000	0.0174	18,000	0.0130
何一鸣	18,000	0.0174	18,000	0.0130
何清华	18,000	0.0174	18,000	0.0130
苏建平	15,000	0.0145	15,000	0.0109
赵小平	15,000	0.0145	15,000	0.0109
夏者羽	13,000	0.0126	13,000	0.0094
卫洧	13,000	0.0126	13,000	0.0094
黄鹂	11,000	0.0106	11,000	0.0080
黄勇	10,000	0.0097	10,000	0.0072
邓建民	10,000	0.0097	10,000	0.0072
梁高丰	6,000	0.0058	6,000	0.0043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34,530,000	25.0034
合计	103,571,429	100.0000	138,101,429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	2.0000
5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6	汪秀芬	400,000	0.3862
7	彭建中	55,000	0.0531
8	张光辉	41,000	0.0396
9	汤国珍	21,000	0.0203
10	李建军	20,000	0.0193
合计		103,385,429	99.8204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
4	汪秀芬	400,000	0.3862	—
5	彭建中	55,000	0.0531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6	张光辉	41,000	0.0396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7	汤国珍	21,000	0.0203	—
8	李建军	20,000	0.0193	基建办公室经理
9	朱叶清	20,000	0.0193	销售管理中心方案部专员
10	江晓心	19,000	0.0183	财务管理中心华东区财务部经理
合计		99,853,000	96.4097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合计持有发行人 95.8536%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其中邓思晨为孙卫平之女，邓思瑜为孙卫平之子。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代为行使。

同时，孙卫平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20%的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483%的股份。

2、关联股东各自在本公司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孙卫平	63,677,000	61.4812
2	邓思晨	17,800,000	17.1862
3	邓思瑜	17,800,000	17.1862
4	上海智君	1,500,000	1.4483
合计		100,777,000	97.3019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12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公司股东上海智君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企业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汪秀芬、汤国珍、李建军、朱叶清、江晓心、苏建平、赵小平、卫洧、夏者羽、黄鹂、黄勇、梁高丰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建中、邓建民、何一鸣、田卉、何清华、张光辉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

方法进行修正)。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东方嘉盛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3、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34	295	240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27	8.08%
操作人员	220	65.87%
财务人员	37	11.08%
IT 人员	12	3.59%
其他人员	38	11.38%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334	100.00%

注1：其他人员主要包括行政、人事、总经理办公室员工等人员。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9	2.69%
本科	108	32.34%
大专	162	48.50%
其他	55	16.47%
合计	33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69	50.06%
30-39岁	116	34.73%
40-49岁	35	10.48%
50岁以上	14	4.19%
合计	334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的员工薪酬制度

1、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制度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员工薪酬中的基础部分。是根据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任务而设定的基本劳动报酬。

(2) 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是员工薪酬中的相对固定部分，根据岗位任职资格、岗位职责、结合岗位评价的结果与业务特点核算各岗位的岗位工资。

(3) 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为浮动工资部分，根据岗位关键 KPI、KPA，各岗位施行月度责任考核，每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得出当月绩效工资。

(4) 第 13 薪：年中入职，根据年度出勤率核算第 13 薪比例，于春节前发放。

(5) 销售奖金及年终奖金于春节后 5 月 31 日前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

发行人员工级别按大类可分为员工级、主管级、经理级和总监及以上级，各级别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级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监及以上级	351,353	408,542	370,711
经理级	148,555	147,896	152,535
主管级	100,430	102,440	84,082
员工级	66,609	57,594	58,146

按岗位划分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岗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人员	113,475	125,759	136,204
操作人员	74,039	64,947	62,517
财务人员	98,189	76,964	82,434
IT人员	140,064	107,847	126,742
其他人员	101,745	137,677	121,436

注1：其他人员主要包括行政、人事、总经理办公室员工等人员。

3、公司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公司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均工资	当地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当地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当地人均工资
北京	64,625	92,477	62,569	85,038	58,287	77,560
上海	89,759	78,045	82,129	71,268	79,378	65,412
深圳	92,974	89,757	89,610	81,034	89,126	72,648
重庆	58,486	47,345	51,357	44,213	50,488	40,139

注1：重庆市按照城镇私营单位和城镇非私营单位分类公布平均工资，表格中重庆的人均工资取城镇私营单位的平均工资。

除北京地区员工由于主要从事仓库管理、运输、订单操作等基础操作类岗位工资略低外，上海、深圳、重庆地区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均高于当地人均工资。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稳定现有核心员工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同时，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随着各地不断调增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未来发行人员工基本薪酬将保持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增速。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及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政府、各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深圳	135	32	120	0	94	0
北京	6	1	6	1	6	1
上海	112	10	112	13	103	0
重庆	37	1	41	2	36	0
合计	290	44	279	16	239	1

截至201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40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239人，两者相差1人，其中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95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279人，两者相差16人，其中8名为退休返聘员工，4名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2名为新招聘员工社保手续仍在办理中，1名为香港籍员工，另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

截至2016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34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290人，两者相差44人，其中33名为新招聘员工社保手续仍在办理中，7名为退休返聘员工，4名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深圳	134	33	119	1	94	0
北京	6	1	6	1	6	1
上海	112	10	113	12	79	24
重庆	38	0	41	2	36	0
合计	290	44	279	16	215	25

截至201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40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15人，两者相差25人，其中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上海地区有2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2012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2〕4号）的规定以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非沪籍农村户口员工可以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官网答复（<http://www.shgjj.com/html/gjjdy/5348.html>），未为非沪籍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2015年8月份起为所有非沪籍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295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79人，两者相差16人，其中8名为退休返聘员工，3名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2名为新招聘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仍在办理中，1名为香港籍员工，另有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34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90人，两者相差44人，其中33名为新招聘员工社保手续仍在办理中，7名为退休返聘员工，3名为政府征地代缴员工，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住房公积金中应当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部分以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九）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向公司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及其罚款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十）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向公司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创造体现为：通过为每一个客户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将上下游各环节厂商整合成一个网络，并有效管理供应链各环节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实现企业外包环节与非外包环节的无缝连接，从而帮助客户将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核心优势，在提高客户效率、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前提下分享收益，并使得公司深度嵌入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客户价值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将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单独的行业分类；由于供应链管理属于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阶段，且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物流作为载体，故供应链管理行业按行业划分属于物流行业大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供应链管理行业基本情况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下的产物，属于现代物流发展的高级阶段。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现代物流可以划分为：（1）物流运输业，即帮助客户安排一批货物的运输；（2）第三方物流业，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物流及供应链系统；（3）供应链管理行业，即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供应链管理和物流的区别在于，供应链管理是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高级阶段，物流是供应链管理的重要载体；同时由于供应链管理整合供应链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供应链管理包含了物流的范畴。

1、供应链及供应链管理的概念

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供应链的定义：供应链（Supply Chain）是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具体而言，供应链是围绕客户需求，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

供应链上的节点企业只有达到同步协调运行，才有可能使链上的所有企业都能受益并实现供应链的最优化，于是便产生了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基于供应链运作规律产生的供应链管理实质上是一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更新，它强调供应链上的企业之间通过合理分工与流程优化，使供应链从采购到销售的全过程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均能高效率运作，达到缩短供应链响应时间、降低供应链总体交易成本、提高用户满意度、进而实现整条供应链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2、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内涵与价值定位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供应链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因此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大型企业供应链环节服务外包而产生的。

从横向业务流程上看，供应链管理服务于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交易，贯穿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批发和零售，直至将产品送达最终用户的各项业务活动（中间或经过运输和仓储）。从纵向业务环节来看，供应链各主要环节的交易均由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四流”驱动。供应链管理即为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四流”的优化服务，达到缩短客户供应链响应时间、降低客户供应链总交易成本、提升客户竞争实力的目的，从而实现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创造。

供应链管理服务所涉及的“四流”优化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功能/内涵	供应链管理能够提供的服务项目
商流	货物在由供应商向需求者转移时, 货物与其等价物的交换和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参与市场调研、作出需求预测、谈判撮合、作为供应链交易的一环保障交易的顺利完成
物流	货物从供应者到最终用户的全程实体形态的流动	运输、仓储、包装、装卸、分拣、供应商库存管理、通关保税、集货、其他增值服务
资金流	随着商品实物及其所有权的转移而伴随发生的资金往来	集中收付款并提供资金流转服务、外汇支付便利、代开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商业信用放大、代垫税款
信息流	信息流是物流、资金流、商流的流动影像, 分为信息采集、传递和加工处理	条码管理、在途查询、数据报送、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

3、供应链管理的发展与演进

供应链管理是传统物流管理的升级。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的体现为供应链层面的竞争, 传统物流管理不断升华, 升级为第三方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 生产经营活动日益向精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为提高运作效率, 取得竞争优势, 大型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 往往采取聚焦战略来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 而将供应链环节上的服务予以外包, 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1) 传统的物流管理阶段——内部一体化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 企业竞争仍普遍处于产品与价格竞争阶段, 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企业通过规模生产即可达到利润最大化。与之相适应的是“纵向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即将产品的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营销各环节均集中于企业内部, 最大限度地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 属于“大而全、小而全”的经营方式。

这一阶段, 企业对供应链的管理还处于传统的物流管理阶段, 主要解决产品转移与运输问题, 企业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较弱。

(2) 第三方物流管理阶段——物流服务外包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企业竞争开始向产品服务方向发展, 产品服务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 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提高与产品相关的增值服务。企业竞争方式的改变, 使得原有“内部一体化”经营体系既无必要, 也不经济, 故而企业开始选择将投资规模较

大或资产利用效率不高的业务如仓储、运输等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适应这一趋势，以第三方物流为主的产品流的管理开始兴起并蓬勃发展。从更大范围看，第三方物流不仅仅包括仓储、运输和 EDI 信息交换，也包括订货履行、自动补货、选择运输工具、包装与贴标签、产品组配、进出口代理等。

（3）专业的供应链管理阶段

进入 21 世纪后，企业的竞争不再是单个企业之间的竞争，发展成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对市场和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如何提升企业供应链环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这便催生了核心企业只专注于供应链上的某个或多个核心环节，而将供应链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全部或部分外包，发挥供应链上每个参与者的优势，并对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进行一体化统筹管理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一批跨国公司如惠普、沃尔玛、IBM、Dell、拜尔等纷纷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从重视生产和市场发展转变为重视物流和供应链，并广泛采用供应链管理外包模式。

在此阶段，基于承接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外包职能的供应链管理行业逐步开始发展，供应链管理行业源于物流行业，并以物流为起点，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四流”，改变了价值链上的竞争格局和跨国企业的生存方式，逐步演绎成为与企业同步成长的高端服务行业。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尚未将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单独的行业分类。由于物流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重要的载体，且物流服务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集成服务的特点，涵盖了进出口代理、第三方物流、跨境资金结算等多种功能，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众多。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要按照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审批管理方式。

物流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该会是经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与采

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担负物流行业自律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经济立法建议，参与商品流通与物流方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及修订等。

此外，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服务领域如涉及特定管制行业的，需要取得相关行业的准入许可，如医疗器械、道路运输等领域。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六、特许经营权情况”相关内容。

2、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方兴未艾，且没有单独的行业分类，国家尚未出台行业专门法律法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遵循与供应链管理密切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和物流行业的相关法规，以及享受国家以规划纲要、指导意见等形式为进出口贸易和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给予的引导和扶持，主要有：

2004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2004]第15号），其中指出，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2004年7月1日，商务部颁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2004]第14号），明确指出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2011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8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要求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

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同时发布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规定、过渡政策的规定及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该规划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4年11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加快发展内贸流通，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在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方面，一是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拓展网络消费领域，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二是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加强物流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化建设。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三是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

2015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支持措施：一是优化海关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管理模式，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进出口通关作业流程。二是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实施集中申报、查验和放行，对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商品实施备案管理制度。三是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继续落实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或免税政策。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由财政部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口税收管理的原则，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订。四是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稳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五是提供财政金融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适合的信用保险服务。向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保险支持。

2016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同意在天津市、深圳市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要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支撑外贸优进优出、升级发展。有关部门和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努力适应新型商业模式发展的要求，坚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大力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

2016年3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文）。自2016年4月8日起，我国将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同步调整行邮税，取消税费50元以内免税等政策，使用“跨境电商综合税”代替行邮税。此次调整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

（三）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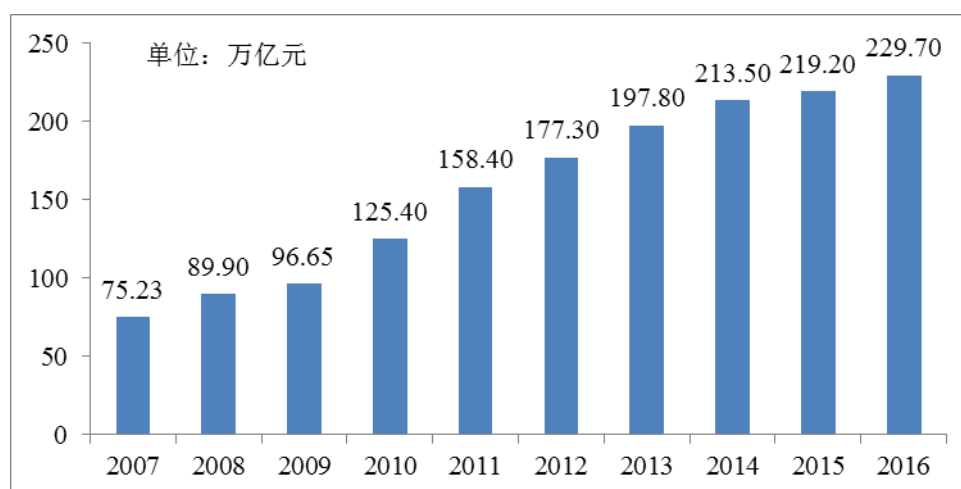
1、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社会贸易总规模；二是企业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比例。二者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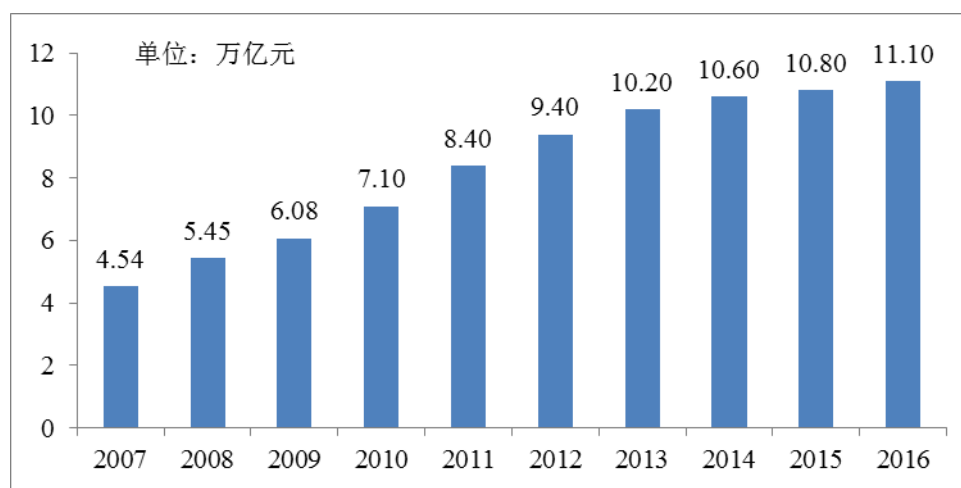
从这个角度来看，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具有极大的想象空间。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的外包已较为成熟，医疗器械、快消品、食品及酒类等行业也逐步提升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比例以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从而为供应链管理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仍将供应链管理归类为“现代物流”范畴。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带动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实现快速增长。2016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29.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增速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2007年至2016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表现为较为快速增长。2016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11.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9%，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2007年至2016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21 世纪，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互联网的推动，全球一体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国际市场日趋成熟，无国界化的企业经营趋势加剧，推动了市场竞争进入新阶段，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转变成了供应链管理之间的竞争。供应链管理作为集成化企业管理服务模式，在企业降低成本、新增效益、培育品牌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我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供应商功能单一，增值服务薄弱。目前，物流及供应链外包服务商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基础性服务，如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增值服务如供应链整合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供应链平台建设等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从行业覆盖来看，电子信息行业是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最快的领域。电子信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的不确定性很大；同时，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日益增加。传统的内部供应链管理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该等行业对供应链的快速响应、高效、低成本的要求。这使得上述行业成为目前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

随着产业升级、竞争加剧和管理理念的更新，医疗器械、快速消费品等行业供应链管理外包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

（2）行业技术水平

供应链管理在我国是 21 世纪初才兴起的高端服务行业，是外包业务日益盛行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电子信息行业是供应链管理行业产生的最初源泉，至今仍是其最主要的服务对象之一。因此，从服务对象的角度，供应链管理从诞生伊始即与高科技行业结缘。

从技术软件应用的角度，供应链管理企业为了取得竞争优势，必须提供更高的服务质量、更快的客户响应速度，为此，供应链管理企业一般都必须配备功能齐全的 IT 支持网络，并辅助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配备专门的仓储、运输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系统等。因此，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管理软件应用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

从人才知识结构方面，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精通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运输、国际金融、报关、商检、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知识，熟悉不同目标行业的运行规则，具有市场洞察力和专业判断能力，并拥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方案设计能力的跨领域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因此，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知识高度密集的行业之一。

综上，从服务行业的特点、行业整体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和行业覆盖领域来看，供应链管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高。

（3）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高技术含量的现代服务产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合一，为客户节约成本，提升价值。

供应链管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必须拥有以下能力：

1) 跨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专业能力

跨领域能力：即纵向贯穿经营活动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多个层次，具备在每个单一层次都能提供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

跨区域能力：即横向跨越区域乃至不同的国度、不同制度和不同法律框架，具备在不同区域解决问题并执行方案的专业能力。

跨行业能力：即深刻掌握不同行业、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类型商业模式，并具备

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的能力。

2) 整合与运营能力

供应链管理服务与普通物流服务不同，供应链管理企业强调整合各层级现有资源，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指导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这就要求从业企业具备较强的整合与运营能力。

3) 信息系统支持能力

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大范围、跨领域、多层次立体全方位整合的特点。信息传递也表现出多边、交叉、同步等特性，信息流是供应链管理中的关键要素。这就要求企业配备的信息系统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以满足业务需求。

(4) 周期性

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与反映宏观经济的指标如 GDP、进出口贸易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有一定相关性，因此，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

(5) 区域性

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起源于经济发达地区，发展初期大部分以服务于进出口贸易为主，故供应链企业最初主要聚集于港口经济带，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随着供应链管理服务覆盖行业深度和广度的拓展，行业覆盖的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区域因为经济发展水平、法律、制度、地理环境不同，会对供应链管理行业产生操作层面的影响，即可能影响执行效率，但不会形成根本影响，例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供应链管理执行效率要高于内地。

(6) 季节性

供应链管理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1) 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供应链管理的价值创造体现为：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企业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助于企业在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提升响应速度。

目前，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较为广泛的是电子信息行业，主要是由于上述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愈加频繁，同时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上述因素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上述行业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随着手机等电子类产品、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快消品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应用程度也在不断提升。

综上，供应链管理市场规模的扩张主要体现在原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的深化和新行业供应链管理应用广度的提升，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2）凭借信息流的管理挖掘大数据价值

供应链管理的信息流服务包括条码管理、在途查询、数据报送、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等，是商流、物流、资金流全过程的数据归集处理过程。供应链管理的嵌入式特点，使得供应链管理企业基于数据分析，丰富客户服务内容，创造更大价值成为可能。

（3）从资金流管理到供应链金融服务

传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涵盖银行向客户（核心企业）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等服务。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背景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凭借其在供应链前、中、后端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控制力，能够做到对于供应链运行中的货物、资金的动态监管和风险控制，使得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成为供应链中天然的核心企业，从而能够为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既能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既提升盈利能力，又能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量的增长。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认证和资质壁垒

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取得包括海关、商检等管理部门的企业诚信认可及相应的资质认证，以便更便捷、高效地开展业务。同时，供应链管理企业还要获得金融机构的资信认可，取得银行授信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这些相关认证和资质的取得需要经营时间、业务规模和行业资历的积淀，故而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2、合作认同度门槛较高

供应链管理服务并非独立于服务对象而存在，而是以合作者、参与者的角色，渗透于客户的产、供、销各个阶段，并为客户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四流”的有效流动提供支持。由于深入合作需要逐步磨合，且涉及到客户许多关键信息，因此，一旦提供的服务受到客户认可，则很容易产生客户粘性。另外，供应链管理的客户大多是大型企业，这些企业选择供应链管理供应商的条件很高，要求供应商有良好的行业声誉、丰富的实操经验、健全的运营网络等，客户的高要求和认同度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3、服务平台壁垒

供应链管理在其执行阶段，需要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具体项目的服务，承担原本由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资金平台公司等机构分别履行的多种职能。能否有效整合各种资源，构建起类别齐全、功能完善、合作无间、高效运作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

4、资金壁垒

与传统第三方物流服务相比，供应链管理以平台化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贯穿企业价值链的服务，较多的资金投入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内容。此外，客户对多功能服务平台的需求涵盖了决策分析、供应商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这类平台的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前期成为行业领导者并拥有平台产品的企业具备较大的先动优势，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5、人力资源壁垒

供应链管理属于创新综合性业务，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且行业在我国起步的时间较晚，因此专业人才较为匮乏。然而，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结合不同的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协助客户改进采购、分销、配送、仓储、报关等流程，提供一整套的平台化产品，这就要求服务提供商对不同客户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运营架构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并将解决方案技术实现，故此，很难机械化地采用同一套改造方案，需要发挥人才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具备较好知识储备、掌握相关技术技能、拥有丰富项目经验、理解企业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的供应链管理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①跨境电商政策

2015年8月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15〕88号），提出支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创新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商贸物流网络建设，提升物流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标准化水平，提高流通效率。

2015年6月20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提出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等意见。

2015年5月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提出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的几点意见，包括：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鼓励现代化仓储设施建设，加强偏远地区仓储设施建设等。

2016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同意在天津市、深圳市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要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支撑外贸优进优出、升级发展。有关部门和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努力适应新型商业模式发展的要求，坚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大力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

2016年3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文）。自2016年4月8日起，我国将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

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同步调整行邮税，取消税费 50 元以内免税等政策，使用“跨境电商综合税”代替行邮税。此次调整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

②物流行业政策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42 号），明确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并提出了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等 12 项重点工程。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1〕38 号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强调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项举措。

201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发布《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在未来 5 年内，深圳市物流业增加值将会达到 1,500 亿元，初步实现“一高、两市、三中心”的战略定位，即把高端物流业打造成为现代物流业主导业态，基本建成具有产业支撑功能和民生服务功能的全国优秀物流服务都市、具有国际资源配置功能和国际商务营运功能的全球性物流枢纽城市、亚太地区重要的多式联运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以及与香港共同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深圳还将按照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以及民生服务要求，加快重要物流节点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拓展物流增值业务，强化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现代物流业高端化、专业化和集约化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明确了对现代物流产业的政策支持，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2）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深化

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国际分工日益向精细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产生了对国际分工（划分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中的各个参与者、各项分工进行整合和协调的需求。大型企业通过采取聚焦战略来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而将供应链环节的服务外包，极大的拓展了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使得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分工细化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发展趋势，对供应链管理的发展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

（3）市场竞争加剧的需要促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渗透

目前，本土商品在国内的销售价格缺乏竞争力，一部分原因就是物流成本高企。物流业的升级和现代化，提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渗透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是很有必要的。

而全球化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面临着不断急剧变化的市场需求及缩短交货期、提高质量和改进服务的压力。供应链管理可以通过让不同企业优势互补、建立合作联盟，统一协调管理以适应激烈市场竞争要求。同时，企业发展需要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而供应链管理恰恰能为企业达成提高效率、降低供应链运行成本之目的。

（4）信息技术发展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

以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多媒体技术为特征的新信息革命，将人类社会带入信息时代，促使诸如 ERP 管理系统、信息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自动存储和拣出系统、自动条码识别系统、物联网、二维码等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这为商业决策的最优解规划、物品流动的电子化管理、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操作等提供了基本条件。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系统和产品功能的不断增强，也必将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电子商务发展孕育供应链管理新方向

目前，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在线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除境内电子商务外，以 B2C 和 C2C 为核心的跨境电子商务也呈现出较大的增长潜力。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推动了企业对于包括运输配送、仓储管理、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和资金垫付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传统观念的束缚

外部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引入对企业而言不仅意味着分工深化,更意味管理理念的革新和管理流程的重塑,从而将外包环节和非外包环节无缝衔接,从而达到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的目的。目前,多数企业仍处于内部一体化管理阶段,习惯于将生产经营的全部环节均集中在企业内部完成,综合供应链管理外包的理念推广仍需要一定时间。

(2) 供应链基础设施落后

当前,国内物流一体化建设相对滞后,社会资源周转慢、环节多、费用高。比如,运输网络和物流管理效率较低,路线安排不合理导致货车回程空载,仓储条件破旧且空间短缺等。此外,仓储和运输领域的智能化、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这些因素制约了以供应链为主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行业发展相对缓慢。

(3) 人才不足

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创造不仅体现在对于采购、销售、进出口通关(如有)等环节涉及的代理、仓储管理、运输、资金结算等具体的服务执行,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基于对客户业务特点、供应链运行流程等的精准把握,有针对性的为客户设计供应链改进方案。目前,能够深刻理解所服务行业且熟悉供应链管理流程、拥有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相对匮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情况

1、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分散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深度发展取决于供应链上的各节点企业接受供应链管理理念的进程。目前深度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尚处在导入期,采用深度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以大型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为主。

此外,中国企业整体供应链效率整体低下,与之相伴随的是,大部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仍仅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都相对较少。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供应链管理的价值,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但市场潜力巨大的市场。

2、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差异大

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其效率高低不仅取决于能否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行高效操作，还取决于是否对所服务的企业及行业发展有精准的理解，能否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差异，提高了跨行业发展的门槛，导致只有行业领先企业可以凭借其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设计执行能力及专业的运营、信息管理水平和，较快较好地实现跨行业的业务复制，从而确保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

3、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各有所长

UPS、DHL等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且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在国内市场，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对境内的政策环境尤其是进出口环节的监管政策有更为准确的理解，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因此，目前境外供应链管理企业服务对象大都为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涉及中国境内的业务也主要为境外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部分业务。

此外，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参与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竞标时，因其所能提供的组合服务内容不一定完整，往往需要选择国内合作伙伴，因此，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现阶段与本土供应链管理企业之间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例如，东方嘉盛为DHL、运球物流、全球物流等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了VMI管理、国际采购集拼等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实现优势互补。

（二）行业内主要参与者

目前，我国的供应链管理行业尚未进入发展成熟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发展路径和侧重服务行业不同，各具特色。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且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增长潜力巨大，多数行业存在供应链外包服务潜在需求，因此境内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新拓展的行业领域。

东方嘉盛作为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先行者，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领域已经覆盖了行业内稳定的客户，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除东方嘉盛外，怡亚通、普路通和飞马国际也是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怡亚通于2007年上市，公司最初主要覆盖IT行业客户，自2009年起打造“380平台”，进入快

消费品等行业；普路通于 2015 年上市，主要覆盖电子信息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飞马国际于 2008 年上市，主要覆盖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情况如下^注：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模式	主要覆盖行业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16 年 净利润
东方嘉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综合运用和整合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	687,018.83	9,073.83
怡亚通	以生产型供应链服务、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全球采购及产品整合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广度供应链业务、全球采购业务、深度供应链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	IT、快消品、通信、化工等行业	5,791,367.11	53,515.10
普路通	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交易类业务和服务类业务	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行业	359,500.77	19,090.84
飞马国际	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是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服务）以及物流园经营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特种设备的国际物流综合服务以及物流、配送、进出口通关服务等。贸易执行服务，现主要服务的行业是矿产资源的能源、资源类以及塑化、IT、电子等。物流园经营主要是公司在东莞的黄江塑胶物流园，为园区商家提供商铺租赁、仓库租赁、管理等服务	能源资源、IT、电子、建材等行业	5,216,286.34	158,668.83

注：数据来源于怡亚通、普路通、飞马国际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拥有海关高级别资质，通关经验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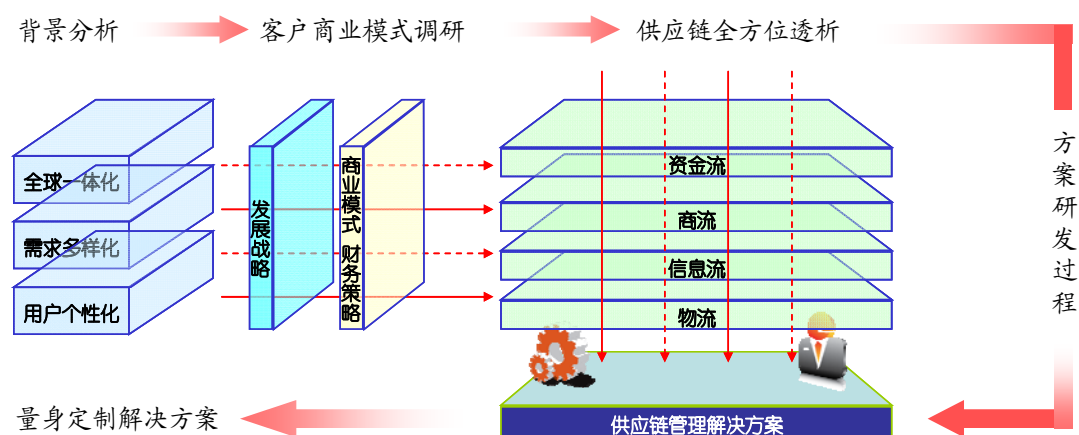
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外高桥物流公司拥有海关部门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AEO 认证）等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最高级别信用资质，公司同时拥有海关部门颁发的“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资质。上述资质可帮助公司享受便捷通关优势（包括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等），在缩短通关时间和简化通关手续上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熟悉我国国际贸易、海关事务、物流、保税区管理、外汇管理、涉外税

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具有丰富的关务运作经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科学管理各项通关事务，创新业务模式，从而帮助客户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效率最佳化。

2、卓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服务执行能力

设计出高效且可行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和根本。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熟练掌握供应链解决之道的专家团队，熟悉多个目标行业的商业模式及其变化趋势，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通过对供应链管理环节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深度剖析，为客户量身定制差异化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公司总结、提炼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研发及执行流程”，并对其实施系统化、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建立了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可以确保公司此项能力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力。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研发示意图如下：



作为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公司具备较强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将仓储、运输等服务予以外包，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根据供应链管理业务特点，适时建立了矩阵型组织架构以及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创造性地建立了“顾问营销、体验营销、口碑营销”模式。公司具备市场反应速度快，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执行能力强，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高等服务优势。

3、丰富的经验及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本土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拥有与多家著名企业（核心合作伙伴多为世界500强企业）战略合作的丰富经验，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满意度高，认同公司品牌，行业经验的积累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4、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行业拓展潜力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和长期合作的国际客户，包括惠普、宏碁、华硕、锐珂、NEC和3M等世界500强企业，以及全球第二大烈酒及葡萄酒集团——保乐力加。公司通过与大型跨国公司的长期合作，已战略性嵌入大型跨国公司价值链，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高端市场形象得到不断强化。

公司目前已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种先发优势既给市场新进入者设立了较高的门槛，又为公司确保持续的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5、上下游议价能力

供应链管理的上游行业如运输业、仓储业、报关行业等，竞争非常充分，公司在供货商选择方面拥有较大的余地，一方面可以选择优秀的长期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业务规模效应从供应商处获得较好的价格优惠。此外，公司擅长于整合基础物流商，在维护长期关系的同时，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实现与基础物流商的共赢。

对于下游客户，公司以提高客户效率和满意度为标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量身定制多样化的服务产品，并能够不同程度深度介入客户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通过优质服务提高客户粘度，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6、公司信息系统先进，运营管理水平较高

（1）公司拥有先进的信息系统支撑平台

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坚持“通用软件外购，关键程序自行开发”的原则，公司整合了Oracle ERP、Manhattan等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并独立开发了协同管理模块，能满足不同的供应链管理、数据挖掘和分析需求，有效支撑了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运行。

公司完备的信息系统较好地提升了公司以下几项能力：

- 1) 能够与大型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为公司大规模扩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 2) 能够承接更加复杂的业务，例如，信息系统中嵌入的EDI系统使公司可以帮助客户处理海量订单，ERP系统中的资金管理模块和收付货款模块使公司能够迅速处理大额资金的结算；
- 3) 能够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整合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多项服务功

能的信息系统，能够为客户创造较高的附加值，从而为公司赢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2）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常年服务于惠普、宏碁、华硕、锐珂、NEC和3M等世界500强企业，高层次的客户要求为公司培育了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差错率、准时到达率、通关率、破损率等客户主要的KPI指标考核良好，公司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及美誉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7、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超过十年，也是国内最早一批开展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人才梯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订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快速执行，迅速布署，制订和实施流程，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综合能力位居前列的公司之一。在电子信息行业，公司为全球核心个人电脑品牌商中的三家（惠普、宏碁、华硕）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在食品酒类行业，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烈酒及葡萄酒集团（保乐力加）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历年业务排名及取得的各项荣誉如下：

2007年，被深圳海关认定为“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

2007-2016年，连续被深圳市企业联合会评为“年度深圳百强企业”；

2007-2010年，连续被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评为“纳税百佳民营企业”；

2008年，被海关总署列入“AA”类企业管理；

2009年、2013年、2016年，被深圳市政府评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2009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信息化优秀案例”奖；

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总部企业”；

2010年，被深圳市诚信联盟协会评为“第二届深圳进出口诚信AAA企业”；

2012年，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至2016年，被深圳市政府列入“大企业直通车”名单；

根据“海关信息网”发布的统计结果，2012年至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分别位列我国民营企业进口百强榜第2位、第2位、第3位和第2位；

2015年，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和外高桥物流公司分别获得深圳海关和上海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重庆光焰物流获得重庆海关颁发的AEO一般认证企业证书。

2016年，被广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1、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综合提供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供应链基础服务，有效整合客户的各个供应链环节，以此提高客户供应链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贸易类和代理类两种。

上述服务模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贸易类业务

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需求，买断销售商品，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盈利体现为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服务费收益。

此外，公司抓住跨境电商业务迅速发展的机会，利用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方面的优势，为境内卖家通过电商平台出口销售货物提供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2）代理类业务

在代理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并不买断商品的所有权，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

服务的内容和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3）基础供应链类业务

在该模式下，公司以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项目为载体，通过发挥公司在管理、创新和执行上的优势，为客户设计并提供国际采购集拼、精品物流服务和VMI管理等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2、基础服务项目

公司在提供上述不同模式的服务过程中，在业务操作层面，涉及报关报检、进出口代理、仓储（含保税物流）、运输服务等基础服务项目，但公司提供的各基础服务项目并不孤立运行，而是作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嵌入客户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为提高整体供应链价值和效率服务。

公司提供的各项基础服务项目内容如下：

（1）报关报检

报关报检服务是公司最基础的服务项目。公司已有近十年的相关业务运作经验，为进出口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通关服务，包括代办进口批文、快速通关、办理进口检验检疫、代办3C认证、办理C.O.产地证、FORM A等证书。

在该服务中，进出口贸易仍以客户名义作为经营单位进行海关申报。

（2）进出口代理服务

进出口代理业务使用东方嘉盛的名义进行申报，这是与报关报检业务的最大区别。进出口代理模式下的服务内容不仅包含报关报检的清关流程，也涉及产品归类、审价、核销、收付汇等一系列专业内容。进出口代理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不具备进出口资质的客户，以及虽然具有进出口资质，但希望借助公司较高的海关资质和良好信用，提升进出口效率的客户。

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以自身名义进行进出口贸易的海关申报，不仅具有分送集报、商检绿色通道等业务便利，缩短通关时间，提升客户货物的通关效率和准确度，与客户分享公司便捷通关优势，而且为其提供归类、审价、核销、收付汇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3）仓储（含保税物流）服务

公司有着高效的仓储管理理念和仓库管理系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设立不同的进货、出货和存货的管理流程，在收货、上架、理货、发货、存货、盘点、库内增值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规范化的流程，提升运作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力争做到每一环节的零差错。

目前，公司在上海、深圳、重庆、北京、广州等地均运营保税或非保税仓储中心，下一步随着公司运营网点的铺设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将会在成都、西安、沈阳、杭州等关键物流节点城市进一步设立仓储中心。

在基础仓储服务下，公司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平台，以顺应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的趋势和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对在各综合保税区内大力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产业的支持，包括在上海等地进行自由贸易区试点，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制造业分工需求。为此，公司在上海、深圳、重庆和北京均运营保税物流平台，其中在上海自贸区内的洋山港拥有自建的保税物流平台。所有上述保税平台均可帮助境外公司在保税区域内直接从事国际贸易和仓储管理。

公司的保税物流平台服务可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①设计并完成保税加工型企业的内销方案；
- ②帮助企业实现出口集货，并能提前办理退税手续；
- ③形成真正的境外交易或国际结算，方便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业务；
- ④帮助企业实现货物“区港一体”，实施进出口集拼箱及国际中转业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国际运输成本；
- ⑤帮助企业实现进口分拨，集中报关，统一缴税。

（4）运输配送服务

公司应客户不同需求，可提供国际国内物流干线运输和深度配送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重庆建设了营运中心，专业配送（仓储）中心包括：香港、深圳、重庆、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并结合精品物流服务拓展计划，最终计划形成覆盖全国一二线城市和主要三四级城市的物流配送网络，以协助客户实现货物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有效流动。公司提供陆运、空运、海运、联运等多种运输配送方式，并以各地配送中

心为基地辐射其覆盖区域范围的一、二级城市和主要三四级城市的区域配送。

公司综合考虑效率、成本等因素，将市场竞争充分且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部分运输、仓储和报关基础服务予以外包，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从而实现优势互补，藉此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本章之“（一）主营业务概述”之“3、公司的业务体系及外包方式”相关内容。

3、公司的业务体系及外包方式

（1）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发展战略，以成为客户最佳战略合作伙伴为经营理念，始终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永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顺应供应链管理市场发展趋势，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为每一个客户设计并实施合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一方面深化服务的专业性，另一方面加强产业布局，在继续巩固大客户服务战略的同时，布局以中小微企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群。

基于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拥有完整且多样化的三大业务模式：A、以采购执行，销售执行，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为服务内容的一体化贸易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B、以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为服务内容的一体化代理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C、以报关报检，仓储，运输等为服务内容的一体化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托上述三大业务模式，公司在IT，食品，医疗器械，工业品等行业深耕多年，保持着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依托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公司将客户的上下游各环节厂商整合成一个网络，并有效管理供应链各环节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实现供应链各环节无缝连接。公司帮助客户将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核心优势，并深度嵌入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客户价值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管理流程以及质量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公司提炼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设

计及执行流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用于执行供应链解决方案。在执行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时，公司可充分把控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对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实施系统化、制度化、流程化管理，确保公司在执行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过程中的稳定性、协调性。具体如下：

A、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制度及执行能力

依托对于行业的供应链管理需求的深度理解，公司制定有效的业务流程制度（SOP），针对每一项目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执行方案，运用各服务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资源的较强的把控和整合能力，嵌入客户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有效地将方案落地执行。公司结合客户的考核结果或内部自评结果，定期对于该流程的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估和优化。

B、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举措

公司质量控制举措主要体现在过程控制，通过对过程控制确保供应链服务的每个节点的正常运作。具体包括质量管控，成本管控，风险管控，以及交期管控。同时建立质量差错及纠正机制持续提升质量要求。另外公司根据ISO质量标准，针对可能出现的质量纠纷制定了《异常情况异常案例及正确处理流程》。

C、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以及营销体系

组织架构：公司实行矩阵式组织结构，纵向以销售管理中心的形式体现，横向以职能中心形式体现，实施以纵向为主，横向为辅的矩阵式管理。同时，公司设立运营管理中心，作为服务模式集成平台，为销售管理中心提供强有力内部资源支持，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营销体系：基于供应链行业的特点，公司主要依托“顾问营销”，“体验营销”和“口碑营销”来向客户推介服务产品。在市场推广和售前阶段，公司倡导“顾问营销”，通过各种商会，协会，对目标客户提供面对面地咨询服务和方案推介，以及经验分享，以获取客户的关注；而在售后阶段，则依靠“体验营销”和“口碑营销”不定期提供服务改善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分析报告来加强客户体验和提升其满意度。

（3）公司在业务体系内将部分基础服务外包，实现优势互补

基于公司较强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虽然公司将部分基础服务外包，但该外包并不

是简单的委托关系，而是将外包商的基础服务融入自身完整的业务体系中，将自身的管理延伸到外包服务中。公司综合考虑效率、成本等因素，将市场竞争充分且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部分运输、仓储和报关基础服务予以外包，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从而实现优势互补，藉此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该部分基础服务的外包非但不影响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还可使公司集中资源到设计并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上，以此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确定了如下外包服务原则：第一，仅将低价值、基础性环节的工作内容外包；第二，服务外包的同时必须实施精益管理；第三，外包节省的资源转向投入支持精益管理的需要，例如运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引进以及专业信息系统建设等。公司设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考核及评估标准，有效控制外包服务质量和外包服务风险。

综上，作为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较强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将部分仓储、运输等服务予以外包，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力。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公司运输服务中外包比例约为99.67%，报关商检服务中外包比例约为64.86%，仓租仓储服务中外包比例约为78.70%。公司服务外包的主要方式、比例及价格公允性具体详见本章之“（五）采购模式”之“3、公司服务外包的主要方式、比例及价格公允性”相关内容。

（4）外包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外包比例较高是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共同特点。供应链企业将基础服务的部分内容进行外包，目的是为了更关注自身核心价值、提升竞争力，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减少投入、降低成本。

怡亚通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供应链管理是通过整合当中的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因此，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外包方式加以整合来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其中仓储环节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仓库使用权，运输环节是通过外包运输公司再加以整合来提供服务。”

普路通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提供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时，所承担的基础物流环节的服务主要通过外包来实现。公司一直坚持轻资产运作模式，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整合整个供应链各节点资源，并不直接拥有大量运输工具和自有仓库等固定资产，而是将自身不具备运作优势的业务全部外包，以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

飞马国际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一直致力于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整合，最大限度地采取外包的操作方式。通过该方式，保持良好的公司资产质量。”

综上，外包比例较高是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共同特点，公司的外包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4、不同业务模式的主要区别

(1) 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特点决定了收入确认方式不同：

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的需求买断商品，然后再销售给实际采购方，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代理类及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不同业务模式工作流程差异分析

从服务模式深度区分，公司的服务模式对应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的情况如下表：

服务类型		商流	物流	资金流	信息流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	贸易类	●	●	●	●
	代理类		●	●	●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		●

从工作流程上看，贸易类、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有相似之处，但又有所不同。三类业务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流、信息流比较类似，但所涉及的商流和资金流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对于商流：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与上游生产商发生商品买断贸易，上游生产商需要向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公司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实现货物所有权转移，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客户弃单或违约，公司拥有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权利，存在一定的存货风险。在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类管理服务中，公司不与上游生产商发生商品买断贸易，也不与客户发生商品买卖交易。如果客户弃单或违约，公司仅拥有货物留置权，不存在存货风险。

对于资金流：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作为经营单位进行海关申报，并承担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税费，同时以实际商品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在代理类业务中，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税费由货物的真实采购方，即客户承担。公司仅根据客户的指令完成客户与供应商之间货款的代收代付，并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公司不涉及资金的代收代付，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3）不同业务模式的基础服务差异

从服务模式广度区分，公司的服务模式对应的基础服务组合如下表：

服务类型		报关报检	仓储及保税物流	运输	进出口代理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	贸易类	●	●	●	●
	代理类	●	●	●	●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	●	●	

在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东方嘉盛提供的基础服务包含进出口代理及通关（如涉及进出口环节）、仓储及保税物流和运输等服务，并在上述过程中为客户完成资金结算及部分的信用支持服务。在进出口环节，东方嘉盛为客户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是以自身名义完成商品进出口的海关申报，使客户在享受东方嘉盛的便捷通关优势同时，还可享受东方嘉盛提供的归类、审价、核销、收付汇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贸易类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买断商品的所有权，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向客户交付货物，公司独立实施报关，在报关单上仅填写公司全称，承担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税费。代理类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并不买断商品的所有权，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业务委托确认单直接向客户交付货物，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实施报关，在报关单上填写公司全称和客户全称，由客户承担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税费。

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若涉及进出口环节，东方嘉盛仅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服务，并以客户名义完成商品进出口的海关申报，在通关的过程中东方嘉盛提供的服务较为简单，不涉及进出口代理服务。

（4）不同模式的盈利模式和定价收费原则

贸易类业务中，公司的盈利体现为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服务费收益，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买卖差价主要是公司以商品数量为基数固定金额计算

的服务费或者以商品价值为基数计算的服务费。

代理类业务中，由客户与供应商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公司的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和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中，公司的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尽管不同模式下公司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内容不同，但不同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均是通过有机整合各项基础服务而为客户定制设计的，故不同模式下的主要定价收费原则存在差异，但也有相通性。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主要定价收费原则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服务	贸易类	1、以商品数量为基数固定金额收费 2、以商品价值为基数按比例收费
	代理类	以商品价值为基数按比例收费和根据服务内容逐项收费的综合收费模式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根据服务内容逐项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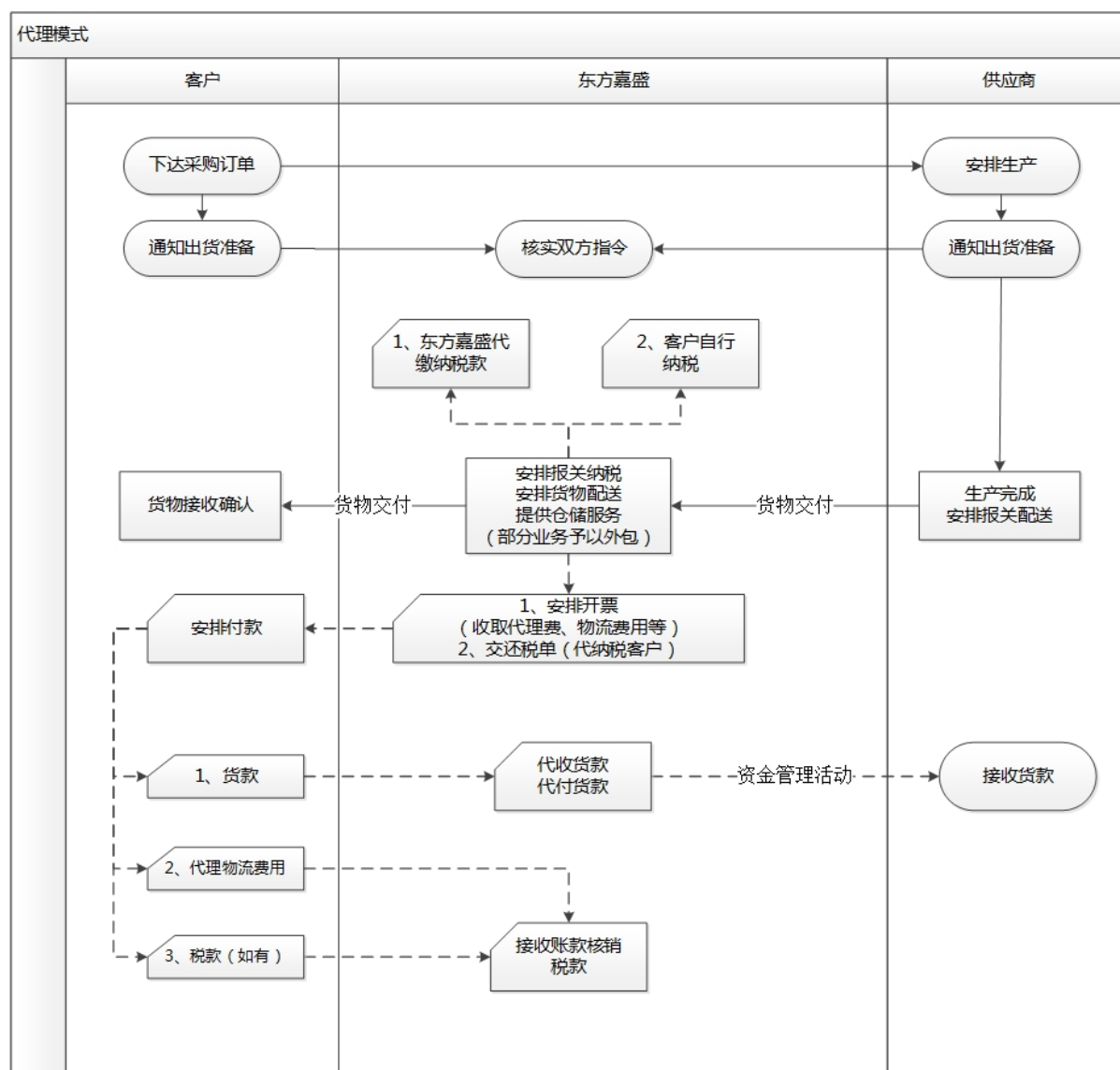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流程和服务方案

1、贸易类业务

（1）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典型贸易服务模式

1) 业务运作流程

公司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贸易服务的典型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模式下，公司协助品牌客户完成产成品的采购。

①订单环节：

该模式下的订单流转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将客户、东方嘉盛及各代工厂的经济信息通过电子数据网络，在各方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自动交换和处理数据传输。

接单：客户通过系统将采购订单下发到东方嘉盛，公司收到订单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回复收到订单信息的指令。

下单：东方嘉盛通过系统将订单信息下发至对应代工厂，各代工厂收到订单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回复收到订单信息的指令。

生产：工厂根据接收到的订单信息安排生产。

②物流环节：

货物从工厂至东方嘉盛流程

出货前工厂会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货物的出货明细清单，通知东方嘉盛做相应的报关及提货车辆安排。货物完成打包装车离开工厂后，供应商会在系统中发出出库信息。东方嘉盛完成海关入区申报后，持相关海关放行单据，接收货物进入仓库，进行请点、核对、签收，同时系统发出收到货物的指令。

货物从东方嘉盛至客户流程

货物入库后，东方嘉盛作为经营单位向海关递交进口资料，完成商检、纳税等相关手续，或以集报的方式向海关缴纳保证金先行出货，完成进口申报。之后东方嘉盛安排车辆（或客户自提）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分销商处，客户验收完成后系统确认收货。

③资金流环节：

系统收到货物签收的指令后，公司会按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根据约定帐期向东方嘉盛支付货款，之后东方嘉盛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整个交易完成。

2) 典型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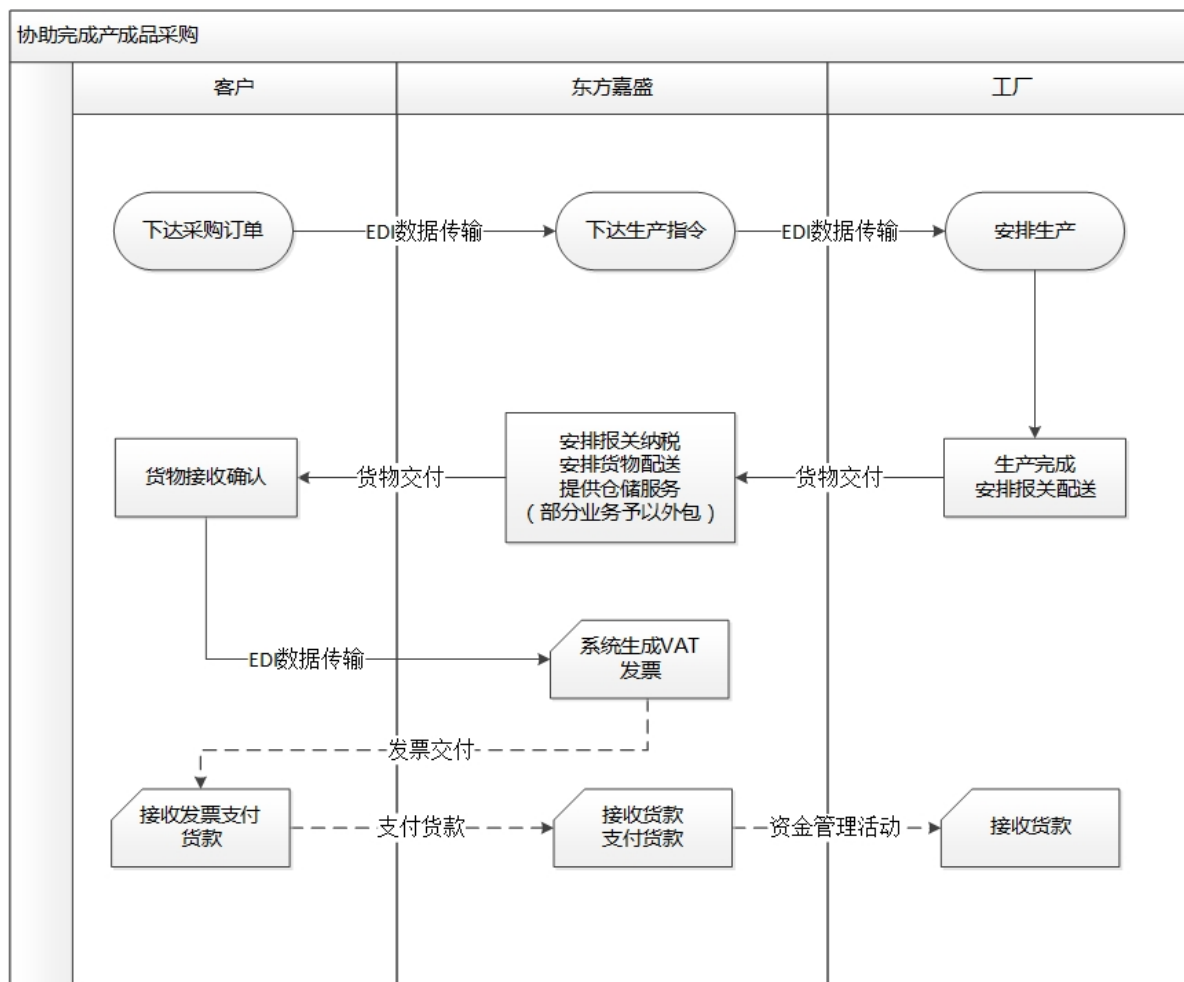
A公司是著名的电子信息产品品牌制造商，广泛采用外包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营销等核心环节，将生产、仓储、包装分装、运输、报关等工作分别外包给不同的公司。A公司笔记本电脑主要由分布在华东、西南等区域的代工厂生产，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出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笔记本电脑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市场出现客户个性化需求越发多样化、交货周期缩短、小额订单骤增且频繁、出货频率提高且交付地分散等一系列的变化，A公司决定对供应链进行重新整合。

基于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状况、A公司的发展阶段全方位、详细深入的分析，公司为其量身定制了一套“成品采购供应链管理服务”解决方案，提供从“制造商”到“品牌商成品仓库”这一供应链环节的报关报检、保税运输、保税仓储、货物分拣、国内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同时为客户完成销售订单收接、采购订单分拆与传送、电子发票信息传递、出货预报、国际结算等配套的订单管理和资金流、信息流管理及服务。

(2) 医疗器械行业客户典型贸易服务模式

1) 业务运作流程

公司医疗器械行业客户贸易服务的典型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模式下，公司为客户完成产成品的销售执行服务。

① 订单环节：

在订单流环节中，国内采购方与公司签订产品采购的代理采购服务协议，完成采购订单信息的下达。公司与品牌厂商签订外贸采购合同，与品牌厂商完成其销售产品环节合约的签订。

② 资金流环节：

在资金流环节中，国内采购方需在合同履行前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随后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尾款。公司收到保证金后，以电汇或信用证方式向品牌厂商交付货款。在销售执行过程中，公司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销售货款。

③物流环节:

在货物流向中公司执行销售环节内的通关、运输、仓储等各项操作。与品牌厂商签订外贸采购合同同时核实定金到账后。准备货物清关资料,安排工厂提运,办理进出口报关,安置货物暂存库区待发。发货条件具备后,根据采购方的地址指令完成货物交付。

2) 典型服务方案

B公司是著名的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和供应商,主要从事影像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B公司生产的医疗产品(如X光数码成像仪)在中国各大医院非常畅销,B公司在向中国各大医院或代理商出售X光数码成像仪这种高价值商品时,自设物流或供应链管理机构成本相对较高,但如果将这些服务简单外包给不同的服务商,将会产生低效叠加放大的效果,管理成本和协作难度更大,因此,B公司决定将销售端的供应链管理工作整体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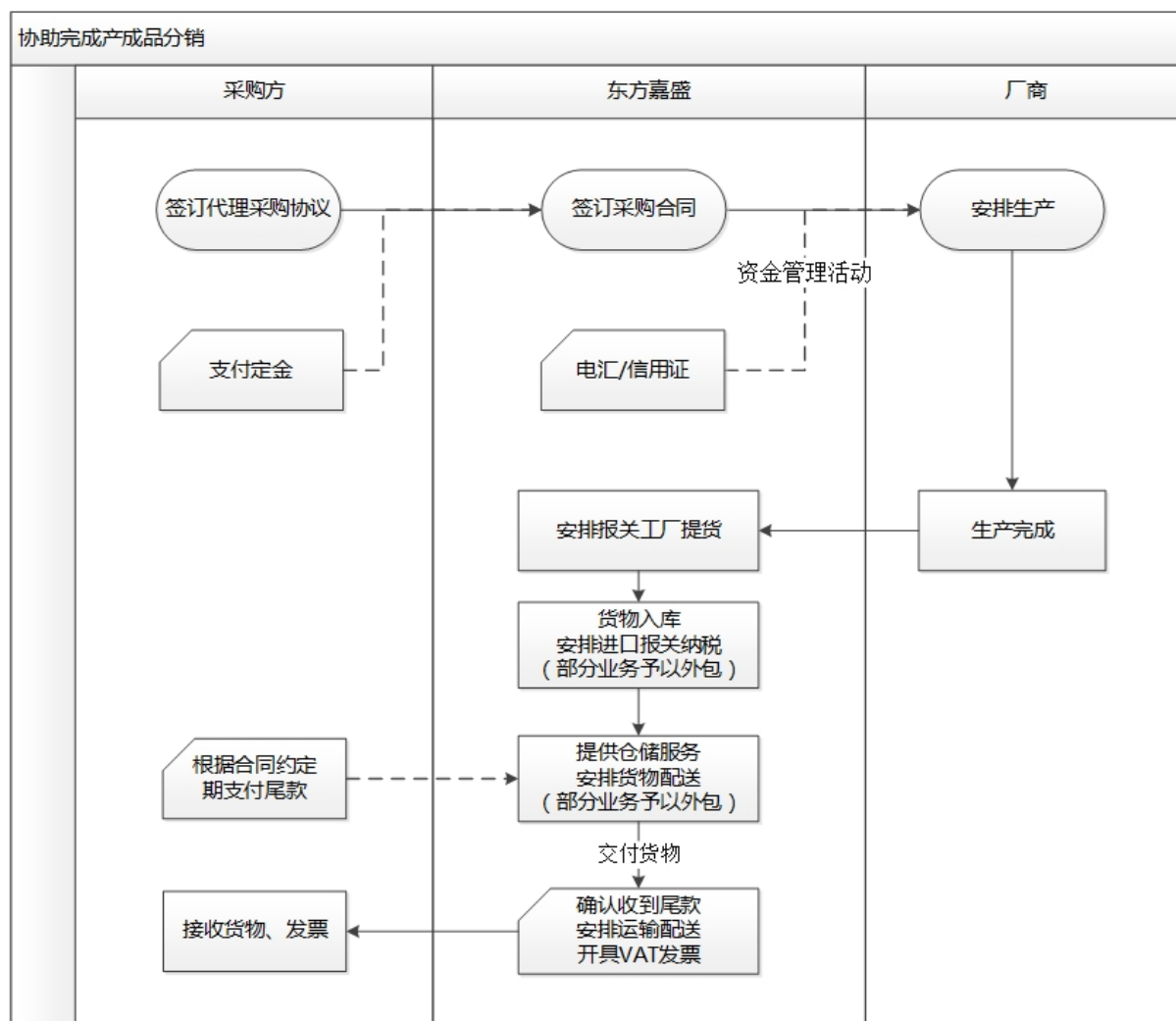
公司仔细研究B公司的商业模式,制定了“医疗设备类销售供应链深度服务”解决方案,承接其产成品销售至最终用户/代理商环节的供应链管理,提供从“品牌商”到“消费者(最终用户)/代理商指定仓库或地点”这一供应链环节的保税运输、保税集货、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完税、国内配送、协助装机、货款代收付等综合服务,同时为其完成配套的订单管理和资金流、信息流管理及服务。

B公司选用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后,通过与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无缝链接,使其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距离和层次大大缩小,降低了B公司的物流及供应链成本,B公司则更加关注于高端研发、市场调研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其在医疗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代理类业务

(1) 业务运作流程

公司代理类服务的典型业务流程图如下:



在代理类服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服务、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①订单环节：

在订单环节中，产品的采购指令由客户直接向供应商进行下达，客户及其供应商在出货前以邮件形式发出代理操作指令，公司收到信息后对双方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出货计划做相应的代理服务准备。

②物流环节：

货物从工厂至东方嘉盛流程

出货前，供应商以邮件形式提供货物出货明细清单，公司相应的进行报关，并安排提货车辆，货物完成生产打包装车出库，待完成货物海关入区申报后，公司持相关海关放行单据，接收货物并完成清点、核对、签收等，同时根据客户的出货计划进行出货准

备。

货物从东方嘉盛至客户流程

货物入库后，东方嘉盛作为进口报关主体向海关提交进口申报资料，完成商检、纳税等相关手续（客户可自行向海关缴纳税款/委托东方嘉盛代缴纳税款），或以集报的方式向海关缴纳保证金先行出货，完成进口申报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出货指令完成配送至国内各区域分销商或终端用户。

③资金流环节：

在代理模式下的资金流环节中，公司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与客户结算供应链管理服务费，客户收到发票后根据约定帐期支付服务费用及进口环节税费（如有）。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指令代收货款，并可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将资金代付给供应商。

（2）典型服务方案

C公司是酒类行业龙头企业，旗下拥有多个知名品牌。针对C公司的酒类产品进口及国内分拨需求，公司设计了“供应链代理服务”解决方案，为C公司提供进口代理、仓储、运输服务、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有效降低了销售环节的供应链成本。该服务方案的核心是利用深圳福田保税区的区位优势以及临近香港的区位优势，协助C公司在深圳福田保税区设立“亚太区分拨中心”，支持华南、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内其他市场。分拨中心根据洋酒行业特点，以东方嘉盛为代理申报单位，为客户提供先行出区、集中报关、集中报检等优质服务，同时还配套为该客户提供食品合格证书申请、商品品质外观检验、防伪标签更新、酒店零采直销、进出口代理通关、外汇结算、转关保税运输、促销礼品配装等服务。

公司设计的C公司分拨中心解决方案拥有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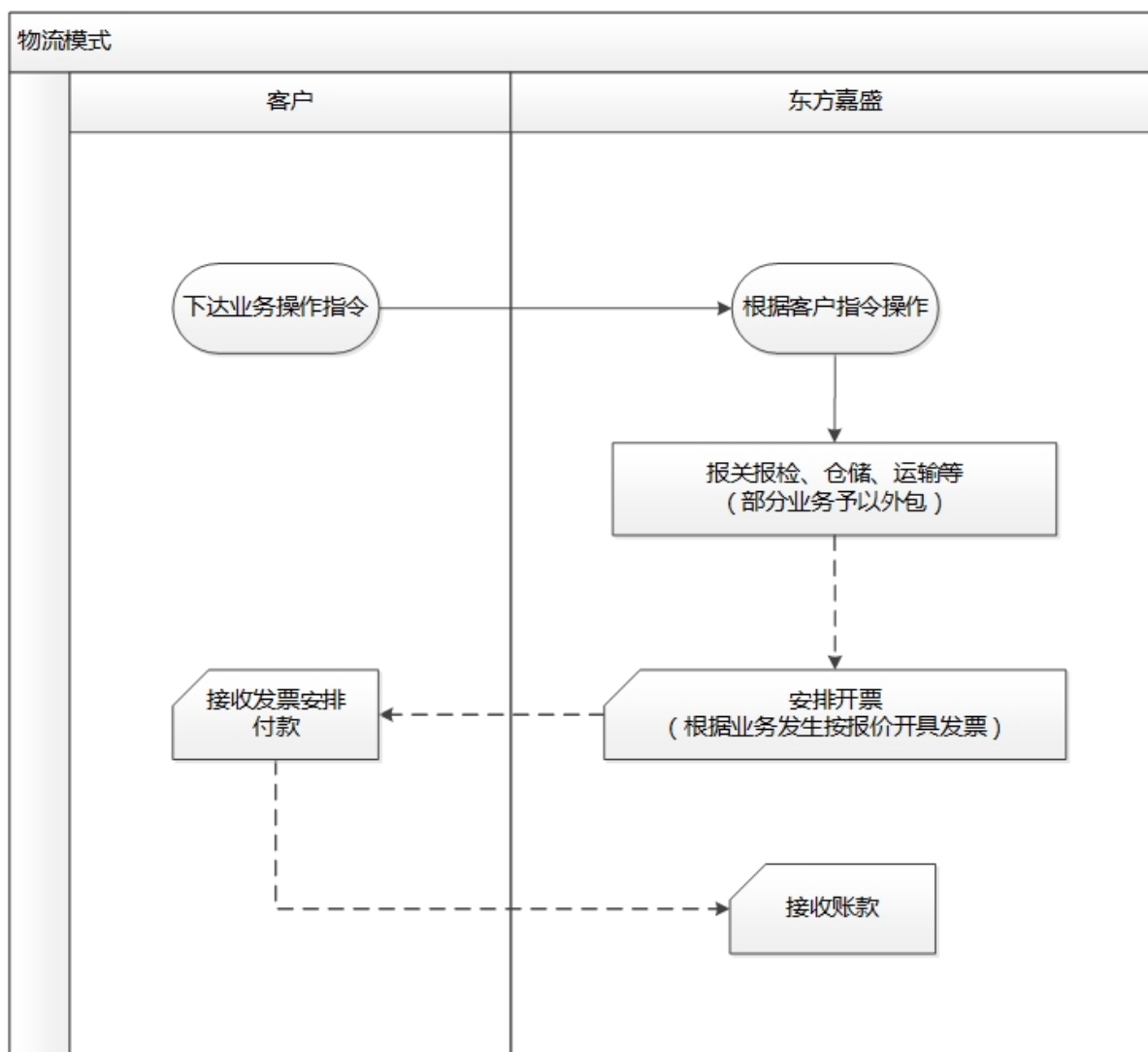
①取消其设在上海和香港的仓储中心，减少区域分拨中心数量，缩短供应链，提高其整体运作效率；

②设置亚太区分拨中心，将其延用多年的分别针对国内用户、国内免税商店、港澳地区的“三轨并行体系”予以合并，大幅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3、基础供应链类业务

（1）业务运作流程

公司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典型业务流程如下：



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通关、仓储、运输等服务项目。

①订单环节：

客户与东方嘉盛签订相关的服务协议。业务发起时客户发出明确的业务操作指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②物流环节：

在物流服务环节，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项目主要为以下内容：提供进出口通关服务；提供保税仓/非保税仓仓储服务；提供运输服务（国内车辆配送、空运配载，海运送港等）；根据协议提供其它服务项目。

③资金支付环节：

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根据服务的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

（2）典型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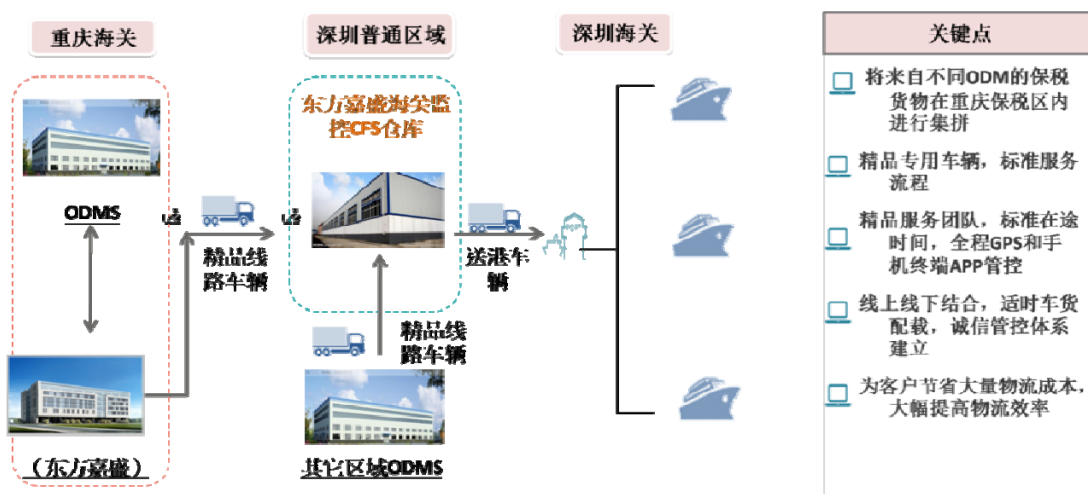
1) 精品物流服务

公司依托现有供应链综合服务下的物流服务，打造在国内干线和终端配送上均具有优势的精品物流服务。目前，公司以上海、深圳、重庆、广州等关键物流节点城市为中心，建立运营中心，提供快线及普货干线精品物流服务，利用自身运作资源整合能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高标准化的服务执行能力，打造重点城市运输网络之间的精品物流服务模式，并逐步覆盖三四线城市的终端配送。

公司提供的精品服务分别体现在资源整合环节和物流服务环节。在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整合社会运输资源和仓储资源，辅以公司标准化的物流运营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提升物流服务效率并节约物流成本；在物流服务环节，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优势包括：①标准化的运营管理流程，公司不仅制订了具体、严格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考核指标，还购置了GPS货物跟踪系统，配合进行作业过程的精益管理，实现整车运输跟踪和散货运输跟踪，增强了对外包服务的管理能力；②强大的IT系统支持，公司自行研发的物流服务系统（如运输宝网上平台等），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既能打造标准化服务模式，降低成本和增强可复制性，又提供了良好的用户体验；③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较强的资金基础、完善的保险和内部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降低运作风险，提升精品服务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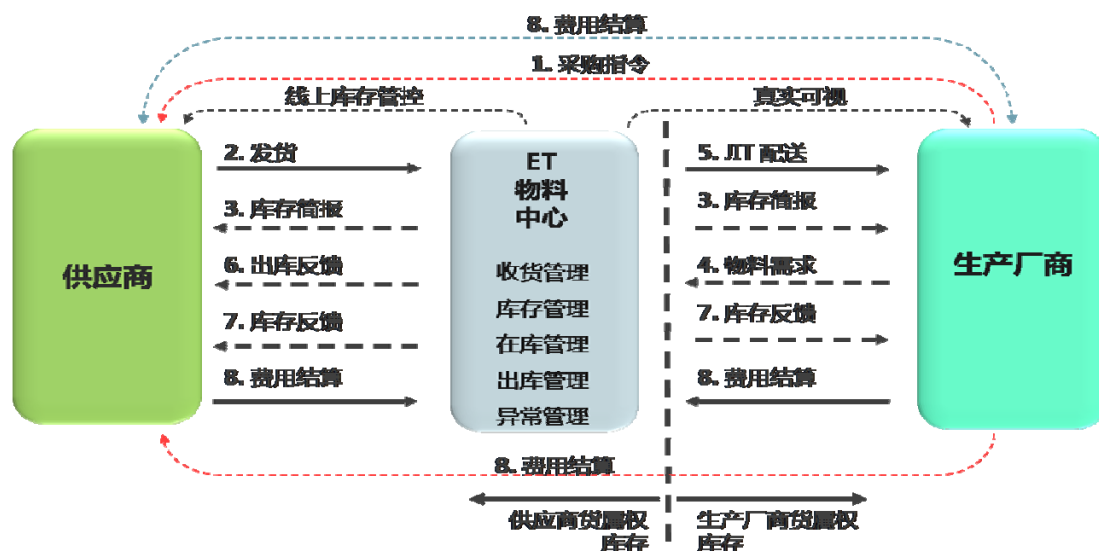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客户积累，在大型跨国公司客户中积极推广精品物流服务，在客户之间产生联动效应，迅速拓展和占领了部分市场。近年来，部分IT行业客户生产基地逐渐向重庆等西南地区转移，但大量出口货物依旧要通过沿海港口如深圳出口运输，使得重庆与沿海港口间的物流业务得以迅速发展。针对客户的产成品出口物流需求，公司设计了“渝深线”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包括运输资源调配和管理、仓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信息化管理、海关监管对接等，协助客户高效完成货物流转，有效节约物流服务成本，从而分享收益。“渝深线”业务模式如下：

精品线路——渝深项目



2) VMI服务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和方案设计、设施能力，设计了保税VMI服务方案，如针对保税商店、保税工厂的VMI模式服务等。在VMI模式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VMI服务提升了服务层次，从行业、地理两方面大大增强了客户辐射范围。公司VMI服务的业务模式图如下：



D公司为知名代工厂，是全球知名电子品牌的主要代工厂商之一。其部分产品由D公司深圳工厂生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分别来自境内境外的多家供应厂商，为节约库存成本又做到及时配送，D公司需要设立该项目下的VMI仓库。

公司利用其在深圳福田保税区优质的仓储管理能力和高级别的海关资质，为客户提

供保税VMI服务，满足客户的库存管理需求。除传统VMI服务对于库存管理的优化外，保税VMI方案优势还包括：

①国内供应厂商货物进入保税区后，顺利完成出口退税，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同步进行库存管理；

②境外供应厂商货物在保税状态下进行库存管理，具有成本优势；

③凭借高级别的海关资质和良好的信誉，公司协助客户完成其境内外供应商货物进出保税VMI仓涉及的通关事宜，并可享受集中进出区，事后报关的便利，满足JIT配送需求，提高了关务效率；

④多家供应商货物在保税VMI仓实现集货，并统一配送至客户工厂，降低了客户的运输成本。

（三）供应链管理的资金结算模式

1、代垫款项

公司拥有一批掌握国际贸易规则，熟悉银行结算服务的贸易结算人才，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资金结算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先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但也存在少量为客户垫付货款、税款的情形。公司贸易类业务产生的代垫款项计入应收账款科目，代理类业务产生的代垫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1）代垫货款

在贸易类和代理类业务中，一般只有在下游客户预先付款的情况下，才会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在部分情况下，对一部分短期资金紧张的客户，公司也会为客户先行垫款，通过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从而促成交易，促进公司与核心企业的长期战略协同关系，提升整个供应链的竞争能力。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代垫货款结算账期主要为不超过 45 天至不超过 180 天。

（2）代垫税款

在贸易类和代理类业务中，公司作为进出口报关的经营单位，需按货值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应的税费，才能完成通关，但该部分税费一般只有报关时才能确定，并且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均为一些规模较大、内部组织架构复杂的大型跨国企业，其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结算模式单一，为提高结算效率，公司通常采用代垫税款的服务模式。该资金结算模式是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日常的资金结算模式，不涉及除

销，风险较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代垫税款结算账期主要为不超过 30 天至不超过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垫款项主要以代垫税款为主，公司垫款占经手货值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手货值	2,193,168.13	100.00	1,710,050.44	100.00	1,652,687.86	100.00	
垫款金额	税款	112,131.83	5.11	85,274.58	4.99	63,851.86	3.86
	货款	53,822.22	2.45	10,490.16	0.61	321.09	0.02
	合计	165,954.05	7.57	95,764.74	5.60	64,172.95	3.88

为了防范坏账风险，公司主要在事前授信、事中审批控制、事后监督反馈三个层面控制代垫款项风险。主要包括：

- ①设置准入条件，事前对拟垫款客户进行详细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②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拟垫款客户设定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
- ③对于代垫货款的公司客户，要求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并要求其主要负责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④部分通过承接客户其他分销或采购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在过程中控制货权作为隐形质押来控制应收款风险；
- ⑤公司建立完善的付款审批制度，通过多部门的审批来保证付款的合规性；
- ⑥建立事后监督机制，定期跟进客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流变动情况，通过及时发现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异动来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垫货款和税款的主要对象、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以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	年度垫款发生额	期末垫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惠普	96,961.55	37,029.63	36,862.67
2	金河服务有限公司	14,533.59	8,099.74	8,099.74
3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14,520.09	4,723.48	4,723.48
4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30.59	3,492.81	3,492.81

5	深圳市科利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667.00	524.71	524.71
6	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5.78	500.06	500.06
7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	-
8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217.20	376.53	376.53
9	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6.00	218.00	218.00
10	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984.02	-	-
合计		152,575.82	54,964.96	54,798.0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同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	年度垫款 发生额	期末垫款 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1	惠普	69,082.46	19,476.03	19,424.99
2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236.98	342.68	342.68
3	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2,733.26	-	-
4	金河服务有限公司	2,612.58	702.70	702.70
5	深圳乐檬通信有限公司	2,241.67	-	-
6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987.13	-	-
7	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780.96	378.82	378.82
8	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8.29	-	-
9	日立	2,113.54	69.79	69.79
10	宏碁	1,212.90	440.19	440.19
合计		88,739.76	21,410.21	21,359.17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	年度垫款 发生额	期末垫款 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1	惠普	45,246.08	12,931.43	12,931.43
2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6,263.41	510.78	510.78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489.83	174.83	174.83
4	恩益禧视像设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62.38	60.69	60.69
5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568.50	440.96	440.96
6	力丰机床(上海)有限公司/力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三丰力丰量仪(东莞)有限公司	1,337.28	275.56	275.56
7	宏碁	904.98	736.35	736.35

8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74	5.50	5.50
9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2.12	-	-
10	深圳市苏菲酒业有限公司	375.63	62.86	62.86
合计		61,288.96	15,198.95	15,198.95

公司代垫款项的债务人主要为业务量稳定、信誉较好的公司重要客户，回收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大，公司代垫款项总额呈增长趋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垫款发生额前十大客户的垫款金额分别为61,288.96万元、88,739.76万元和152,575.82万元，期末垫款余额分别为15,198.95万元、21,410.21万元和21,410.21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99.76%和99.70%。

2015年末，公司对惠普的垫款余额中仍有51.04万元于期后未回款，系公司于2015年11-12月为惠普代收代付货款所产生的汇差金额，该笔汇差将与2016年汇差统一在2017年办理结算。

2016年末，公司对惠普的垫款余额中仍有166.96万元未回款，系公司于2015年11-12月与2016年为惠普代收代付货款所产生的汇差金额，该部分汇差将于2017年统一结算。

2、代理模式下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流程

(1) 代收代付款项的金额确定

在代理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此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代收代付货款及税款。公司将代理类业务所产生的代收代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其中，货款金额按照进出口报关的货值确定，税款金额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并以实际完成通关并经海关确认的金额确定。

(2) 代收代付款项中的代垫款项情况

公司代收代付款项时，通常在下游客户预先付款的情况下，才会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垫付款项。但对一部分业务量持续的增长、资金流动性需求较高的客户先行垫付货款，通过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从而促成交易，促进公司与核心企业的长期战略协同关系。

此外，因公司所服务的部分客户规模较大、内部组织架构复杂的大型跨国企业，其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为提高结算效率，公司为其提供代垫税款的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业务代收代付款项中代垫款项比例较低，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之“2、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3）支付周期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代理类模式下，客户向公司偿还代垫货款的支付周期主要为30天至120天，客户向公司偿还代垫税款的支付周期主要为不超过30天。

（4）是否存在汇率风险

代理类模式下，公司不为客户承担代垫货款的汇率风险，如跨币种结算，公司定期与客户结算汇差或以实际付汇的金额付款。2016年，因部分新增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年末形成外币其他应收款1.21亿元。对此，公司设立了资金管理部并建立了完善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对公司外币头寸进行动态监控，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代理类模式下，代垫税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以人民币向客户收回，不存在汇率风险。

（5）代理模式下代收代付资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先代收，后代付的情形

①代收款项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②代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③定期与客户结算汇差（当代收、代付款因汇率波动而存在差异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 对于先代付，后代收的情形

①代付款项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②客户根据实际付汇的金额付款（含汇差）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3、其他资金结算模式

(1) 小额贷款

资金流服务是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在为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也为部分客户及潜在客户提供配套供应链金融服务。2015年，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了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依托东方嘉盛多年成熟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从供应链管理全局出发，以降低供应链整体财务成本、提供系统性金融优化方案为着眼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以小额贷款为实施手段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弥合客户在跨境贸易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光焰发放贷款净额为15,181.46万元。

为专注于供应链业务，公司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公司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孙卫平100%持股。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取得深圳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并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光焰小额贷款为公司的5个跨境电商客户合计发放贷款余额871.95万元，占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发放贷款余额的5.69%。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在发放小额贷款时，均监测其实际资金用途，不存在客户以所发放的小额贷款偿还接受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重叠客户已偿还前海光焰小额贷款的全部小额贷款本息，未来前海光焰小额贷款不再开展公司跨境电商客户的小额贷款业务。

（2）融资租赁

为适应业务发展，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685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光焰融资提供的融资金额为 367.64 万元。

为专注于供应链业务，公司已将前海光焰融资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的非关联方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

1、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活动的原因、目的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等服务。这些环节涉及向客户收款、存款、贷款、购汇、付款等过程，包括公司在跨境支付环节中的收付款行为，构成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该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内容，是基于真实贸易结算基础的日常财务安排。

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或代理类业务涉及的配套资金结算环节，是资金流服务的核心环节之一。供应链管理企业向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在涉及进出口时往往有高频的、大额的特征，存在大量跨境资金结算需求。真实贸易背景下的国际结算支付需求形成了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基础。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必须以具有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跨境货款支付为前提，必须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涉及国际贸易、并提供资金流结算服务为基础，只有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进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货款时才符合条件。东方嘉盛的跨境供应链业务深度参与国际贸易，具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业务基础。

2、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操作流程

公司在跨境支付环节的资金管理活动是指在跨境支付环节，公司收取境内客户的款项后，即以该等款项作为全额保证金，向银行取得所需付汇币种的质押贷款，以该贷款向境外支付；同时，若保证金币种和质押贷款币种不一致，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以外汇远期约定价格在贷款到期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存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48%、3.94%和3.07%，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91%、3.36%和2.60%。存款与贷款的期限有3个月、6个月、1年等，并以1年期为主。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涉及的利率、汇率、存款和贷款期限等要素，由银行以境内外公开市场的利率及汇率为基础，结合存款、贷款的期限，向市场提供公开报价，供企业选择。

3、资金管理活动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组成部分

(1) 资金管理活动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紧密相连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包含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资金流即是指收付货款或代收付货款的资金结算服务。随着供应链管理业务内容日趋丰富和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在资金流层级提供结算服务已经日益成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以具有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跨境货款支付为前提，必须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涉及国际贸易、并提供资金流结算服务为基础。公司在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时，需要向银行提供国际结算的必要单据，包括对应的业务合同、委托单、发票、经海关盖章的报关单核销联等程序性单据、协议，从而与供应链管理过程中跨境支付业务挂钩，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因此，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必须以公司的经营业务、经营模式为基础，只有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进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货款时才符合条件。

(2) 资金管理活动是供应链管理业务体系的一项重要业务内容

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本质是通过合理分工与流程优化，使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均能高效率运作，最终达到缩短供应链响应时间、降低供应链总体交易成本、提升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价值，从而达到整条供应链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其盈利模式的核心是通过综合利用各种经济工具或管理手段，对客户的供应链流程加以改造。

在跨境支付过程中进行资金管理活动，是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日常财务安排，是供应链管理企业提升客户供应链运行效率的重要方式，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因效率

提升获取盈利的重要手段，是供应链管理企业业务体系中的一项重要业务内容。

（3）资金管理活动的可持续性

1) 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具有可持续的真实贸易结算基础

进出口服务是公司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方向，公司客户也以世界500强企业为主，经营状况稳定。此外，公司在进出口供应链管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业务会为公司带来大量的真实贸易结算，因此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具备可持续的真实贸易结算基础。

2) 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具有政策支持

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代理进口、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付汇、收汇”。由于在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是实际的进口方，因此可以直接对外支付货款；在代理类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是进口代理方，因此进口付汇应当由公司对外支付。

3) 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具有可持续的环境基础

近年来，我国央行逐步放松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2%扩大至3%。同时，央行将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的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提升，波动幅度的加大，使得利用财务安排进行跨境支付在进出口行业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市场对资金管理活动的认知、接受和需求也越来越广，这为资金管理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具有可持续的环境基础。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并非以赚取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有可持续性的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会计处理依据

(1)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协议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涉及与银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贷款协议、远期外汇协议等。根据质押贷款与保证金的币种是否一致，协议范围亦不同：

币种	业务特点	资金管理活动协议构成
同币种	质押贷款与保证金的币种一致	存款或理财产品保证金
		贸易融资类质押贷款
跨币种	质押贷款与保证金的币种不一致	存款或理财产品保证金
		贸易融资类质押贷款
		远期外汇合约

上述签署的各项协议具有以下特征：

A、协议的签署：全部协议均为一揽子签订，各协议同时生效，并且协议严格一一对应；外汇远期合约的期限、金额均与存款或理财产品保证金和贷款合同的期限、本息合计金额（以人民币计）一致；

B、协议的关系：签署存款或理财产品保证金协议是签署质押贷款协议的前提，外汇远期合约与其锁定汇率的外币保证金或贷款合同交易对手一致且互为前提，交易均相互关联不可分割；

C、协议的变更及终止：所有协议签署后均不可变更，其间任何协议不可提前终止、单独转让、或单独终止，履约完毕后各项协议到期终止。

(2) 上述业务特征使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各协议具备整体核算条件

质押贷款、保证金协议与外汇远期合约具有如前所述的各项基本特征。远期外汇合约必须与保证金协议或质押贷款协议在同一家银行签署，大部分保证金协议和质押贷款协议在同一家银行或同一家银行的境内外机构签署，仅有少部分保证金协议和质押贷款在合作银行间签署。在跨币种资金管理活动中，远期合约中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差额部分，实质上是该融资活动中的一部分融资费用，是该融资活动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外币保证金或贷款与外币远期合约形成的汇差将在产品存续期内平均摊销，实质上是一个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核算的其他金融资产或短期借款。

在跨币种模式下，公司将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外币贷款或保证金，以及

对应外汇远期合约（为管理外币贷款或保证金中所涉外汇风险而签订）两者合成为一项固定利率的贷款或保证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范的“其他金融负债”（列示为短期借款）、“贷款及应收款项”（列示为保证金）准则进行核算，并分别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会计科目影响

（1）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分别列示

公司在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时，通过质押贷款形式完成了贷款支付，即完成了业务合同的付款义务，保证金存款或理财产品用于偿还未到期的质押贷款，汇率的变化与公司无关。

对于资产负债表来说，保证金为定期存款的在货币资金科目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核算，保证金为理财产品的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保证金中核算，与保证金相对应的质押贷款在短期借款科目的质押借款中核算。

在后续计量中，因将保证金或质押贷款和外汇远期合约（为管理保证金或质押贷款中所涉外汇风险而签订）合成为一项固定利率的保证金或存款，其锁定的汇差将在合约期限内摊销，并计入所对应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

（2）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形成的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时，协议合成后的固定利率的贷款或保证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而言，锁定的汇差将在合约期限内均匀分摊计入损益，实际上以利率形式体现。在跨币种模式下，如果为外币保证金，保证金的实际利率即为保证金利率与汇差利率（可正可负）之和；如果为外币质押贷款，其质押贷款的实际利率即为贷款利率与汇差利率（可正可负）之和。具体影响如下：

①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会计期间内的实际计息天数确认，以及外币质押贷款汇差摊销产生的损益。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按照会计期间内的实际计息天数确认，以及外币保证金汇差摊销产生的损益。

③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向银行支付的贷款承担费及手续费等。

(3) 涉及的科目汇总

科目类别	具体科目	核算内容
资产类	货币资金	质押的保证金存款本金
		因汇差导致的外币保证金存款摊余成本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质押的保证金理财产品本金
		因汇差导致的外币保证金理财产品摊余成本变化
应收利息	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负债类	短期借款	质押贷款本金
		因汇差导致的外币质押贷款摊余成本变化
应付利息	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	
损益类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外币保证金汇差摊销产生的损益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外币质押贷款汇差摊销产生的损益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因资金管理活动所产生的担保费及手续费	

6、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1) 作为经常性损益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基于真实贸易结算基础上的资金管理活动，属于公司的日常财务安排，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容之一。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怡亚通、普路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所列示财务数据中，均将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损益归入经常性损益列报。

(2) 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

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损益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所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原因如下：

其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资金管理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基于真实贸易结算基础上的资金管理活动，属于公司的日常财务安排，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

其二，非经常性损益一般具有偶发性的特点。而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已持续十年以上，长期来看，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提升，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利用财务安排进行跨境支付，在进出口行业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对资金管理活动的认知、接受和需求也越来越广，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具有政策支持、可持续的真实贸易结算基础和环境基础，不属于偶发性业务。

综上所述，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是供应链管理业务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理由充分。

7、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交易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模式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交易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币种	224,367.98	408,427.61	370,096.13
跨币种	158,411.08	599,050.04	524,562.52
合计交易量	382,779.07	1,007,477.65	894,658.66
期末余额	374,379.75	1,021,251.51	895,783.44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选币种一般情况下与业务合同签署和结算的币种相同，资金管理活动金额不超过因进出口贸易及保税贸易进行国际结算支付的金额。资金管理活动的贷款到期时，银行会将公司存入的全额保证金扣除并偿还该笔贷款。

2016年，因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跨境支付环节的资金管理活

动规模减少，但仅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3.20%，即使不考虑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公司的利润总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资金管理活动收益。

8、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制度的原则性规定，以及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规定》、《衍生工具管理制度》等系列财务会计制度。这些制度对资金管理活动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公司在资金管理活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同时，为规范资金管理活动中的远期外汇合约操作程序，控制相关风险，《跨境支付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活动的操作原则、审批流程及资金调拨流程进行了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且瑞华对本公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11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方嘉盛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采购模式

1、采购供应商的前五名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开具采购发票金额统计的前五名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Quanta Computer Inc.	303,973.91	46.50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151,741.66	23.21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99,412.56	15.21
WISTRON CORPORATION	26,615.64	4.07
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14,059.60	2.15
合计	595,803.37	91.14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采购情况
-------	-----------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42,383.15	34.43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133,931.69	32.38
Quanta Computer Inc.	90,502.92	21.88
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	12,266.40	2.97
QISDA CORPORATION	5,605.46	1.36
合计	384,689.62	93.02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Quanta Computer Inc.	70,109.33	23.18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68,461.57	22.63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60,732.77	20.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0,685.98	20.06
WISTRON CORPORATION	15,693.27	5.19
合计	275,682.92	91.14

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贸易类业务的供应商。该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的需求采购商品，然后再销售给实际采购方。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无决定权，也不影响采购价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75,682.92万元、384,689.62万元和595,803.37万元。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动与公司贸易类业务销售金额的变动直接相关：其一，公司对惠普的电子信息类产品销量同比提升，促使公司扩大对惠普代工厂的采购规模；其二，公司不断捕捉业务机会，成功开拓了大型客户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贸易类供应商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其三，医疗器械行业客户具备集中采购等特征，2014、2015年采购量处于高位，且2016年医疗器械产品进口增速放缓，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替代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①惠普代工厂

Quanta Computer Inc.、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QISDA CORPORATION、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均系惠普的代工厂，公司对该等代工厂每年的采购额及采购占比均由惠普决定。2015

年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在与公司开展的贸易类业务中，惠普自2015年起不再下笔记本电脑订单给该公司，相关订单转由惠普其他的代工厂负责。因此从2015年开始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主要的贸易类供应商。

②医疗器械供应商

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系医疗器械行业国际知名集团锐珂的子公司，公司为其经销商或终端用户提供从“品牌商”到“消费者（最终用户）/代理商指定仓库或地点”的采购执行、保税运输、保税集货、报关报检、完税、国内运输及配送、协助装机、资金结算等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2016年公司向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采购医疗器械金额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其一，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接受度逐渐提升，产生进口替代效应导致进口医疗器械份额下降；其二，医疗器械行业客户具备集中采购等特性，2014年和2015年采购量处于高位。目前公司仍与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及相关医疗器械代理商开展业务合作。2016年公司向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采购的金额为6,346.42万元，占贸易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97%。

③新客户形成的供应商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捕捉业务机会，成功开拓了大型客户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为该公司提供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即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进口采购服务器零配件等产品，以公司名义报关进口、仓储、运输后，再销售给国内客户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向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采购的规模占当期贸易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15%。

2、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前五名

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服务型企业，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运输、部分仓储和报关业务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藉此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有关仓租仓储、运输、报关等服务的部分内容进行外包，目的是为了更关注自身核心价值、提升竞争力，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减少投入、降低成本。而公司将有关服务外包并不是简单的委托关系，而是将外包商的服务溶入自身的流程，并将自身的管理

嵌入外包服务。公司确定了如下外包服务原则：第一，仅将低价值、基础性环节的工作内容外包；第二，服务外包的同时必须实施精益管理；第三，外包节省的资源转向投入支持精益管理的需要，例如运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引进以及专业信息系统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采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承运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运输费用的比例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1,319.16	12.34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853.03	7.98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764.11	7.15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670.02	6.27
深圳市众合达物流有限公司	414.30	3.87
合计	4,020.62	37.60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运输费用的比例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876.26	8.89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826.21	8.38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676.24	6.86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585.51	5.94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3.16	3.89
合计	3,347.37	33.95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运输费用的比例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1,409.95	14.36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874.30	8.90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825.14	8.40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3.50	5.84
深圳市奔航物流有限公司	425.40	4.33
合计	4,108.29	41.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运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有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每年对主要运输线路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承运商，选择时主要综合考虑承运商的资质、价格及服务质量，由于目前承运商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可以根据招投标结果择优选择供应商；另一方面，受到地域、服务能力等因素的限制，与公司合作的承运商中很难有单家能够承接各个区域的运输业务，在业务量增长或新增运输线路时，重点承运商会出现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向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及对应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该承运商负责华南区惠普、3M、华硕、保乐力加、NEC等客户的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开展的业务量持续增加，促使公司对该承运商的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不断增加。

②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持续保持在高位，主要由于该供应商在价格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其成为公司前五名的承运商。

③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自与公司合作以来，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在服务质量、报价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且其负责的运输路线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量及占比波动较小。

④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因2014年公司成功开拓华硕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承运商。因华硕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业务量的不断上升，2014年-2016年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稳步上升。

⑤深圳市众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和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因报价具有优势，该供应商于2015年通过招投标成为公司新的承运商。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在2016年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持续上升。

⑥海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海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中港运输物流服务。2014年和2015年公司海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采购额及对应的占比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运输过程中，该公司服务质量、价格不具有优势，因此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逐渐减少了与其合作的承运量。2016年该供应商有效改善了自身服务质量，且在招标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对该承运商的采购服务量有所增加。

⑦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宏碁项目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服务的金额及对应的占比不断下滑，主要原因是该承运商负责宏碁产品的运输，近些年公司与宏碁的业务量不断降低，因而导致公司对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采购量及占比下滑。

⑧深圳市奔航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奔航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该供应商2015年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该公司的服务价格、质量不具有竞争性优势，公司减少了与该供应商合作的承运量。2016年该供应商有效改善了自身服务质量，且在招标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对该承运商的采购服务量有所增加。

(2) 仓租仓储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仓租仓储费用的比例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	615.55	12.68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456.24	9.40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39.65	7.00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29.94	6.80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281.74	5.81
合计	2,023.11	41.69

注：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被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同属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在2016年9月之前是与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诚联仓库的租赁合同，由于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整，2016年9月1日公司改为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仓租仓储费用的比例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617.76	14.33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433.07	10.0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48.81	8.09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31.45	7.69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316.33	7.34
合计	2,047.42	47.49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仓租仓储费用的比例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533.79	13.84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449.05	11.6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54.95	9.20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31.51	8.59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325.64	8.44
合计	1,994.94	51.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选择仓租仓储类供应商时，需综合考虑不同仓库的地理位置、所处楼层及仓库装修条件、配套设施完备及新旧程度，以询比价、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仓租仓储类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保持稳定，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出现一定变化，原因为：其一，公司持续优化仓租仓储的采购和管理；其二，新增业务需求拓展了公司与仓租仓储类供应商的合作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不断优化仓租仓储的采购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因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形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区域布局情况，相应调整了在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仓库的租赁面积。

2016年，公司向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显著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压缩了该仓库的空调使用频率，相应降低了仓储水电费用支出。

②新增业务需求拓展了公司与仓租仓储类供应商的合作范围

公司在2016年新增华硕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与之相应地新增租赁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因此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在2016年成为公司前五名仓租仓储类供应商。

(3) 报关行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关报检费用的比例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12.83	9.38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2.47	8.52
深圳市港基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95.41	7.93
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9.82	7.47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73.19	6.08
合计	473.73	39.38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关报检费用的比例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4.06	11.87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79.99	8.32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9.46	8.27
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9.08	8.23
深圳市港基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76.20	7.93
合计	428.79	44.61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报关报检费用的比例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3.14	11.31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9.36	9.80
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2.71	9.07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61.64	6.76
重庆欧达佳物流有限公司	47.07	5.16
合计	383.93	42.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不同的报关行形成的采购金额及相应占比均出现了一定变化，主

要原因为：其一，报关行处于竞争性市场，替代成本较低，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因此公司可充分根据自身业务量的变化通过询价、谈判的方式选择是否与报关行合作；其二，公司有效拓展了新的客户，与之相应地增加了报关行的合作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量的变化选择是否与报关行合作

公司参考如下指标选择报关服务供应商：其一，该报关公司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水平；其二，该报关公司所负责区域的通关效率及与所管辖海关的工作配合熟练程度；其三，根据公司客户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不同的报关服务商。由于报关行处于竞争性市场，替代成本较低，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公司可充分根据自身业务量的变化选择是否与报关行合作。

报告期内，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市港基国际货代有限公司、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欧达佳物流有限公司等作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报关行，与公司发生的采购额整体保持稳定。

②新增业务需求拓展了公司与报关行的合作范围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在2016年新增加的报关行，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深圳前海成功开拓了华硕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并选取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报关服务供应商。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主要供应商名称	新增年份	供应商成立时间	2016年销售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1	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2016年	1982年	无法取得 ^注	无法取得 ^注	新增贸易类业务供应商，不可比
2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	2003年	36,464.37	1.11%	新增项目的供应商，不可比
3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	2007年	2,367.16	36%	通过招投标选取，价格略低于原供应商，但无显著差异

4	深圳市众合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	1,026.17	40%	通过招投标选取，价格略低于原供应商，但无显著差异
5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	2014年	6,220.00	25%	通过招投标选取，价格与原供应商基本相同，但运输时效更强
6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4年	1996年	无法取得 ^注	无法取得 ^注	通过询价、谈判确定，价格略低于原供应商，但无显著差异

注：出于保护商业秘密角度考虑，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和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未提供其业务规模数据。

4、公司服务外包的主要方式、比例及价格公允性

(1) 公司服务外包的主要方式

①运输服务外包

目前，各行业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程度日益提高，供应链管理行业亦是如此。仅就物流服务而言，多数物流企业均专注于物流业务各项环节中的某个或某几个环节，通过服务外包提高内部效率。此外，公司物流服务依客户要求而定，覆盖区域较广，服务外包有助于公司有效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保障公司物流服务能力的延展和对服务区域的覆盖。交通运输行业是充分竞争的买方市场，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服务需求大，可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服务质量、价格水平方面择优选择运输方，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运输服务主要是整合供应链各节点资源，并不直接拥有大量运输工具，而是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考核评估体系，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承运商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设定严格风险管控体系和保险体系，有效控制运输风险。通过利用这些优势资源互补，公司不仅提高了供应链运行效率，并能够在业务变化中迅速转身，及时把握市场契机。

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不仅制订了具体、严格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考核指标，还购置了GPS货物跟踪系统配合进行作业过程的精益管理，可以实现整车运输跟踪和散货运输跟踪，增强了对外包服务的管理能力。

②仓租仓储服务外包

物流仓库作为物流基础设施之一，是国家发展基础物流业的重点。随着科技的进步，仓库管理技术也日新月异，仓储业务已成为供应链管理的关键节点，在供应链管理主要

服务类型中，仓库越来越被赋予更多的功能，特殊商品的库存管理、保税仓库的出现，以及保税维修、商业性再加工、国际分拨、国际采购等新型服务产品的出现，对仓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仓租仓储业在供应链管理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公司的仓租仓储服务外包是指租用仓库场地以及货物搬运环节外包，而VMI管理、货物分捡、条码扫描、再包装、流通加工等具有较高价值的服务环节，仍主要由公司完成。例如，仓库管理员及要求更高的专业人员均为公司聘用和培养的员工，负责仓储作业流程的实施与管理，而搬运、装卸等基础作业则外包给劳务公司。又如，为能够提供更复杂、更高附加值、更高效的仓储管理服务，公司还购置了国际先进的Manhattan-ILS仓库管理系统，并在仓库安装了无线局域网络支持无线扫描。

仓库业主的议价能力受地理位置的影响较大：内地普通物流仓库的议价能力有限，沿海保税区仓库则由于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和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议价能力较强。鉴于沿海保税仓库在新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过程中的功能不可或缺，地位越发重要，公司已在上海洋山综合保税区自建仓库并投入使用，同时加紧建设深圳福田保税区仓库，以优化全国战略布局。

③报关服务外包

一般而言，专门的报关行、货运代理、船运代理公司均拥有进出口报关资格，熟悉当地海关的报关业务流程，各报关公司在服务质量、通关效率、收费水平等方面竞争激烈。

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外高桥物流公司拥有海关部门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AEO认证）等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最高级别信用资质，在海关事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良的资质，在确保质量与效率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自身的报关力量完成进出口通关业务，仅将部分业务的报关报检过程中的单证录入、窗口递单、申请放行、货物查验等最基础的作业外包给报关行，而政策研究、流程制定、商品归类、单证审核等核心、关键的环节仍自行操作。

（3）外包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用	外包	10,682.46	9,809.20	9,803.36

	外包与自供合计	10,693.85	9,859.49	9,818.95
	外包成本占该项营业成本的比例	99.89%	99.49%	99.84%
	外包费用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1.58%	2.29%	3.11%
报关、商检费用	外包	858.51	562.39	589.71
	外包与自供合计	1,202.82	961.12	911.61
	外包成本占该项营业成本的比例	71.37%	58.51%	64.69%
	外包费用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0.13%	0.13%	0.19%
仓租仓储费用	外包	3,603.81	3,450.83	3,155.41
	外包与自供合计	4,853.13	4,311.68	3,857.23
	外包成本占该项营业成本的比例	74.26%	80.03%	81.81%
	外包费用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0.53%	0.81%	1.00%
合计	外包	15,144.78	13,822.42	13,548.48
	外包与自供合计	16,749.82	15,132.29	14,587.79
	外包成本占该项营业成本的比例	90.42%	91.34%	92.88%
	外包费用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2.24%	3.23%	4.30%

公司将部分运输、仓租仓储和报关商检等基础服务外包，专注于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规划以及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藉此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公司运输服务中外包比例约为99.67%，报关商检服务中外包比例约为64.86%，仓租仓储服务中外包比例约为78.70%。

(4) 主要外包厂商以及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①主要外包厂商及外包价格确定依据

A、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内容	主要外包厂商名称	金额	外包价格确定依据
1	运输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1,319.16	招投标
2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853.03	招投标
3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764.11	招投标
4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670.02	招投标
5		深圳市众合达物流有限公司	414.30	招投标
1	仓租仓储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	615.55	询价、谈判

2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456.24	询价、谈判
3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39.65	询价、谈判
4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29.94	询价、谈判
5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281.74	询价、谈判
1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12.83	询价、谈判
2	报关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2.47	询价、谈判
3		深圳市港基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95.41	询价、谈判
4		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9.82	询价、谈判
5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73.19	询价、谈判

注：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同属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在 2016 年 9 月之前是与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诚联仓库的租赁合同，由于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整，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改为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

B、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内容	主要外包厂商名称	金额	外包价格确定依据
1	运输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876.26	招投标
2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826.21	招投标
3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676.24	招投标
4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585.51	招投标
5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83.16	招投标
1	仓租仓储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617.76	询价、谈判
2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433.07	询价、谈判
3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48.81	询价、谈判
4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31.45	询价、谈判
5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以前名字为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316.33	询价、谈判
1	报关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4.06	询价、谈判
2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79.99	询价、谈判
3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9.46	询价、谈判
4		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9.08	询价、谈判
5		深圳市港基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76.20	询价、谈判

C、2014 年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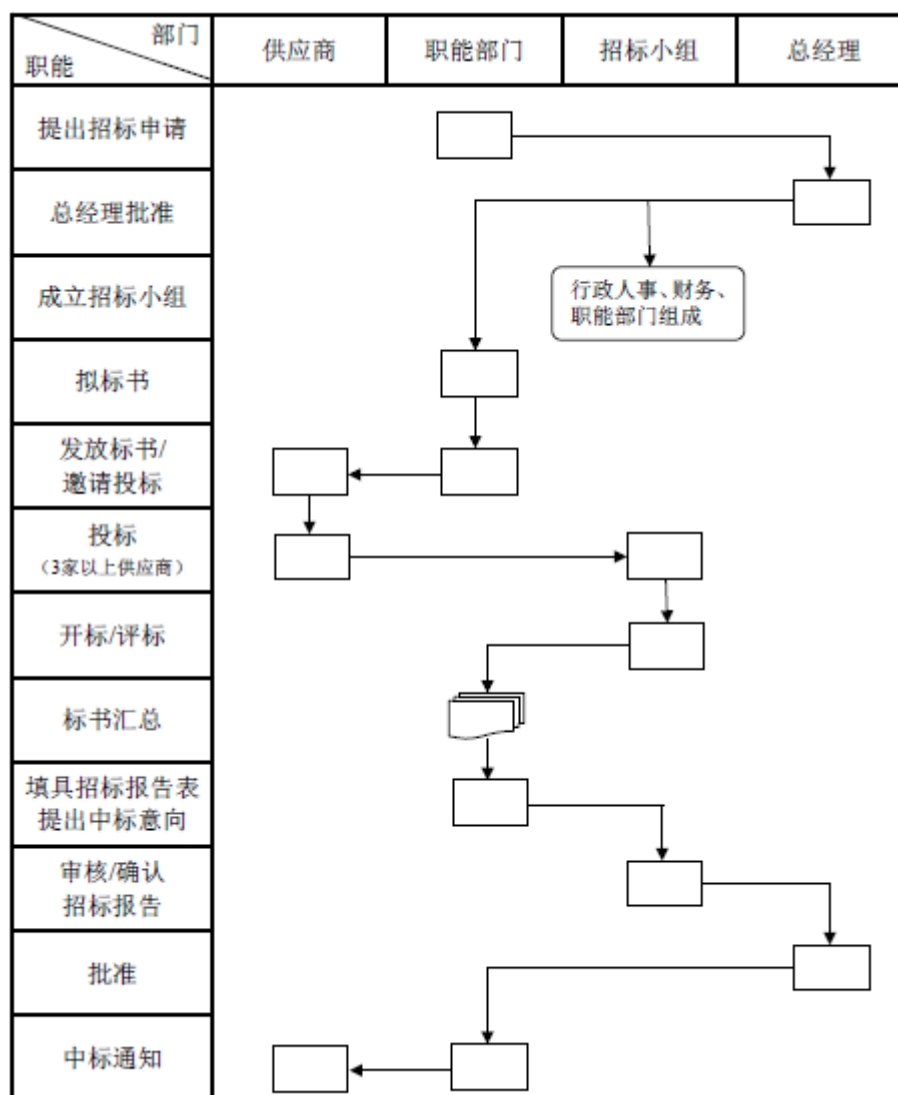
序号	外包内容	主要外包厂商名称	金额	外包价格确定依据
1	运输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1,409.95	招投标

2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874.30	招投标
3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825.14	招投标
4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3.50	招投标
5		深圳市奔航物流有限公司	425.40	招投标
1	仓租仓储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533.79	询价、谈判
2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449.05	询价、谈判
3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54.95	询价、谈判
4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331.51	询价、谈判
5		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	325.64	询价、谈判
1	报关	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3.14	询价、谈判
2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9.36	询价、谈判
3		上海远山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2.71	询价、谈判
4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61.64	询价、谈判
5		重庆欧达佳物流有限公司	47.07	询价、谈判

②外包价格公允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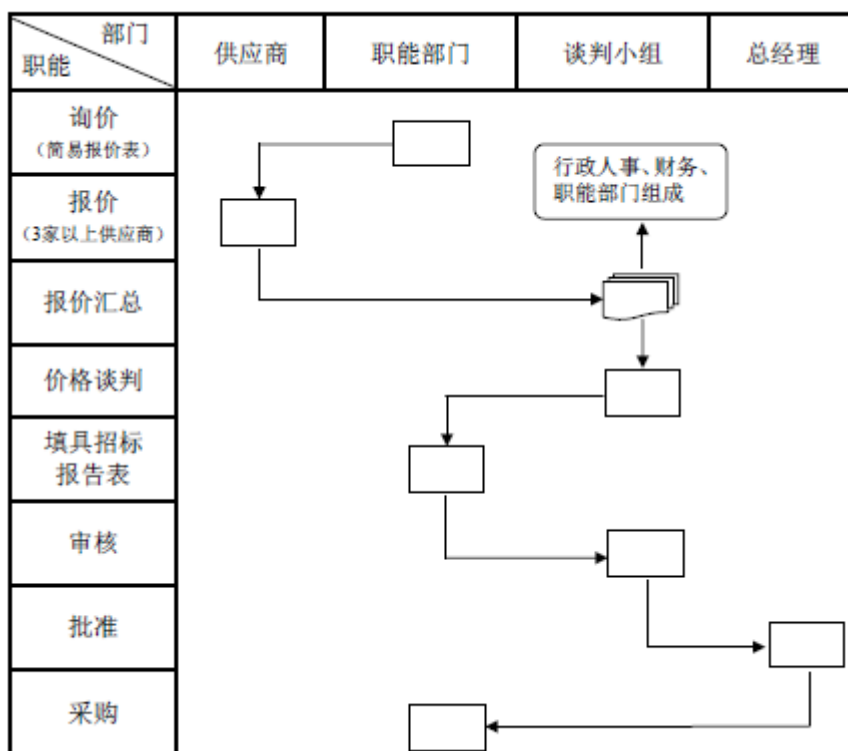
A、运输服务承运商的选择确定方式

公司对于主要线路的承运商均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选择确定。公司高度重视承运商的招投标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制度，选择确定承运商时主要综合考虑承运商的资质、价格及服务质量，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



B、仓租仓储类供应商、报关报检供应商的选择确定方式

公司仓租仓储类供应商、报关报检供应商均通过询价、谈判的方式进行确定。对于仓租仓储类供应商，公司主要考虑仓库的地理位置、所处楼层及仓库装修条件、配套设施完备及新旧程度等因素。对于报关供应商，公司主要考虑其资质等级、通关速度及价格等因素。公司对仓租仓储类供应商和报关报检供应商询价、谈判的具体流程如下：



C、承运商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对主要线路的运输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承运商，选择时主要考虑承运商的资质、价格及服务质量。招投标时，至少选取三家以上的承运商在同一时间网上竞价，且不能是关联方。多家非关联方参与网上招投标的供应商选取方式能确保公司承运商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占公司运输成本最高的五条运输线路承运商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主要运输线路 名称	中标供应商平均价格			未中标供应商平均价格			报价单 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渝深线 (重庆西永至 深圳前海)	8,480	9,500	9,800	9,150	10,500	13,000	元/柜
渝深线 (重庆至深圳 梅林)	7,604	8,375	8,750	7,800	10,000	11,000	元/柜
广州至深圳	1,529	1,572	1,616	1,630	1,630	1,650	元/柜
深圳至香港	795	960	960	1,110	1,110	1,010	港元/车 次
重庆至北京	1.10	1.65	1.65	-	-	-	元/千克

整体而言，上述线路的中标承运商的报价比同批其他竞标者的报价具有优势。然而，公司选择承运商时，报价并非唯一的选择标准，车辆数量、承运运力、运输时效、市场

信誉及安全标准等均为重要参考因素。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价格适中，承运力充足和市场信誉较好的承运商。举例说明如下：

公司在 2016 年对某线路的承运商进行了招投标，共有 7 家供应商进行了投标竞价，由于承运量较大，单个承运商难以满足要求，共有 5 家供应商中标，中标的供应商中其价格和自身资源均比未中标的供应商存在优势。中标的承运商承担 75 立方米集装箱（40HQ）运输的竞标价格集中在 8,400 元至 9,000 元之间，其中，竞标公司 E 的竞标价格为 8,800 元，但是该承运商只拥有 19 台车辆，承运运力不足，因此未能中标。具体报价及评标结果如下：

竞标公司	竞标前运价	竞标价格	降价幅度	竞标结果	单次事故保额	车辆	合作开始时间
竞标公司 A	9,500	9,000	500	中标	500 万元	53	2013 年 3 月
竞标公司 B	8,500	8,200	300	中标	300 万元	145	2013 年 12 月
竞标公司 C	9,000	8,400	600	中标	150 万元	25	2015 年 7 月
竞标公司 D	9,500	9,500	0	未中标	500 万元	50	2015 年 6 月
竞标公司 E	8,800	8,800	0	未中标	200 万元	19	2014 年 8 月
竞标公司 F	9,000	8,400	600	中标	200 万元	68	2013 年 8 月
竞标公司 G	9,500	8,400	1,100	中标	-	44	2013 年 8 月

公司上述运输线路承运商的报价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A）渝深线

报告期内，渝深线承运商报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该线路承运商可根据往年业务情况预估未来一年业务量，并据此合理调配车辆资源，逐步解决返程车空跑闲置问题，不断优化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随之逐步下调了对公司的运输报价。

（B）广州至深圳线

报告期内，广州至深圳线路合作承运商报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与中标承运商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形成规模效应，中标承运商愿意适当降低运输服务价格，以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C）深圳至香港线

报告期内，深圳至香港线路中标承运商报价在 2016 年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不

断优化对承运商的招投标管理，在合理预估 2016 年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将招投标模式由单次运输服务报价调整为年度运输服务总报价。由于承运商在深圳至香港线路的年度业务量能够得到保证，且可以提前根据预期规模合理调配车辆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承运商愿意适当降低服务报价，以获得更多的招标份额。

(D) 重庆至北京线

重庆至北京线路主要服务于华硕的基础供应链服务类业务，该客户于 2014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的过渡期间沿用华硕在该线路上多年合作的承运商，未进行招标。2016 年，公司对重庆至北京线路承运商进行招投标管理，合作承运商大幅降低了其服务价格。由于华硕对承运商服务质量要求较高，除干线运输之外，还需能够提供门到门末端配送服务，其他竞标者暂未达到服务要求，因此无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

综上所述，公司运输承运商外包价格公允。

D、仓租仓储服务外包价格公允性说明

由于不同仓库的地理位置、所处楼层及仓库装修条件、配套设施完备及新旧程度等差异较大，公司采用询比价、协议谈判的方式选择仓租仓储供应商。询比价时，公司会参考政府指导价以及同区域的市场价，与仓租仓储供应商的合作协议需经财务、总经理层层审批，此种对仓租仓储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能够确保外包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占公司仓租仓储成本最高的前五大仓租仓储供应商平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地区	平均报价		
	2016	2015	201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48	45	45
深圳福田保税区	42.25	40.5	40.5
深圳前海自贸区	36	35	34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仓库的租赁价格为 45-48 元/平米/月，在深圳前海自贸区仓库的租赁价格为 29-41 元/平米/月，在深圳福田保税区仓库的租赁价格为 36-53 元/平米/月。近三年公司主要仓租仓储供应商报价变化幅度较小，未超出各地区仓库的合理价格区间。其报价公允性具体说明如下：

（A）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报告期内，地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业主对外出租仓库。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凡宜和仓储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均为大型国有物流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该等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公司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履行了规定的报价程序，因此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B）深圳福田保税区

报告期内，根据所使用楼层不同，福田保税区内的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报价为 36-53 元/平米/月，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每年公布的福田保税区仓库租赁指导价格 42 元/平米/月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C）深圳前海自贸区

报告期内，地处深圳前海自贸区的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业主对外出租仓库。2016 年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的报价为 31 或 41 元/平米/月，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的报价为 36 元/平米/月，两者无显著差异。此外，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物流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该等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公司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履行了规定的报价程序，因此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仓租仓储服务外包供应商外包价格公允。

E、报关服务外包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在选择报关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其资质等级、通关速度及价格等因素。目前报关行处于竞争性市场，替代成本较低，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因此公司可充分根据自身业务量的变化选择是否与报关行合作。一般来说，公司会组成谈判小组，与在相关区域有资质、服务质量良好、能满足公司要求的报关行进行协议谈判。谈妥之后将谈妥结果汇报给公司的法务小组，由法务小组对其进行审核。最后与报关

行的合作协议需经财务、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执行。上述审批程序有效确保了报关供应商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占公司报关报检成本最高的五家报关报检供应商报价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票

海关名称	公司合作供应商收费项目	
	平均报关费	平均商检服务费
上海海关	150	50
深圳海关	140	60
香港海关	由香港政府统一定价	
海关名称	非合作第三方供应商收费项目	
	报关费	商检服务费
上海海关	150	50
深圳海关	162.5	7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报关报检供应商的报关服务价格保持在 120-220 元/票。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向非合作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询价，价格无显著差异。贸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香港政府指定的报关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报关报检供应商外包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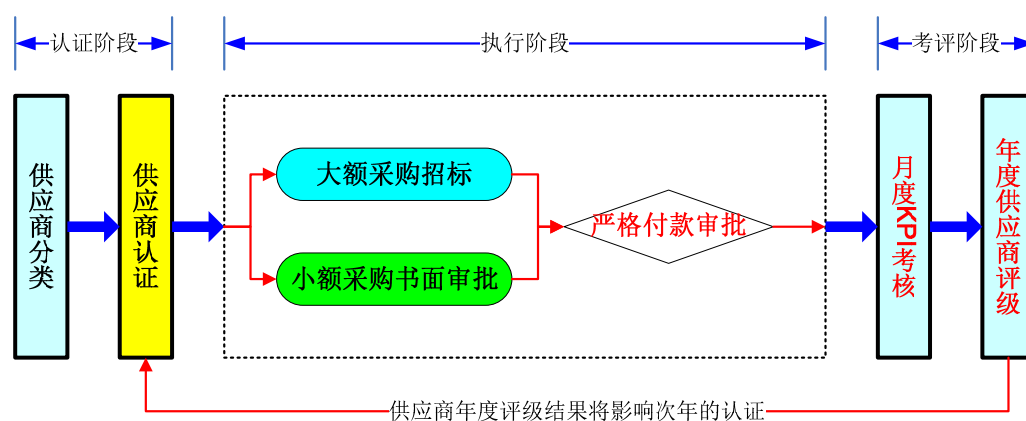
5、服务采购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考核、评估体系，拥有一批较为稳定优质的供应商资源，定期的招标机制和价格谈判有效保障了采购价格在市场具有相当的竞争能力，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KPI考核机制又保证了运作质量不断得以优化。

公司外包服务管理的具体过程分为如下几个环节：

(1) 供应商资格认证

公司定期进行仓储、运输、报关供应商的资格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2) 经营分析与成本预算

公司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经营预算，在此基础上进行需要外包采购的仓储、运输、报关服务成本预算，确定需要外包服务的总体规模。

公司每季度根据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外包服务总体预算进行修改。出现业务量大幅增加时临时追加预算或临时性进行服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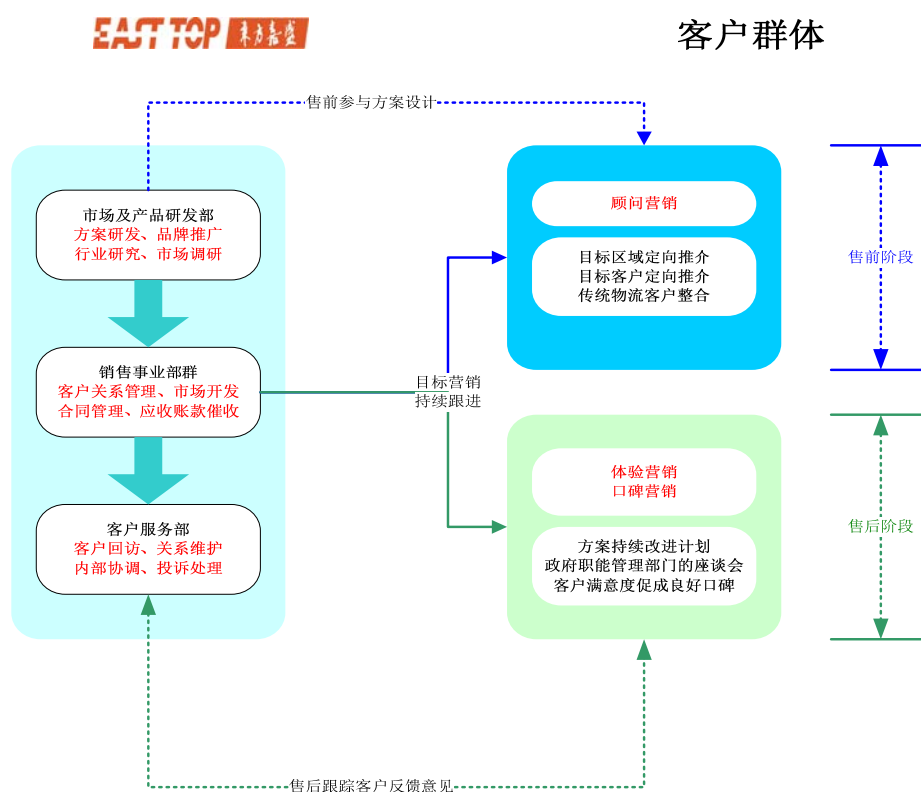
(3) 精益管理与现代化手段

公司始终认为外包服务不等同于简单的委托服务，一直坚持“事先制定外包工作流程，事中进行精益管理，事后进行绩效考评”的基本制度，并依托不断完善的信息系统具体实施。在利用社会资源的同时确保服务质量，强化核心竞争力，提高业务收益。

(六) 销售模式

1、营销模式

作为一个综合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给客户和整个市场的产品是一种服务，是一种融合了供应链方案咨询以及方案制订和执行的服务组合。公司营销模式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主要营销方式包括：

(1) “顾问营销”

市场推广和售前阶段，公司倡导“顾问营销”。“顾问营销”追求的目标是：一切以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倡导的理念是：不仅是客户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更是一个能够帮助客户改善提高的合作伙伴。

在具体的操作实施上，“顾问营销”流程如下：

目标区域定向推介：鉴于公司核心业务系基于保税业务平台，精通国内各种保税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等）的业务特性以及与之配套的关务、外汇管理、税务等政策规定，公司在目标保税监管区域举办业务模式推介会，与区内企业分享相关的专业经验。

目标客户定向推介：通过联系国外商会或行业协会，对目标行业内的跨国企业进行面对面的咨询服务或主题业务方案推介和经验分享。

(2) “体验营销”和“口碑营销”

售后阶段，公司围绕“体验营销”和“口碑营销”展开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方案持续改进计划：公司免费向现有客户不定期提供供应链改善计划及与供应链有关的相关政策分析报告，为客户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客户满意度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环节：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可以高效、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公司将售后反馈意见的跟踪和满意度调查的结果用于未来解决方案的设计，以进一步加强客户的体验，培育客户的忠诚度，使之成为研发环节的重要一环，并与整个营销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毛利	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
2016 年度					
1	惠普	618,342.03	90.00	2,610.50	22.10
2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16,158.75	2.35	195.55	1.66
3	联科鸿	5,062.86	0.74	270.37	2.29
4	鸿富锦	3,870.78	0.56	1,435.18	12.15
5	优威派克	3,739.72	0.54	28.89	0.24
	合计	647,174.13	94.20	4,540.49	38.43
2015 年度					
1	惠普	388,211.76	88.20	2,156.82	17.72
2	鸿富锦	6,077.24	1.38	3,349.23	27.51
3	北京世奇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3,631.86	0.83	92.24	0.76
4	优威派克	2,985.28	0.68	29.25	0.24
5	保乐力加	2,896.77	0.66	1,166.01	9.58
	合计	403,802.90	91.74	6,793.55	55.81
2014 年度					
1	惠普	287,242.40	87.85	3,246.29	26.83
2	鸿富锦	6,863.88	2.10	3,415.12	28.23
3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40.78	1.08	71.69	0.59
4	宏碁	3,263.90	1.00	1,113.80	9.21
5	保乐力加	2,573.76	0.79	1,139.45	9.42

合计	303,484.72	92.82	8,986.35	74.28
----	------------	-------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2) 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每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营业收入	占当期贸易类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毛利	占当期贸易类业务毛利比例
2016 年度					
1	惠普	612,753.36	92.65	593.37	33.22
2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16,158.75	2.44	195.55	10.95
3	联科鸿	5,062.86	0.77	270.37	15.14
4	优威派克	3,739.72	0.57	28.89	1.62
5	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5.41	0.33	60.29	3.38
合计		639,890.09	96.75	1,148.47	64.31
2015 年度					
1	惠普	383,844.01	92.37	874.14	45.84
2	北京世奇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3,631.86	0.87	92.24	4.84
3	优威派克	2,985.28	0.72	29.25	1.53
4	联科鸿	2,258.59	0.54	65.39	3.43
5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7.39	0.54	58.92	3.09
合计		394,957.12	95.05	1,119.93	58.73
2014 年度					
1	惠普	282,814.08	93.16	1,759.19	69.58
2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40.78	1.17	71.69	2.84
3	湖北省监利县人民医院	914.53	0.30	12.66	0.50
4	北京嘉洋经贸有限公司	836.39	0.28	20.43	0.81
5	湖南瀚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2.53	0.26	17.91	0.71
合计		288,888.32	95.16	1,881.88	74.4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3) 报告期内代理类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业务每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代理 类业务收入 比例	营业毛利	占当期代理 类业务毛利 比例
2016 年度					
1	惠普	3,858.56	34.45	1,337.27	27.49
2	保乐力加	2,613.00	23.33	1,050.33	21.59
3	宏碁	1,094.17	9.77	395.74	8.14
4	3M	862.11	7.70	416.96	8.57
5	日立	426.63	3.81	345.80	7.11
合计		8,854.47	79.04	3,546.10	72.91
2015 年度					
1	惠普	3,180.65	29.26	974.96	21.66
2	保乐力加	2,896.77	26.64	1,166.01	25.91
3	宏碁	2,035.44	18.72	879.65	19.55
4	3M	877.63	8.07	376.66	8.37
5	日立	241.72	2.22	179.49	3.99
合计		9,232.21	84.92	3,576.76	79.48
2014 年度					
1	惠普	3,056.32	27.46	1,009.88	22.22
2	保乐力加	2,573.76	23.12	1,139.45	25.07
3	宏碁	2,516.86	22.61	1,095.36	24.10
4	3M	866.52	7.78	325.41	7.16
5	NEC	685.37	6.16	278.44	6.13
合计		9,698.84	87.13	3,848.55	84.69

(4) 报告期内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每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基础 供应链类业 务收入比例	营业毛利	占当期基础 供应链类业 务毛利比例
2016 年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870.78	26.84	1,435.18	27.99
2	华硕	2,421.30	16.79	477.95	9.32
3	惠普	1,730.11	12.00	679.86	13.2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毛利	占当期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毛利比例
4	运球	1,118.28	7.76	547.40	10.68
5	DHL	745.41	5.17	135.68	2.65
合计		9,885.88	68.56	3,276.07	63.90
2015 年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077.24	44.16	3,349.23	58.09
2	华硕	1,858.29	13.50	545.20	9.46
3	惠普	1,187.11	8.63	307.71	5.34
4	DHL	722.66	5.25	119.28	2.07
5	NEC	567.92	4.13	337.26	5.85
合计		10,413.21	75.67	4,658.68	80.81
2014 年度					
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863.88	56.08	3,415.12	67.97
2	惠普	1,371.99	11.21	477.21	9.50
3	华硕	747.84	6.11	168.12	3.35
4	DHL	626.16	5.12	112.44	2.24
5	运球	354.35	2.89	83.75	1.67
合计		9,964.22	81.40	4,256.65	84.7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357.49	6,069.18	79.24
仓储设备	192.59	90.53	94.71
运输设备	94.32	136.48	166.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1.41	242.08	202.11
其他	34.52	43.76	36.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2,990.33	6,582.03	578.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上海市双惠路 369 号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01582 号	20,202.46	仓储	上海东方嘉盛
2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1 栋 D 座 701 房	-注 1	86.80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3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1 栋 D 座 1801 房	-注 1	87.30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4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1101 房	-注 1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2206 房	-注 1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东方嘉盛
6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	-注 2	28,457.01	仓储、办公	东方嘉盛
7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1	-注 3	661.57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8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2	-注 3	475.68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9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3	-注 3	538.55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10	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4	-注 3	596.88	办公	嘉泓永业投资
1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4 房	-注 4	87.73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5 房	-注 4	58.79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6 房	-注 4	58.79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7 房	-注 4	87.73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908 房	-注 4	59.05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2601 房	-注 4	88.17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注 4	88.16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2602 房				
1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2603 房	注 4	59.05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1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4 号楼 2604 房	注 4	87.73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20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1101 房	注 4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2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2206 房	注 4	64.82	企业人才住房	嘉泓永业物流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根据《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等规定, 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原名称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购买了 4 套合计 303.74 平方米的企业人才住房, 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福建竣备 2016003), 并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注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投资新购置的上海市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1 室-804 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注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泓永业物流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等规定购买了 11 套人才住房, 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88 号西部物流中心 A 仓 4 号仓库	5,400.00	2013.08.01 至 2018.12.31	仓储
2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88 号西部物流中心 B 仓 15 号仓库	5,200.00	2013.08.15 至 2018.08.14	仓储
3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88 号西部物流中心 A 仓南侧一层 2 号	64.00	2013.09.16 至 2018.09.15	办公
4	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南段三号兴达物流大厦一楼 D 区	1,000.00	2016.07.01 至 2017.06.30	仓储
5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中海仓库第四层南区及第三层南北区	5,000.00	2016.07.01 至 2017.06.30	仓储
6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7 幢	873.15	标准仓库和卸货平台 2016.09.01 至 2018.08.31; 办公用房 2016.08.15 至 2018.08.14	仓储及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7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 C1-2 仓库(物流园区申非路 256 号 K4-5 地块 A)	6,371.00	2015.01.01 至 2017.12.31	仓储
8	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非路 119 号 1 层部分仓库(编号: KE2-4A-1 仓库)	5,777.69	2016.03.01 至 2018.02.28	仓储
9	北京空港机动车交易中心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 号 R-D-219	27.4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办公
1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光焰物流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26 号附 15 号保税仓库二期 12 栋 #401,12 栋#402	3,172.94	2014.08.01 至 2017.07.31	仓储及办公
11	重庆市华荣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11 号华荣市场 3 区 9 号	155.00	2015.03.06 至 2017.03.05	仓储及办公
12	重庆市鼎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4 楼 4 号房屋	353.00	2017.02.01 至 2018.01.31	办公
13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嘉泓永业物流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仓库仓储楼一楼	3,735.43	2016.09.01 至 2018.01.19	仓储
14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仓库仓储楼二楼 B 区	2,670.66	2016.09.01 至 2018.01.19	仓储
15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仓库仓储楼六楼 A 区、七楼 B 区及 A 区南段	6,146.61	2016.09.01 至 2018.01.19	仓储
16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1A 栋 604、4 栋 605 房	87.43	2016.09.26 至 2017.08.31	住宅
17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1B 栋 801、802 房	88.12	2016.08.06 至 2017.07.31	住宅
18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3 栋 624 房	43.27	2015.03.01 至 2017.02.28	住宅
19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3 栋 416、418、419 房	129.81	2016.10.01 至 2017.09.30	住宅
20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前海湾花园一期 4 栋 409、606、815 房	128.15	2016.04.12-2017.03.31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地址	实际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21	广州市淇骏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嘉盛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百足桥合德街自编 98 号货运市场内 J2 栋 05-07	813.00	2015.01.22 至 2018.01.21	物流货运
22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	郑州嘉泓永业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218 室	70.00	2015.11.01 至 2017.10.30	办公
23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嘉盛易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内 2 期 201 库、103#仓库	201 仓 6,268.00; 103#仓库 3,483.00	201 仓 2016.01.01 至 2018.12.31; 103#仓库 2016.08.01-2018.12.31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15 项租赁房屋的业主均取得了产权证书；第 16-20 项已由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说明该房屋的房地产证尚在办理中，并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第 21 项房产由广州市淇骏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说明，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第 22 项房产由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提供说明，承诺其具有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卫平作出承诺，“若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到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东方嘉盛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

(二) 无形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深房地字第 3000605660	东方嘉盛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仓储用地	出让	11,407.97	2059.09.07	无
2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01582 号	上海东方嘉盛	上海市双惠路 369 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2,201.20	2059.11.27	无
3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9306 号	东方嘉盛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仓储用地	出让	9,982.27	2059.11.12	无

2、商标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项目
1		东方嘉盛	4700953	2009.02.07 至 2019.02.06	原始取得	运输经纪；货运经纪； 商品包装；海上运输； 船运货物；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集装箱出 租（截止）
2		东方嘉盛	4011733	200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取得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 息）（截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东方嘉盛工作流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6587号	2014SR1873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2	东方嘉盛物流跟踪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56451号	2014SR187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3	东方嘉盛在线仓库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56445号	2014SR187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4	东方嘉盛条码采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8417号	2014SR1891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5
5	东方嘉盛渝深快线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8421号	2014SR18918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5
6	东方嘉盛供应链订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08730号	2010SR0204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01	2010.05.06
7	东方嘉盛供应链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24号	2011SR0215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8	东方嘉盛运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11号	2011SR02153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9	东方嘉盛供应链协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12号	2011SR0215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0	东方嘉盛集拼业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16号	2011SR02154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1	东方嘉盛数据交互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17号	2011SR0215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2	东方嘉盛GPS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19号	2011SR0215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13	东方嘉盛计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85221号	2011SR021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3.10	2011.04.19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4	东方嘉盛供应链报关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5737 号	2010SR0274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2.31	2010.06.07
15	东方嘉盛短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8088 号	2014SR1888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5
16	东方嘉盛海关物料归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4952 号	2014SR1857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2
17	东方嘉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6313 号	2014SR1870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03
18	运输宝运输管理软件(android版) V3.0	软著登字第 1204745 号	2016SR026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2.03
19	运输宝运输管理客户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203997 号	2016SR0253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2.02
20	运输宝运输管理软件 (IOS 版) V3.0	软著登字第 1203840 号	2016SR0252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2.02
21	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5391 号	2016SR1667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07.05
22	嘉盛易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1345395 号	2016SR1667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0.01	2016.07.05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东方嘉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12.10.18 至 2017.10.17	粤 023735	经营范围：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6.01.28 至 2019.01.27	SP4403000910016265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4.11.25 至 2019.11.24	粤环辐证[B0215]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11.15 至 2020.11.14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393 号	普通货运
上海物流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11.20 至 2018.11.30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367 号	普通货运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2016.05.25 至 2018.05.20	2200Q00493	凭该证书办理所属车辆及驾驶员注册登记及相关手续，在海关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03.25 至 2019.03.24	JY13101150029683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上海东方嘉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02.29 至 2021.02.28	JY1310115000773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08.01 至 2019.08.01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12005618 号	普通货运
重庆光焰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12.10 至 2017.12.10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06116195 号	普通货运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11.25 至 2019.11.25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112007748 号	普通货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6.04.06 至 2021.04.05	渝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2 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
香港东方嘉盛	香港辐照仪器牌照	2016.05.06 至 2017.05.05	11575-0002-SX-0001	进口、装卸、销售辐照仪器

（二）其他证书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登记、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1.06 核发，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162147	国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提供展览服务。普通货运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4.06.24 颁发	深国税退字 [2004]042563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07.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659566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0.08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470000380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嘉泓永业投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09.26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37128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3.10.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36252	备案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嘉泓永业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6.30 颁发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4676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8.09.23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24519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11.13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470200058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0.05.21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2416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2005.04.15 至 2022.06.13	4403042370	-
东方嘉盛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9.18 至 2017.09.18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348008B	报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11.08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98039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3.06.28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36167	备案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2004.6.24 颁发	深国税退字 [2004]042563	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7.24 颁发	备案号码: 470064817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上海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6.24 颁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6660056	报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6.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2856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06.16 颁发	备案号码为 31006296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上海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8.31 颁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6960583	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05.17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0796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06.14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3100710237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8.25 颁发, 长期有效	注册登记编码为 3122760010	报关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6.2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2857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时间及到期时间	批准文号	内容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06.17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3100717287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自贸区物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9.24 至 2017.09.24	海关注册编码 3116680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5.12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3481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5.09 颁发	备案号码为 31006845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重庆光焰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4.21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 500666001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5.0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1135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5.06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380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重庆东方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11.11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1266000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5.0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113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5.06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500060238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9.06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50122604RS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3.04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40529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3.03 颁发	备案号码为 500060606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
北京华盛嘉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04.08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1111660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01.20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24022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08.30 颁发	备案登记号为 1100620364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前海光焰融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1.20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33450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嘉盛易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02.16 颁发, 长期有效	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66007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1.26 颁发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606125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信息系统是供应链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并将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公司信息系统整合了外购的Oracle ERP、Manhattan WMS等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以及独立开发的协同管理模块（供应链管理系统），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同时应对跨境电商蓬勃发展的需要，也增加了针对跨境电商的集散分拨管理平台，并通过BI系统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有效支撑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运行。

（一）公司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

目前公司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如下：



公司信息系统架构从纵向来看，主要分为基础架构层、应用层、互联网平台层、数据分析层四个部分：

- (1) 基础架构层：提供底层的硬件网络支持以及数据的存储支持，对用户不可见；
- (2) 应用层：提供实际的操作层面的各类应用系统，对用户可见；
- (3) 互联网平台层：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公众服务，目前已运行运输宝平台和基于互联网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嘉盛易商；

(4) 数据分析层：提供汇总的数据分析，为商业决策提供依据。

从横向来看，主要分为内部管理系统、ERP系统、物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EDI)四个部分：

(1) 内部管理系统：包括内部信息发布沟通的内部门户、电子邮件、文档知识管理、工作流程等；

(2) ERP系统：由Oracle E-business Suite提供模块化套件，主要管理贸易类进销存、人事、财务模块；

(3) 物流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服务的绝大部分功能，提供仓储管理的WMS，提供整合订单管理、运输管理和计费管理的OMS系统和Billing系统（Easttop SCM为新开发的系统正在逐步推广上线中），运输跟踪的TMS，在线跟踪仓库查询和运输的Online Tracking，海关业务管理的海关建议书，渝深项目的渝深物流平台以及针对跨境电商仓库集散分拨管理平台；

(4) 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实现与外部客户或供应商的系统数据自动传递、接收，加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更紧密商业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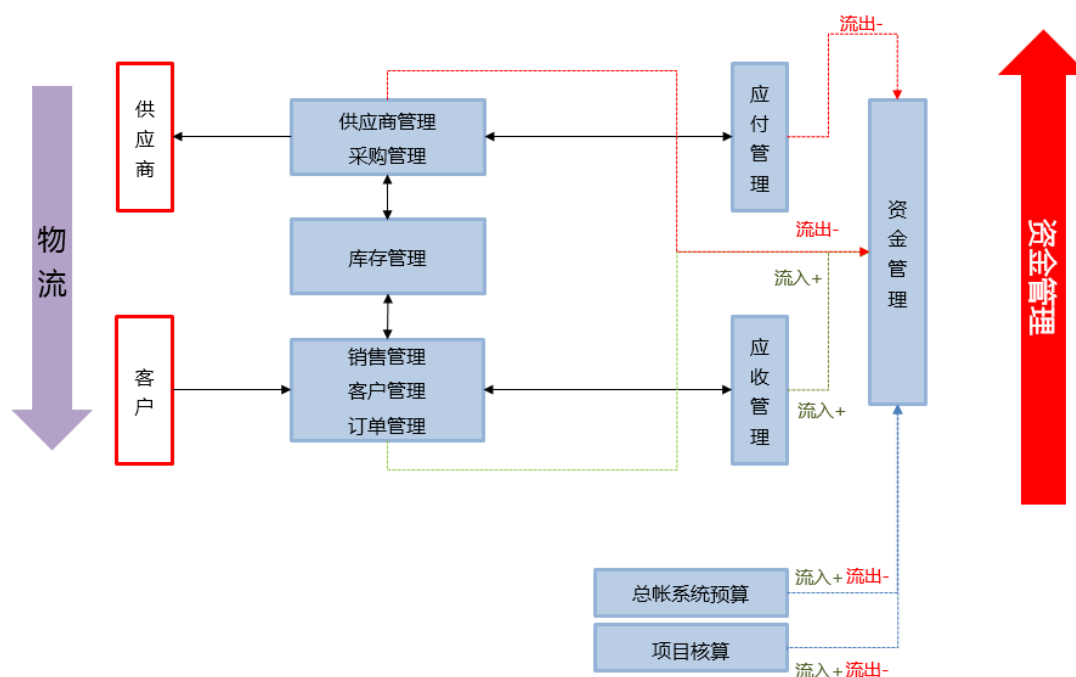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的主体信息系统

1、主体信息系统介绍

以下是对东方嘉盛目前正在运用的主要的主体信息系统介绍：

(1) Oracle ERP系统：公司ERP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种管理模块，公司利用该系统管理贸易类业务操作，并进行财务管理，主要使用了以下的系统模块：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采购管理等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ERP系统流程如下：



(2) WMS仓库管理系统 (Manhattan WMS): 该系统可以指导、管理和规范仓库管理运作流程, 提高仓库运作处理效率, 增加仓库空间合理利用率, 组织和优化仓库运作, 从而将仓库物流转变为供应链中的关键战略组成部分。主要涉及整进整出、整进散出、散进整出、散进散出四种业务模式下的出入库管理, 涉及自动识别上架、系统上架、人工上架、自动识别挑库拣货、系统拣货、人工指定拣货流程, 包含库存库位计算、挑库上架规则、系统计划盘点、系统周期盘点、实时库存状态管理、库存调整、库存属性和订单属性跟踪等一系列主要系统功能。该系统项目和任务的管理逻辑强, 有利于更精细化管理客户的货物, 归类同项目和任务库存、货物、上架、挑库、装载等仓库货物及运作管理。

(3) OMS订单管理系统: 订单管理系统是物流管理链条中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通过对订单的管理和分配, 使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有机的结合, 稳定有效地实现物流管理中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作用, 使仓储、运输、订单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满足物流系统信息化的需求。OMS订单管理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 融合了东方嘉盛多年来对供应链服务的理解、业务的便利性、多系统的集成性、数据的统一和完整性、外部系统兼容性等方面的行业理解和经验。未来, 公司将继续深化完善订单系统功能, 通过统一订单系统提供用户整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订单管理以及订单跟踪管理能够使用户的物流服务得到全程的满足。

(4) **Billing**计费管理系统（自行研发）：该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通过订单业务的识别，根据计费规则，明确客户收入和供应商成本费用，规范计费管理。计费规则适用于各类客户和供应商，从而完成从订单、关务、仓储、运输到最终完成各环节的费用计算与跟踪。

(5) **Easttop**供应链管理系统（自行研发）：该系统是对原有OMS和Billing系统的整合替代，目前正在逐步实施上线推广中。**Easttop**供应链管理系统基于东方嘉盛业务运作模式设计开发，将原有分离的订单、计费、关务、运输等多套系统的核心功能进行了高效的整合集成，通过全新的架构设计和开发理念，使客户订单与各独立操作环节进行高集成度关联，实现数据流的自动流转，业务数据基准统一一致，同时将步骤、节点、环节与报价系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环节与价目产生连动效果，在业务操作中自动完成收入与成本的计算，减少人工核算劳作强度，提高系统收支的费用准确率，降低差错或遗漏的产生，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奠定数据基础，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闭环系统。

(6) **EDI**系统（**Seeburger EDI**）：**Seeburger**商务集成套件是一个中央数据传输平台，集成与外部贸易伙伴的所有业务流程，提供标准EDI数据交换及安全的可控大文件和非标准结构的文件传输，适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东方嘉盛基于网格集成EDI中央数据中转技术，结合多年在供应链管理、B2B电子商务以及企业应用整合的经验，实施EDI/EAI集成应用。通过EDI实现与外部客户和供应商跨的网络信息传递，EAI实现东方嘉盛内部各系统间的数据流转，提高了信息流的传递效率和准确性，也降低系统负载。

(7) **运输宝**（自行研发）：**运输宝**系统是由东方嘉盛自行研发的物流服务系统，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Android**、**IOS**、百度地图、移动支付、微信平台等），实现物流服务的信息整合。**运输宝**物流信息平台以服务完善运输生态链为核心目的，集线上信息发布、线下运输、运输监控、诚信体系、运输保障、数据分析为一体，是完整、开放的物流服务平台，功能包括信息发布、货源推荐、智能配货、在线交易、运输跟踪管理、移动app、后台管理等。

(8) **嘉盛易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自行研发）：服务于跨境电商的供应链管理，致力于一站式解决资金、采购、仓储、运输、退税、报关、收汇问题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嘉盛易商**平台通过API接口实现跨境电商企业与平台的数据交互，深度嵌入跨境电商企业的整体供应链环节中，并结合数据分析和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提供面向跨境电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和风险管控。目前平台已经实现的功能包括互联网平

台建设、数据接口、风控管理、仓储管理等。

2、信息系统开发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客户群体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信息系统也在不断的演化和扩展。为了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战略，未来3年公司的技术研发紧密围绕满足客户需求 and 跟进行业转型趋势的目标，一方面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另一方面继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强化基础信息系统对于公司业务综合支持能力。

互联网平台方面，公司的重点研发方向包括服务于运输业务的物流运输服务平台、服务于跨境电商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于中小贸易企业的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同时，在互联网跨境电商平台服务上，公司与Amazon、FedEx等电商、国际快递企业系统整合对接，通过仓储集散分拨信息系统切入参与到跨境电商业务运作中。

基础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计划研发和升级的系统包括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并部署实施专业的EHR系统，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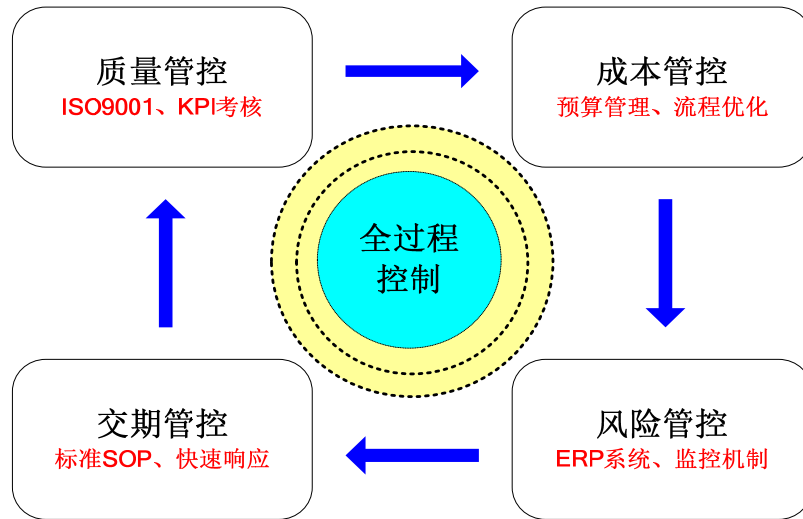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仁宝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作为公司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境外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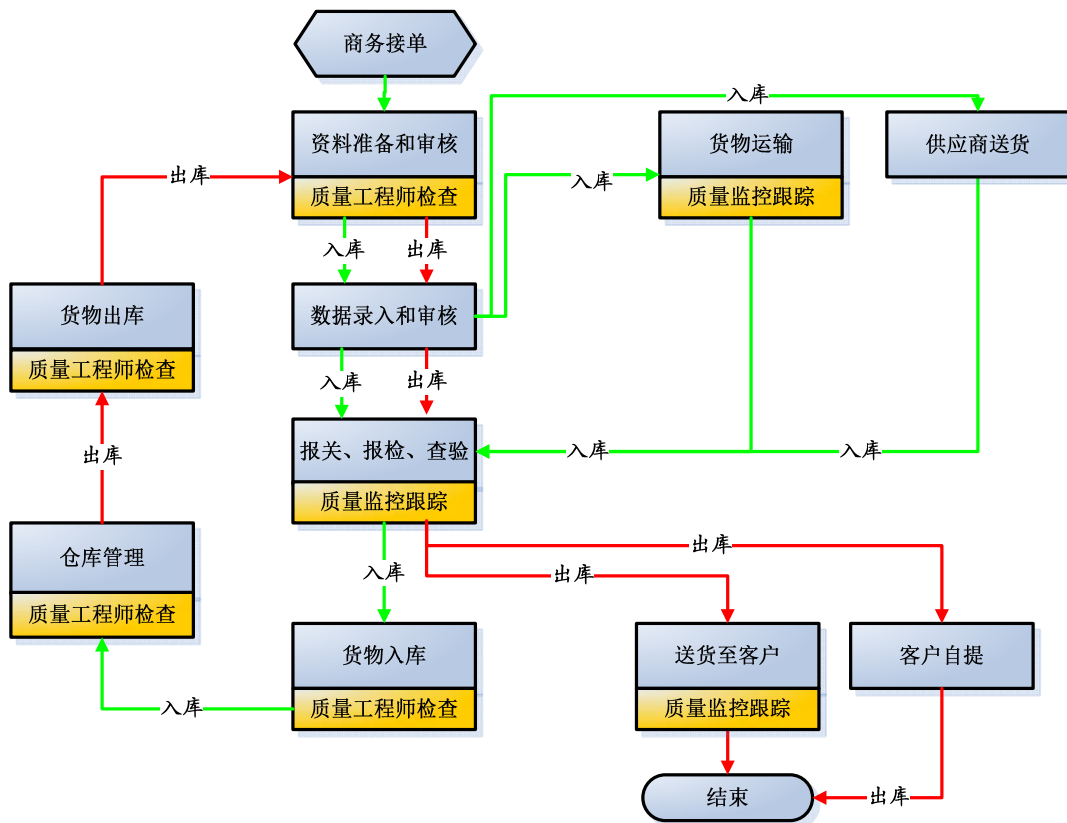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举措

公司质量控制举措主要体现在过程控制，过程控制是供应链管理最关键的执行环节，严格的过程控制是实现服务高质量与高效能的必要保证。公司对服务质量控制尤为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举措，公司过程控制主要体现在质量管控、成本管控、风险管控和交期管控四个方面。



(二) 质量管理流程



(三) 质量差错及纠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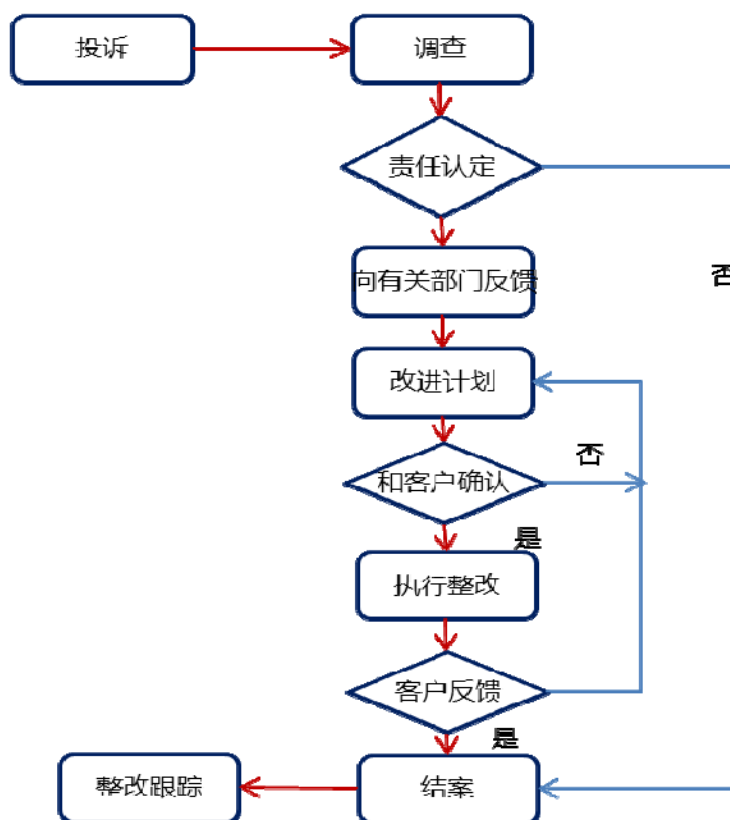
及时纠错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的重要措施，公司已建立并实施《改进控制程序》措施，针对发生不合格的原因，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不合格再次发生。

发现有潜在的不合格事实时，根据潜在问题影响程度确定轻重缓急，公司运营管理

中心召集相关部门讨论原因，定出预防措施和责任部门；运营管理中心填写《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的潜在不合格事实栏，经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并制定预防措施后实施，运营管理中心跟踪验证实施效果，运营管理中心对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在《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上签名确认。

（四）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公司依据ISO质量标准，针对可能出现的质量纠纷制定了《异常情况异常案例分析及正确处理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东方嘉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东方嘉盛有限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独立招聘员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和资金结算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并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规范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销售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基建办公室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光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及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个人管理信息咨询(除经纪)
2	上海迦诺 ^{注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	健康咨询,健身服务,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3	禄邦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上海智君 ^{注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2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法律信息咨询
5	前海光焰控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注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注 1: 孙卫平女士通过上海光焰间接持有上海迦诺 95.00%的股权。

注 2: 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1.20%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4483%股权的表决权。

注 3: 孙卫平女士通过前海光焰控股间接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100.00%的股权。

上海光焰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零售,实际业务范围为阿迪达斯品牌代理,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海迦诺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健康养生会所、日用品零售,实际业务范围为经营虎杖传说连锁店,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禄邦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从成立之日到目前为止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上海智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前海光焰控股除持有前海光焰小额贷款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前海光焰小额贷款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函及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东方嘉盛认为本人或本人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东方嘉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嘉盛。

三、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应当立即通知东方嘉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嘉盛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嘉盛，东方嘉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嘉盛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人将予以赔偿。”

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思晨（由孙卫平代为签署）、邓思瑜（由孙卫平代为签署）分别向公司承诺：“本人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上海光焰、上海迦诺、禄邦投资公司、前海光焰控股和前海光焰小额贷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嘉盛的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东方嘉盛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东方嘉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嘉盛。

三、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嘉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嘉盛能合理接受的条

件首先提供给东方嘉盛，东方嘉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嘉盛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上海智君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嘉盛的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东方嘉盛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东方嘉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嘉盛。

三、如果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嘉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应当立即通知东方嘉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嘉盛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嘉盛，东方嘉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嘉盛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超过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卫平女士及其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具体持股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三）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嘉泓永业物流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业务	435.00 万元	1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上海物流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3	外高桥物流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992.3061 万元	100	-	设立
4	香港东方嘉盛	香港	香港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 万美元	100	-	设立
5	上海东方嘉盛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5,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6	北京华盛嘉阳	北京	北京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7	东方嘉盛物流	深圳	深圳	报关业务	200.00 万元	100	-	设立
8	重庆东方嘉盛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9	重庆光焰物流 ^注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0	嘉泓永业投资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12,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1	重庆光焰投资	重庆	重庆	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2	深圳运输宝	深圳	深圳	物流电子商务业务	3,000.00 万元	-	100	设立
13	前海光焰融资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 万美元	-	100	设立
14	前海光焰供应链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	100	设立
15	前海光焰小额贷	深圳	深圳	小额贷款业务	30,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6	郑州航空港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00 万元	51	-	设立
17	嘉盛易成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8	嘉盛易商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业务	2,000.00 万元	95	-	设立
19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业务	2,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0	自贸区物流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1	郑州嘉泓永业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2	仁宝贸易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 万美元	-	100	设立
23	深圳华盛嘉阳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广州光焰物流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5	香港嘉盛易商	香港	香港	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 万美元	-	100	设立

注：2014年5月27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成唐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2017年4月28日，公司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转让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100%持股的前海光焰控股。

注：2017年5月3日，公司将前海光焰融资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向董监高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17.71万元、408.87万元和429.28万元。董监高的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孙卫平	25,000 万元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013.08.14	2014.07.18	是
2	孙卫平	3,150 万美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13.09.05	2014.09.05	是
3	孙卫平	15,000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013.11.25	2014.11.24	是
4	孙卫平	1,500 万美元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13.11.26	2014.11.26	是
5	孙卫平	8,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4.01.26	2015.01.26	是
6	孙卫平	10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合同	2014.03.04	2015.03.03	是
7	孙卫平	2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4.03.19	2015.03.19	是
8	孙卫平	25,000 万元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014.09.09	2015.09.07	是
9	孙卫平	19,040 万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15.04.01	2016.01.04	是
10	孙卫平	1,500 万美元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15.03.05	2016.03.05	是
11	孙卫平	13,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5.05.18	2016.05.11	是
12	孙卫平	200,000 万元	授信额度合同	2016.03.07	2017.03.06	否
13	孙卫平	13,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3.31	2017.03.09	否
14	孙卫平	1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3.31	2017.03.09	否
15	孙卫平	10,000 万元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016.03.29	2017.03.28	否
16	孙卫平	10,000 万元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016.04.08	2017.04.12	否
17	孙卫平	10,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5.25	2017.05.24	否
18	孙卫平	1,800 万美元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16.06.28	2017.06.28	否
19	孙卫平	12,000 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6.29	2017.06.29	否
20	孙卫平	22,000 万元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2016.06.22	2018.06.30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21	孙卫平	10,400 万美元	银行授信函	2016.07.11	-	否
22	孙卫平	3,000 万美元	银行授信函	2016.10.21	2017.09.30	否
23	孙卫平	12,500 万元	融资额度协议	2016.11.28	2019.11.28	否

2、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东方嘉盛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上海东方嘉盛提供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贷款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借款人	借入金额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利率
1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000.00	2014.01.15	2014.05.21	5.600%
2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0,000.00	2014.01.21	2014.05.21	5.600%
3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7,000.00	2014.09.23	2014.10.23	5.600%
4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9,000.00	2015.03.11	2015.04.13	5.350%
5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9,000.00	2015.05.15	2015.06.30	5.350%
6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13,000.00	2015.08.14	2015.12.31	5.350%
7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800.00	2016.03.02	2016.03.11	5.350%
8	上海光焰	东方嘉盛	7,500.00	2016.03.24	2017.03.24	5.655%
9	上海光焰	上海东方嘉盛	711.00	2013.10.28	2014.01.10	6.765%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向公司提供借款，以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双方为此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人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孙卫平	东方嘉盛	7,000.00	2016.05.17	2016.06.30	5.655%
孙卫平	东方嘉盛	7,000.00	2016.07.12	2016.08.05	5.655%
孙卫平	东方嘉盛	6,000.00	2016.12.31	2017.12.31	5.655%

(三) 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上海光焰	-	-	330.30	应收业务款
小计	-	-	330.30	
其他应收款				
张光辉	-	-	1.50	备用金
李旭阳	-	-	1.12	备用金
何清华	-	-	0.27	备用金
田卉	-	-	25.17	备用金
罗澜	-	-	0.17	备用金
彭建中	-	2.00	-	备用金
小计	-	2.00	28.22	
应收款总计	-	2.00	358.52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孙卫平	6,000.00	-	-	关联借款
何一鸣	-	-	11.25	费用报销
上海光焰	549.38	-	-	往来款
应付款总计	6,549.38	-	11.25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为：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3、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进行批准，但已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议，并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的监督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有关交易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

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个人及其控制或相关企业将尽力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其个人及其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孙卫平	董事长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2	彭建中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3	李旭阳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4	邓建民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5	沈小平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6	王千华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7	陈志刚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孙卫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女士曾供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并曾担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东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女士于2003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0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彭建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彭先生曾任江苏华阳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上海宏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彭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华东运营平台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旭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李先生曾任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主管、澳大利亚 TELEPLAN SERVICE SOLUTION 财务经理。李先生于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邓建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邓先生曾任南海官窑供销社主管会计、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主办会计、东欧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深业（深圳）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总助。邓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加入公司并一直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资金部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沈小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沈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物流管理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沈先生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千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今，在深圳大学法学院、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工作，从事国际经济法、合同法和港澳法的教学科研工作，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王先生目前还担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先生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刚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在武汉市纸坊街第三小学任教员；2000 年至 2004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4 年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合伙人。陈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先生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2	田卉	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何清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何一鸣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先生曾任中国爱地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专员、香港 WIN TAT HONG 外贸部主管。何先生于 2003 年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商务专员、商务经理、销售经理等职位。何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卉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田女士自 1986 年 10 月至 1994 年供职于重庆五金站；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田女士供职于深圳市高登布尔科技公司。田女士于 2004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深圳市东方嘉盛公司重庆公司负责人，200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何清华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女士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合联达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关事务副经理、商务副经理、客户经理、商务部经理。何女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六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孙卫平	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起
2	彭建中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2007 年 1 月起
3	李旭阳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4 月起
4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2007 年 2 月起
5	汪健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2014 年 5 月起
6	仇国兵	基建办公室总监	2012 年 7 月起

孙卫平女士，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旭阳先生，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彭建中先生，现任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光辉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先生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供职于上海协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任进出口专员；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张先生供职于上海陆海英之杰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任货代部进口主管。张先生于 2005 年 5 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汪健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汪先生曾任上海环球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T 经理、天狮溢海有限公司 IT 经理、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佳通轮胎（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汪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仇国兵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职称。仇先生曾任南通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上海同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明园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上海力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仇先生于 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基建办公室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分别为公司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彭建中先生，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汪健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63.70
彭建中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55.00
李旭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37.41
邓建民	董事	21.31
沈小平	独立董事	6.50
王千华	独立董事	6.50
陈志刚	独立董事	6.50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31.17
何清华	监事	17.50
田卉	监事	21.70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44.32
汪健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37.33
陈镭	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38.33
仇国兵	基建办公室总监	42.00

注：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陈镭已于 2016 年 9 月辞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外高桥物流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方嘉盛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物流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贸区物流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光焰投资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泓永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嘉盛物流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泓永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运输宝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海光焰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航空港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嘉泓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盛易成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盛易商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东方嘉盛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仁宝贸易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盛嘉阳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光焰物流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嘉盛易商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光焰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迦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前海光焰控股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前海光焰小额贷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智君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紫苑文化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公司		
沈小平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物流管理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广东省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
王千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
		深圳市喜霖健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 (常务)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无关联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无关联
陈志刚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无关联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无关联
彭建中	董事、运营管理 中心总监	上海物流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自贸区物流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方嘉盛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邓建民	董事	嘉泓永业物流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东方嘉盛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仁宝贸易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嘉盛易商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田卉	职工监事	重庆光焰物流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光焰投资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嘉盛物流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	---------	-------------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61.4812%
邓思晨	孙卫平之女	17.1862%
邓思瑜	孙卫平之子	17.1862%
彭建中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0.0531%
邓建民	董事	0.0097%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0.0174%
何清华	监事	0.0174%
田卉	监事	0.0174%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0.039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通过何家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智君	0.7415%
彭建中	董事、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966%
李旭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966%
邓建民	董事	上海智君	0.0290%
何一鸣	监事会主席	上海智君	0.0290%
何清华	监事	上海智君	0.0174%
田卉	监事	上海智君	0.0290%
张光辉	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579%
汪健	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上海智君	0.0579%
仇国兵	基建办公室总监	上海智君	0.029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股权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孙卫平	6,367.70	61.4812	6,367.70	61.4812	6,217.70	62.1770
邓思晨	1,780.00	17.1862	1,780.00	17.1862	1,780.00	17.8000
邓思瑜	1,780.00	17.1862	1,780.00	17.1862	1,780.00	17.8000
彭建中	5.50	0.0531	5.50	0.0531	5.50	0.0550
邓建民	1.00	0.0097	1.00	0.0097	1.00	0.0100
何一鸣	1.80	0.0174	1.80	0.0174	1.80	0.0180
何清华	1.80	0.0174	1.80	0.0174	1.80	0.0180
田卉	1.80	0.0174	1.80	0.0174	1.80	0.0180
张光辉	4.10	0.0396	4.10	0.0396	4.10	0.0410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孙卫平	上海智君	76.80	0.7415	70.60	0.6817	-	-
彭建中	上海智君	10.00	0.0966	10.00	0.0966	-	-
李旭阳	上海智君	10.00	0.0966	10.00	0.0966	-	-
邓建民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何一鸣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何清华	上海智君	1.80	0.0174	1.80	0.0174	-	-
田卉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张光辉	上海智君	6.00	0.0579	6.00	0.0579	-	-
汪健	上海智君	6.00	0.0579	6.00	0.0579	-	-
陈镭	上海智君	-	-	3.00	0.0290	-	-
仇国兵	上海智君	3.00	0.0290	3.00	0.0290	-	-

注：陈镭于2016年9月辞职，其所持上海智君份额已全部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孙卫平，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孙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前海光焰控股	100.00%
		前海光焰小额贷	100.00%
		上海光焰	95.00%
		上海迦诺	95.00%
		禄邦投资公司	90.00%
		上海智君	51.20%
		紫苑文化公司	30.00%
王千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喜霖健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已对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补缴、租赁房产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其所持股份的出售、稳定股价、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孙卫平、李旭阳、邓建民、郑艳玲和彭建中。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孙卫平、彭建中、李旭阳、邓建民、沈小平、王千华、陈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小平、王千华、陈志刚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孙卫平为董事长

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何一鸣、田卉和罗澜。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一鸣、田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清华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何一鸣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孙卫平、彭建中、李旭阳、张光辉、陈镭和仇国兵。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汪健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卫平为总经理、彭建中为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李旭阳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健为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陈镭为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张光辉为销售管理中心总监、仇国兵为基建办公室总监。

2016年9月30日，陈镭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辞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监职务。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

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发行公司债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5）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

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孙卫平	李旭阳、沈小平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孙卫平、王千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千华	彭建中、陈志刚
审计委员会	陈志刚	邓建民、王千华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 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 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遭受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2014年1月)

2014年1月27日,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福罚处(简)[2014]3236号), 对公司发票违法-丢失已开具发票的事实进行处罚, 决定科处罚款400元整。

2、《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5月)

2014年5月26日, 深圳市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违字[2014]0956号), 对公司报关不符的事实进行处罚, 决定科处罚款1,000元整。

3、《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2015年8月)

2015年8月12日,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穗云国税简罚[2015]4506号),对广州分公司处以罚款840元。

4、《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8月)

2016年8月29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16]0028号),对外高桥物流公司报关不符的事实进行处罚,决定科处罚款10,000元整。

5、《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9月)

2016年9月8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16]0030号),对外高桥物流公司报关不符的事实进行处罚,决定科处罚款20,000元整。

6、《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17年1月)

2017年1月9日,北京华盛嘉盛因逾期申报,被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处以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0元。

就上述第2、4、5项海关处罚,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2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18号)的相关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立法部门原意,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就上述第1、3、6项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意见,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非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2017 年 3 月 11 日，瑞华对公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11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方嘉盛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有效性的说明，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11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元。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业务	435.00 万元	100	-	设立
2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3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992.3061 万元	100	-	设立
4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 万美元	100	-	设立
5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业务	5,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6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7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报关业务	200.00 万元	100	-	设立
8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9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1}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0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12,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1	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2	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2}	深圳	深圳	物流电子商务业务	3,000.00 万元	-	100	设立
13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 万美元	-	100	设立
14	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业务	500.00 万元		100	设立
15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5}	深圳	深圳	小额贷款业务	30,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6	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6}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00 万元	51	-	设立
17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注7}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2,000.00 万元	95	-	设立
18	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注8}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19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9}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服务	2,0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0	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10}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11}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 服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2	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注12}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 万美元	-	100	设立
23	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13}	广州	广州	货物运输代 理服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4	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注14}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 服务	500.00 万元	100	-	设立
25	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注15}	香港	香港	贸易、供应 链管理服务	10.00 万美元	-	100	设立

注 1：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成唐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 2：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注 3：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注 4：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注 5：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 6：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出资设立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7：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注 8：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注 9：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出资设立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0：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 11：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出资设立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12：2016 年 1 月 25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注 13：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注 14：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 15：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0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是	是	是
13	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2}	是	是	是
14	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3}	是	是	是
15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4}	是	是	未成立
16	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5}	是	是	未成立
17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注6}	是	是	未成立
18	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注7}	是	是	未成立
19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8}	是	是	未成立
20	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9}	是	是	未成立
21	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10}	是	是	未成立
22	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注11}	是	未成立	未成立
23	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12}	是	未成立	未成立
24	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注13}	是	未成立	未成立
25	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注14}	是	未成立	未成立

注 1：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孙公司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4：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5：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控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6：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5%；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7：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8：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9：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10：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11：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仁宝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12：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

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期将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13：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通过设立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本期将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14：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美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当期将该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6,691,885.70	6,040,669,363.00	7,614,673,15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73,720,397.55	1,391,667,575.16	978,737,514.58
预付款项	39,718,314.67	17,481,210.92	20,381,424.57
应收利息	39,362,971.88	177,635,634.34	206,045,854.3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731,515.00	38,569,759.76	43,989,826.75
存货	62,083,320.73	57,046,789.73	76,154,97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474.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2,231,825.27	4,716,674,725.66	1,618,574,233.18
流动资产合计	7,296,634,704.93	12,439,745,058.57	10,558,556,98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871,332.9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903,324.10	65,820,327.24	5,785,646.48
在建工程	73,645.28	79,261,250.06	105,634,173.56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4,846,364.82	66,585,026.27	67,930,630.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2,380.53	59,039.90	89,84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106.49	1,247,708.95	1,090,60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3,188.00	9,360,456.52	8,338,10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947,342.12	222,333,808.94	188,868,997.00
资产总计	7,604,582,047.05	12,662,078,867.51	10,747,425,98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0,989,630.53	10,407,133,952.16	8,928,369,240.89
拆入资金	-	98,93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2,533,403,342.97	1,270,852,028.75	907,619,321.82
预收款项	57,923,993.26	29,867,854.66	60,948,420.37
应付职工薪酬	6,651,525.41	5,069,634.50	4,315,294.48
应交税费	38,010,923.68	22,042,822.01	3,303,412.29
应付利息	10,121,001.28	122,035,665.87	137,435,447.8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712,398.00	5,191,865.53	17,065,71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318.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98,041,133.65	11,961,123,823.48	10,059,056,85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36,02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27,548.3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276,728.73	6,426,728.73	6,551,7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5,055.65	14,731,042.20	12,440,95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5,352.75	21,157,770.93	18,992,685.26
负债合计	6,834,046,486.40	11,982,281,594.41	10,078,049,541.57
股东权益：			
股本	103,571,429.00	103,571,429.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3,026,404.80	113,026,404.80	88,003,972.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259,006.05	45,860,136.75	38,600,888.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1,509,433.06	417,339,302.55	442,771,57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0,366,272.91	679,797,273.10	669,376,441.30
少数股东权益	169,287.74	-	-
股东权益合计	770,535,560.65	679,797,273.10	669,376,44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04,582,047.05	12,662,078,867.51	10,747,425,982.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6,934,332.64	4,405,087,892.31	3,269,564,077.80
其中：营业收入	6,870,188,343.53	4,401,667,290.00	3,269,564,077.80
利息收入	16,745,989.11	3,420,602.3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6,788,736,928.37	4,317,350,653.27	3,167,599,755.08
其中：营业成本	6,752,042,334.04	4,279,941,703.12	3,148,591,656.54
利息支出	696,608.99	83,678.29	-
税金及附加	1,590,555.33	1,232,413.58	1,598,571.65
销售费用	5,111,776.90	2,381,839.64	2,057,216.68
管理费用	48,066,200.72	43,620,802.65	35,818,271.16
财务费用	-23,862,658.81	-10,098,790.68	-21,948,700.31
资产减值损失	5,092,111.20	189,006.67	1,482,73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008.23	5,542,931.36	6,592,74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35,412.50	93,280,170.40	108,557,065.24
加：营业外收入	14,740,423.74	5,509,563.42	3,509,55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00	100.00	42,096.31
减：营业外支出	118,999.28	983,046.01	391,76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36.60	-	86,82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56,836.96	97,806,687.81	111,674,854.92
减：所得税费用	23,818,549.41	15,979,717.38	18,213,73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38,287.55	81,826,970.43	93,461,11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8,999.81	81,826,970.43	93,461,117.21
少数股东损益	169,287.7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38,287.55	81,826,970.43	93,461,11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68,999.81	81,826,970.43	93,461,11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87.74	-	-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0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0	0.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7,789,927.30	4,672,467,734.92	3,972,494,925.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8,93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93,843.60	3,420,602.3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5,060.91	5,481,261.82	576,85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912,932.75	5,625,395,394.05	7,718,135,7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7,561,764.56	10,405,694,993.10	11,691,207,54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3,357,210.08	4,607,856,425.01	3,758,446,38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047,986.98	66,300,123.7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8,93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49,029.19	24,475,249.08	19,670,4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8,203.55	28,945,962.66	24,926,75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976,931.97	5,657,547,904.57	7,725,558,5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2,049,361.77	10,385,125,665.10	11,528,602,1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7,597.21	20,569,328.00	162,605,38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5,000,000.00	9,815,999,995.89	9,592,0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008.23	5,542,931.36	6,592,7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940.28	100.00	124,465.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6,893,948.51	9,821,543,027.25	9,598,725,2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48,821.82	39,018,725.42	43,467,35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5,400,000.00	9,820,999,995.89	9,592,00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348,821.82	9,860,018,721.31	9,635,475,3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873.31	-38,475,694.06	-36,750,150.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482,868.82	10,668,280,251.61	7,926,424,944.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69,840.11	405,705,784.82	244,067,2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4,552,708.93	11,101,386,036.43	8,170,492,14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9,349,917.00	10,639,532,531.93	7,888,198,42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879,743.90	437,642,097.02	218,063,1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7,472.63	18,816,183.82	20,360,99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967,133.53	11,095,990,812.77	8,126,622,57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85,575.40	5,395,223.66	43,869,57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4,208.49	2,475,216.01	28,06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2,686.63	-10,035,926.39	169,752,87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61,893.37	313,197,819.76	143,444,94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9,206.74	303,161,893.37	313,197,819.7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45,860,136.75	417,339,302.55	-	679,797,27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45,860,136.75	417,339,302.55	-	679,797,27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98,869.30	84,170,130.51	169,287.74	90,738,28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0,568,999.81	169,287.74	90,738,28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398,869.30	-6,398,869.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98,869.30	-6,398,869.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52,259,006.05	501,509,433.06	169,287.74	770,535,560.65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003,972.43	38,600,888.92	442,771,579.95	-	669,376,44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003,972.43	38,600,888.92	442,771,579.95	-	669,376,44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1,429.00	25,022,432.37	7,259,247.83	-25,432,277.40	-	10,420,83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1,826,970.43	-	81,826,970.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1,429.00	25,022,432.37	-	-	-	28,593,861.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71,429.00	23,828,571.00	-	-	-	27,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93,861.37	-	-	-	1,193,861.37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7,259,247.83	-107,259,247.83	-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259,247.83	-7,259,247.8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45,860,136.75	417,339,302.55	-	679,797,273.1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003,972.43	30,261,737.82	357,649,613.84	-	575,915,32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003,972.43	30,261,737.82	357,649,613.84	-	575,915,32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339,151.10	85,121,966.11	-	93,461,11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3,461,117.21	-	93,461,117.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339,151.10	-8,339,151.1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39,151.10	-8,339,151.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003,972.43	38,600,888.92	442,771,579.95	-	669,376,441.3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89,078.46	3,556,988,331.44	5,119,931,2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53,958,332.56	1,383,003,815.38	974,555,007.02
预付款项	32,583,839.35	14,625,571.01	19,675,595.70
应收利息	33,130,481.78	176,747,214.26	201,077,284.5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8,485,885.14	716,624,309.95	559,522,506.87
存货	62,080,788.51	57,046,789.73	76,154,97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8,455,227.84	792,048,110.46	1,015,913,886.97
流动资产合计	4,637,483,633.64	6,697,084,142.23	7,966,830,52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6,984,500.42	456,984,500.42	146,984,500.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939,834.62	4,610,326.21	3,785,716.92
在建工程	73,645.28	79,261,250.06	48,195,291.5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632,960.46	43,853,021.03	44,680,024.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59,039.90	89,84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464.02	1,048,277.15	1,019,00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133.36	7,588,868.84	7,047,42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332,538.16	593,405,283.61	251,801,808.76
资产总计	5,263,816,171.80	7,290,489,425.84	8,218,632,33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739,650.77	3,420,611,062.80	4,441,310,13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3,657,942,521.76	1,250,547,112.32	898,111,615.02
预收款项	38,970,665.74	25,692,843.49	60,939,678.60
应付职工薪酬	3,358,243.69	3,203,450.04	2,677,433.17
应交税费	13,541,876.24	20,320,916.07	2,400,219.05
应付利息	10,075,668.80	120,601,534.76	108,339,589.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3,680,523.03	1,848,628,191.03	2,107,445,76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09,309,150.03	6,689,605,110.51	7,621,224,44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1,728.73	661,728.73	661,7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5,055.65	14,731,042.20	12,440,95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6,784.38	15,392,770.93	13,102,685.26
负债合计	4,614,335,934.41	6,704,997,881.44	7,634,327,126.59
股东权益：			
股本	103,571,429.00	103,571,429.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2,462,237.03	112,462,237.03	87,439,804.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259,006.05	45,860,136.75	38,600,888.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1,187,565.31	323,597,741.62	358,264,511.15
股东权益合计	649,480,237.39	585,491,544.40	584,305,20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63,816,171.80	7,290,489,425.84	8,218,632,331.3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23,942,381.63	4,356,423,066.88	3,243,578,282.65
其中：营业收入	6,823,942,381.63	4,356,423,066.88	3,243,578,282.65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748,604,702.50	4,279,730,378.57	3,154,209,878.89
其中：营业成本	6,734,142,651.21	4,260,969,942.23	3,134,980,656.30
利息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664,929.97	906,582.25	1,487,387.90
销售费用	3,584,939.24	1,849,916.06	1,343,899.23
管理费用	28,297,356.28	26,323,248.91	27,335,194.81
财务费用	-21,745,208.15	-9,988,428.65	-12,527,720.03
资产减值损失	3,660,033.95	-330,882.23	1,590,46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008.23	5,542,931.36	6,592,742.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75,687.36	82,235,619.67	95,961,146.28
加：营业外收入	3,281,040.74	4,328,582.87	2,601,8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0.00	13,707.25
减：营业外支出	41,975.78	919,988.71	377,57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3,22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14,752.32	85,644,213.83	98,185,422.35
减：所得税费用	16,326,059.33	13,051,735.53	14,793,91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88,692.99	72,592,478.30	83,391,510.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88,692.99	72,592,478.30	83,391,510.9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1,960,818.62	4,616,738,776.23	3,934,172,983.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5,158.10	5,481,261.82	576,85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670,825.69	5,629,148,261.08	7,710,003,46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3,556,802.41	10,251,368,299.13	11,644,753,30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5,150,724.99	4,613,623,047.70	3,710,408,73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0,337.04	13,632,331.15	10,938,41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3,162.35	23,087,077.88	19,776,31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538,166.25	5,648,970,774.70	7,727,940,3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9,552,390.63	10,299,313,231.43	11,469,063,818.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95,588.22	-47,944,932.30	175,689,4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1,000,000.00	9,815,999,995.89	9,592,0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008.23	5,542,931.36	6,592,7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45,7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738,008.23	9,821,543,027.25	9,598,646,47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5,090.48	34,619,428.48	38,505,85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1,000,000.00	10,130,999,995.89	9,597,00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585,090.48	10,165,619,424.37	9,635,513,8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7,082.25	-344,076,397.12	-36,867,38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433,566.47	3,542,626,001.00	2,968,338,095.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61,764.62	401,625,635.08	537,695,53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595,331.09	3,971,651,636.08	3,506,033,63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190,653.38	3,131,147,084.95	3,337,572,74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420,509.52	406,934,953.90	212,219,90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7,472.63	18,816,183.82	20,360,99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348,635.53	3,556,898,222.67	3,570,153,6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6,695.56	414,753,413.41	-64,120,00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516.46	365,515.4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60,458.45	23,097,599.43	74,702,09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32,066.56	115,034,467.13	40,332,37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1,608.11	138,132,066.56	115,034,467.13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45,860,136.75	323,597,741.62	585,491,54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45,860,136.75	323,597,741.62	585,491,54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98,869.30	57,589,823.69	63,988,69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988,692.99	63,988,692.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398,869.30	-6,398,869.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98,869.30	-6,398,869.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52,259,006.05	381,187,565.31	649,480,237.39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7,439,804.66	38,600,888.92	358,264,511.15	584,305,2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7,439,804.66	38,600,888.92	358,264,511.15	584,305,20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1,429.00	25,022,432.37	7,259,247.83	-34,666,769.53	1,186,33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92,478.30	72,592,47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1,429.00	25,022,432.37	-	-	28,593,861.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71,429.00	23,828,571.00	-	-	27,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93,861.37	-	-	1,193,861.37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259,247.83	-107,259,247.83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7,259,247.83	-7,259,247.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45,860,136.75	323,597,741.62	585,491,544.4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7,439,804.66	30,261,737.82	283,212,151.26	500,913,6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7,439,804.66	30,261,737.82	283,212,151.26	500,913,69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339,151.10	75,052,359.89	83,391,51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391,510.99	83,391,510.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339,151.10	-8,339,151.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39,151.10	-8,339,151.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7,439,804.66	38,600,888.92	358,264,511.15	584,305,204.7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货物或购买用于提供的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

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九）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

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存款或理财产品、发放的贷款、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

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贷款及垫款

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融资租赁业务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融资租赁业务组合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垫款、融资租赁业务组合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组合、融资租赁业务组合评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或损失等五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

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是指在跨境支付环节中，公司收取境内客户的款项后，即以该等款项作为全额保证金，向银行取得所需付汇币种的质押贷款，以该贷款向境外支付；同时，若保证金币种和质押贷款币种不一致，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以外汇远期约定价格在贷款到期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当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符合下列特征时，公司将该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存款保证金、质押贷款和远期购汇协议（为管理存款保证金、质押贷款合约中所涉外汇风险而签订）两者合成为一项固定利率的同币种存款、贷款，作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范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核算，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特征如下：

1、公司与银行签订“定期存款或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质押合同”、“贷款合同”、与定期存款或贷款合同中外币金额关联的“远期购汇协议”等三份合同。

2、该三份合同需在一份统一的框架协议下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到期日一致，且远期购汇协议交易对手和外币存款、贷款交易对手一致，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所有协议同时终止，其间任何合同不可提前终止，不可变更合同条款，也不可转让。

3、其中贷款金额均以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作为等值质押或反担保；远期外汇合约的期限、损益、本金均与外币定期存款或外币贷款合同的期限、本息合计金额（以人民币计）一致。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笔应收款项占当期应收款项该项目资产负债表日总金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

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2	0.2
1-2年	5	5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九)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仓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

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于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2）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4）租赁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七）租赁”。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客户贷款及垫款

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的收入类型

（一）公司的服务类别及对应的收入类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入确认各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贸易类业务	661,358.65	96.03	415,532.60	94.33	303,585.10	92.85
供应链管理 服务收入	代理类业务	11,201.95	1.63	10,872.03	2.47	11,130.92	3.40
	基础供应链管理 类业务	14,420.12	2.09	13,762.09	3.12	12,240.39	3.74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 服务	38.12	0.01	-	-	-	-
利息及手 续费收入	小额贷业 务服务	1,674.60	0.24	342.06	0.08	-	-
合计		688,693.43	100	440,508.78	100	326,956.41	100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转让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 100% 持股的前海光焰控股。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将前海光焰融资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产生租赁收入和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公司不同服务类别适用于不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其对应关系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收入类别	所对应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各类别收入
贸易类业务	商品销售收入
代理类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
基础供应链管理 服务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
融资租赁服务	租赁收入
小额贷业务 服务	利息收入

（二）公司贸易类、代理类以及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1、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1）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向指定供应商以买断形式采购商品，国内销售在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在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代理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代理类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有效整合客户的各个供应链环节，是一种包含多项服务的整体方案。虽然在业务操作层面，涉及运输报关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基于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以及承担进出口经营单位的职责、订单管理等服务，但公司提供的各基础服务项目并不孤立运行，而是作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对于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价收费的综合服务，在该订单履行完毕时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在单项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如分项报价，则分项服务完成时分别确认收入；如综合报价，则待分项服务全部完成时确认收入。

2、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所获得的凭据，以及各类业务所对应的成本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	收入确认的时点	依据	所对应成本
贸易类业务	采购执行、运输、仓储、进出口报关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	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出库单、货运签收单	产品销售成本、运输费用、仓储费用
		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出库单、报关单、商检单	产品销售成本、运输费用、仓储费用、报关商检费用
代理类业务	为客户提供的是一种包含多项服务的整体方案，包括：运输报关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基于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以及承担进出口经营单位的职责、订单管理、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	对于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价收费的综合服务，在该订单履行完毕时确认收入；除此以外，在单项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报关单、商检单、货运签收单、仓储服务合同、仓储费用对账单	运输费用、仓储费用、报关商检费用
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	运输及配送服务	收货人签收后视为服务已提供完毕	货运签收单	运输费用
	仓储服务	依据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按使用时间及业务量计算	仓储服务合同、仓储费用对账单	仓储费用
	报关报检服务	完成报关进出口、商检手续	报关单、商检单	报关商检费用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	收入确认的时点	依据	所对应成本
	综合基础供应链服务	待运输及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及报关报检服务全部完成后确认收入	报关单、商检单、货运签收单、仓储服务合同、仓储费用对账单	运输费用、仓租仓储费用、报关商检费用

公司在能够把成本或费用匹配于特定的项目时，均直接将成本或费用归集于特定的项目。在涉及到多个项目共同承担的成本或费用时，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将成本或费用在各项目间分摊。公司各类业务所对应的成本确认内容，和收入相匹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公司的成本分摊模式”。

（三）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1、贸易类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向指定供应商以买断形式采购商品，采购价格由客户确定，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价格以采购价格加上双方协商确认的服务收费计价，计价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商品数量为基数固定金额确定，另一种是以商品价值为基数按比例计价。公司以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的贸易类业务常规交易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采购执行、进出口报关、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并深度整合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

①订单环节

公司的系统与客户系统、代工厂系统已经实现数据对接，订单流转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将客户、公司及客户各代工厂的经济信息通过电子数据网络，在各方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自动交换和处理数据传输。客户通过系统将采购订单下发到公司，公司收到订单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回复收到订单信息的指令。公司通过系统将订单信息下发至对应代工厂，各代工厂收到订单信息后系统会自动回复收到订单信息的指令。

②物流环节

A.货物从代工厂至公司流程

出货前代工厂会以邮件的形式提供货物的出货明细清单，通知公司做相应的报关及提货车辆安排。货物完成打包装车离开代工厂后，供应商会在系统中发出出库信息。公司完成海关入区申报后，持相关海关放行单据，接收货物进入仓库，进行清点、核对、签收，同时公司系统发出收到货物的指令。

B.货物从公司至客户流程

货物入库后，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向海关递交进口资料，完成商检、纳税等相关手续，或以集报的方式向海关缴纳保证金先行出货，完成进口申报。之后公司安排车辆（或客户自提）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分销商处，客户验收完成后公司系统确认收货。

③资金流环节

公司系统收到货物签收的指令后，公司会按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根据约定帐期向东方嘉盛支付货款，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完成整个交易。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内容，是基于真实贸易结算基础的日常财务安排。

（2）东方嘉盛贸易类业务以“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即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公司贸易类业务是公司的日常活动之一，贸易类业务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定义。

能否同时符合或满足收入确认的5个条件，是企业销售商品并按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销售收入的前提。东方嘉盛贸易类业务以“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

风险主要指商品由于贬值、损坏、报废等造成的损失；报酬是指商品中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包括商品因增值以及直接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如果一项商品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本企业承担，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归本企业所有，则意味着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公司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公司，运输途中、仓储过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后，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客户。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公司后，后续货物的处理与供应商无关，公司对货物实施控制管理。

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后，该货物最终的使用或销售与公司无关，由客户自行处理，公司也不存在回购情形，因此，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能否可靠地计量是确认收入的基本前提。公司在销售商品时，产品本身的售价已经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即为销售商品的价款。

公司贸易类客户一般为大型跨国企业，坏账比例极低，贸易类业务销售货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高，满足此项收入确认的条件。

⑤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收入和成本相配比的原则，与同一项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在同一会计期间

予以确认。公司与贸易类业务相关的成本包括采购货物成本、从提货至到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运输、报关商检成本，其中采购货物成本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发票金额确定；公司对供应链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和核算，从提货至到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运输、报关商检成本均能合理归集和核算。因此，与贸易类销售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因此，公司贸易类业务以“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

3、及时、完整反映公司债权债务，有利于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

从财务报表使用者来说，公司在从事贸易类业务过程中，如果仅将收付货款行为认定是向客户提供的代收代付款项的服务，则只有在公司实际为客户代收代付时才会反映到公司财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但实际上，公司是在购、销行为结束时即产生应收、应付账款，并承担了商品销售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销售客户不向公司付款，公司仍承担对供应商的支付义务，并不属于代收代付的一般往来款项。因此，记录销售收入、成本并确认应收、应付账款，才能真正反映公司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及资产、负债情况，否则将对报表使用人产生误导。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普路通、飞马国际、怡亚通针对此种贸易类供应链业务也是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政策具体如下：

(1) 飞马国际贸易执行服务

飞马国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贸易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为“执行对方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取得贸易执行标的后，公司向执行对方开具发票，并认为相关的执行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金额计量收入”。

(2) 普路通交易类业务

普路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交易类业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为：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具体原则为“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3）怡亚通广度业务和部分深度业务

怡亚通在 2015 年年报中对广度业务及深度、全球采购业务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广度业务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提供货物委托分销/采购服务之收入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②深度、全球采购业务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该种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定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会计核算要遵循的可比性、可理解性、谨慎性、及时性等原则规定。

（四）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利息收入

1、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利息收入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中的利息收入均为子公司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小额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前海光焰小额贷款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并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公司剥离。报告期内，前海光焰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2016年		2015年*	
		本金 (月末平均余额)	利息	本金 (月末平均余额)	利息
小额贷款	利息收入	9,905.19	1,674.60	2,706.35	342.06

2、公司确认利息收入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小额贷款客户实际提款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贷款余额，根据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利率，按日计提贷款利息。公司款项打入客户账户后开始确认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公司按月汇总计提利息收入，相应的单据为每月按照客户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对账单。

(五)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的收入确认方法

2015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贷款及收取贷款过程中所发生的贷款及催款手续费收入共计6,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在完成了放款或催款手续，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六)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账务处理
1. 租赁开始日	借：长期应收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贷：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初始直接费用)
	未实现融资收益(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租赁收入(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乘以租赁内含利率)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即根据期初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乘以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租赁内含利率，为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公司将融资租赁资产交给客户签收后即产生了收取融资租赁费的权利，按月度与客户结算，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融资租赁收入的实现。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前海光焰融资公司转让剥离。

五、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	贸易类	661,358.65	659,572.70	415,532.60	413,625.60	303,585.10	301,056.80
	代理类	11,201.95	6,338.12	10,872.03	6,371.74	11,130.92	6,586.42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14,420.12	9,293.42	13,762.09	7,996.83	12,240.39	7,215.95
融资租赁服务		38.12	-	-	-	-	-
合计		687,018.83	675,204.23	440,166.73	427,994.17	326,956.41	314,859.17

（二）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482,423.01	480,181.55	239,680.42	234,835.47	200,952.65	195,453.66
华南地区	46,515.76	41,645.90	33,343.24	28,944.16	30,137.71	26,193.51
华东地区	120,605.03	118,211.63	156,592.34	154,883.86	90,670.34	89,261.19
华北地区	15,621.88	15,406.66	233.30	220.39	140.49	120.93
境外	21,853.15	19,758.49	10,317.44	9,110.29	5,055.21	3,829.87
合计	687,018.83	675,204.23	440,166.73	427,994.17	326,956.41	314,859.17

注 1：境内收入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按照报关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境内收入中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运输业务按照起始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境内收入中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不涉及运输业务按照业务发生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注 2：境外收入为支付主体在境外的项目收入。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3%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注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15%、25%、10%（小微企业）计缴。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公司下属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属于试点行业范围内企业，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15%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5%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2013年至今）
其他子公司	25%、10%（小微企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9月10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25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2013年4月15日、16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备[2013]102号、104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内]鼓励类确认[2014]2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4	0.01	-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41	450.82	34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80	554.29	65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8	1.83	-2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9.39	-
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额，以负数填列）	356.26	153.27	153.14
非经常损益合计	1,279.68	734.29	81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90	8,182.70	9,346.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7.22	7,448.41	8,528.20

具体分析详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相关内容。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63.88	20-40	806.39	-	22,357.49
仓储设备	389.18	5	196.59	-	192.59
运输设备	762.73	5	668.41	-	94.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7.23	5	495.82	-	311.41
其他	73.83	5	39.32	-	34.52
合计	25,196.85		2,206.52	-	22,990.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福田企业人才安居房、华南保税仓库和上海市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 999 号 A 楼 8 层 801 室-804 室未办妥产权证书。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已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完成转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10,361.9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购置上海森兰国际大厦 A 楼 801-804 室作为上海办公场所，入账固定资产原值为 5,903.60 万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东方嘉盛龙岗仓储中心项目	7.36
合计	7.36

2016 年，公司龙岗仓储中心项目的土地法定图则项目调研费、地块规划公示费、测绘等费用 7.36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无长期股权投资。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32.05	1,105.14	-	5,926.91
计算机软件	1,084.72	526.99	-	557.73
合计	8,116.77	1,632.13	-	6,484.64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72,228.84	1,030,813.40	892,836.92
保证借款	25,505.28	9,900.00	-
票据收益权转让借款	9,364.85	-	-
合计	407,098.96	1,040,713.40	892,836.92

（二）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	9,893.00	-
合计	-	9,893.00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3,186.65	127,082.47	90,591.13
1-2年（含）	153.69	2.37	170.81
2-3年（含）	-	0.36	-
3年以上	-	-	-
合计	253,340.33	127,085.20	90,761.9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64.22	2,779.20	5,997.64
1-2年（含）	319.83	143.25	97.20

2-3年(含)	-	64.33	-
3年以上	8.35	-	-
合计	5,792.40	2,986.79	6,094.84

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2.50	30.77	31.36
营业税	-	14.61	0.65
企业所得税	1,909.70	121.46	275.75
个人所得税	14.52	2,009.33	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	11.66	4.35
教育费附加	16.44	9.25	4.71
土地使用税	4.65	5.01	4.96
其他税费	2.89	2.19	2.11
合计	3,801.09	2,204.28	330.34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357.14	10,357.14	10,000.00
资本公积	11,302.64	11,302.64	8,800.40
盈余公积	5,225.90	4,586.01	3,860.09
未分配利润	50,150.94	41,733.93	44,277.16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036.63	67,979.73	66,937.64
少数股东权益	16.93	-	-
股东权益合计	77,053.56	67,979.73	66,937.64

(一) 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1、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孙卫平	62,177,000.00	1,500,000.00	-	63,677,000	61.4812
邓思晨	17,800,000.00	-	-	17,800,000	17.1862
邓思瑜	17,800,000.00	-	-	17,800,000	17.1862
青岛金石	-	2,071,429.00	-	2,071,429	2.0000
上海智君	-	1,500,000.00	-	1,500,000	1.4483
汪秀芬	1,200,000.00	-	800,000.00	400,000.00	0.3862
王学风	700,000.00	-	700,000.00	-	-
彭建中	55,000.00	-	-	55,000.00	0.0531
张光辉	41,000.00	-	-	41,000.00	0.0396
汤国珍	21,000.00	-	-	21,000.00	0.0203
李建军	20,000.00	-	-	20,000.00	0.0193
朱叶清	20,000.00	-	-	20,000.00	0.0193
江晓心	19,000.00	-	-	19,000.00	0.0183
田卉	18,000.00	-	-	18,000.00	0.0174
何一鸣	18,000.00	-	-	18,000.00	0.0174
何清华	18,000.00	-	-	18,000.00	0.0174
苏建平	15,000.00	-	-	15,000.00	0.0145
赵小平	15,000.00	-	-	15,000.00	0.0145
夏者羽	13,000.00	-	-	13,000.00	0.0126
卫洧	13,000.00	-	-	13,000.00	0.0126
黄鹂	11,000.00	-	-	11,000.00	0.0106
黄勇	10,000.00	-	-	10,000.00	0.0097
邓建民	10,000.00	-	-	10,000.00	0.0097
梁高丰	6,000.00	-	-	6,000.00	0.0058
合计	100,000,000.00	5,071,429.00	1,500,000.00	103,571,429	100.0000

3、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孙卫平	62,118,000.00	59,000.00	-	62,177,000.00	62.177
邓思晨	17,800,000.00	-	-	17,800,000.00	17.800
邓思瑜	17,800,000.00	-	-	17,800,000.00	17.800
汪秀芬	1,200,000.00	-	-	1,200,000.00	1.200
王学风	700,000.00	-	-	700,000.00	0.700
彭建中	55,000.00	-	-	55,000.00	0.055
张光辉	41,000.00	-	-	41,000.00	0.041
汤国珍	21,000.00	-	-	21,000.00	0.021
陈石云	20,000.00	-	20,000.00	-	-
朱叶清	20,000.00	-	-	20,000.00	0.020
李建军	20,000.00	-	-	20,000.00	0.020
杨素萍	20,000.00	-	20,000.00	-	-
江晓心	19,000.00	-	-	19,000.00	0.019
田卉	18,000.00	-	-	18,000.00	0.018
何一鸣	18,000.00	-	-	18,000.00	0.018
何清华	18,000.00	-	-	18,000.00	0.018
赵小平	15,000.00	-	-	15,000.00	0.015
苏建平	15,000.00	-	-	15,000.00	0.015
卫洧	13,000.00	-	-	13,000.00	0.013
夏者羽	13,000.00	-	-	13,000.00	0.013
黄艳丽	13,000.00	-	13,000.00	-	-
黄鹂	11,000.00	-	-	11,000.00	0.011
邓建民	10,000.00	-	-	10,000.00	0.010
黄勇	10,000.00	-	-	10,000.00	0.010
梁高丰	6,000.00	-	-	6,000.00	0.006
李明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59,000.00	59,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二) 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1,302.64	11,302.64	8,800.40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8,800.40	2,502.24	-	11,302.64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如下：

2015年6月26日，上海智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公司股本，人民币87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青岛金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7.1429万元作为公司股本，人民币1,512.857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上海智君中有47.07%的财产份额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持有，另有52.93%的财产份额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持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入股部分属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应与同期PE入股价格(公允价值)差额119.39万元=79.41万股×(1,720万元/207.1429万股-6.80元/股)计入2015年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使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合计增加2,502.24万元。

(三) 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25.90	4,586.01	3,860.09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586.01	639.89	-	5,225.90
--------	----------	--------	---	----------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0.09	725.92	-	4,586.01

4、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6.17	833.92	-	3,860.09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733.93	44,277.16	35,764.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33.93	44,277.16	35,764.9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90	8,182.70	9,34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89	725.92	833.92
应付股东股利	-	1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150.94	41,733.93	44,277.1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76	2,056.93	16,2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9	-3,847.57	-3,6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8.56	539.52	4,38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42	247.52	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27	-1,003.59	16,975.29

十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2016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 2813.6020 万元用于购买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A 楼 8 层 801、802、803、804 室，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取得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A 楼 801-804 室小产证后立即办妥抵押及保险手续，并确认贷款人为唯一抵押权人及保险第一受益人”、“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名下资产不得抵押给除贷款人外的第三方。”如果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视为合同提前到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诉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 X 射线摄影系统并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检疫等手续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拖延、拒绝收货导致 X 射线摄影系统滞留在公司仓库。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请求其偿还所欠货款及利息、承担律师费等共计 999,573.21 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 0021 号裁决书，支持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2) 公司诉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似洪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科技”）签订合同，约定鸿鑫科技分期支付一套彩色超声诊断仪北斗星的相关价款，同时由沈似洪对鸿鑫科技的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鸿鑫科技在支付部分价款后，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2017年1月5日，公司以鸿鑫科技、沈似洪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共计1,030,201.76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2、期末未到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及保函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证	美元	10,716.32	295.30	424.53
	欧元	-	10.27	64.87
	澳大利亚元	-	108.68	-
	人民币	20,805.28	-	-
保函	人民币	5,500.00	10,550.00	9,150.00
	美元	2,524.86	1,000.00	1,700.0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1}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7	1.04	1.05
速动比率	1.06	1.04	1.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2%	0.74%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6%	91.97%	92.89%
项目 ^{※2}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70	3.09
存货周转率	113.36	64.26	53.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52.11	44,660.98	36,18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1.29	1.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	0.20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10	1.70
------------	-------	-------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75	0.7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73	0.7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85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①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5月18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金评报字[2009]第022号《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按照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75,311.52	775,311.52	775,409.71	98.19	0.01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3,544.47	3,544.34	3,871.75	327.41	9.24
资产总计	778,855.99	778,855.86	779,281.46	425.60	0.05
流动负债	759,421.78	759,421.78	759,421.78	-	-
非流动负债	690.23	690.23	690.23	-	-
负债合计	760,112.01	760,112.01	760,112.01	-	-
股东权益	18,743.98	18,743.85	19,169.45	425.60	2.27

十六、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9,663.47	95.95	1,243,974.51	98.24	1,055,855.70	98.24
非流动资产	30,794.73	4.05	22,233.38	1.76	18,886.90	1.76
资产合计	760,458.20	100.00	1,266,207.89	100.00	1,074,74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74,742.60 万元、1,266,207.89 万元和 760,458.20 万元。2015 年，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上升。2016 年，因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导致资产规模显著下降，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24%和 95.95%，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行业特征

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服务行业，该行业的参与者针对客户的供应链外包需求提供各类供应链解决方案，并通过专业化供应链管理服务，逐步渗透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因此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比重较低。

（2）业务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依托自身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专注于客户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有效整合和管控。同时，公司将运输等部分基础服务外包，从而专注于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具体而言，公司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从客户订单开始，涵盖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销售的整个过程，中间涉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则由公司整体组织、协调和控制。公司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的运输、仓租等环节多以外包、租赁等方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运输车辆、仓库厂房、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于总资产较少。

2、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5,669.19	35.04	604,066.94	48.56	761,467.32	72.12
应收账款	277,372.04	38.01	139,166.76	11.19	97,873.75	9.27
预付款项	3,971.83	0.54	1,748.12	0.14	2,038.14	0.19
应收利息	3,936.30	0.54	17,763.56	1.43	20,604.59	1.95
其他应收款	16,073.15	2.20	3,856.98	0.31	4,398.98	0.42
存货	6,208.33	0.85	5,704.68	0.46	7,615.50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5	0.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223.18	22.78	471,667.47	37.92	161,857.42	15.33
流动资产合计	729,663.47	100.00	1,243,974.51	100.00	1,055,85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5,855.70 万元、1,243,974.51 万元和 729,663.4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72%、97.66%和 95.83%。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41.34%，主要因为 2016 年利率市场和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作为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61,071.94 万元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2.82	45.99	71.17
银行存款		23,829.10	30,270.20	31,248.61
其他货币资金	借款质押保证金	222,058.50	568,101.51	725,605.23
	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9,708.76	5,649.24	4,542.31
合计		255,669.19	604,066.94	761,46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1,467.32 万元、604,066.94 万元和 255,669.1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2%、48.56%和 35.04%。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包括与客户业务体系紧密联系的资金流服务。在资金流服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资金结算、代垫款项等业务，需保持较大规模的的业务周转资金。

2)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保证金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大量国际结算支付需求，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活动完成现时支付义务。在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公司可向银行存入全额保证金用于取得质押贷款，以定期存款作为保证金相应增加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其他货币资金的借款质押保证金为因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借款质押保证金减少。一方面，国内利率市场利率水平呈现降低趋势，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更适合以理财产品作为保证金，该类保证金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核算，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应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导致保证金余额显著下降。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8,064.71	139,523.51	98,251.85
减: 坏账准备	692.67	356.76	378.09
应收账款净额	277,372.04	139,166.76	97,873.75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因贸易类业务买断后已销售货物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及已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并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到的各类供应链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7,873.75 万元、139,166.76 万元和 277,372.04 万元, 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11.19%和 38.0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99.31%, 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提高幅度较大, 主要由于: 其一, 2016 年, 惠普贸易类业务量增幅较大, 且四季度出货量增长明显, 使公司贸易类收入同比增加 59.16%; 其二, 2016 年,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减少 41.35%。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各年四季度业务量基本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 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服务	贸易类	268,027.39	133,329.11	90,954.53
	代理类	3,332.72	3,228.79	3,134.54
基础供应链管理 服务		6,704.60	2,965.62	4,162.78
合计		278,064.71	139,523.51	98,251.85

公司因贸易类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7%、95.56%和 96.39%。主要原因是:

贸易类业务模式下, 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者, 其实际服务的客户对象既可是交易中的采购商, 也可是交易中的供应商。在上述交易模式下, 公司先以买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以实际采购额全额计入应付账款, 后向实际采购方销售货物并以实际销售额全额计入应收账款。

公司、采购商、供货商三者账期基本一致, 公司一般在收到采购方支付的货款后才向其指定的供货商支付货款。针对惠普、部分医疗器械行业、部分跨境电商客户, 公司

会为采购方垫付货款或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垫款金额占总体经手货值比例较低。垫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供应链管理的资金结算模式”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余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管理服务	贸易类	40.53	32.09	29.96
	代理类	29.75	29.70	28.16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46.49	21.55	34.01
合计		40.48	31.70	30.05

①贸易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6%、32.09%和 40.53%。2014 年、2015 年占比基本稳定，2016 年占比上升至 40.5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惠普贸易类业务出货量同比高于其他年度，形成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惠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四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惠普贸易类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年营业收入	612,753.36	383,844.01	282,814.08
四季度营业收入	222,261.84	118,069.60	81,859.07
四季度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259,553.78	138,087.28	95,731.0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8,269.70	130,795.11	89,482.6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四季度含增值税营业收入比例	99.51%	94.72%	93.47%

②代理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③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1%、21.55%和 46.49%，2016 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的原因是：截至 2016 年末，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未完成 2016 年下半年的鸿

富锦基础供应链业务量复核，鸿富锦业务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2,212.06 万元与三、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总和 2,352.20 万元接近。报告期内，鸿富锦基础供应链业务的营业收入、相关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增值税	年内收款	应收账款
2016 年	3,870.78	232.25	2,849.85	2,212.06
2015 年	6,077.24	364.63	7,408.96	958.88
2014 年	6,863.88	411.83	8,637.54	1,925.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物流办仍未对 2016 年下半年的业务量完成复核，因此鸿富锦业务年末应收账款 2,212.06 万元与第三、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总和接近。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分析”之“3、公司鸿富锦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5,489.27	91.88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6,795.90	2.44
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2,610.54	0.9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212.06	0.8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1,266.92	0.46
合计	268,374.70	96.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774.13	94.4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958.88	0.69
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	820.82	0.59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436.46	0.31
HEWLETT-PACKARD ASIA PACIFIC PTE LTD	428.37	0.31
合计	134,418.66	96.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89,647.19	91.2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925.97	1.96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897.07	0.91
HEWLETT-PACKARD ASIA PACIFIC PTE LTD	630.73	0.64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605.61	0.62
合计	93,706.57	95.37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重要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等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2014-2016 年各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5.37%、96.35%、96.52%，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除 2015 年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惠普、华硕、鸿富锦为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所属公司，其业务具有经常性、连续性特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此外紫光华山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紫光股份的所属公司，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为期末欠款向公司提供了足额的房产抵押担保。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2014-2016 年各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9%、99.88%、99.55%。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在信用风险，但整体信用风险很低。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已回款 275,463.85 万元，回款比例 99.06%，基本均在信用期内回款，回款情况良好。

惠普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均较高，主要由于：其一，公司为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贸易服务，并以贸易类业务模式进行结算，因此以货物销售总额确认收入；其二，公司提供服务的货物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产品，该类产品货值较高且销量较大，因此惠普集团内各公司主体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4) 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名客户以及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贸易类				

排名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	惠普	见票 39 至 90 天; EOAP(18 日) +75 天		见票 60 至 90 天; EOAP(18 日) +75 天; EOAP(15 日) +45 天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		见票 60 天
	联科鸿	—	预付 20%, 余款见票 60 天内	
	优威派克	—	预付 20%, 余款见票 60 天内	
	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预付 20%, 余款见票 60 天内
	北京世奇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或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余款信用证议付 45 天内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或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余款信用证议付 45 天内		
	湖北省监利县人民医院	货到安装合格后支付 95%, 余款一年内		
	北京嘉洋经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或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余款信用证议付 45 天内		
	湖南瀚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或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余款信用证议付 45 天内		
其他		一般为见票 30-90 天, 医疗设备为见票一年		
代理类				
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	惠普	EOAP(18 日) +75 天		
	保乐力加	见票 30 天		
	宏碁	见票 60 天		
	3M	见票 75 天		
	日立	—	见票 30-45 天	见票 90 天
	NEC	见票 60 天	转为基础供应链服务	
其他		一般为见票 30-90 天		
基础供应链服务类				
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	鸿富锦	根据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的审批时间确定		
	华硕	见票 30-75 天		
	惠普	EOAP(18 日) +75 天		
	运球	见票 90-180 天	见票 60-180 天	
	DHL	见票 60-120 天		
	NEC	—	见票 60 天	
其他		一般为见票 30-180 天		

注: EOAP (X 日) +天数为: 如果发票日期是在本月的 X 日之前, 账期为本月 X 日+天数; 如果发

票日期是在本月 X 日之后，账期为下个月的 X 日+天数。

报告期内，除惠普、日立以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惠普因其自身账期管理需求，与公司 and 代工厂三方友好协商，共同调整付款账期；日立于 2016 年执行总部账期管理新规，将账期自开票后 30 至 45 天，延长至开票后 90 天。

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政策进行应收账款日常跟踪管理，财务部及时通知客户经理各客户应回款日期，并由客户经理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定期催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低，总体上严格执行既定信用政策。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在与公司协商一致情况下延长了付款期限。

5) 应收账款及代垫款项回款情况

公司贸易类业务中的代垫款项是公司已向供应商或海关支付但尚未从客户处收款的款项，是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代垫款项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供应链管理的资金结算模式”之“1、代垫款项”相关内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代垫货款及代垫税款的比例，以及期末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8,064.71	139,523.51	98,251.85
其中：代垫款项余额	44,235.35	20,599.75	13,599.16
代垫款项比例	15.91%	14.76%	13.8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75,463.85	139,112.42	98,135.2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9.06%	99.71%	99.88%
代垫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43,749.09	20,282.88	13,542.58
代垫款项期后回款比例	98.90%	98.46%	99.58%

注：以上期后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①主要未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余额为 2,600.86 万元。主要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943.06

2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820.48
3	上海宣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40
4	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88.20
5	广西南宁锻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74.22
合计		2,095.35
前 5 名未收回应收账款占比		80.56%

公司尚未收回对鸿富锦应收账款 94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鸿富锦业务需根据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业务量、单价的审批时间确定回款时间，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物流办、财政局尚未完成 2016 年四季度该业务审批，因此应收账款较大。

公司尚未收回对华硕应收账款 82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新开拓华硕物流分拨中心项目，新项目回款及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已与华硕达成协议，华硕将在 2017 年 8 月付款。

公司对鸿富锦、华硕的应收账款均为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应收服务费，不属于公司的代垫采购款。

②代垫款项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代垫款项余额仍有 56.58 万元于期后未回款，系海丰县中医院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公司为其采购医疗器械所代垫的货款。公司已积极与对方沟通还款事宜，预计在 2017 年内能够回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代垫款项余额仍有 316.87 万元于期后未回款，除海丰县中医院欠款外，其余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88.20 万元、广西南宁锻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74.22 万元、北京津和利康科贸有限公司欠款 26.46 万元、深圳市高陞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53.63 万元等，因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公司与部分客户达成协议，适当延长客户还款时间。期后部分债务人因资金状况好转，已开始偿还欠款。而对于虽有还款能力，但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客户，公司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代垫款项余额仍有 486.26 万元于期后未回款，除上述几家公司外，公司与上海宣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一年账期，年末代垫款项余额中仍有 169.40 万元未偿还。

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合理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怡亚通、普路通、飞马国际相比无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充分。详见本题“六、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充分”。

6) 应收账款的不存在冲抵及冲回的情形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收款核销流程，资金部出纳每日定时向运营管理中心商务专员公布银行收款流水，以及银行水单。商务专员核对银行水单上的金额和付款单位，和客户确认此笔回款对应的发票一致后，制作出客户收款核销单，转交财务部门进行应收账款收款核销，确保应收账款收款核销的准确性。

此外，公司财务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每月向商务专员发送客户应收账款对账单，由商务专员与客户对账，财务、商务与客户共同确认对账结果，确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以外借款、自有资金减少应收账款、下期初再冲回的情形。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A、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6,805.82	99.55	553.61	276,252.21
1至2年	1,140.13	0.41	57.01	1,083.12
2至3年	43.19	0.02	21.60	21.60
3年以上	75.57	0.03	60.46	15.11
合计	278,064.71	100.00	692.67	277,372.04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330.82	99.88	278.66	139,052.16
1至2年	61.01	0.04	3.05	57.95

2至3年	113.29	0.08	56.65	56.65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9,505.11	100.00	338.36	139,166.7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495.87	99.39	194.99	97,300.88
1至2年	603.02	0.61	30.15	572.8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8,098.89	100.00	225.14	97,87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B、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18.40	18.4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52.95	152.9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出现减值因素导致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于2015年内收回，因此2015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公司拥有充足客户信用管理经验，并且在选择供应链服务客户时保持审慎态度，报告期各期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低。

②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核销金额	坏账核销金额占比
2016年	278,064.71	20.84	0.01%
2015年	139,523.51	-	-
2014年	98,251.85	-	-
合计	515,840.07	20.84	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坏账核销金额较小。

7) 公司 2016 年末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对象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象及其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按账龄划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合计	
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	802.65	-	-	802.65	802.65
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88.20	-	-	88.20	-
海丰县中医院	-	-	75.44	75.44	18.86
广西南宁锻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74.22	-	-	74.22	-
北京津和利康科贸有限公司	55.86	-	-	55.86	29.4
深圳市高陞科技有限公司	53.63	-	-	53.63	-
青岛瑞之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2.50	-	22.50	-
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	19.67	-	-	19.67	19.67
中海航集团上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77	11.34	-	19.11	-
昆明玉吉润商贸有限公司	16.46	-	-	16.46	-
上海轩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4.71	9.35	-	14.06	2.16
其他账龄在 1 年以上的 12 家债务人小计	16.94	-	0.13	17.07	6.75
合计	1,140.11	43.19	75.57	1,258.87	879.49

注：以上期后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①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公司对部分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其主要原因为客户资金周转紧张等。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8.89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0.45%，占比较小。其中，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结清全部款项 802.65 万元。

②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信用政策进行应收账款日常跟踪管理，财务部及时通知客户经理各客户汇款日期，并由客户经理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定期催收。公司与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客户达成协议，适当延长客户还款时间，并每月收取延期还款利息。期后部分债务人因资金状况好转，已开始偿还欠款。

公司 2016 年末对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2.65 万元，由于该客户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双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该客户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额还款。

公司 2016 年末对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 万元，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鸿鑫科技、沈似洪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款项。截止目前，该案件审理尚无结果。

③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对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2.65 万元，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客户经营状态正常，且该客户以房产作为还款的足额抵押物，因此公司未对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向公司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除北京英联口腔设备有限公司以外，2016 年末，其余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对象欠款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按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于 2016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6 年末对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0 万元，公司已对该客户进行起诉。公司应收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证据充分，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至今正常运营，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因此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公司无与其余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或有明显迹象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客观证据，因此亦不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且足额的。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已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贸易类业务模式下的预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

账款各余额分别为 2,038.14 万元、1,748.12 万元和 3,971.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和 0.54%，占比较低。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2,223.71 万元，增长率为 127.21%，其主要系公司依托跨境电商等新型电子商务业务的高速增长，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模式，开拓跨境电商业务新增客户，为跨境电商相关行业客户提供的贸易类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手货值显著增大，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87.10	27.37
迈高乳业（青岛）有限公司	743.60	18.72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23	17.86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30	8.8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69.81	6.79
合计	3,160.04	79.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2	22.34
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18.88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0.60	12.62
VIT HOLDINGS LIMITED	203.78	11.66
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80.04	10.30
合计	1,325.04	75.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528.07	25.91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309.62	15.19
滙邦（香港）科贸有限公司	243.82	11.96
LIGHT INSTRUMENTS LTD	127.03	6.23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9.61	5.87
合计	1,328.15	65.16

注：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5月更为现名。

(4)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应收利息	3,722.24	17,674.72	20,604.59
小额贷款应收利息	214.06	88.84	-
合计	3,936.30	17,763.56	20,604.59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因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形成的定期存款保证金、理财产品保证金以及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受到各期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保证金以及发放贷款规模、票面利息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20,604.59 万元、17,763.56 万元和 3,936.3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43%和 0.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大幅减少，公司保证金存款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因此保证金存款应收利息余额相应减少。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137.27	3,894.54	4,462.61
减：坏账准备	64.12	37.57	63.6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073.15	3,856.98	4,398.9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理类业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收付货款结算服务过程中短期代付的款项，以及应收各地海关的出口退税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98.98万元、3,856.98万元和16,073.1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31%和2.20%。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16,137.27万元，较2015年增加12,242.73万元，增长幅度为314.36%。2016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依托跨境电商等新型电子商务业务的高速增长，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供应链服务模式，开拓中小微企业业务新增客户。因此，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的代理类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

务经手货值显著增大，相应代理采购款项较高。

2015年，公司成功开拓代理类客户金河服务有限公司，并为其提供向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进口奶粉的代理类服务，由于国内进口奶粉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金河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2015年和2016年，金河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第一大客户。2016年末，公司对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099.74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7,397.04万元。此外，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NDA LUMEN ELECTRONIC CO. LIMITED等新增中小微企业客户也成为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前五名。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17年4月，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回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河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8,099.74	1年以内	50.19	16.20
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3,492.81	1年以内	21.64	6.99
深圳市科利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866.78	1年以内	5.37	1.73
HONG KONG ANDA LUMEN ELECTRONIC CO. LIMITED	代理采购款	455.76	1年以内	2.82	0.91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376.53	1年以内	2.33	0.75
合计		13,291.62		82.35	26.5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河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702.70	1年以内	18.04	1.41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590.12	1年以内	15.15	1.18
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投资款	500.00	1年以内	12.84	1.00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440.19	1年以内	11.30	0.88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342.68	1年以内	8.80	0.69
合计		2,575.69		66.14	0.6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44.82	1年以内	30.14	2.69
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714.76	1年以内	16.02	1.43

超威半导体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510.78	1年以内	11.45	1.02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440.96	1年以内	9.88	0.88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采购款	174.83	1年以内	3.92	0.35
合计		3,186.15		71.41	6.37

注：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2016年6月1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业务量稳定、信誉较好的公司重要客户、及政府出口退税申领部门，回收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88.42	99.08	32.10	15,956.32
1至2年	121.88	0.76	6.09	115.78
2至3年	1.30	0.01	0.65	0.65
3至4年	-	-	-	-
4至5年	1.98	0.01	1.58	0.40
5年以上	23.69	0.15	23.69	-
合计	16,137.27	100.00	64.12	16,073.15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77.08	96.98	7.55	3,769.53
1至2年	86.86	2.23	4.34	82.52
2至3年	2.69	0.07	1.34	1.34
3至4年	2.68	0.07	2.14	0.54
4至5年	15.22	0.39	12.18	3.04
5年以上	10.01	0.26	10.01	-
合计	3,894.54	100.00	37.57	3,856.9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78.56	95.88	8.56	4,270.00

1至2年	123.01	2.76	6.15	116.86
2至3年	4.43	0.10	2.21	2.21
3至4年	17.18	0.39	13.75	3.44
4至5年	32.38	0.73	25.90	6.48
5年以上	7.06	0.16	7.06	0.00
合计	4,462.61	100.00	63.63	4,398.98

因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因出口退税款、代垫款项形成，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账龄组合比例均超过95%。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代理模式下期末代理采购款的金额、代垫比例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A、代理模式下期末代理采购款的金额

公司代理模式下的代理采购款对客户形成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在代理模式下，通常只有在客户预先付款的情况下，才会向该客户的供应商支付款项。除此之外，公司为业务量持续增长、资金流动性需求较高的客户先行垫付货款，或对报关税费支付时效要求较高的客户先行税款垫款，形成代理采购款余额，并计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代理模式下的代理采购款余额分别为2,419.46万元、2,969.11万元和15,506.55万元。代理类业务代垫款项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供应链管理的资金结算模式”之“1、代垫款项”及“2、代理模式下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流程”。

B、代理模式下代垫款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及垫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款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	770,978.73	561,378.70	697,668.62
代垫款项发生额	41,553.14	14,395.80	17,892.49
代垫比例	5.96%	2.56%	2.32%

公司注重对代垫款项规模及应收款项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模式下的代

垫比例分别为 2.32%、2.56%和 5.96%，代垫款项比例总体较小。2016 年，公司代垫比例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类跨境电商客户业务量上升，公司向该类客户中部分业务量稳定、信誉较好的客户垫付比例相应提升。

C、代理模式下代垫款项的期后回款

公司代理类业务中的代垫款项计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属于代垫款项的比例，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137.27	3,894.54	4,462.61
其中：代垫款项余额	15,506.55	2,969.11	2,419.46
代垫款项比例	96.09%	76.24%	54.22%
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金额	15,526.92	3,613.26	4,336.28
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	96.22%	92.78%	97.17%
代垫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15,273.22	2,890.16	2,419.46
代垫款项期后回款比例	98.50%	97.34%	100.00%

注：以上期后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采购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7.34%，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仍有 78.95 万元未回款，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 2015 年 11-12 月为惠普代收代付货款所产生的汇差金额 51.04 万元，该笔汇差将与 2016 年汇差统一在 2017 年办理结算；其二，公司为力丰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代垫货款采购机床零部件 22.67 万元仍未回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进行坏账核销。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代理采购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8.50%，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仍有 233.33 万元未回款，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11-12 月与 2016 年为惠普代收代付货款所产生的汇差金额 166.96 万元，该部分汇差将于 2017 年统一结算。

除了代垫款项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43.15 万元、925.43 万元和 630.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26.33 万元、202.34 万元和 377.02 万元。未回款原因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长期押金以及给员工支付的备用金等。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贸易类业务模式下采购且各期末尚未完成销售环节供应链服务的货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615.50万元、5,704.68万元和6,208.3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0.46%和0.8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均为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模式下，在提供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报告期各期末暂时未完成销售出库服务环节的库存商品。由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存货在库周转速度、客户服务完成效率均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水平的重要衡量指标，同时在库时间长短也对服务成本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均致力于根据自身运营方式提升存货周转率，供应链服务业务模式中存货的平均在库时间较短。不同细分行业对于存货在库的周期有所区别，医疗器械行业以及跨境电商业务相关行业完整的供应链服务周期相对较长。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09.45万元，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费。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46,710.80	88.26	461,749.74	97.90	160,168.24	98.96
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15,181.46	9.13	6,563.71	1.3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57.95	1.78	2,943.14	0.62	1,651.81	1.02
远期锁汇收益	847.12	0.51				
预付利息	357.21	0.21	-	-	-	-
预缴税金	118.63	0.07	407.30	0.09	37.38	0.02
普通理财产品	40.00	0.02				
待摊费用	10.01	0.01	3.58	0.00	-	-
合计	166,223.18	100.00	471,667.47	100.00	161,857.42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的理财产品保证金、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

别为 161,857.42 万元、471,667.47 万元和 166,223.1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3%、37.92%和 22.78%。

2) 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产生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60,168.24 万元、461,749.74 万元和 146,710.8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保证金同比增加 301,581.50 万元，增长率为 188.29%，其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国内利率水平呈现逐渐降低趋势，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更偏向于以理财产品作为保证金，于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且 2014 年、2015 年余额不断增长。2016 年，因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保证金同比减少 315,028.94 万元，减少比例为 68.23%。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相关内容。

3) 公司发放的短期贷款

2015年3月，公司成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多年成熟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从供应链管理全局出发，以降低供应链整体财务成本、提供系统性金融优化方案为着眼点，为公司部分客户及潜在客户以小额贷款为实施手段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弥合客户在跨境贸易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为15,334.81万元，该类贷款期限均短于一年。

公司拥有完备的风控制度，在小额贷款的发放和贷后管理过程中有效实施风控措施。公司对小额贷款进行五级分类管理，对全部小额贷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小额贷款纳入组合计提范围，2016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1%，计提减值准备153.35万元。

针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采取事前授信、事中审批控制、事后监督反馈三个步骤，并建立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用以防范坏账风险。关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供应链管理的资金结算模式”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发放的短期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发放的短期贷款：					
其中：短期个人贷款	12,530.49	81.71	5,165.08	77.90	-
短期企业贷款	2,804.32	18.29	1,464.94	22.10	-
发放的短期贷款总额	15,334.81	100.00	6,630.01	100.00	-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3.35		66.30		-
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15,181.46		6,563.71		-

注：公司一般要求小额贷款的经营法人主体和主要自然人股东作为共同借款人，本招股说明书以实际放款对象披露短期个人贷款或短期企业贷款，共同借款人承担相互连带责任。

4) 根据财政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之相关规定，将待抵扣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分别为1,651.81万元、2,943.14万元和2,957.95万元，占同期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0.63%和1.78%。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1.62	-	-	-	-
长期应收款	187.13	0.61	-	-	-	-
固定资产	22,990.33	74.66	6,582.03	29.60	578.56	3.06
在建工程	7.36	0.02	7,926.13	35.65	10,563.42	55.93
无形资产	6,484.64	21.06	6,658.50	29.95	6,793.06	35.97
长期待摊费用	65.24	0.21	5.90	0.03	8.9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1	0.70	124.77	0.56	109.06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32	1.11	936.05	4.21	833.81	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94.73	100.00	22,233.38	100.00	18,88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86.90 万元、22,233.38 万元和 30,794.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企业，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中涉及的运输、仓租等环节多以外包、租赁等方式完成，截至 2016 年末对运输车辆、仓库厂房、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于总资产较少。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00.00万元，系公司对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投资的1.4577%股权。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并履行完毕出资义务。2016年6月1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87.13万元，主要由前海光焰融资向佛山市顺德区利海印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昊鑫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所产生，以其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出租人的长期应收款。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357.49	6,069.18	79.24
仓储设备	192.59	90.53	94.71
运输设备	94.32	136.48	166.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1.41	242.08	202.11
其他	34.52	43.76	36.40
合计	22,990.33	6,582.03	578.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8.56万元、6,582.03万元和22,990.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6%、29.60%和74.66%。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6,003.47万元，主要由于东方嘉盛华东保税区运营中心竣工并结转为固定资产。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6,408.30万元，主要因为：其一，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已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2016年9月整体完成转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0,361.98万元；其二，公司于2016年11月购置上海森兰国际大厦A楼801-804室作为上海办公场所，入账固定资产原值为5,903.60万元。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东方嘉盛华东保税运营中心	-	-	5,743.89
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	-	7,926.13	4,819.53
东方嘉盛龙岗仓储中心项目	7.36	-	-
合计	7.36	7,926.13	10,56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东方嘉盛华东保税运营中心和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63.42 万元、7,926.13 万元和 7.3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93%、35.65%和 0.02%。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仓库及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工程进度良好。东方嘉盛华东保税区运营中心、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9 月因达到预定使用条件，而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公司龙岗仓储中心项目的土地法定图则项目调研费、地块规划公示费、测绘等费用 7.36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926.91	6,155.27	6,295.91
计算机软件	557.73	503.24	497.16
合计	6,484.64	6,658.50	6,793.0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3.06 万元、6,658.50 万元和 6,484.6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7%、29.95%和 21.06%。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仓储用地，在合同约定受益期限内摊销，土地具体情况详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无形资产”相关内容；软件主要为公司外购的 ERP、TPM、WMS、VPN 等计算机软件。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的 Oracle 标准支持服务费、IBM 软件服务费及上海办公室装修费用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5.90 万元和 65.24 万元，占同

期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提的工资形成的递延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06 万元、124.77 万元和 216.7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8%、0.56%和 0.7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519.07	501.81
押金	343.32	416.98	332.00
合计	343.32	936.05	833.81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押金、购买员工保障房款和预付华东保税区运营中心、华南保税仓库工程款。2016年11月，公司所有保障房均已实现交房，预付工程款也均已结算。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减值准备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发放贷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因不存在跌价而未计提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因不存在减值情形而未提取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减值准备	占合计减值准备 的比例
应收账款	278,064.71	692.67	75.80
其他应收款	16,137.27	64.12	7.02
发放的短期贷款	15,334.81	153.35	16.78
长期应收款	367.64	3.68	0.40
合计	309,904.43	913.8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减值准备	占合计减值准备的比例
应收账款	139,523.51	356.76	77.45
其他应收款	3,894.54	37.57	8.16
发放的短期贷款	6,630.01	66.30	14.39
合计	150,048.07	460.6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减值准备	占合计减值准备的比例
应收账款	98,251.85	378.09	85.59
其他应收款	4,462.61	63.63	14.41
合计	102,714.46	441.72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供应链管理行业的特点，供应链管理行业已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之“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怡亚通、普路通、飞马国际相比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5名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10%以上(含10%)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对比分析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注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0.1%	1%	5%	1%	0.2%
1-2年	1%	5%	8%	5%	5%
2-3年	10%	10%	10%	10%	50%
3-4年	100%	30%	30%	30%	80%
4-5年		5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014年末应收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比例	-	2.64%		1.11%	0.28%
2015年末应收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比例	0.72%	2.61%		1.32%	0.26%
2016年末应收款项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比例	0.65%	1.60%		1.35%	0.26%

注：数据来源为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及普路通招股说明书。2014年，怡亚通未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一年以内高于怡亚通、低于普路通和飞马国际，两年以上则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重要客户多为世界500强等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所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充分参考历史坏账数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因存在减值迹象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小于0.2%，小于发行人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制定坏账计提比例已充分参考历史坏账数据，谨慎且合理。

(3) 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产权明晰，质量状况优良，营运效率和资金回报率较高，其规模与公司现阶段营业规模相匹配；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因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可能性较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007,804.95 万元、1,198,228.16 万元和 683,404.6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79,804.11	99.47	1,196,112.38	99.82	1,005,905.69	9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54	0.53	2,115.78	0.18	1,899.27	0.19
负债总计	683,404.65	100.00	1,198,228.16	100.00	1,007,80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高于 99%。

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基本匹配，主要原因为。其一，在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公司将贷款存入境内银行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保证金，以质押方式申请等额贸易融资类质押贷款，因此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的保证金同比例增加；其二，贸易类业务采购及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大致同比例增减。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18.91%，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较大，短期借款比 2014 年增加 190,206.70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比 2015 年末减少 43.17%，其主要是 2016 年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大幅下降，短期借款随之减少所致。

2、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7,098.96	59.88	1,040,713.40	87.01	892,836.92	88.76
拆入资金	-	-	9,893.00	0.83	-	-
应付账款	253,340.33	37.27	127,085.20	10.62	90,761.93	9.02
预收款项	5,792.40	0.85	2,986.79	0.25	6,094.84	0.61
应付职工薪酬	665.15	0.10	506.96	0.04	431.53	0.04
应交税费	3,801.09	0.56	2,204.28	0.18	330.34	0.03
应付利息	1,012.10	0.15	12,203.57	1.02	13,743.54	1.37
其他应付款	7,871.24	1.16	519.19	0.04	1,706.57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3	0.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9,804.11	100.00	1,196,112.38	100.00	1,005,90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05,905.69万元、1,196,112.38万元和679,804.11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97.78%、97.63%和97.1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72,228.84	1,030,813.40	892,836.92
保证借款	25,505.28	9,900.00	-
票据收益权转让借款	9,364.85	-	-
合计	407,098.96	1,040,713.40	892,83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92,836.92万元和1,040,713.40万元和407,098.96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8.76%、87.01%和59.88%，占比较大。

1) 质押借款

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形成的银行质押借款形成短期质押借款。根据协议，公司向银行存入全额保证金，并取得质押贷款。由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是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不可或缺的支付方式之一，是公司的日常财务安排，因此质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相关内容。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每一笔短期借款均对应一笔保证金存款或保证金理财产品，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基本保持对应关系，质押借款期末余额虽然较大，但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2016年，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因此2016年12月31日贸易融资类质押贷款也相应减少。

2)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25,505.28万元，相比上年末增长157.63%，主要由于2016年四季度惠普出货量较大，公司为惠普垫付税款所需资金量较高。

3) 票据收益权转让借款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票据收益权转让借款系2016年公司向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公司出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9,364.85万元，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公司将票据收益权转让至中信证券（代中信证券兴业深圳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尚未到期。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	9,893.00	-
合计	-	9,893.00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为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发放小额贷款所取得的银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拆入资金还清。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48,885.33	124,575.78	86,901.65
物流服务费	4,455.00	2,509.42	3,860.29
合计	253,340.33	127,085.20	90,761.9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所形成的应付货款、物流服务等。公司应付货款的对象多为贸易类客户指定的各类供应商、代工厂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占当期各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①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各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贸易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Quanta Computer Inc.	303,973.91	150,717.11	49.58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151,741.66	49,404.79	32.56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99,412.56	24,584.51	24.73
WISTRON CORPORATION	26,615.64	13,493.07	50.70
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14,059.60	840.75	5.98
合计	595,803.37	239,040.23	40.12
服务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1,319.16	362.53	27.48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853.03	419.24	49.15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764.11	162.54	21.27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718.36	269.69	37.54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615.55	2.96	0.48
合计	4,270.21	1,216.96	28.50

②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各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贸易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42,383.15	54,751.48	38.45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133,931.69	25,836.81	19.29
Quanta Computer Inc.	90,502.92	37,868.75	41.84
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	12,266.40	1,452.62	11.84
QISDA CORPORATION	5,605.46	2,127.95	37.96
合计	384,689.62	122,037.61	31.72
服务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876.26	151.85	17.33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826.21	121.41	14.69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676.24	84.23	12.46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617.76	51.38	8.31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603.33	129.51	21.47
合计	3,599.80	538.38	14.96

③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各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贸易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Quanta Computer Inc.	70,109.33	30,545.17	43.57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68,461.57	12,834.02	18.75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60,732.77	38,891.29	64.0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0,685.98	17.64	0.03
WISTRON CORPORATION	15,693.27	846.16	5.39
合计	275,682.92	83,134.28	30.16
服务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1,409.95	519.93	36.88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874.30	382.51	43.75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825.14	12.4	1.50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73.50	111.68	19.47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533.79	60.21	11.28
合计	4,216.68	1,086.74	25.7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如下：

①2016年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付款政策
贸易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Quanta Computer Inc.	电脑及电脑配件	EOAP (18日) +75天 ^注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39天, 2016年10月调整为发票开具日+90天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90天
WISTRON CORPORATION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90天
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电脑配件、交换机等	发票开具日+30天
服务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发票开具日+60天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发票开具日+45天、发票开具日+60天, 2016年4月统一调整为发票开具日+60天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发票开具日+45天, 2016年4月调整为发票开具日+60天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仓租费用、仓储运作费	发票开具日+60天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仓租费用、仓储运作费	下个月月初10天内付款

注: EOAP (X日) +天数为: 如果发票日期是在本月的X日之前, 账期为本月X日+天数; 如果发票日期是在本月X日之后, 账期为下个月的X日+天数。

②2015年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付款政策
贸易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90天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39天
Quanta Computer Inc.	电脑及电脑配件	EOAP (18日) +75天
CARESTREAM HEALTH (HONGKONG) LIMITED	医疗器械	付汇立即, 信用证即期和45天远期
QISDA CORPORATION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60天
服务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发票开具日+60天、发票开具日+45天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发票开具日+30天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发票开具日+45天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仓租仓储	下个月月初10天内付款

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仓租仓储	发票开具日+45 天
------------	---------	------------

③2014 年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付款政策
贸易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Quanta Computer Inc.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45 天；2014 年 8 月调整为 EOAP（18 日）+75 天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39 天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60 天；2014 年 4 月调整为发票开具日 +90 天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45 天
WISTRON CORPORATION	电脑及电脑配件	发票开具日+43 天，2014 年 11 月调整为发票开具日 +90 天
服务采购类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发票开具日+60 天、发票开具日+45 天
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发票开具日+30 天
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发票开具日+45 天
上海华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仓租仓储	发票开具日+30 天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仓租仓储	下个月月初 10 天内付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贸易类业务中采购商品所形成的应付货款。在贸易类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客户指定的代工厂买断销售商品，并以实际采购额全额计入应付账款，后向实际采购方销售货物并以实际销售额全额计入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正向相关。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8,064.71	139,523.51	98,251.85
应付账款余额	253,340.33	127,085.20	90,761.93
应付占应收的比例	91.11%	91.09%	92.38%

注：进口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未包含进口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经与公司协商，惠普在报告期初延长了对公司的付款账期，为了缓解资金压力，确保公司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余额合理匹配，公司通过惠普的安排，相应地从 2014 年起延长了对贸易

类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惠普相关业务的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变化均系惠普自身业务需求，调整代工厂及代工厂账期所致。

另外，道路运输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可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的承运商，并选取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条件，报告期内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腾博物流有限公司等承运商的付款政策出现了变化。

报告期内，其余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94.84 万元、2,986.79 万元和 5,792.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1%、0.25%和 0.85%，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降低 3,108.06 万元，降幅为 50.99%，主要是期末预收医疗器械类客户采购商货款降低所致。2016 年，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805.61 万元，升幅为 93.9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跨境电商相关行业业务量的放大使得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短期薪酬以及按照规定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1.53 万元、506.96 万元和 665.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4%、0.04%和 0.10%。随着公司用工人数增加，整体薪酬水平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2.50	30.77	31.36
营业税	-	14.61	0.65
企业所得税	1,909.70	121.46	275.75
个人所得税	14.52	2,009.33	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	11.66	4.35
教育费附加	16.44	9.25	4.7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4.65	5.01	4.96
其他税费	2.89	2.19	2.11
合计	3,801.09	2,204.28	330.3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 330.34 万元、2,204.28 万元和 3,801.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3%、0.18%和 0.56%。

公司 2015 年分红的代扣代缴税金于 2015 年末尚未缴纳，因此 2015 年末应付个人所得税税金较大。该部分应付个人所得税税金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代扣代缴，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比 2015 年末大幅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比 2015 年末增加 1,801.73 万元，系公司计提增值税但未缴纳的部分。201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比 2015 年末增加 1,788.2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从而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于期末计提的贷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3,743.54 万元、12,203.57 万元和 1,012.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7%、1.02%和 0.15%。公司按贷款票面利率逐月计提应付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相比上年末减少 11,191.47 万元，降幅为 91.7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利率市场及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在代理类业务中收到客户的需代付货款后尚未完成对外支付的款项，客户使用公司仓库的押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06.57 万元、519.19 万元和 7,871.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7%、0.04%和 1.16%。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6,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22.83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0.03%，系公司向交通银行借取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待转销项税额形成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13.60	69.81	-	-	-	-
长期应付款	22.75	0.63	-	-	-	-
递延收益	627.67	17.43	642.67	30.38	655.17	3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51	12.12	1,473.10	69.62	1,244.10	6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54	100.00	2,115.78	100.00	1,899.27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6年，因公司新增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增加70.18%。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13.6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	-
合计	2,513.60	-	-

2016年，子公司嘉泓永业投资向交通银行借款2,813.60万元，期限至2025年12月15日，经按还款计划偿还部分本金后，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2,713.60万元。

(2) 长期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2.75万元，系融资租赁待转销项税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66%，所占比例较低。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55.17 万元、642.67 万元和 627.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 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3]1079号文件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安排	287.50	-	15.00	272.5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66.17	-	-	66.17	与资产相关
前海深港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89.00	-	-	28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2.67	-	15.00	627.67	
2015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3]1079号文件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安排	300.00	-	12.50	287.5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66.17	-	-	66.17	与资产相关
前海深港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89.00	-	-	28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5.17	-	12.50	642.67	—
2014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3]1079号文件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安排	300.00	-	-	3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66.17	-	-	66.17	与资产相关
前海深港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	289.00	-	28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17	289.00	-	655.1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安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投资[2013]107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就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华东保税区运营中心安排 300 万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收到 300 万元，已转入营业外收入 27.50 万元。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根据《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扶持办法》的规定，就公司供应链协同管理项目进行资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收到 66.17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前海深港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下达前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二批试点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深财建[2014]80 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就公司申报的东方嘉盛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项目纳入前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二批试点项目进行扶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财政资助 289 万元，项目尚未验收。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公司因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做日常财务安排形成的应计利息净额、应计汇差净额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244.10 万元、1,473.10 万元和 436.5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5.50%、69.62%和 12.12%。2016 年，因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金额亦减少，使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比 2015 年末减少 70.37%。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注 1}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6%	91.97%	92.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87%	94.63%	93.77%
流动比率	1.07	1.04	1.05
速动比率	1.06	1.04	1.04

财务指标 ^{注2}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252.11	44,660.98	36,186.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1.29	1.45

注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2.89%、91.97%和 87.66%，合并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93.77%、94.63%和 89.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在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时，贸易类客户会给予其指定的供应商一定账期，作为客户供应链体系的深度参与者，公司为该类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会伴生大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二，公司为部分贸易类、代理类客户代垫部分款项，形成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其三，由于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属于公司日常财务安排，公司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均保持在 1 以上但接近 1，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形成的存款及理财产品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一一对应，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保证金、贷款期限以一年期为主，所涉及资金结算量较大，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类科目均形成较大的期末余额；其二，公司因贸易类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大致保持同比例变动。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大、利息保障倍数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形成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数额较大且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构成项，同时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形成贷款利息支出数额亦较大，且是计算利息保障倍数的分母项。2015 年，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较大，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所致。

在不考虑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的利息支出情况下，公司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总支出	19,839.30	34,224.23	24,647.55
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有关的利息支出	18,761.47	33,612.50	24,257.24
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	1,077.83	611.73	390.31
利润总额(剔除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损益)	9,943.21	7,280.83	8,618.75
利息保障倍数(剔除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	10.23	12.90	23.08

若剔除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影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有较强保障。

公司的资金管理活动是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内容，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性，由此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具体分析如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注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东方嘉盛	87.66%	91.97%	92.89%
	怡亚通	86.76%	84.08%	86.64%
	飞马国际	84.06%	86.80%	95.05%
	普路通	92.76%	96.68%	98.3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东方嘉盛	89.87%	94.63%	93.77%
	怡亚通	81.64%	79.83%	82.13%
	飞马国际	79.29%	88.20%	95.26%
	普路通	92.20%	96.52%	98.20%
流动比率	东方嘉盛	1.07	1.04	1.05
	怡亚通	1.07	1.08	1.09
	飞马国际	1.25	1.15	1.04
	普路通	1.08	1.03	1.04
速动比率	东方嘉盛	1.06	1.04	1.04
	怡亚通	0.83	0.84	0.88
	飞马国际	1.23	1.15	1.03
	普路通	1.07	1.03	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东方嘉盛	1.58	1.29	1.45
	怡亚通	1.75	1.73	1.86
	飞马国际	20.66	1.66	2.32

财务指标注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路通	2.93	4.04	5.90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及普路通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普路通、飞马国际、怡亚通也有上述类似的贸易类供应链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同时，供应链管理企业向客户提供资金流服务，在涉及进出口时往往有高频的、大额的特征，存在大量跨境资金结算需求，公司跨境支付的资金管理活动是公司的日常财务安排，由此导致期末与此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金额较大。

2、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从事贸易类供应链业务，公司跨境支付的资金管理活动导致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中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9,663.47	95.95	1,243,974.51	98.24	1,055,855.70	98.24
非流动资产	30,794.73	4.05	22,233.38	1.76	18,886.90	1.76
资产合计	760,458.20	100.00	1,266,207.89	100.00	1,074,74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东方嘉盛	95.95%	98.24%	98.24%
	怡亚通	80.23%	79.34%	81.70%
	飞马国际	83.34%	94.18%	98.83%
	普路通	99.35%	99.60%	9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5,855.70 万元、1,243,974.51 万元和 729,663.47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24%和 95.9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特点。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决定

了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行业特征

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服务行业，该行业的参与者针对客户的供应链外包需求提供各类供应链解决方案，并通过专业化供应链管理服务，逐步渗透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因此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比重较低。

（2）业务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依托自身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专注于客户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有效整合和管控。同时，公司将运输等部分基础服务外包，从而专注于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具体而言，公司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从客户订单开始，涵盖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销售的整个过程，中间涉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则由公司整体组织、协调和控制。公司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的运输、仓租等环节多以外包、租赁等方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运输车辆、仓库厂房、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于总资产较少。

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72%、97.66%和 95.83%，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贸易类供应链业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及资金管理活动以全额保证金质押贷款完成国际结算支付，导致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科目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79,804.11	99.47	1,196,112.38	99.82	1,005,905.69	9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54	0.53	2,115.78	0.18	1,899.27	0.19
负债总计	683,404.65	100.00	1,198,228.16	100.00	1,007,80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东方嘉盛	99.47%	99.82%	99.81%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的比例	怡亚通	91.47%	92.09%	91.55%
	飞马国际	83.80%	96.18%	100.00%
	普路通	99.91%	99.99%	94.44%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高于 9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5,905.69 万元、1,196,112.38 万元和 679,804.1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7.78%、97.63%和 97.15%。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少,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借款构成。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9	3.70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13.36	64.26	5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38	0.33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3.70 和 3.29,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提供包含资金流在内的贸易类业务产生,该类业务的平均账期为三个月左右,同时应收账款中包含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税金,因此平均周转率略低于 4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总体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79、64.26 和 113.36,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存货均为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模式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所形成的存货,均有明确的销售对象;其二,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中,降低存货在库周转期间,可提升供应链效率,是行业内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的衡量指标,也是降低整体服务成本的重要指标,因此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均致力于根据自身对服务对象供应链运作情况,提升存货周转率。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指标注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方嘉盛	3.29	3.70	3.09
	怡亚通	5.36	5.97	5.04
	飞马国际	17.10	28.88	28.86
	普路通	4.16	4.47	4.95
存货周转率（次）	东方嘉盛	113.36	64.26	53.79
	怡亚通	8.01	8.20	7.64
	飞马国际	251.87	299.41	248.99
	普路通	46.60	62.13	69.91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及普路通招股说明书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6,956.41 万元、440,508.79 万元和 688,693.43 万元，包括营业收入、利息及手续费收入。营业收入来源于供应链管理服务，利息及手续费收入来源于以小额贷款为实施手段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87,018.83	99.76	440,166.73	99.92	326,956.41	100.00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1,674.60	0.24	342.06	0.08	-	-
合计	688,693.43	100.00	440,508.79	100.00	326,956.4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总收入以营业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00%、99.92%和 99.76%。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融资租赁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种类划分的收入结构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	贸易类	661,358.65	96.26	415,532.60	94.40	303,585.10	92.85
	代理类	11,201.95	1.63	10,872.03	2.47	11,130.92	3.40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14,420.12	2.10	13,762.09	3.13	12,240.39	3.74
融资租赁服务		38.12	0.01	-	-	-	-
合计		687,018.83	100.00	440,166.73	100.00	326,95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956.41 万元、440,166.73 万元和 687,018.83 万元，其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5%、94.40%和 96.26%，贸易类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该类业务先向供应商采购所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货物，后向实际采购方进行销售，并以货物销售总额确认收入，而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均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各类服务收费确认收入，因业务模式不同导致收入确认的方式不同，所以贸易类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 2016 年开展融资租赁服务，但目前收入总额和占比仍较低。

2、营业收入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	贸易类	661,358.65	59.16%	415,532.60	36.88%	303,585.10
	代理类	11,201.95	3.03%	10,872.03	-2.33%	11,130.92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14,420.12	4.78%	13,762.09	12.43%	12,240.39
融资租赁服务		38.12	100%	-	-	-
合计		687,018.83	56.08%	440,166.73	34.63%	326,956.41

(1) 贸易类服务收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水平与重要客户的信赖度、重要客户的各年业务量直接相关，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6.88%和 59.16%，主要原因是：其一，供应链行业客户的信赖度与提供服务的深度成正比，在贸易类公司为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重点客户提供长期、全方位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已与客户形成贯穿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各层级的高度嵌入式服务体系，公司与大部分重点客户逐步加强合作关系，承接更多的业务；其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行业的领先企业，其中，惠普是公司多年长期合作的贸易类重要客

户之一，公司对惠普的贸易类收入在各年在该类业务总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90%。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惠普的电子信息类产品销量同比提升，导致公司贸易类业务出货量同比增幅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2) 代理类服务收入趋势

1) 代理类业务收入总体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代理类业务	11,201.95	3.03%	10,872.03	-2.33%	11,130.92

2015 年，公司代理类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宏碁在国内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公司与宏碁的业务合作规模缩减，公司对宏碁的代理类业务收入减少 481.42 万元。2016 年，虽然公司对宏碁的代理类业务收入继续缩减，但由于公司对惠普等电子信息类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客户的代理类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使总体代理类业务收入回升。

2) 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和按单项服务完成确认收入的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理类业务中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价确认收入（以下简称“按比例确认收入”）的金额和按单项服务完成确认收入（以下简称“按单项确认收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代理类收入	11,201.95	3.03%	10,872.03	-2.33%	11,130.92
其中：按比例确认收入	2,610.80	56.36%	1,669.75	1.16%	1,650.64
按单项确认收入	8,591.15	-6.64%	9,202.28	-2.93%	9,480.28

3) 对于按货值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的收费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对于代理类业务中按比例确认收入的，公司所对应的经手货值及相应的加权平均收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按比例确认收入	2,610.80	1,669.75	1,650.64
按比例确认收入的经手货值	687,371.10	645,457.83	682,869.59
加权平均收费比例	0.38%	0.26%	0.2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理类业务中按比例确认收入的加权平均收费比例分别为0.24%、0.26%和0.38%。2015年，该比例相比2014年变化幅度较小；2016年，该比例相比2015年增加0.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日立、宏碁等传统客户业务量的变化，以及公司对中小微客户的拓展，具体如下：

其一，2016年，公司新开拓了日立服务器配件项目，对日立按比例确认收入的经手货值从2015年的5,559.11万元提升至2016年的57,658.73万元，占该类经手货值总额的比例从0.86%提升至8.39%，对总体加权平均收费比例的权重影响显著提升，提高了公司加权平均收费比例。2016年，日立代理类业务按比例确认收入的收费比例约为0.50%，主要由于日立服务器配件属于高端技术产品，公司作为进口经营单位的职责较重，比如海关、商检相对复杂的查验、审价及事后审计程序等，针对该行业该项目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也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对日立的按照货值的收费比例高于公司加权平均费率水平。

其二，公司为宏碁提供笔记本电脑代理类服务，2016年宏碁在国内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公司与宏碁的业务合作规模缩减，2016年按比例确认收入的经手货值较2015年减少109,762.69万元，减少幅度47.67%，占该类经手货值总额的比例从35.67%降低至17.53%，对总体加权平均收费比例的权重影响显著降低，间接提高了公司加权平均收费比例。2016年，宏碁代理类业务按比例确认收入的收费比例约为0.035%，主要由于笔记本电脑成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每一个订单的经手货值（即单位货值）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按经手货值计算的收费比例较低。由于公司代理类业务中仅为宏碁提供大规模的笔记本电脑成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公司对宏碁的收费比例低于公司加权平均费率水平。

其三，公司于2016年积极拓展各类中小微企业客户，为其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方案设计、订单管理、资金结算及物流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经手货值从2015年的2,435.70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80,089.24万元，占该类经手货值总额的比例从0.38%提升至11.65%，按经手货值一定比例收费的收入从2015年的83.52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897.79万元。因中小微企业客户自身进出口业务经验相对薄弱、平均

经手货值相对较低且议价能力稍弱，公司对该类客户的收费水平高于公司传统客户的平均费率水平，2016年公司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平均费率水平为1.1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收费比例保持基本稳定，但经手货值、报关商检的复杂程度、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不同，使不同客户的收费比例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经手货值占比发生变化，由于2016年公司按比例确认收入的代理类业务中部分收费比例较高的客户经手货值占比增加，因此2016年按比例确认收入的加权平均收费比例有所增长。

(3) 基础供应链类服务收入趋势

公司依托在物流服务、进出口通关、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品牌口碑、服务经验等优势，以基础供应链服务为依托，以服务模式创新为契机，突破性的取得与鸿富锦等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代工厂长期合作的机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收入情况如下，其中，运输、仓租仓储、报关报检为单项收费项目：

单位：万元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运输	8,347.58	-10.85%	9,363.11	10.72%	8,456.37
仓租仓储	3,359.90	37.86%	2,437.10	33.55%	1,824.81
报关报检	973.58	27.44%	763.96	30.10%	587.22
综合供应链服务	1,739.06	45.17%	1,197.92	-12.69%	1,371.99
合计	14,420.12	4.78%	13,762.09	12.43%	12,240.39

2015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运输收入较上一年末增加10.72%，其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公司对华硕和NEC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运输收入较2014年分别增加1,102.79万元和543.74万元。2016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运输收入较上一年减少10.85%，主要由于重庆东方嘉盛与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及鸿富锦签署《委托书》，约定公司向鸿富锦提供电子信息产品由重庆至深圳的陆路运输、报关等便捷一体化物流服务。鸿富锦每个季度向重庆市物流办报送补贴申请报告，公司为鸿富锦提供服务的单价、车次需由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定期复核确认，复核确认后由重庆市财政局代鸿富锦向公司支付物流服务费用。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在2014年

对公司鸿富锦项目 2013 年二季度至 2014 年二季度共 5 个季度的业务量及单价进行复核，在 2015 年对 2014 年三季度至 2015 年三季度共 5 个季度进行复核，但在 2016 年内仅对 2015 年四季度至 2016 年二季度共 3 个季度进行复核。在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运输车次和单价完成定期复核前，因实际运输车次、单价均未得到确认，收入的金额未能够可靠地计量，但预计可以补偿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仅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等额收入，使公司 2016 年对鸿富锦运输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2,206.45 万元。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向多行业、多领域供应链服务市场扩张的战略，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仓租仓储业务不断增加新客户，收入不断提升。2015 年实现收入 2,437.1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3.5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食品饮料行业江达（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相应新增仓租仓储收入 386.81 万元；公司对贸易及零售企业特力(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的仓租仓储收入亦增加 193.72 万元。2016 年实现收入 3,359.9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7.8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华硕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相应新增仓租仓储收入 620.51 万元，公司对运球新增了服装类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相应新增仓租仓储收入 327.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报关商检收入亦不断增长。2015 年实现收入 763.96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0.1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对 DHL 的该类型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1.13 万元。2016 年实现收入 973.58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27.4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新增华硕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相应新增报关商检收入 137.38 万元。

公司为惠普打印机业务提供以出口物流为主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是涵盖了运输、仓储、报关等环节的综合供应链服务，且合同报价为一揽子服务的综合报价，因此记为综合供应链服务项目。2015 年，公司实现该类收入 1,197.92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12.69%，主要由于公司为惠普西南区打印机提供的出口物流服务业务量有所减少，导致综合收费收入减少 174.07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该类收入 1,739.06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45.1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惠普华南区打印机提供的出口物流服务业务量增加，导致综合收费收入增加 541.14 万元。

3、营业收入行业分布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按行业划分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子信息	654,761.43	95.30	410,559.31	93.27	303,731.62	92.90
食品及酒类	7,277.14	1.06	3,754.88	0.85	2,758.54	0.84
医疗器械	9,753.42	1.42	17,501.98	3.98	16,054.20	4.91
物流服务 ^{注1}	3,259.21	0.47	2,501.70	0.57	2,555.45	0.78
化工	862.11	0.13	877.64	0.20	866.79	0.27
汽车配件	5,062.07	0.74	2,258.59	0.51	-	-
其他 ^{注2}	6,043.45	0.88	2,712.63	0.62	989.80	0.30
合计	687,018.83	100.00	440,166.73	100.00	326,956.41	100.00

注 1：物流服务类客户包括 DHL、全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等物流服务类企业；

注 2：其他主要包括运动器材、五金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各类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行业较多，公司对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物流服务等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具备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该等行业业务量较大，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行业收入分别为303,731.62万元、410,559.31万元和654,761.43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92.90%、93.27%和95.30%，电子信息行业收入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与重点客户惠普达成多年战略合作，并采用贸易类服务模式对其个人电脑等产品提供深度整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并以商品销售总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及酒类行业收入分别为2,758.54万元、3,754.88万元和7,277.14万元。该行业2016年收入比2015年增长93.8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成功开拓广州环朝商贸有限公司、金河服务有限公司及迈高乳业（青岛）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为锐珂等国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行业业务稳定增长，该行业收入分别为16,054.20万元、17,501.98万元和9,753.42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4.91%、3.98%和1.42%。2016年，公司医疗器械类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医疗器械行业增速放缓。且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接受度逐渐提升，产生进口替代效应导致进口医疗器械份额下降。

2016年，公司汽车配件行业收入为5,062.07万元，比2015年增加124.13%，系公司与联科鸿加深合作，对联科鸿的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类客户收入分别为989.80万元、2,712.63万元和6,043.45万元。2016年，公司对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跨境电商客户的业务量增加，使得2016年其他类客户收入同比增加122.79%。

4、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按地域划分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注1}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482,423.01	70.22	239,680.42	54.45	200,952.65	61.46
华南地区	46,515.76	6.77	33,343.24	7.58	30,137.71	9.22
华东地区	120,605.03	17.55	156,592.34	35.58	90,670.34	27.73
华北地区	15,621.88	2.27	233.30	0.05	140.49	0.04
境外地区 ^{注2}	21,853.15	3.18	10,317.44	2.34	5,055.21	1.55
合计	687,018.83	100.00	440,166.73	100.00	326,956.41	100.00

注 1：境内收入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业务按照报关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境内收入中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运输业务按照起始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境内收入中基础供应链类业务不涉及运输业务按照业务发生地确认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注 2：境外收入为支付主体在境外的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西南和华东地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上述地区各年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以上。主要原因为：自 2000 年至今，我国的出口加工贸易不断集中在政府批准设立的出口加工区，同时随着西部大开发国家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江苏昆山出口加工区、重庆出口加工区等逐步成为我国电子产品的集中出口加工地，吸引了大批跨国企业及其代工厂进驻。报告期内，根据按行业划分的收入结构，公司电子信息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要电子信息行业客户的主要代工厂集中在西南的重庆以及华东的长江三角洲地区。

2014年至2015年，公司西南地区、华东地区业务量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惠普在该地区出货量增长。2016年，因惠普部分笔记本电脑从华东地区的仁宝、达丰厂生产转移至西南地区的达丰、英业达厂生产，使得公司于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提升，而于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减少。

2016年，公司华北地区业务取得突破性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开始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贸易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新增跨境电商客户，且主要位于华南地区；其二，2016年公司承接的部分惠普台式机业务从珠海出货，新增营业收入13,017.75万元。

2015年以来，公司境外地区收入持续增长，一是源自公司与惠普、宏碁、NEC境外分支的交易额增加，二是源自公司跨境电商相关行业业务量的大幅增加。

5、惠普业务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1) 公司和惠普的业务合作模式和结算办法

公司于2004年起与惠普开展合作，目前为惠普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涵盖三种业务合作模式。不同模式中，公司所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方式、程度显著不同。

1) 惠普贸易类业务

①贸易类业务的合作模式

在与惠普开展的贸易类业务中，公司主要为惠普个人电脑内销业务量身定制了一套“成品采购供应链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在资金结算方面，公司实际参与贸易环节，买断销售商品，并以向惠普收取货款、向惠普的代工厂支付货款的形式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由于公司主要为惠普笔记本电脑提供中国境内销售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该服务以产品进口作为业务的核心环节，并涉及国际贸易，因此上述业务的资金结算的有以下特点如下：其一，公司与惠普、代工厂设置1-3个月的账期，公司向惠普收款、向代工厂付款的账期基本一致；其二，因代工厂报价以美元为主，公司多以美元向代工厂付款，同时多以人民币向惠普结算收款。

②贸易类业务的结算办法和汇兑损益的实际承担模式

自公司向惠普提供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来，结算方法经历三个阶段：

A.2005年以前

2005年以前，中国施行人民币对美元为固定汇率的汇率政策，公司提供基于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产品进口服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B.2005年至2015年8月31日

2005年以后，我国施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不再完全挂钩。

由于公司为惠普提供的基于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产品进口金额较大，公司与惠普约定，在公司提供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时，出于进口报关便利的考虑，以当月中国海关汇率（前一月第三个星期三的汇率中间价）作为向惠普销售时约定的人民币结算汇率。

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承担了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而言：其一，采购及销售阶段，公司向惠普销售商品以当月中国海关汇率作为人民币结算汇率，采购商品以采购日即期汇率作为记账汇率，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所使用的汇率基准日相隔2-6周，此期间的汇率差异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其二，付款阶段，采购商品和实际购汇付款相隔1-3个月，此期间的汇率差异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综上，初始销售商品的汇率和采购实际付款间隔时间约为1至4个月。

2005至2014年，人民币处于长期稳定升值通道，公司对惠普贸易类业务因汇率变化而承担汇兑损失的情形较少；2014年至今，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上述汇率差异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该阶段汇率变化对财务科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时间	环节	结算币种	汇率基准	汇率变化的财务影响
提供供应链服务阶段	对代工厂采购	产生美元应付账款	汇率 A：采购记账汇率 当日实际汇率中间价	销售商品汇率（汇率 B）影响收入、采购商品形成应付账款汇率（汇率 A）影响成本，二者之差影响毛利： 对毛利的影响=（B-A）*采购量
	进口报关，对惠普实现销售	产生人民币应收账款	汇率 B：销售记账汇率 订单发生前一月第三个星期三人民币中间价（当月中国海关汇率）	
收付款阶段（1至3个月账期后）	收款	收到人民币	不涉及	不涉及
	付款	支付美元	汇率 C：付汇记账汇率 实际购汇汇率	实际购汇汇率（汇率 C）与采购商品形成应付账款汇率（汇率 A）之差，形成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汇兑损益=（A-C）*采购量
汇率变化对利润的综合影响=毛利影响+汇兑损益=（B-C）*采购量				

C.2015年9月1日以后

考虑到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确保海关通关便利，公司与惠普商谈并于2015年9月1日签署《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明确了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何避免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其一，出于保障进口报关顺利实施、降低操作风险的考虑，不改变原有日常结算方式；其二，对于2015年9月1日之后的新增订单，在付款周期内，如公司实际购汇汇率与确定销售价格时的汇率不一致时，双方同意通过退货折扣或价外

费用的方式结算汇差。如人民币升值，则由惠普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货折扣折让证明，向公司收取汇率差额；如人民币贬值，则由公司向惠普开票收取价外费用。补偿金额为汇率变化对利润的综合影响（包括毛利影响及汇兑损益）。

2) 惠普代理类、基础供应链类业务

对于惠普的代理类业务，公司仅协助惠普进行资金结算，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代收代付货款，实际购汇付款汇率与收款结算汇率之间仅存在日内或隔日差异，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很小，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由惠普最终承担。

对于惠普的基础供应链类业务，虽部分业务涉及商品进出口，但公司仅为惠普提供进出口通关服务，并以惠普作为经营单位申报进出口，不涉及资金的代收代付，并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服务费，汇率风险较低。

(2) 惠普贸易类业务的汇率补偿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将惠普的汇率补偿确认为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即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已经明确约定公司可就实际结算时的汇率差向惠普收取或支付补差款项，将通过调整产品单价的形式将该汇率差由惠普实际承担，是一项“价格调整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价格调整应计入公司对惠普的营业收入，且最终完全覆盖公司向惠普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在向惠普代工厂实际付款时，确认汇率补偿金额，并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相应地，根据《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向惠普代工厂的外币应付账款所产生因汇率所产生的变动金额实质上是公司向惠普提供贸易类供应链管理服务所承担的额外成本，应作为对付款金额调整因素，调整当期营业成本。同时调整营业成本与调整营业收入更符合匹配性原则。

2) 确认惠普的汇率补偿收入的时点、依据

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专门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了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

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一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依据5个条件，条件之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明确约定公司就实际结算时的汇率差向惠普收取补差款项，在最终结算前其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不确认相关的补偿收入。在公司实际向惠普的代工厂支付完采购款时，补偿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才可确认为收入。

另一方面，公司向惠普代工厂采购产生的外币应付账款，应基于完整性原则：其一，公司向惠普的代工厂支付的采购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实际支付时确认为营业成本；其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相关规定，对此类外币货币性负债需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汇率重估，根据《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重估损益也需确认为营业成本。

因此，确认惠普的汇率补偿收入、成本不匹配的根本原因在于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原则不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只有在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收到时才能确认，基于完整性原则，实际支付和资产负债表日重估的汇兑损失均需确认为营业成本。完全消除汇兑收益（损失）和补偿资产（负债）计量方面的不匹配因素难以实现，这是现行会计准则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负债采用不同的计量模式所导致的。

（3）消除上述差异的模拟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对惠普汇损补偿收入、成本的确认时间有所差异，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若仅考虑匹配性原则，不考虑谨慎性，完全剔除惠普贸易类业务因汇率波动的影响，即假设营业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重估时已全部确认，惠普业务的毛利率将保持平稳。具体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拟前（于实际取得补偿时确认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612,753.36	383,844.01	282,814.08
毛利	593.37	874.14	1,759.19
毛利率	0.10%	0.23%	0.62%
模拟调整			
未确认的补偿收入	2,875.50	1,591.00	-

模拟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时确认）			
营业收入	615,628.87	385,435.01	282,814.08
毛利	3,468.87	2,465.15	1,759.19
毛利率	0.56%	0.64%	0.62%

由此可见，在惠普承担汇兑损益后，因公司采用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使惠普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通过模拟财务报表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惠普业务的真实服务费率并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4,859.17 万元、427,994.17 万元和 675,204.23 万元。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种类划分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服务	贸易类	659,572.70	97.68	413,625.60	96.64	301,056.80	95.62
	代理类	6,338.12	0.94	6,371.74	1.49	6,586.42	2.09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 务		9,293.42	1.38	7,996.83	1.87	7,215.95	2.29
合计		675,204.23	100.00	427,994.17	100.00	314,859.17	100.00

注：融资租赁服务未产生营业成本。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成本主要包括贸易类业务的商品买断成本，以及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所需物流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要由于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相应的货物采购成本占比较高，该占比与贸易类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匹配。代理类业务、基础供应链类业务的营业成本仅为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所需的物流服务成本，一般包括运输、仓储仓租、报关商检、保险等与实际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占总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性质划分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658,454.43	97.52	412,861.89	96.46	300,271.38	95.37
运输	10,693.85	1.58	9,859.49	2.30	9,818.95	3.12
报关商检	1,202.82	0.18	961.12	0.22	911.61	0.29
仓租仓储	4,853.13	0.72	4,311.68	1.01	3,857.23	1.23
合计	675,204.23	100.00	427,994.17	100.00	314,859.17	100.00

2、贸易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成本由商品销售成本（商品买断成本）、运输费用、仓租仓储费用、报关商检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各类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658,454.43	99.83	412,861.89	99.82	300,271.38	99.74
运输费用	691.31	0.10	470.02	0.11	465.57	0.15
仓租仓储	270.79	0.04	170.93	0.04	204.02	0.07
报关商检	156.17	0.02	122.77	0.03	115.83	0.04
合计	659,572.70	100.00	413,625.60	100.00	301,056.80	100.00

商品销售成本即公司贸易类业务从代工厂买断商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成本占公司贸易类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贸易类业务运输成本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一，惠普、跨境电商领域等贸易类业务客户以短途运输为主，所对应的运输成本较低；其二，公司贸易类业务仓库周转效率较高、且多采用集中报关模式，仓租仓储成本和报关商检成本较小。

3、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 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业务成本均由运输费用、仓租仓储费用、报关商检费用构成。与贸易类业务相比，除不包含商品销售成本（即商品买断成本）以外，其他成本的构成情况相同。

(2) 各类成本的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业务各类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		2014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代理类业务	运输费用	3,892.19	61.41	3,956.35	62.09	4,287.13	65.09
	仓租仓储	1,924.61	30.37	1,947.65	30.57	1,829.01	27.77
	报关商检	521.32	8.23	467.73	7.34	470.28	7.14
	合计	6,338.12	100.00	6,371.74	100.00	6,586.42	100.00
基础供应链业务	运输费用	6,110.35	65.75	5,433.12	67.94	5,066.25	70.21
	仓租仓储	2,657.73	28.60	2,193.09	27.42	1,824.20	25.28
	报关商检	525.33	5.65	370.61	4.63	325.50	4.51
	合计	9,293.42	100.00	7,996.83	100.00	7,215.9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理类业务及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的主要成本为运输费用，占比约 60%-70%。此外，仓租仓储成本占比约 25%-30%，报关商检成本占比约 4%-9%。各类成本的占比基本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4、公司的成本分摊模式

(1) 运输费用分摊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运输时，按车辆实际使用情况分摊运输成本。具体分摊模式分为两种：①单一客户或项目整车运输以及零担运输模式，运费均按项目单独计量，公司可直接将费用归集于特定的项目，不涉及到成本分摊，公司大部分项目均采用该种方式；②不同客户或项目的“拼车”模式，公司按货物体积或重量对该车次运输费用进行成本分摊。

(2) 仓租仓储成本分摊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仓租仓储时，按仓库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摊仓租仓储成本。具体而言：①货物进出仓库的仓储运作费、仓库耗材费、货物贴标等跟业务量相关的费用均按客户或项目归集，不涉及成本分摊；②仓租费用、仓库物业管理费、仓库水电费、仓库外包人员薪酬、仓库设备折旧费等公共仓库仓储成本，按照不同客户或项目所占同一仓库的建筑面积进行分摊。

(3) 报关商检费用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报关商检时，可直接对应到特定的客户或项目，不涉及成本分摊。

5、公司各类业务中各类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匹配情况

(1)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贸易类	商品销售成本	658,454.44	59.49%	412,861.89	37.50%	300,271.38
	运输费用成本	691.31	47.08%	470.02	0.96%	465.57
	仓租仓储成本	270.79	58.43%	170.93	-16.22%	204.02
	报关商检成本	156.17	27.21%	122.77	5.99%	115.83
	成本合计	659,572.70	59.46%	413,625.60	37.39%	301,056.80
	收入	661,358.65	59.16%	415,532.60	36.88%	303,585.10
代理类	运输费用成本	3,892.19	-1.62%	3,956.35	-7.72%	4,287.13
	仓租仓储成本	1,924.61	-1.18%	1,947.65	6.49%	1,829.01
	报关商检成本	521.32	11.46%	467.73	-0.54%	470.28
	成本合计	6,338.12	-0.53%	6,371.74	-3.26%	6,586.42
	收入	11,201.95	3.03%	10,872.03	-2.33%	11,130.92
基础供应链管理	运输费用成本	6,110.35	12.46%	5,433.12	7.24%	5,066.25
	仓租仓储成本	2,657.73	21.19%	2,193.09	20.22%	1,824.20
	报关商检成本	525.33	41.75%	370.61	13.86%	325.50
	成本合计	9,293.42	16.21%	7,996.83	10.82%	7,215.95
	收入	14,420.12	4.78%	13,762.09	12.43%	12,240.39

(2) 公司贸易类和代理类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均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的商品销售成本和贸易类收入变动情况总体匹配。2015年，公司通过招投标选取承运商、提升仓库管理水平以及提高集中报关比例等方式，显著降低了单位运输费用成本、仓租仓储成本以及报关商检成本，上述几类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业务的运输费用成本以及报关商检成本与代理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年，因公司为保乐力加提供代理类供应链管理需求不断增大，在福田保税区增加了租赁面积，当年仓租仓储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2013年公司与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及鸿富锦签署《委托书》，约定公司向鸿富锦提供基于保税运输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在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运输车次和单价完成定期复核前，因实际运输车次、单价均未得到确认，收入的金额未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仅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等额收入。2016年，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仅对2015年四季度及2016年一、二季度共3个季度业务量完成复核并确认毛利，因此使2016年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增幅小于成本增幅。

此外，公司于2016年开始租用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的仓库，主要用于华硕等客户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导致公司2016年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仓租仓储成本上升21.19%，高于收入增幅。

6、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付款审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供应商招标及付款方式。公司所有对公对外的付款，除特殊情况使用现金外，都通过银行转账或以支票形式支付。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相关采购员收集经相关部门审批的付款申请，交由财务部执行付款程序，财务部会计将付款申请与合同条款核对并查询该供应商付款记录，核对无误后交出纳付款。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完整地归集和核算了公司的成本和费用，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三）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贸易类	1,785.96	15.12	1,907.00	15.67	2,528.30	20.90
	代理类	4,863.83	41.17	4,500.29	36.97	4,544.50	37.5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5,126.70	43.39	5,765.27	47.36	5,024.44	41.53
融资租赁服务	38.12	0.32	-	-	-	-
合计	11,814.60	100.00	12,172.56	100.00	12,097.24	100.00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2,097.24 万元、12,172.56 万元和 11,814.60 万元，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各年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贡献毛利总额均高于基础供应链类业务。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动的主要特点是：

其一，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公司经营时间最长的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形成毛利分别为 7,072.80 万元、6,407.29 万元和 6,649.79 万元，公司对该类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渗透程度较高，已和部分重点客户形成全面长期合作关系，毛利水平相对稳定。

2015 年、2016 年，贸易类业务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惠普签署《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惠普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在实际付汇后公司才可确认该部分补偿金额并调整公司营业收入，但所形成的外币应付账款于报告期各期末需进行汇率重估并调整公司营业成本，由于报告期内惠普业务量不断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因惠普业务形成的外币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因此贸易类业务毛利出现下滑。惠普业务具体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5、惠普业务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的影响”相关内容。

其二，2014 年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代理类业务中部分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因产品更新换代、食品及酒类行业客户因消费导向等原因，在大中华区的市场占有率下降，业务量有所下滑，导致 2015 年代理类业务毛利水平有所下降。2016 年，因惠普、日立等客户代理类业务有所增加，使公司代理类业务收入及毛利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其三，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开拓的业务，公司凭借丰富的物流服务经验及进出口代理经验，突破性地取得为鸿富锦等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代工企业提供长期物流服务的机会，向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进一步纵向扩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暂未完成 2016 年下半年业务量及单价复核，该部

分业务成本为 1,542.15 万元，由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收入 1,542.15 万元因而未确认毛利，致使 2016 年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毛利占比下降。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7,018.83	440,166.73	326,956.41
营业成本	675,204.23	427,994.17	314,859.17
综合毛利	11,814.60	12,172.56	12,097.24
综合毛利率	1.72%	2.77%	3.7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2.77%和 1.7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其一，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按商品销售额全额确认收入，该种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导致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代理类业务和基础供应链类管理服务仅按收取的供应链服务费确认收入，该方法下毛利率较高；其二，报告期内，各年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贸易类业务量增长较快，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也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进一步提升，但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其二，在惠普承担汇兑损益后，因公司采购商品汇率与销售商品汇率差异对毛利的影响，以及公司确认惠普汇损补偿收入、成本的时间差异，使惠普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6、惠普业务汇率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相关内容；其三，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在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具体详见本章本节之“(2) 分业务类型毛利率”相关内容。

(2) 分业务类型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贸易类	营业收入	661,358.65	415,532.60	303,585.10
	营业成本	659,572.70	413,625.60	301,056.80
	毛利	1,785.95	1,907.00	2,528.30
	毛利率	0.27%	0.46%	0.83%
代理类	营业收入	11,201.95	10,872.03	11,130.92
	营业成本	6,338.12	6,371.74	6,586.42
	毛利	4,863.83	4,500.29	4,544.50
	毛利率	43.42%	41.39%	40.83%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营业收入	14,420.12	13,762.09	12,240.39
	营业成本	9,293.42	7,996.83	7,215.95
	毛利	5,126.70	5,765.27	5,024.43
	毛利率	35.55%	41.89%	41.05%
融资租赁服务	营业收入	38.12	-	-
	营业成本	-	-	-
	毛利	38.12	-	-
	毛利率	100.00%	-	-

1) 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在 2015 年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惠普因承担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的订单实际结汇时所产生的汇兑损失，惠普业务毛利率下降致使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下降，具体详见本章“（三）毛利分析”之“1、毛利构成”惠普业务的相关分析。2016 年，虽然惠普业务汇兑损益已由惠普实际承担，但由于惠普业务量大幅增长且毛利率较低，同时报告期末汇率重估增加了惠普营业成本，致使 2016 年整体贸易类业务毛利率未回升至 2014 年全年水平。

2) 代理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代理类业务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代理类业务	43.42%	2.03%	41.39%	0.56%	40.83%

其一，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业务主要客户毛利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惠

普、保乐力加的收入占比之分别为 50.58%、55.90%和 57.77%，为公司代理类业务主要收入来源，而惠普的毛利率维持在 30.65%-34.66%之间，保乐力加的毛利率维持在 40.20%-44.27%之间。2015 年，因公司为保乐力加提供代理类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量增大，在深圳市福田区新增租赁面积，使公司代理类仓租仓储成本增幅超过代理类收入增幅。

其二，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经验，公司有效地控制了代理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成本，缓解了成本上涨压力；报告期内，主要因承运商报价下降，公司为 3M 提供代理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55%、42.92%、48.37%。

其三，由于公司为日立提供基于服务器配件等高端技术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海关、商检程序复杂，因此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也较为复杂。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日立的代理类服务业务量持续增加并成为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74.26%、81.05%。

其四，2016 年，公司代理类业务收入略有上升，而运输和仓租仓储成本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代理类传统业务保持平稳发展，但 2016 年公司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供应链业务，使公司代理类业务结构发生了一定改变，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价的收入占比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类收入	11,201.95	100.00	10,872.03	100.00	11,130.92	100.00
其中：按比例确认收入	2,610.80	23.31	1,669.75	15.36	1,650.64	14.83
按单项确认收入	8,591.15	76.69	9,202.28	84.64	9,480.28	85.17

一般来说，按货值的一定比例计价的收入带来的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按货值一定比例计价的代理类客户，提供供应链一体化方案设计、订单管理、资金结算及物流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更广、更深，费率相对较高；②按经手货值一定比例收费的中小微企业客户自身进出口业务经验相对薄弱、平均经手货值相对较低且议价能力稍弱，公司对该类客户的收费水平高于公司传统客户的平均费率水平；③上述中小微企业，尤其是跨境电商客户的运输以短途运输为主，仓储周期较短，使得相应的运输成本和仓租成本较低。

3)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毛利率情况如下，其中，运输、仓租仓储、报关报检为单项收费项目：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运输	34.68%	-13.03%	47.70%	0.75%	46.96%
仓租仓储	31.53%	8.31%	23.22%	7.69%	15.53%
报关报检	50.63%	-5.04%	55.67%	5.76%	49.91%
综合供应链服务	39.09%	13.41%	25.69%	-9.10%	34.78%
合计	35.55%	-6.34%	41.89%	0.84%	41.05%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2016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毛利率下降6.34%，主要系运输收入占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收入的比例约60%，而运输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2.94%所致。

2016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运输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13.03%，主要是由于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在2014年内对公司鸿富锦项目2013年二季度至2014年二季度共5个季度的业务量及单价进行了复核，在2015年内对2014年三季度至2015年三季度共5个季度进行复核，但2016年内仅对2015年四季度至2016年二季度共3个季度进行复核。在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运输车次和单价完成定期复核前，因实际运输车次、单价均未得到确认，收入的金额未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仅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等额收入，因未确认毛利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仓租仓储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5年起启用上海洋山综合保税区自建仓库，该仓库利用率逐渐提高，并主要为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业务提供服务。2014-2016年，公司基础供应链服务类仓租仓储收入中，来自自营的比例分别为0%、24.73%、34.48%。由于自建仓库使用成本低于外包仓租成本，使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5年、2016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报关报检毛利率分别相比上年提高5.76%、下降5.04%。该业务在基础供应链服务中收入占比较低，且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2015年，公司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综合收费服务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9.10%，主要系公司承担惠普打印机西南区域的出口物流业务收入减少12.69%，但该项目租用深

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在前海固定面积的仓库，仓租费用为固定成本所致。2016年，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类综合收费服务毛利率相比上年提高 13.41%，主要系惠普打印机西南、华南区域的出口物流业务收入合计增加 45.17%，使前海固定面积仓库的利用率提高所致。

(3) 分行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电子信息	7,212.46	1.10%	8,425.16	2.05%	9,151.35	3.01%
食品及酒类	1,819.08	25.00%	1,629.59	43.40%	1,226.95	44.48%
医疗器械	250.75	2.57%	730.79	4.18%	694.00	4.32%
物流服务 ^{注1}	1,048.69	32.18%	571.99	22.87%	707.32	27.68%
化工类	416.96	48.37%	376.66	42.92%	325.41	37.54%
汽车配件类	270.37	5.34%	65.39	2.89%	-	-
其他 ^{注2}	796.28	13.18%	372.99	13.75%	-7.79	-0.79%
合计	11,814.60	1.72%	12,172.56	2.77%	12,097.24	3.70%

注 1：物流服务类客户包括 DHL、全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等物流服务类企业；

注 2：其他主要包括运动器材、五金等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行业业务的营业毛利占总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5.65%、72.84%和 61.05%。公司食品及酒类行业业务的营业毛利占总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14%、11.81%和 15.40%。公司对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类型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3.01%、2.05%和 1.10%。2015 年，因惠普业务毛利率下降致使电子信息类业务毛利率下降，具体详见本章“（三）毛利分析”之“1、毛利构成”惠普业务的相关分析。2016 年，公司电子信息行业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因为 2016 年末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暂未完成 2016 年业务量及单价进行复核，该部分业务成本为 1,542.15 万元，由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收入 1,542.15 万元因而未确认毛利，致使电子信息行业业务的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行业业务模式以贸易类为主，毛利率分别为 4.32%、4.18%

和2.57%，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单价较高，对于供应链流程中的物流质量、资金流支持要求均较高，从而同属贸易类业务的医疗器械行业业务毛利率高于贸易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016年，因医疗器械行业增速放缓，且由于进口替代效应，公司医疗器械行业客户采购需求下降，毛利率也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及酒类行业业务模式以代理类、贸易类为主，毛利率分别为44.48%、43.40%和25.00%。2016年，因成功开拓食品及酒类行业贸易类客户广州环朝商贸有限公司，该行业贸易类业务占比提高，且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食品及酒类行业的毛利率因此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服务类行业业务模式以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毛利率分别为27.68%、22.87%和32.18%，毛利率于2016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运球、DHL等业务量增加，且相关服务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化工类行业业务模式以代理类为主，毛利率分别为37.54%、42.92%和48.37%。

公司贸易类业务因与代理类业务和基础物流类业务结算方式显著不同，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电子信息类存在多种业务类型，具体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子信息	贸易类	0.17%	0.27%	0.64%
	代理类	41.47%	40.97%	41.20%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35.38%	45.79%	44.04%
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整体毛利率		1.10%	2.05%	3.01%

由于公司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贸易类业务以商品销售总额确认收入，同时该类业务出货量较大、货值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64%、0.27%和0.17%。2015年电子信息行业贸易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且惠普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自2015年9月起计入营业成本，因此整体电子信息行业毛利率出现下降。惠普业务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相关内容。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由于业务结构不同、侧重模式不同、服务行业不同的各类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怡亚通	6.58%	6.51%	7.34%
飞马国际	0.82%	0.62%	0.51%
普路通	6.27%	5.51%	5.40%
行业平均	4.56%	4.17%	4.26%
东方嘉盛	1.72%	2.77%	3.70%

注：数据来源为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居中水平，且与怡亚通和普路通相比较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分业务毛利率以其收入占比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其中，分业务收入占比与业务结构等因素有关，分业务毛利率与销售采购模式等因素有关。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业务结构不同导致收入占比差异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怡亚通	深度业务	7.20%	68.43%	6.82%	64.13%	5.50%	92.00%
	广度业务	5.22%	29.29%	6.10%	33.40%	49.08%	4.20%
	产品整合业务	5.54%	2.28%	4.18%	2.47%	5.75%	3.80%
飞马国际	贸易执行	0.63%	99.19%	0.39%	99.44%	0.38%	99.26%
	综合物流服务	8.39%	0.50%	17.41%	0.52%	14.55%	0.68%
	物流园经营	94.91%	0.03%	66.67%	0.04%	66.67%	0.06%
	环保新能源行业	45.32%	0.29%	-	-	-	-
普路通	交易类业务	-	-	-	-	2.53%	95.95%
	服务类业务	-	-	-	-	80.54%	4.05%
东方嘉盛	贸易类	0.27%	96.26%	0.46%	94.40%	0.83%	92.85%
	代理类	43.42%	1.63%	41.39%	2.47%	40.83%	3.40%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	35.55%	2.10%	41.89%	3.13%	41.05%	3.74%

注：数据来源为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及普路通招股说明书；普路通自 2015 年年报起，不再分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制定收入政策时，均主要采用两类收入确认方式：一种是贸易类模式下的买断销售方式，以经手货物的实际销售额及采购额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

本；另一种是代理类、基础供应链类业务模式下以提供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

怡亚通的深度业务及 2015 年起部分以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广度业务、飞马国际的贸易执行服务、普路通的交易类业务与东方嘉盛贸易类业务模式相近，都属于买断销售型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买断销售方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注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怡亚通	深度业务	68.43	64.13	92.00
飞马国际	贸易执行服务	99.19	99.44	99.26
普路通	交易类	-	-	95.95
东方嘉盛	贸易类	96.26	94.40	92.85

注：数据来源为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及普路通招股说明书；怡亚通深度业务、飞马国际贸易执行服务、普路通交易类业务与公司贸易类业务模式相近；普路通自 2015 年年报起，不再根据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情况。怡亚通 2015 年起部分广度业务以全额法确认收入，但未披露具体金额。

由于供应链行业是客户对非核心业务的外包，因此相比经手货物的货值，服务附加值相对较低。这导致买断销售方式的毛利率大幅低于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因此买断销售方式占比越高的企业毛利率水平往往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买断销售方式确认的收入比例大致处于行业居中水平，因此整体销售毛利率也大致处于行业居中水平。

2) 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怡亚通的买断销售方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一，怡亚通于 2009 年启动在 380 个城市设立深度供应链分销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分销服务，跳过各级经销商，将品牌商产品直供终端，因货物周转期较长，怡亚通需进行实际分销并大规模垫付货款，承担的风险较高，其服务附加值也较高；其二，在渠道扁平化的同时，怡亚通还以互联网供货平台为载体，植入供应链、金融、传媒等专业性增值服务，提升服务附加值。

普路通的交易类业务与东方嘉盛贸易类业务模式相近。普路通交易类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一，普路通并未分摊上述业务的物流服务支出，而将该部分支出整体计入销售费用，其交易类业务中不包含物流服务成本；其二，普路通的医疗器械行业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行业供应链服务，具有特殊定制、交易周期较长等特点，毛利率较高。

飞马国际的销售采购模式主要为能源资源类等大宗商品贸易模式，单位产品货值较高，且大宗商品相对标准化的供应链服务内容使供应链管理服务附加值相对较低，这导致了飞马国际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 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差异

在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类模式下，供应链企业以其提供供应链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拆分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且公司上述两种模式毛利率差异不大，因此共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由于怡亚通、普路通上市后均不再披露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公司相应扩大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公司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怡亚通	广度业务	-	-	49.08%
飞马国际	综合物流服务	8.39%	17.41%	14.55%
普路通	服务类业务	-	-	80.54%
华贸物流	仓储第三方物流	46.58%	31.92%	19.63%
万林股份	基础物流服务	29.00%	40.36%	38.97%
新宁物流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29.08%	27.44%	37.54%
保税科技	仓储运输	55.33%	56.84%	70.17%
平均值		33.68%	34.79%	44.35%
东方嘉盛	代理类	43.42%	41.39%	40.83%
	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	35.55%	41.89%	41.05%
	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合计	38.99%	41.67%	40.94%

注：普路通自 2015 年年报起，不再分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情况；怡亚通自 2015 年年报起，对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从按差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为按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不再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类毛利率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同公司间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与怡亚通、普路通的比较

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与怡亚通 2014 年及以前的广度业务、普路通的服务类业务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模式最为接近。2014 年，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与怡亚通接近，低于普路通的主要原因是：

其一，普路通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至2014年普路通从小米获得的服务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单一客户的规模效应使普路通维持较高的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其二，普路通的医疗器械行业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周期较长，毛利率较高。综上，普路通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② 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显著高于飞马国际，主要由于飞马国际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于石油设备等特种设备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附加值相对较低。

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低于保税科技，主要由于保税科技服务于液体化工品等相对特殊行业的企业，且依托张家港地区自有仓库，拥有区位优势。

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平均略高于华贸物流的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新宁物流的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主要由于华贸物流、新宁物流主要提供基于仓储的基础物流服务，并依赖于外部租赁仓库，导致仓储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华贸物流自有的洋山港临港华贸国际物流中心、佛山仓库陆续投入经营，使其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提升，2016年毛利率高于公司。

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与万林股份的基础物流服务整体差异不大，主要由于万林股份依托专业木材港口的“前港后厂”特性，主要服务于木材行业企业，其专业化程度也较高，行业特殊性使万林股份的基础物流服务毛利率可得到保证。2016年，因启动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新增仓储租赁成本导致基础物流成本变化比例较大，万林股份毛利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较为接近。但由于公司基于综合供应链服务理念，提供基于保税监管区的、仓储运输配送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服务对象、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均不同，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鸿富锦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1) 公司向鸿富锦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2013年3月，重庆东方嘉盛与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及鸿富锦签署《委托书》，约定公司向鸿富锦提供其电子信息产品由重庆至深圳的陆路运输、报关等便捷一

体化物流服务。

根据《委托书》，鸿富锦和重庆市政府签订《全球打印与成像设备制造基地投资协议书》，以及重庆市财政局物流补贴规范操作流程。基于上述安排，鸿富锦每个季度向重庆市物流办报送补贴申请报告，公司为鸿富锦提供服务的单价、车次由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定期复核确认，复核确认后由重庆市财政局代鸿富锦向公司支付物流服务费。

（2）该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原因

公司鸿富锦基础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业务发生后及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鸿富锦申请函的运输车次和单价完成定期复核前，公司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等额收入；在完成定期复核、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公司确认复核总收入与前期确认收入之差额。

公司采用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在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运输车次和单价完成定期复核前，因实际运输车次、单价均未得到确认，收入的金额未能够可靠地计量，但预计可以补偿该业务的实际发生成本，因此公司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等额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由于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需数月的复核周期，使得公司实际收款、确认毛利的时间滞后于成本确认，也导致该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3）该服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鸿富锦基础供应链业务对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车次

年份	营业收入	完成复核 车次	营业成本	实际运输 车次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3,870.78	1,936	2,435.60	3,131	1,435.18	37.08%
2015 年	6,077.24	4,177	2,728.01	3,199	3,349.23	55.11%
2014 年	6,863.88	4,999	3,448.76	3,492	3,415.12	49.75%

2014 年，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 2013 年及 2014 年一、二季度共 5 个季

度业务量及单价进行了复核。公司在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复核完成后，确认了业务毛利，当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49.75%。

2015 年，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对 2014 年三季度至 2015 年三季度共 5 个季度业务量及单价进行了复核，且 2014 年公司实际运输车次较多，且公司优化了承运商及相应运输成本，当年的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55.11%。

2016 年，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下降 57.15%，主要因为：其一，2016 年实际运输车次减少；其二，重庆市物流办、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内仅对 2015 年四季度至 2016 年二季度共 3 个季度业务量及单价进行了复核。受此影响，该业务毛利率亦降低至 37.08%。

（四）经营成果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8,693.43	56.34%	440,508.79	34.73%	326,956.41
营业收入	687,018.83	56.08%	440,166.73	34.63%	326,956.41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1,674.60	389.56%	342.06	-	-
减：营业成本	675,204.23	57.76%	427,994.17	35.93%	314,859.17
利息支出	69.66	732.48%	8.37	-	-
税金及附加	159.06	29.06%	123.24	-22.91%	159.86
销售费用	511.18	114.61%	238.18	15.78%	205.72
管理费用	4,806.62	10.19%	4,362.08	21.78%	3,581.83
财务费用	-2,386.27	136.29%	-1,009.88	-53.99%	-2,194.87
资产减值损失	509.21	2594.14%	18.90	-87.25%	14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	173.80	-68.64%	554.29	-15.92%	659.27
二、营业利润	9,993.54	7.13%	9,328.02	-14.06%	10,855.71
加：营业外收入	1,474.04	167.54%	550.96	56.99%	350.96
减：营业外支出	11.90	-87.89%	98.30	150.93%	39.18
三、利润总额	11,455.68	17.13%	9,780.67	-12.42%	11,167.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减: 所得税费用	2,381.85	49.05%	1,597.97	-12.27%	1,821.37
四、净利润	9,073.83	10.89%	8,182.70	-12.45%	9,346.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511.18	238.18	205.72
管理费用	4,806.62	4,362.08	3,581.83
财务费用	-2,386.27	-1,009.88	-2,194.87
期间费用	2,931.53	3,590.38	1,592.68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	432.69	184.09	115.42
业务招待费	36.17	30.30	36.02
差旅费	37.25	23.80	47.17
其他	5.06	0.0013	7.11
合计	511.18	238.18	205.72

(1) 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72 万元、238.18 万元和 511.1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营销行为较少；其二，公司专职的销售人员主要承担市场数据整理、大客户日常联络等维护管理型工作，人员数量较少，薪酬及奖金相对较低，当公司开拓重大客户时，公司高管往往承担销售职能；其三，供应链服务为客户创造的核心价值之一为通过专业化、规模效应等方式精细化管理，节约供应链成本，优质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注重成本、费用的控制，从而提升报价竞争力，使企业长期发展。

随着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日趋多元化，公司销售费用亦逐渐增加。2016 年，因跨境电商等新型业务模式发展的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人数和销售行为，使得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增加了 114.61%。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①2016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市场业务费	11,074.61	0.19	-	-	-	-	-	-
广告宣传及样品费	4,153.02	0.07	-	-	-	-	-	-
咨询服务费	-	-	-	-	734.41	0.20	-	-
运输费	-	-	-	-	878.88	0.24	-	-
报关费	-	-	-	-	587.16	0.16	-	-
仓库租赁费	-	-	20.69	0.00	764.70	0.21	-	-
代理费	-	-	-	-	283.28	0.08	-	-
工资	16,209.33	0.28	1,093.78	0.02	-	-	432.69	0.06
折旧费	-	-	181.51	0.00	-	-	-	-
差旅费	-	-	153.79	0.00	-	-	37.25	0.01
业务招待费	-	-	107.36	0.00	-	-	36.17	0.01
其他	4,308.76	0.07	1,201.15	0.02	704.61	0.20	5.06	0.00
合计	35,745.72	0.61	2,758.29	0.05	3,953.04	1.10	511.17	0.07

②2015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市场业务费	12,654.53	0.32	-	-	-	-	-	-
广告宣传及样品费	4,535.25	0.11	-	-	-	-	-	-
咨询服务费	-	-	-	-	1,569.60	0.42	-	-
运输费	-	-	-	-	1,074.94	0.29	-	-
报关费	-	-	-	-	693.63	0.19	-	-
仓库租赁费	-	-	6.27	0.00	435.04	0.12	-	-
代理费	-	-	-	-	39.13	0.01	-	-

工资	-	-	855.84	0.02	-	-	184.09	0.04
折旧费	-	-	208.92	0.00	-	-	-	-
差旅费	-	-	141.99	0.00	-	-	23.80	0.01
业务招待费	-	-	133.57	0.00	-	-	30.30	0.01
其他	162.53	0.00	625.07	0.01	563.21	0.15	0.00	0.00
合计	17,352.31	0.43	1,971.65	0.04	4,375.55	1.18	238.18	0.05

③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市场业务费	6,765.39	0.31	-	-	-	-	-	-
广告宣传及样品费	3,572.04	0.16	-	-	-	-	-	-
咨询服务费	-	-	-	-	3,423.57	1.09	-	-
运输费	-	-	-	-	1,741.83	0.56	-	-
报关费	-	-	-	-	567.43	0.18	-	-
仓库租赁费	-	-	-	-	434.94	0.14	-	-
代理费	-	-	-	-	13.21	0.00	-	-
工资	-	-	744.89	0.02	-	-	115.42	0.04
折旧费	-	-	227.22	0.01	-	-	-	-
差旅费	-	-	106.37	0.00	-	-	47.17	0.01
业务招待费	-	-	77.32	0.00	-	-	36.02	0.01
其他	57.96	0.00	266.17	0.01	562.45	0.18	7.11	0.00
合计	10,395.38	0.47	1,421.96	0.04	6,743.43	2.15	205.72	0.06

(3)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由于不同供应链企业服务的客户数量、客户大小、业务多元化的程度、销售网络广度不同，销售费用的分类方式不同，因此销售费用比重也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飞马国际接近，但与怡亚通、普路通相比则较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普路通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一，普路通贸易类业务并未分摊物流服务成本，而将该部分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其二，普路通招股书披露，普路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将产品使用培训、方案设计、软件维护、设备安装与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咨询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与之相关费用计入咨询服务费；其三，公司与普路

通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以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营销行为较少，普路通国内客户占比较高，投入的营销资源大于公司。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怡亚通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一，怡亚通上市后逐步转型为以分销网络为重的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模式，大量的网点布局需投入大量销售人员；其二，怡亚通的客户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公司以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营销行为、所需营销人员较少，而怡亚通对日化、母婴、食品、酒饮、家电各行业近千家客户提供分销服务，服务客户数量、覆盖地域和行业较多，需较多销售人员和营销活动维护上游客户及下游终端渠道。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81.83 万元、4,362.08 万元和 4,806.62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132.50	1,875.01	1,665.03
福利费	51.52	47.31	31.14
社保费及公积金	448.09	416.44	303.05
办公费	411.37	421.96	411.05
业务招待费	137.55	131.05	90.96
差旅费	191.01	150.66	162.64
通讯费	27.06	23.46	25.14
租赁费	275.34	271.55	193.08
汽车费用	104.92	111.50	57.44
咨询费	135.13	89.73	74.66
水电费	124.12	97.69	65.79
折旧费	222.22	139.23	117.08
无形资产摊销	243.71	233.76	226.36
IT 费用	156.05	114.47	83.70
股权激励	-	119.39	-
其他	146.03	118.89	74.71
合计	4,806.62	4,362.08	3,581.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类别的波动原因如下：

(1) 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类别在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

①工资、社保费、差旅费。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社保费和差旅费也总体呈增长趋势。

②租赁费。公司 2015 年发生的租赁费比 2014 年增加 40.6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室租赁面积增加，且部分子公司办公场地的租金上涨。

③折旧费。公司 2016 年折旧费比 2015 年增加 59.6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楼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122,540.10	2.10	6,070.76	0.12	3,997.85	1.11	2,632.11	0.38
租赁费	-	-	641.17	0.01	494.48	0.14	275.34	0.04
折旧摊销费	12,979.04	0.22	829.72	0.02	-	-	465.93	0.07
办公费	19,101.98	0.33	452.39	0.01	170.96	0.05	411.37	0.06
差旅费	6,139.76	0.11	700.20	0.01	483.07	0.13	191.01	0.03
业务招待费	7,411.36	0.13	799.78	0.02	1,156.15	0.32	137.55	0.02
汽车费用	3,991.63	0.07	219.76	0.00	332.43	0.09	104.92	0.02
咨询费	8,176.76	0.14	408.29	0.01	-	-	135.13	0.02
通讯费	-	-	-	-	108.08	0.03	27.06	0.00
研发费用	1,356.05	0.02	3,814.27	0.07	1,101.98	0.31	-	-
装修费	-	-	398.14	0.01	151.94	0.04	-	-
其他	7,540.78	0.13	1,695.67	0.03	2,723.78	0.76	426.20	0.06
合计	189,237.47	3.25	16,030.16	0.31	10,720.72	2.98	4,806.62	0.70

②2015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	-----	------	-----	------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84,405.02	2.11	3,441.86	0.07	2,943.09	0.79	2,338.76	0.53
租赁费	-	-	389.81	0.01	724.26	0.20	271.55	0.06
折旧摊销费	6,503.64	0.16	522.04	0.01	-	-	372.99	0.08
办公费	14,853.02	0.37	300.04	0.01	202.62	0.05	421.96	0.10
差旅费	4,171.28	0.10	495.66	0.01	425.64	0.11	150.66	0.03
业务招待费	5,226.67	0.13	376.81	0.01	1,010.99	0.27	131.05	0.03
汽车费用	3,383.68	0.08	158.21	0.00	443.10	0.12	111.50	0.03
咨询费	4,590.29	0.11	405.30	0.01	-	-	89.73	0.02
通讯费	-	-	-	-	190.78	0.05	23.46	0.01
研发费用	-	-	1,886.88	0.04	953.79	0.26	-	-
装修费	-	-	-	-	390.02	0.11	-	-
其他	7,613.45	0.19	999.45	0.02	1,380.03	0.37	450.44	0.10
合计	130,747.04	3.27	8,976.07	0.19	8,664.31	2.34	4,362.09	0.99

③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东方嘉盛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55,410.44	2.50	2,516.42	0.08	2,385.42	0.76	1,999.22	0.61
租赁费	-	-	254.84	0.01	456.62	0.15	193.08	0.06
折旧摊销费	4,057.10	0.18	590.79	0.02	-	-	343.44	0.11
办公费	9,925.14	0.45	335.52	0.01	160.18	0.05	411.05	0.13
差旅费	2,938.41	0.13	448.15	0.01	248.90	0.08	162.64	0.05
业务招待费	3,443.39	0.16	292.55	0.01	277.55	0.09	90.96	0.03
汽车费用	2,505.13	0.11	172.08	0.01	770.98	0.25	57.44	0.02
咨询费	1,453.31	0.07	130.93	0.00	-	-	74.66	0.02
通讯费	-	-	-	-	199.58	0.06	25.14	0.01
研发费用	-	-	-	-	805.42	0.26	-	-
装修费	-	-	-	-	166.54	0.05	-	-
其他	8,262.61	0.37	812.05	0.03	772.57	0.25	224.20	0.07
合计	87,995.55	3.97	5,553.34	0.17	6,243.76	1.99	3,581.83	1.10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由于不同供应链企业服务的客户行业、业务多元化的程度不同，导致管理费用率不同。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里处于居中水平。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普路通和怡亚通的主要原因为：其一，业务模式不同，怡亚

通提供从原材料到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服务，业务链条长，因此管理成本高；其二，多年来公司保持稳健的发展策略，人员结构稳定、业务拓展比较谨慎，因此所需管理费用相对较低，普路通和怡亚通自上市以来公司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管理费用较高；其三，公司秉承业务便利、节约成本的角度，其管理人员多于仓库周边的办公室办公，跨区域沟通尽量利用视频会议，减少差旅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飞马国际的主要原因为飞马国际从事大宗商品相关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规模较大，相应费用率较低。

3、财务费用分析

(1) 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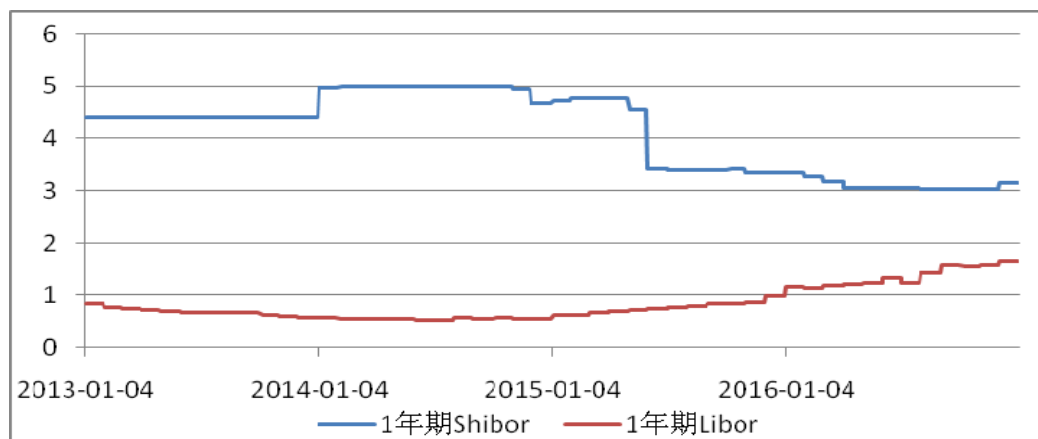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跨境支付 资金管理 活动相关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18,761.47	33,553.80	24,257.24
	减：利息收入	21,454.50	37,729.56	28,842.08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180.56	1,617.21	2,036.10
	小计	-1,512.48	-2,558.54	-2,548.74
一般业务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1,077.83	670.43	390.31
	减：利息收入	156.24	287.31	166.91
	汇兑损益	-1,282.74	860.18	-107.6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512.64	305.37	238.15
	小计	-873.79	1,548.66	353.87
财务费用 总计	利息支出	19,839.30	34,224.23	24,647.55
	减：利息收入	21,610.74	38,016.87	29,008.99
	汇兑损益	-1,282.74	860.18	-107.6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67.92	1,922.58	2,274.25
	总计	-2,386.27	-1,009.88	-2,194.8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94.87万元、-1,009.88万元和-2,386.27万元。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日常财务安排产生的财务费用占公司财务费用比例分别为116.12%、253.35%和63.38%，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

(2) 当前的利率、汇率形势

当前，我国利率水平处于近5年多次降息以来的低位，但自2015年10月以来，央行未再调整基准利率，利率水平比较稳定。而随着美元利率的提高，人民币利率与美元利率之间的利差也在不断缩窄。



自2014年以来，我国施行新一轮汇率政策，人民币汇率有一定贬值。



(3) 利率、汇率波动对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会计核算方法，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形成的损益全部计入财务费用不同科目中。具体科目核算如下：

A、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会计期间内的实际计息天数确认，以及外币质押贷款汇差摊销产生的损益。

B、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按照会计期间内的实际计息天数确认，以及外币保

证金汇差摊销产生的损益。

C、手续费支出

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向银行支付的手续费、担保费。

报告期内各期，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对财务费用科目的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1,454.50	37,729.56	28,842.08
利息支出	18,761.47	33,553.80	24,257.24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180.56	1,617.21	2,036.10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	1,512.48	2,558.54	2,548.74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0%	26.16%	22.8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收益分别为 2,548.74 万元、2,558.54 万元和 1,512.48 万元。

为规范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操作程序，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依照《跨境支付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操作原则、审批流程及资金调拨流程进行了具体约定。

(4) 利率、汇率波动对对其他财务费用的影响

①利率波动的影响

利率波动对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无关的财务费用影响主要体现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公司所持有对利息收入有影响的资产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1,248.61 万元、30,270.20 万元和 23,829.10 万元。公司所持有对利息支出有影响的负债主要为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900.00 万元和 28,218.88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无关的净利息支出分别为 223.40 万元、383.11 万元和 921.59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利率水平波动，将影响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金额，但由于目前我国的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②汇率波动的影响

A、汇率波动对惠普贸易类业务的影响

2015年9月以前，公司承担惠普贸易类业务汇兑损益，由于2015年人民币汇率出现阶段性贬值，导致2015年公司一般业务产生汇兑收益860.18万元。2015年9月以后，公司与惠普商谈并于2015年9月1日签署《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明确约定2015年9月1日后与惠普的订单所产生的汇兑损益由惠普承担，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5、惠普业务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B、贸易模式下除惠普外其他客户业务的汇率风险及承担情况

公司在贸易模式下除了与惠普合作外，亦参与到其他客户的以下几种贸易方式中：进口贸易（付外币或人民币，收人民币）、出口贸易（付人民币，收外币）和内贸（付人民币，收人民币）。其中，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因大部分为跨币种结算，存在采购和销售价格之间的汇率风险。

a)进口贸易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进口贸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0,047.73万元、404,000.82万元和633,569.23万元。

2015年之前，贸易模式下采购和销售价格之间的汇率风险都由公司自行承担。

因人民币汇率出现阶段性贬值，公司于2015年开始同步积极与除惠普以外的贸易类客户协商汇率风险承担事宜，根据不同付款周期，采用不同的汇率承担策略：

T/T方式：公司主要采用T/T方式进行外币即期支付，对于该种情形，因外汇支付周期较短（通常不超过3天），汇率风险较低，未对风险承担事宜另做约定，由公司自行承担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于惠普以外贸易类客户采用T/T方式结算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55.33、19,307.19和26,739.14万元，占惠普以外客户结算金额比例分别为76.76%、88.39%和89.53%。

信用证方式：公司采用信用证方式进行付款的比例较低，主要对医疗器械等行业部分供应商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对于该种情形，由于外汇支付周期较长（通常30-45天），则公司与客户在单笔订单中约定，对采购和销售价格之间因汇率波动形成的差额部分进

行多退少补，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于惠普以外贸易类客户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21 万元、2,536.40 万元和 3,125.91 万元，占惠普以外客户结算金额比例分别为 23.24%、11.61%和 10.47%。

b)出口贸易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贸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7.37 万元、8,546.38 万元和 19,970.66 万元。

2016 年，根据 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Hitachi Data Systems Corporation 与公司的约定，对采购和销售价格之间因汇率波动形成的差额部分进行多退少补，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对应营业收入 9,009.93 万元。除此以外，对于其他出口贸易客户，因近年人民币汇率出现阶段性贬值，公司总体上产生汇兑收益，暂未主动与该类客户约定汇率风险的承担方式，汇率风险仍由公司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各期，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7.37 万元、8,546.38 万元和 10,960.73 万元。

C、代理类业务、基础供应链业务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

代理类业务下，公司不为客户承担代垫货款的汇率风险，如跨币种结算，公司定期与客户结算汇差或以实际付汇的金额付款。2016 年，因金河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代理类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年末形成外币其他应收款 1.22 亿元。对此，公司设立了资金管理部并建立了完善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对公司外币头寸进行动态监控，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在代理类业务中，代垫税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以人民币向客户收回，不存在汇率风险。

基础供应链业务下，公司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仅以人民币结算服务费用。

D、外币净头寸分析

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外币短期借款为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抵押借款，该两类外币资产、负债是跨境支付资金管理相关日常财务安排所形成，与外汇远期合约合成为一项固定利率的贷款或保证金，没有汇率风险。

公司的外币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但其中约 90%为惠普业务产生。2015 年 9 月起，

根据公司与惠普签署的协议，由惠普贸易类业务产生的外币应付账款，其受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均由惠普实际承担，相关的汇率风险得以规避。而对于公司非惠普业务的外币应付账款头寸，其汇率风险承担情况见上节“贸易模式下除惠普外其他客户业务的汇率风险及承担情况”。

在剔除上述已规避汇率风险的外币项目后，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汇率风险净敞口（形成期末资产为正）为17,306.06万元。根据该敞口进行敏感性分析，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主要是美元）贬值1%，则公司可录得汇兑收益173.06万元；反之，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主要是美元）升值1%，则公司会录得汇兑损失17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外币头寸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6,852.55
其中：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	212,264.50
应收账款	4,499.52
其中：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部分	2,936.20
其他应收款	12,172.17
外币资产合计	233,524.25
公司当年实际承担汇率风险的外币资产合计	18,323.54
短期借款	214,446.32
其中：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	214,446.32
应付账款	194,623.02
其中：公司不承担汇率风险部分	193,734.63
其他应付款	129.09
外币负债合计	409,198.43
公司当年实际承担汇率风险的外币负债合计	1,017.48
外币资产/负债汇率风险净敞口	17,306.06

2016年，随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进一步增加，同时人民币出现了阶段性贬值，公司保持并适当增加了承担汇率风险的外币净头寸金额。2016年产生的汇兑收益为1,282.74万元，其主要原因为：（1）因公司2016年内持有美元净头寸，同时美元在2016年内呈现升值趋势，外币头寸的结汇和重估实现汇兑收益共计763.08万元；（2）因公司结汇资金量较大，且2016年汇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公司可以通过与银行协商结汇

价格、选择日内结汇时间等方式，通过 T/T 结售汇获取汇兑收益，2016 年产生该部分汇兑收益总计 519.66 万元。

③其他影响

公司根据现有客户和业务量推断未来一年的月均付汇需求，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由公司或境内子公司签订远期外币购汇合约，同时由境外子公司在香港签订金额相等、期限相同、到期日相同的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以管理其外汇风险，上述两个合约在金额、币种、结算时间等方面严格对应，公司、银行均不得单方面提前交割或解除合约，也不得部分转让其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两个合约在交易日已锁定到期日汇率，能有效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到期交割公司实际付汇时，两个合约交割后实现固定收益。因此，公司将两个合约作为一项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在持有期间以直线法摊销按月确认当期收益，并按月借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2016 年，公司因上述预期付汇需求购买远期美元购汇合约 27,630.52 万美元，当年减少财务费用 847.12 万元。

④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控制

公司设立了资金管理部并建立了完善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对公司外币头寸进行动态监控，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制度的原则性规定，以及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规定》、《衍生工具管理制度》等系列财务会计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活动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公司在资金管理活动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收益	173.80	554.29	659.27
合计	173.80	554.29	659.2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59.27、554.29 万元和 173.8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05%、6.77%和 1.92%。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5、利润总额分析

(1) 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9,993.54	87.24	9,328.02	95.37	10,855.71	97.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2.14	12.76	452.65	4.63	311.78	2.79
利润总额	11,455.68	100.00	9,780.67	100.00	11,16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1,167.49 万元、9,780.67 万元和 11,455.68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1%、95.37%和 87.24%，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坚持以提供长期而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原则，一贯注重保持重大客户的稳定性，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相比上年下滑 12.4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汇兑损失较大导致成本较高。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相比上年增长 17.13%，其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业务量扩大，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二，公司于 2016 年获得政府补助比 2015 年增加 975.59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4	0.04	0.01	0.01	4.21	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0.04	0.01	0.01	4.21	4.21
政府补助	1,426.41	1,426.41	450.82	450.82	341.44	341.4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54	3.54	40.79	40.79	-	-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44.05	44.05	59.34	59.34	5.31	5.31
合计	1,474.04	1,474.04	550.96	550.96	350.96	350.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0.96 万元、550.96 万元和 1,474.0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及核销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形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贷款贴息补贴收入	贷款贴息	-	50.00	171.03
物博会展位费财政补贴（2011-2016年）	财政补贴	4.70	2.44	2.80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政府补助-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的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管委会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域现代服务业 WS2205 有关规定）	财政补贴	73.27	96.24	71.69
税收返还-2014年营改增	税收返还	-	89.56	81.14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税费返还款	税收返还	19.48	8.91	14.77
政府补助-《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贷款贴息资助	财政补贴	200.00	141.16	-
政府补助-2015年度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资助计划	财政补贴	-	50.00	-
上海市重点外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补贴	66.00	-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	财政补贴	72.53	-	-
2015年度外贸调结构资金	财政补贴	800.00	-	-
2015年重点外贸企业稳增长奖励	财政补贴	80.00	-	-
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定额补贴	财政补贴	50.00	-	-
办公场所政府租赁补贴	财政补贴	34.95	-	-
沙坪坝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	5.00	-	-
失业稳岗补贴	财政补贴	5.48	-	-
2、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3]1079号文件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	财政补贴	15.00	12.50	-

项目	形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 300 万元				
合计		1,426.41	450.82	341.44

(3)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8	-	8.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8	-	8.68
对外捐赠支出	2.70	-	24.00
其他	0.82	98.30	6.49
合计	11.90	98.30	39.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18 万元、98.30 万元和 11.90 万元，相对较小，其他项目主要是因货物毁损支付给客户的赔偿款项、违约金、行政性罚款及滞纳金等。上述行政性罚款及滞纳金，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6、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利润总额	11,455.68	17.13%	9,780.67	-12.42%	11,167.49	17.32%
减：所得税费用	2,381.85	49.05%	1,597.97	-12.27%	1,821.37	21.60%
净利润	9,073.83	10.89%	8,182.70	-12.45%	9,346.11	16.5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73.83 万元；受财务费用较高影响，2015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4 年下降 12.45%。基于公司供应链业务增长、新开拓中小企业客户业务以及财务费用减少等因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水平同比上升 10.89%。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0.39	1,384.67	1,78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8.54	213.30	37.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合计	2,381.85	1,597.97	1,821.37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2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2013年4月15日、16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局出具的深地税保备[2013]102号、104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内]鼓励类确认[2014]2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文等文件，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4	0.01	-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41	450.82	34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73.80	554.29	659.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8	1.83	-2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9.39	-
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额，以负数填列）	356.26	153.27	153.14
非经常损益合计	1,279.68	734.29	817.91
净利润	9,073.83	8,182.70	9,346.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10%	8.97%	8.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取得的政府补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 2015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所形成的非经常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5%、8.97%和 14.10%。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取得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政府补贴有所增加。

2、公司理财产品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收入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公司使用临时性闲置营运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另一类为公司进行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时作为保证金的银行理财产品。

（1）临时性理财产品

①具体内容

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资金流服务，涉及到大量的现金收支。因资金规模较大，当提供资金流服务过程中，公司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获取比活期存款更高的保本收益，该理财产品与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并无关联。

公司购买的临时性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持有的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前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前支取。该产品收益率与同期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等无风险利率指标挂钩，受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临时性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报告期内公司所购理财产品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173.80	554.29	659.27
算术平均收益率	2.41%	3.21%	3.90%

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

公司购买该类产品系一种日常资金管理行为，用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联系，且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其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理财产品

①具体内容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理财产品，主要为一年期封闭式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或通过签署买断协议等协议锁定了本金及固定收益率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即锁定。相关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年份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理财产品算术平均收益率
2014 年	5.14%
2015 年	4.20%
2016 年	3.31%
算术平均值	3.87%

②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的原因

公司的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是公司的日常财务安排，所产生的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解释性公告》所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之“6、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损益为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六)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客户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较为集中，并在对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该类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业务量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所服务的传统行业能否持续保持稳

定和增长，或公司能否逐渐降低行业集中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汇率及利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大量资金结算业务，虽然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中的日常财务安排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公司正常业务结算过程中仍有可能因汇率变动造成汇率损失。

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效果受利率市场和汇率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因此汇率、利率市场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公司不会因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增加财务费用。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跨境支付环节涉及的资金管理活动”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76	2,056.93	16,2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49	-3,847.57	-3,6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8.56	539.52	4,38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42	247.52	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27	-1,003.59	16,97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6.19	31,319.78	14,344.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92	30,316.19	31,319.7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与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代收客户的货款及税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代付客户货款及税款。

因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需为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客户提供大规模的资金流服务，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7,249.49万元、467,246.77万元和661,778.99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50%、106.15%和96.33%，款项回收正常，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5,844.64万元、460,785.64万元和659,335.72万元。

(1)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260.54万元，与公司2014年净利润9,346.11万元相比较大，主要原因是惠普等贸易类客户上年末的代垫款项已回款，且2014年内鸿富锦业务收到的货币资金较多。

(2)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56.93万元，与公司2015年净利润8,182.70万元相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于2015年继续拓展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业务，惠普等客户销售额显著提升，2015年末垫付款项较多；其二，公司医疗器械客户预收账款2015年内完成销售因此下降。

(3)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448.76万元，与公司2016年净利润9,073.83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一，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作为进出口报关的经营单位，为提高结算效率，公司通常采用代垫税款的服务模式，公司与惠普等重要客户合作的业务量持续扩大，短期垫付的税款金额增长，2016年公司贸易类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商品采购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差额主要是公司为客户代垫的税款，其金额为19,142.06万元；其二，公司小额贷款发放余额有所增长，因偿还拆入资金9,893.00万元及新发放客户贷款8,704.80万元，而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三，公司不断增大跨境电商相关行业业务开拓力度，基于跨境电商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短期垫付的各类款项增长。

2、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60.54 万元、2,056.93 万元和-31,448.76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公司为惠普等客户的代垫款项以及小额贷款业务发展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073.83	8,182.70	9,346.11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65	1,910.82	-3,52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314.17	-49,135.93	16,32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41.07	42,913.51	-3,631.80
其他	-1,345.84	-1,814.17	-2,2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76	2,056.93	16,260.54

1) 惠普等贸易类业务客户对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在提供深度供应链管理服务时，公司为一些规模较大、内部组织架构复杂的大型跨国企业垫付税款，也为一些短期资金紧张的客户垫付货款。由于报告期内惠普出货量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垫付款项金额增长，使公司经营应收账增幅大于应经营应付项目增幅。

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主要为惠普的个人电脑等产品提供进口采购执行、运输、仓租仓储、商检报关、资金结算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惠普个人电脑业务近些年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在国内出货量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因惠普贸易类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四季度出货量也不断提升。因惠普贸易类业务的账期主要为一至三个月，四季度业务量上涨使得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为惠普提供贸易类服务中，约定为惠普代垫向代工厂采购进口环节税款。因此，惠普贸易类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为惠普垫付税金金额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为惠普贸易类业务年末垫付税金分别为 12,895.54 万元、18,834.87 万元和 36,800.18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末，相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46.06%和 95.38%。

惠普贸易类业务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12,753.36	383,844.01	282,814.08
四季度营业收入	222,261.84	118,069.60	81,859.07
四季度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259,553.78	138,087.28	95,731.0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8,269.70	130,795.11	89,482.6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四季度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99.51%	94.72%	93.47%
公司为惠普贸易类业务期末垫付税金	36,800.18	18,834.87	12,895.54

2) 小额贷款业务对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全资设立了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光焰小额贷”），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客户群体，通过小额贷款方式满足跨境电子商务客户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因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态势良好，贸易额迅速增长，融资需求也不断提升，公司 2016 年小额贷款发放余额增长至 15,334.81 万元，并偿还了 2015 年拆入资金 9,893 万元，使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减少 21,860.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9,893.00
期末与期初差额	-9,893.00	9,893.00
客户贷款余额	15,334.81	6,630.01
期末与期初差额	8,704.80	6,630.01
合计期末与期初差额	-18,597.80	3,262.99

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小额贷款业务剥离。

3) 其他业务对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2016年，公司依托跨境电商等新型电子商务业务的高速增长，不断完善中小企业供应链服务模式，开拓了一批跨境电商业务新增客户。因跨境电商业务高速发展，部分高速成长的客户经手货值显著增大，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垫付的代付款项也持续增长。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注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东方嘉盛	-31,448.76	2,056.93	16,260.54
	怡亚通	-414,683.44	-180,545.87	-328,004.07
	飞马国际	-166,940.29	-95,133.04	31,275.59
	普路通	-61,854.14	15,560.08	3,568.34

注：数据来源为怡亚通、飞马国际、普路通定期报告及普路通招股说明书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来源与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对经营活动的为“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

公司的经营活动包括：综合运用和整合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贸易类、代理类、基础供应链类三大类；涵盖了商品采购销售、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服务以及为提供此服务接受报关报检、仓储、物流劳务，根据客户的指令完成客户与供应商之间货款的代收代付业务，出口退税业务等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以及收回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采购、收取租金业务；配合以上主营业务展开的为员工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税款；销

售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的支付；取得政府补贴；收取及支付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无关的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源合规，均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与流出的差额，已包括公司全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且不包括筹资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归集、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各项目金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净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4,346.74 万元、3,901.87 万元和 8,194.8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及赎回短期限理财产品所获投资收益对应收到支付或收回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因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形成的存入保证金、取得质押借款的现金流入及通过保证金偿还质押借款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总流入分别为 817,049.21 万元、1,110,138.60 万元和 540,455.2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总流出分别为 812,662.26 万元、1,109,599.08 万元和 507,596.71 万元。公司因筹资活动收付现金基本平衡，主要是由于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致，在取得银行贷款的同时，需要全额保证金质押；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总流入和总流出金额均大幅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利率市场和汇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规模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为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8,194.88	3,901.87	4,346.74
合计	8,194.88	3,901.87	4,346.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是东方嘉盛华东保税区运营中心项目、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的建设支出，其中东方嘉盛华东保税区运营中心已于 2015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并形成固定资产，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整体转固。公司通过上述资本性支出，有效增加公司自有仓储面积，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公司在重点客户群所在地深圳、上海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低风险的业务性质、稳健的财务结构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并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行业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同时近年来，供应链管理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连续多年快速增长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但另一方面，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部分目标行业自身业务量将受到影响，供应链管理市场的竞争将会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之影响。

2、行业、地域拓展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机会

从客户群体角度分析，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近几年，随着公司拓展其他行业并逐步取得成效，逐步拓展至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类别和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业务。新行业将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从地域优势角度分析，西部大开发、鼓励高附加值制造业等宏观国策成效的逐渐显现，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服务优势逐渐体现，以成都、重庆、郑州、武汉等制造、物流

中心城市为基础，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地域优势将加速经营业绩的提升。

3、多元化业务模式加速公司发展

从业务链条角度分析，公司目前具备供应链各层次服务能力，涵盖供应链各个环节包括商流（订单、合同、报价、报关管理等）、物流（运输、配送服务）、资金流（代理采购、分销等过程中的资金结算）和信息流（客户购销、资金信息）。既可以为客户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也可以提供具备针对性的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具备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

4、主要成本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商品销售成本外，主要包括运输、仓租仓储以及报关报检成本等，其中运输成本是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之一。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国内运输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相应运输成本亦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实现成本节约与盈利水平的增加。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做出如下制度性安排：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还应当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上述原则，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3、修订或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在《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领先企业，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未来几年，鉴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公司通过日常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的发展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地域范围、营运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竞争优势，增强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基于上述理由，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具有可行性。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0,357.14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3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每股收益存在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经充分审慎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覆盖范围，或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各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相关内容。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本土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行业服务经验和卓越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方案设计和模式创新能力、方案执行能力等，并在长期服务世界 500 强公司的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度，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积累，这都有利于公司不断拓展已有优势行业的服务深度和覆盖行业的广度，从而借助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的趋势实现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顺应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市场大发展的趋势，持续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及执行能力，拥有以集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各目标行业领先服务能力，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成为服务各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标杆企业，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2）积极实施业务拓展计划，创造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业务发展计划”相关内容。

（3）加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将在人才的培育、引进、激励等方面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全面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在人才的培育方面，通过培训总结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从市场以及大专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共同参与企业的发展。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各层级员工的激励制度，通过加强业绩考核激励等方式，促使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并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建设一支强大稳定的人才队伍。

（4）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化

面对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的汇率市场新常态，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活动等日常财务安排，整体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7)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 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97,46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1.2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审阅，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11,714.89	760,458.20
负债总额	729,297.39	683,404.65
股东权益总额	82,417.51	77,053.56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469.02	117,125.61	68.60%
营业成本	191,118.14	113,837.06	67.89%
营业利润	6,349.90	4,056.21	56.55%
利润总额	6,378.82	4,156.52	53.47%
净利润	5,363.95	3,523.08	52.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25	3,523.08	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71.18	3,378.46	53.06%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18	-4,307.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73	-2,528.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444.95	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5.60	-6,845.51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75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6	9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13	7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1.06
小 计	214.05	173.37
所得税影响额	33.98	2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80.07	144.62

(二) 2017年1-3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8.60%,2017年以来,惠普等客户业务量与2016年下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高位,相比2016年1-3月增幅显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7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523.08万元增长为5,351.25万元,增幅51.89%;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3,378.46万元增长为5,171.18万元,增幅53.06%。公司净利润上涨主要由于:其一,2017年1-3月,惠普业务量相比2016年1-3月同比大幅增长,因此收入和毛利同比增长;其二,因2016年四季度人民币贬值幅度相对较高,因此2016年末公司因惠普贸易类业务产生美元应付账款金额显著大

于 2015 年末，年末公司已经承担重估汇兑损失，但还未和惠普确认补贴收入，该部分收入已在 2017 年 1-3 月实际付款时与惠普确认，因此 2017 年 1-3 月使毛利增长；其三，2017 年 1-3 月，公司的鸿富锦 2016 年三季度业务通过重庆市物流办、财政局复核，公司确认收入及毛利，因此毛利增长。上述收入、毛利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三）2017 年 1-6 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0,600 万元至 396,7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31%至 5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0 万元至 7,5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34%至 48%。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战略愿景

公司以成为中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领导者为愿景，以成为客户最佳战略合作伙伴为经营理念，始终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永续发展的基石。

（二）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顺应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市场大发展的趋势，持续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设计 & 执行能力，拥有以集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各目标行业领先服务能力，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成为服务各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标杆企业，成为社会、股东认可，员工、客户满意的企业。

战略布局方面，计划延伸至供应链管理的上下游环节，上游延伸至物流服务领域，一方面强化自有仓库的资产配置，另一方面搭建互联网平台整合车货资源。下游拓展产业布局，全面深入手机、进口食品、汽车零配件等行业并拓展跨境电商客户，形成公司新的产业覆盖集群，拓展增长潜力；区域布局方面，建设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城市的物流网络，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顺应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分享中西部地区进出口贸易增长的红利。目标是确保公司全面保持供应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纵向产业链布局上覆盖进出口代理、保税和非保税仓储、国内配送（包括干线运输）、线上平台、跨区转关、供应链金融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全部环节；在横向的行业布局上覆盖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汽车零配件、工业产成品等行业类别，并不断提高跨境电商客户的覆盖范围。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市场和业务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并不断优化“顾问式营销”模式。采取售前深入了解目标行业的通性、特性，全面掌握客户的商业模式、业务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差异化的供应链管理方案；售中售后采取“体验营销”，以自身的专业与客户共同进行流程再造，促进客户供应链的不断整合、优化，在创造双赢的同时加强双方合作粘性。具体的拓展计划如下：

1、行业拓展计划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供应链集成方案设计及依托专业化信息系统的执行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公司计划对原有优势行业的其他产品线如医疗器械、手机、食品酒类等进行深入挖掘，不断开拓原有客户的其他产品线及上下游领域，以及原有优势行业的其他客户，提高公司与上述行业的合作深度；同时利用在传统优势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向手机、进口食品、汽车零配件等行业拓展，并借助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的开拓，不断提升行业覆盖的广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通过三年的时间，巩固公司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酒类等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在其他行业建立一定的优势地位。

2、业务拓展计划

为抓住国家对于跨境电子商务大力扶持的业务机会，基于公司多年服务于进出口贸易业务积累的集成供应链方案设计和服务的优势，公司着力搭建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主要为跨境电商的商户提供进出口通关、物流、包裹分拣、供应链金融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享跨境电商大力发展的红利。

此外，公司计划延伸至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上游，通过打造运输宝线上物流服务平台，形成贯通线上线下的精品物流服务模式。通过平台化的服务整合车货资源，既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效率，又能拓展至互联网物流的业务领域。

3、区域拓展计划

公司以华南、华东和西南区域业务为主，并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有增长潜力的西南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未来，公司计划在全国主要物流节点城市铺设营销和运营网络，包括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等 31 个城市建设运营网点，打造互联网物流下的精品物流服务，最终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运营网络，保持公司业务的增长态势。

（二）运营提升计划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拓展需求，并响应客户由于业务形态或区域变化而不断提升的业务改善需求，公司的运营体系必须持续保持高效快捷的响应速度。公司计划完善运营系统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系统化运营管理、收发货管理、库存管理、破损管理、库存盘点、仓储系统、物料损耗、叉车管理、安全管理、各类统计报表、条码管理、安全库存

报告、生产作业指导标准、在途监管、车辆管理、异常事件处理、保险理赔、运输车辆资源信息库管理、报关查验、商检查验、SOP 作业指导更新、新项目试单、对帐、异常费用管控等运营服务体系，确保运营管理各环节运转有序，高效响应。

（三）品牌建设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在供应链行业积累了相当的知名度，同时在优势行业内如电子信息行业、医疗器械等行业赢得了良好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良好的品牌形象来源于公司提供的卓越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同时也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着力于创建、培育以及提升品牌资产的价值，制定有效的品牌宣传策略，借助多元化的品牌推广手段打造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创造更多的社会效益，提升社会美誉度。

（四）IT 建设计划

公司坚持“科技是公司核心动力之一”的基本理念，强化运用信息技术管理运营业务，支持带动公司发展的方针。建设功能全面、高度集成、协同有效的信息系统，支持、促进服务的精益化、个性化，满足客户需求，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 IT 系统建设方面，公司拟以集团层面来管理所有的共性 IT 功能，采用“核心集中化，个性区域化”的 IT 策略来满足业务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要求；将供应链管理与互联网融合，从而向客户提供更高效、快捷、完善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重点打造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综合服务层面的信息化能力。在 IT 系统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将以建立异地灾备数据中心、私有云升级、数据中心扩建等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公司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

业务拓展层面，公司着力建设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主要包括运输宝物流服务平台、嘉盛易商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等，构建供应链管理服务的 O2O 闭环。一方面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

另一方面在运营能力的信息化建设方面，计划大力实现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物流信息技术的应

用覆盖，包括着力推广应用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技术、移动信息服务、智能交通和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在高性能货物搬运设备和快速分拣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应用；完善物品编码体系，推动条码和智能标签等标识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应用等。最终提升公司业务与云计算、物联网等高效融合，实现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智能物流服务的落地。

（五）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人才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任用一直受到高度关注。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薪酬体系等方面持续优化，为大企业运作模式的建立提供人力支撑。

公司将不断扩宽招聘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储备优秀人才，适当增加校园招聘管理培训生的比例，着力形成一批高度职业化、专业化的运营、客户服务和技术服务团队；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企业未来需求、当前岗位需求及员工个人发展需求，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专业化培训，既加强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又建立起完善的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强化绩效考核文化和制度，建立良性互动的团队氛围；完善员工晋升发展机制和弹性薪酬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
- 3、国家支持物流行业及进出口贸易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覆盖、业务类型覆盖和区域覆盖的拓展，原有的服务大客户为主的组织架构和运营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满足业务扩张的要求。

- 2、在铺设运营网络、提升信息系统、增强行业覆盖等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

投入作为保障，由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特点，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本次募集资金不成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3、人才是决定公司方案设计和执行的核心因素。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还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而公司所需要人才不仅要熟悉各种基础供应链服务并能够整合基础服务形成综合供应链管理方案，而且要求人才精通各行业运作模式、管理流程再造等专业知识。目前，国内在物流方面人才储备较少，尤其是精通各行业特殊运作流程的复合性人才。因此，近几年公司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人才队伍的建设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4、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首先，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要以公司现有的技术、市场、人员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经验。

其次，面对新的挑战与新的机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效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使得公司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了进一步拓展，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现有的业务深度。

通过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必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全面实现公司的主要业务目标。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升现有产品的服务能力，丰富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销售能力，并进一步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专业的培训和考核体制，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服务水平，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3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合计	67,465.50	40,576.65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4 号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64号	不适用
3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41号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153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公司就上述项目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提交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请示，并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复函，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九条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开立专户事宜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投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0,458.20 万元，公司具备实施和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76.6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4%，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2.67%，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布局，强化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和跨境电商领域的供应链管理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的信息化运营和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6,956.41 万元、440,166.73 万元和 687,018.8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46.11 万元、8,182.70 万元和 9,073.83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本土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人才梯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市场营销团队熟悉多个目标行业的商业模式及其变化趋势，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通过对供应链管理环节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深度剖析，为客户量身定制差异化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团队能够高效执行各项基础服务，并具备较强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服务效率和质量。公司常年服务于惠普、宏碁、华硕、锐珂、NEC 和 3M 等世界 500 强企业，高层次的客户要求为公司培育了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差错率、准时到达率、通关率、破损率等客户主要的 KPI 指标考核良好，公司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及美誉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还拥有先进的信息系统支

撑平台能满足不同的供应链管理、数据挖掘和分析需求，有效支撑了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运行。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与多家著名企业（核心合作伙伴多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战略合作的丰富经验，包括惠普、宏碁、华硕、锐珂、NEC 和 3M 等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全球第二大烈酒及葡萄酒集团——保乐力加。公司通过与大型跨国公司的长期合作，已战略性嵌入大型跨国公司价值链，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高端市场形象得到不断强化。公司在市场、人才、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的积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项目概况

在我国电子商务大发展的背景下，有助于提升进出口贸易效率、降低交易综合成本的跨境电商也在近年来出现了快速发展，并逐渐成为新的蓝海。为抓住跨境电商大发展的有利市场环境、拓展公司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跨境电商客户，公司拟在 7 个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上海、杭州、宁波、重庆、郑州、深圳、广州）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点，在海外城市包括德国汉堡、澳大利亚悉尼、俄罗斯莫斯科、美国洛杉矶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点。通过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建设，公司拟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裹分拣、代理报关、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13,489.01 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建设投资	5,661.65	6,784.86	12,446.52	92.27%
其中：办公租金	1,909.53	2,955.01	4,864.54	36.06%
网点开办费	266.00	180.00	446.00	3.31%
设备购置费	1,753.00	1,054.80	2,807.80	20.82%
人员费用投入	1,733.12	2,595.05	4,328.17	32.09%
流动资金	595.22	447.27	1,042.49	7.73%
项目总投资	6,256.87	7,232.14	13,489.01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拓展跨境电商客户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

跨境电商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业务形态，发展前景广阔；而公司多年从事供应链管理尤其是进出口相关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进入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有助于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丰富公司的客户类型，降低客户集中度，并在分享跨境电商的发展红利同时创造新的增长动力。

(2) 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网络存在瓶颈

长期以来，物流成本偏高、物流时间过长是零售端跨境电商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随着政策支持和运营模式的创新，通过“保税仓+海外仓”的模式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节省物流时间，解决消费者“痛点”，从而促进交易规模的放大。在上述模式下，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需拥有保税区内仓储运营中心和海外重要城市（辐射主要消费市场）的仓储运营中心，方能满足进口跨境电商和出口跨境电商的物流服务需求。目前公司在上海、深圳和重庆的保税区域拥有仓储中心，但仅能满足现有客户的传统供应链管理需求，保税区内和海外的仓储网络布局不足是制约公司进入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重要瓶颈，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前景分析

(1) 跨境电商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2015年6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并提出鼓励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四项政策。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行

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及行业产业链的逐渐完善,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将保持平稳快速发展,跨境电商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2) 公司拥有成熟的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许多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跨国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即以服务进出口贸易类供应链管理业务为主。公司拥有高级别海关资质,享受通关便利,并在多年的积累中形成了优质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执行能力和优秀的物流管理能力,能够通过高效的仓储管理、订单处理和物流配送等相关环节,整合优质资源,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1) 跨境电商服务网点选址

综合考虑跨境电商业务“保税仓+海外仓”的业务模式,境内跨境电商服务网点主要选择在境内已有的 7 个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上海、杭州、宁波、重庆、郑州、深圳、广州)的保税区域内建设;境外的跨境电商服务网点则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经济发达程度及所辐射的目标市场,选择在德国汉堡、澳大利亚悉尼、俄罗斯莫斯科、美国洛杉矶四个海外城市建设,分别辐射西欧市场、澳大利亚市场、俄罗斯市场和北美市场。

(2) 项目建设计划

第一年,在上海、杭州、宁波、重庆、郑州、深圳、广州建设国内跨境电商服务网点;

第二年,在汉堡、洛杉矶、莫斯科、悉尼建设海外跨境电商服务网点。

国内网点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城市	面积(平方米)	建设方式
1	上海	6,500	租赁
2	杭州	5,000	租赁
3	宁波	3,000	租赁
4	重庆	6,500	租赁
5	郑州	4,000	租赁
6	深圳	6,500	租赁

序号	城市	面积（平方米）	建设方式
7	广州	6,500	租赁
合计		38,000	

海外网点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国家	城市	面积（平方米）	建设方式
1	德国	汉堡	2,500	租赁
2	美国	洛杉矶	2,500	租赁
3	俄罗斯	莫斯科	2,500	租赁
4	澳大利亚	悉尼	2,500	租赁
合计			10,000	

（3）项目运作模式

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针对保税进口模式和保税出口模式。

保税进口模式主要针对进口端跨境电商业务，服务于海外品牌商、跨境电商商户和平台类电商客户等，提供代办海关清关、代办商检、进出库装卸、库存管理、包裹包装分拣、系统平台对接后订单代理发送、国内快递代发及相关的资金结算等服务。

保税出口模式主要针对出口端跨境电商业务，服务于境内中小商户。如同保税进口一样，出口跨境电商一样需要靠近国外消费者，在该模式下，商户将货物先行集中贸易出口到海外，通过合理预测海外市场需求集中备货到海外分拨中心，再从分拨中心快递至海外客户手中，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效率。该模式下，公司的海外网点承担了商户的海外分拨中心职能，并使公司以此为切入点得以深度切入跨境电商整体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包括采购执行、国内及海外仓进出库装卸、库存管理、包裹包装分拣、国际海运空运代理、代发快递及相关的资金结算等服务。

5、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地涉及境内七个城市和境外四个城市，具体包括境内的上海、杭州、宁波、重庆、郑州、深圳、广州等城市，和境外的德国汉堡、澳大利亚悉尼、俄罗斯莫斯科、美国洛杉矶等城市。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仓储设备、办公设备、空调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489.01 万元，其中跨境电商服务网点建设投入 12,446.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2.49 万元。

(1) 服务网点建设投入

公司建设服务网点所需的仓库以租赁的形式取得。建设支出包括租金、网点开办费、设备购置费、人员费用支出等。综合考虑市场调研和未来增长趋势，国内保税区域内网点平均测算租金价格约为 500 元/平方米/年；汉堡地区的平均测算租金为 600 元/平方米/年，洛杉矶的平均测算租金为 1,100 元/平方米/年，悉尼的平均测算租金为 1,000 元/平方米/年，莫斯科的平均测算租金为 1,100 元/平方米/年。

建设期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办公租金	4,864.54
网点开办费	446.00
设备购置费	2,807.80
人员费用投入	4,328.17
合计	12,446.52

(2) 设备购置安装投入

服务网点需满足日常运营条件，需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仓库运营设备等。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及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类的投资总额。

设备购置安装投入估算为 2,80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监控设备	m ²	48,000.00	240.00
2	托盘（塑料）	个	8,000.00	224.00
3	托盘（木）	个	12,500.00	100.00
4	电动叉车	台	32.00	480.00
5	手动液压叉车	台	255.00	56.10
6	拣选手推车	台	255.00	15.30
7	打包机	台	11.00	24.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8	货架	m ²	33,600.00	403.20
9	流水线	套	50.00	1,000.00
10	办公设备	套	265.00	265.00
合计		—	—	2,807.80

（3）引进工作人员

各服务网点设置管理岗、销售岗和运营岗三个岗位，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建设期内共计新增人员数量为 265 人。随着项目建设进度和业务拓展情况，建设期内网点人员逐步到位。按照公司目前薪酬标准结合适当的增长率，测算项目建设期内所需人员费用 4,32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管理岗	390.00	598.50	988.50
销售岗	320.00	470.40	790.40
运营岗	1,023.12	1,526.15	2,549.27
合计	1,733.12	2,595.05	4,328.17

7、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31%（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1 年（含建设期）。

（二）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1、项目概况

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共同推动医疗产业尤其是医疗器械行业步入快速增长的阶段。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是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的行业。具有行业壁垒高、波动小、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工业基础薄弱，规模较小，但同时我国相对落后的高端医疗器械设计和制造水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间矛盾巨大，大型高端医疗设备主要依赖进口。

本项目旨在把握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医疗器械进口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广

阔前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服务于公司的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快速增长需求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东方嘉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逐渐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经数年发展，保持了交易规模的平稳增长，但尚未形成行业内的绝对领先对位，且服务产品线较为单一，为顺应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扩大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覆盖的产品线，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作为未来大力拓展的业务方向之一。本项目将成为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重要一环。

（2）公司拓展医疗器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技术密集度高、单位货值高和生产周期长等特点，且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较为集中，国内代理商或医院等采购方向生产商采购设备时，一般需要先支付全额货款后安排生产、供货，而下游的代理商或最终用户付款周期较长，这给下游代理商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在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也为部分资质良好的下游代理商或最终用户提供资金流服务，通过信用支持放大业务交易量、完成销售执行并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此外，在贸易类模式下以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完成进出口通关的过程中，需按货值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应的税费后才能完成通关，而下游的代理商或最终用户支付采购款需要一定的账期，故需要公司代垫税款。因此，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大力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支撑我国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的主要因素包括：

- ①人均 GDP 的增加将直接带动医疗费用的快速增长；
- ②人口规模、人口老龄化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促进医疗器械市场增长；
- ③医疗器械产品分布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将进一步促进产品需求；
- ④国家十二五规划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近年来，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稳

步增长，未来对医疗设备的需求将有所增大。

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需要更新换代，使用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也从综合性医院逐步延伸到专科医院、连锁医疗服务机构等，带动了对于检查诊断医疗器械如 X 光机、彩超、CT 和专科类医疗器械如牙科器械的需求。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要以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为主导客户，在与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与医疗器械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签订协议，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订单管理、采购执行、进出口代理、库存管理、资金结算（含信用支持）、运输配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全面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专业整合。通过介入或重组供应链的交易流程，公司承担了组织、配合并串联供应链各交易节点的作用，在供应链上下游之间形成了多赢的局面：对医疗器械制造商而言，公司帮助客户简化业务流程，节约资源投入，提高运作效率，使客户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下游的代理商和最终客户而言，公司既为其提供进口代理和物流解决方案，又提供了资金结算和信用支持服务，帮助其完成大中型设备采购，放大交易规模。

公司计划覆盖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彩超、核磁共振、牙科类医疗器械等中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流程和服务方案”之“1、贸易类业务”相关内容。

5、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6、项目投资概算

2014 年公司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经手货值已达 2,000 万美元，根据公司与主要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整个医疗器械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趋势和公司运作能力，预测公司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业务未来经手货值整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经手货值	2,000	2,500	3,360	4,704
增长率	-	25%	35%	40%

根据上表，2017年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业务经手货值较2014年增长2,704万美元。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技术密集度高、单位货值高和生产周期长等特点，且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较为集中，国内代理商或医院向境外生产商采购设备时，均需要采购商先支付全额货款后安排生产、供货。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时，按照规定，在货物进口报关时，需缴纳相应的税费后才能完成通关，通常情况下公司需先以营运资金垫付进口医疗器械所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及物流服务成本（仓储、运输等）。此外，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资质良好的代理商或最终用户提供信用支持，先行向国外医疗设备供应商代为采购设备并支付购买款项，具体需要承担货款以及进口医疗器械所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及物流服务成本（仓储、运输等）。鉴于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资金实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主要选择信誉资质良好的代理商或最终用户提供信用支持，货款垫付额不超过2017年医疗器械经手货值较2014年增长部分的70%，不超过2017年医疗器械经手货值的50%，信用账期不超过6个月。

（1）垫付货款（含税款）需补充营运资金量测算

在为医疗器械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为信誉资质良好的代理商或最终用户提供包括信用支持在内的资金流服务，先以营运资金支付货款以及进口医疗器械所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及物流服务成本（仓储、运输等），主要以货款、关税和增值税为主。根据货款垫付额不超过2017年医疗器械经手货值较2014年增长部分的70%测算，2017年新增的2,704万美元货值中1,892.80万美元经手货值需公司先行支付货款及对应的税款等。按照结算账期不超过6个月测算，约需要补充6,326.92万元的运营资金。简要测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新增经手货值	2,704（万美元）
乘：需东方嘉盛先行垫付的比例	$2,704 \times 70\% = 1,892.80$
乘：人民币汇率 ^注	$1,892.80 \times 6.5 = 12,303.20$

项目	金额
进口关税款垫资：乘：(1+关税税率)	$12,303.20 \times (1+5\%) = 12,918.36$
进口垫资增值税：乘：(1+增值税率)	$12,918.36 \times (1+17\%) = 15,114.48$
减：客户支付 20%的保证金	$12,303.20 \times 20\% = 2,460.64$
需东方嘉盛垫付的款项	$15,114.48 - 2,460.64 = 12,65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 2$
东方嘉盛所需的营运资金	$12,653.84/2 = 6,326.92$

注：假定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平均水平为 1 美元=6.5 元人民币

(2) 仅垫付税款需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通常情况下在货物进口报关时，公司需先以营运资金垫付进口医疗器械所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及物流服务成本（仓储、运输等），主要以关税和增值税为主。按照结算账期不超过 3 个月测算，就 2017 年公司新增的 2,704 万美元经手货值的 30% 部分所涉及的税款，公司需补充 301.21 万元的流动资金。简要测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新增经手货值	2,704（万美元）
乘：东方嘉盛仅垫付税款对应经手货值占比	$2,704 \times 30\% = 811.20$
乘：人民币汇率 ^注	$811.20 \times 6.5 = 5,272.80$
进口关税款垫资：乘：关税税率	$5,272.80 \times 5\% = 263.64$
进口垫资增值税：乘：(1+关税税率) * 增值税率	$5,272.80 \times (1+5\%) \times 17\% = 941.19$
需东方嘉盛垫付的税款	$263.64 + 941.19 = 1,204.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 4$
东方嘉盛所需的营运资金	$1,204.83/4 = 301.21$

注：假定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平均水平为 1 美元=6.5 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测算，2017 年公司为完成较 2014 年新增的 2,704 万美元经手货值，需补充 6,628.13 万元的流动资金。公司对本项目计划投资 6,628.1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该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大力拓展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医疗器械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中长期盈利水平，从

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8、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1、项目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以深圳、上海、重庆、北京、广州为核心的物流运作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的不断丰富，以及我国现代物流服务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旨在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投资总额 21,167.49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服务网点投资	3,616.36	5,383.93	7,253.67	16,253.96	76.79
其中：办公租金	864.00	1,317.60	1,793.88	3,975.48	18.78
网点开办费	610.00	305.00	305.00	1,220.00	5.76
服务网点设备购置费	207.00	103.50	103.50	414.00	1.96
人员费用投入	1,935.36	3,657.83	5,051.29	10,644.48	50.29
IT 系统建设	468.60	543.00	550.40	1,562.00	7.38
其中：IT 系统设备购置费	93.60	93.60	124.80	312.00	1.47
软件购置费	111.60	186.00	74.40	372.00	1.76
研发费用	195.00	195.00	260.00	650.00	3.07

类型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其他费用	68.40	68.40	91.20	228.00	1.08
流动资金	1,100.93	1,169.53	1,081.07	3,351.53	15.83
项目总投资	5,185.89	7,096.46	8,885.14	21,167.49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建立全国性的运营网络，提升供应链管理辐射范围

物流是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管理科学、高效运行的物流服务网络是满足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基本要求。物流服务网络由点、线构成，运营中心即是网络中的“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通过点的增值管理体现。物流网络中的运作中心具有物流管理、信息处理、运输集散、分拣配货、流通加工、区域管理等复合功能，直接影响公司的服务质量和辐射范围，是整个网络的核心。随着业务发展，客户的产品不断丰富，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多，货物配送深度也要求更高，公司目前的物流网络控制力度和覆盖深度不足已成为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和运营能力提高的瓶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构造一个更为精准、服务能力更强的综合物流服务网络，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2) 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

基础物流服务是公司重要的服务内容之一。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不断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目前国内运输市场仍然存在集中度低、大小运输公司并存的散、乱局面，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另一方面，大中型客户对于物流服务质量、效率和安全性的要求较高，精品物流服务具有可观的市场空间。公司计划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精品物流服务实现物流市场整合，凭借全国性的物流服务网络和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业的物流管理经验和物流信息化水平，建立公司在物流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

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发展。

(2) 公司拥有成熟的业务经验和客户拓展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物流服务是公司提供的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内容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许多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跨国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同时，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力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3) 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和业务基础

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大中型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具备专业的物流服务运营管理经验，并不断提升物流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物流行业有足够的认知和判断，随着全国性物流服务网络的建设，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4、项目实施计划

(1) 服务网点选址

项目服务网点计划在全国一、二线城市且为物流集散区域中心的城市选址建设。公司目前选定服务网点所在城市均为区域内的核心物流节点城市，经济实力强且有较强的区域辐射力。

(2) 项目建设计划

第一年，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设立物流网络服务网点，其中考虑到核心城市在物流网络中的重要性，计划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分别建立两个服务网点；

第二年，在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设立物流网络服务网点；

第三年，在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设立物流网络服务网点。

(3)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以线下精品物流运营模式为主体，依托于公司已开发的运输宝信息平台，将传统国内公路运输融入互联网思维，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提升运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来打造全国范围内的精品物流业务。

①线下网络布局

供应链运营网络是本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必不可少的基础，其主要定位是以区域运营中心为重要辐射支点，服务于客户货物在网络所在区域的中转分拨和终端配送。因此公司计划租赁仓库作为所在区域运作中心，利用自己的管理团队对该服务网点进行管理，相关的运输、搬运等基础服务外包，为客户提供精品物流服务。城市间精品专线物流运营包括零担运输和整车运输两种，零担运输定位于 500 公斤至 2,000 公斤的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为主，整车运输视客户需求设计服务方案。此外，公司还计划整合线下城市配送车辆资源，以最优线路降低货物提配成本。

②线上平台建设

公司计划投入资源不断提升物流信息化建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通过整合精品门店管理系统、运输车载智能终端系统、智能手机、GPS、手持 POS 等，可实现比传统模式更优化的线下运输管理、数据现场采集、实时在途跟踪、合约化自动费用结算、KPI 考核、POD 拍照上传等。精品门店管理系统支撑管理线下业务，支持门店订单管理、货物仓储管理、运输拼单管理、车辆派单管理、运输在途跟踪、数据现场采集、路径回放、到店回单、自动计费，精品门店管理系统将重点管理线下一级城市网点业务，通过数据接口与东方嘉盛成熟的 WMS、ERP 系统相互结合，同时打通与线上运输宝物流平台的信息数据交互，以实现货源、车源数据整合，为零担或整车运输业务提供信息源和管理服务。

此外，公司已开发上线运输宝信息服务平台，拟实现线上车货资源匹配、订单管理、质量控制、在线支付等职能，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的物流业务。运输宝的线上车货资源将与线下的物流网络实时交互，打通货主企业、第三方物流公司与专线运输公司的信息通路，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质量，打造高品质的精品物流服务模式。

5、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

地涉及 31 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具体包括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城市。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仓储设备、办公设备、空调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167.49 万元，其中服务网点建设投入 16,253.96 万元，与项目有关的 IT 系统建设投入 1,56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51.53 万元。

(1) 服务网点及有关的 IT 系统建设投入

公司建设服务网点所需的仓库以租赁的形式取得，单个服务网点计划租赁面积为 1,000m²。建设支出包括租金、网点开办费、服务网点设备购置费和人员支出。综合考虑市场调研和未来增长趋势，平均租金价格预计为 1.2 元/平方米/天。

建设期内服务网点及有关的 IT 系统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投资额
服务网点投资	
办公租金	3,975.48
网点开办费	1,220.00
服务网点设备购置费	414.00
人员费用投入	10,644.48
服务网点投资合计	16,253.96
IT 系统建设	
IT 系统设备购置费	312.00
软件购置费	372.00
研发费用	650.00
其他费用	228.00
IT 系统建设投资合计	1,562.00

服务网点需满足日常运营条件，需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仓库运营设备及 IT 系统建设设备等。本项目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及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类的投资总额。

设备购置安装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服务网点设备购置费（单一网点）			
1	手叉车	3	0.42
2	地磅	1	0.20
3	监控设备	1	1.00
4	中转卡板	100	0.40
5	电脑	16	5.60
6	打印机、传真机	2	1.00
7	办公桌	16	0.80
8	办公椅	16	0.24
9	客户椅	8	0.08
10	电话机	16	0.16
11	保险柜	1	0.20
12	会议桌	1	0.25
	合计		10.35
IT 系统建设硬件资产清单（全部网点）			
1	服务器	8	112.00
2	防火墙	40	20.00
3	数据采集器	120	120.00
4	视频监控-主机	40	28.00
5	视频监控-摄像头	320	32.00
	合计		312.00

（2）引进工作人员

各服务网点设置管理岗、销售岗、运营岗三个岗位，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单个网点预计需要人员 15 人，建设期内共计新增人员数量为 600 人。随着项目建设进度和业务拓展情况，建设期内网点人员逐步到位。按照公司目前薪酬标准结合适当的增长率，测算项目建设期内所需人员费用 10,64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管理岗	403.20	762.05	1,052.35	2,217.60

销售岗	483.84	914.46	1,262.82	2,661.12
运营岗	1,048.32	1,981.32	2,736.12	5,765.76
合计	1,935.36	3,657.83	5,051.29	10,644.48

7、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由于公司业务性质不同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新增服务网点对业务量增长的提升不仅仅体现在精品物流业务服务量的提升，对于公司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的客户所涉及的物流服务质量也会有较大的提升作用。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1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5 年（含建设期）。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信息系统是供应链管理中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集成服务实施的基础。基于公司核心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划，本项目将达成进一步升级并完善综合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 and 系统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自主研发运输宝物流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2）整合公司原有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3）建立异地灾备数据中心、部署升级私有云、扩建数据中心；（4）对基础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新增、更换等。

本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可以通过对各个系统平台的数据处理，使企业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成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系统支持。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6,180.8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合计
1	固定资产投资	617.75	823.67	617.75	2,059.17
1.1	其中：设备购置	588.33	784.44	588.33	1,961.11
1.2	设备安装	29.42	39.22	29.42	98.06
2	软件	219.21	292.28	219.21	730.7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合计
3	研发费用	700.50	934.00	700.50	2,335.00
4	租赁、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316.80	422.40	316.80	1,056.00
	项目总投资	1,854.26	2,472.35	1,854.26	6,180.87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供应链管理行业信息化的必然选择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领域,对供应链各环节中涉及的货物采购执行、运输、仓储、销售执行及配送等的信息化水平要求日益提高,若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足、信息技术和系统建设落后,将难以形成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削弱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竞争力。通过搭建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信息化平台和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改善管理流程的需要

公司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中需采用适当的信息技术为企业内部管理、业务运营、加强供应链节点企业间的信息共享和信息交互提供保障;并缩短各个环节的时间延迟,降低供应链成本,消除信息波动的放大效应,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协调性。同时,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是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多层级、更大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有效执行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确保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就必须持续不断的升级信息技术,完善信息系统。

随着公司的规模及业务量不断扩大,面临着提高信息化水平的压力也随之增加:第一,客户所面临的市场需求瞬息万变要求企业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成为企业提升内部管理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第二,随着公司全国性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的搭建,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内部管理、数据分析和业务协作的信息化程度,实现内部信息共享、资源统一调度、业务快速响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可有效的搭建企业内部之间、企业与外部之间的信息通道,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已有较好的信息化建设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信息系统的建设升级,信息系统在保持公司成长性及创新性方面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已经形成了以 Oracle- ERP、Manhattan-TPM、MWS、SEEBURGER-EDI 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平台,能够较好地支撑企业的运营和管理。

(2) 实现服务差异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信息系统的建设有助于整合业务流程全部外部节点和内部部门,可以加强对业务流程的过程控制,使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做到无缝链接,客户、管理层、业务人员实时跟踪业务环节,做到业务流程精益化,是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竞争力的有力工具。一方面,公司信息系统增加了更多附加功能,在具体供应链管理方案的设计中,可以加入更多服务种类,在实现产品标准化的条件下,满足客户更多个性化需求,实现公司服务的升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的完善可以使公司在执行相关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增强执行的实效性,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各类信息在公司、客户、各供应商各自的信息系统间多边、同步、交叉传递交换。

4、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 IT 系统总体规划架构如下:

(1) IT 系统建设规划

1) 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

①运输宝物流服务平台:是完全以市场为导向,直接面对运输客户和最终运输车辆的物流垂直互联网平台。运输宝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其他行业优秀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物流管理服务。

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是针对跨境电商客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以跨境电商的大数据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为手段,建立功能全面、高度集成、协同有效的的信息系统,深度切入跨境电商整体供应链,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资金结算、采购执行、运输、仓储管理、报关、退税等全面的信息化服务。

③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与公司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相互配合,实现全面 O2O 模式的一站式外贸服务。该平台将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将传统

的进出口服务与线上平台相结合，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等线上一站式进出口服务，从而起到服务、进程透明化、收费公开标准化的目标，通过创新的互联网+进出口服务模式，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业主减轻外贸经营压力，降低外贸交易成本。

2) 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将业务中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上下游联系的散列系统进行真正的优化集成整合，将订单管理、报关管理、货物管理、采购/分销管理、费用管理等进行模块化集成，将数据更集中，功能更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采购、订货、通关、仓库、配送、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精确化计算物流各项活动的成本。提供满足行业客户系统对接需求的 API 接口、web service 站点、EDI 对接服务等；

3) 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深化流程管理 BPM 系统、企业内部门户优化、人力资源系统优化、Oracle ERP 系统优化和升级等。

4) 决策支持与绩效监控：主要包括提供各类业务的数据分析、提供决策所需的支持信息、分析和监控各环节效率等。

(2) IT 基础设置建设规划

1) 建立异地灾备数据中心

建立跨城异地的数据灾备中心，灾备中心和生产中心可独立承担关键系统运行，具备基本等同的业务处理能力并通过高速链路实现同步数据。日常情况下可同时分担业务及管理系统的运行，并可切换运行；灾难情况下可在基本不丢失数据的情况下进行灾备应急切换，保持业务连续运行。公司规划中的灾备中心主要提供数据备份、商业智能分析服务和分布式应用服务等。

2) 私有云升级部署

私有云是公司为了在企业内部单独使用而构建的，赋予公司高水平监控云资源使用情况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拥有自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并可以控制在此基础设施上部署云应用程序的方式。

随着公司信息系统的进一步扩建和发展，现有的私有云资源已经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后续公司拟进一步升级扩建私有云资源，将提供更多以资源和计算能力

为主的云服务，包括硬件虚拟化、集中管理、弹性资源调度等。

3) 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数据中心将肩负以下职能：企业或机构内部，以及企业或机构之间实现信息集中管理与共享，提供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的平台；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可以是一幢建筑物或者建筑物的一部分）实现对数据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和管理；一种拥有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设备、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级服务的服务平台。目前公司的数据中心还是属于国家 C 级（基本级）数据中心，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保障整体信息化升级，公司拟将数据中心标准提升到国家 B 级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的总体结构包括：

①基础设施层支撑整个系统的底层，包括机房、主机、存储、网络通信环境、各种硬件和系统软件。

②信息资源层包括数据中心的各类数据、数据库、数据仓库，负责整个数据中心数据信息的存储和规划，涵盖了信息资源层的规划和数据流程的定义，为数据中心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

③应用支撑层构建应用层所需要的各种组件，是基于组件化设计思想的要求提出并设计的，也包括采购的第三方组件。

④应用层是指为数据中心定制开发的应用系统，它包括标准建设类应用、采集整合应用、数据服务类应用和管理运维类应用，以及服务于不同对象的企业信息门户（包内网门户和外部门户）。

⑤支撑体系包含标准规范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容灾备份体系。

4) 基础软硬件升级、新增、更换

公司拟对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进行升级、新增、更换，对主干网络实施网络的冗余建设，并扩容电话系统、交换系统等。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180.8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入 1,961.11 万元、设备安装投入 98.06 万元、软件购置投入 730.70 万元、研发费用 2,335.00 万元、租赁、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1,056.00 万元。

(1) 项目硬件设备购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基础软硬件升级、新增、更换			
1	笔记本电脑	100	49.99
2	台式机	100	40.49
3	服务器-IBMSystemX3850X5	3	42.00
4	服务器-IBMSystemX3650M5	4	36.00
5	交换机-Cisco3750X	4	12.00
6	交换机-Cisco2960	12	7.80
7	打印复印一体机	12	42.00
8	针式打印机	15	3.75
9	传真机	12	0.96
10	高速扫描仪 OCR	12	6.00
11	激光打印机	12	3.60
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1	服务器-IBMP740	2	100.00
2	存储-IBMSystemStorageN6220	1	70.00
3	存储-IBMSystemStorageDS5300	2	90.00
4	图腾(TOTEN)网络机柜	3	1.46
5	UPS+电池组	1	78.00
6	负载均衡	2	60.00
7	路由器-Cisco3945	2	10.00
8	交换机-Cisco6509	2	14.00
9	交换机-Cisco3750X	4	12.00
10	交换机-Cisco2960	4	2.60
11	防火墙	2	60.00
异地灾备数据中心			
1	服务器-IBMSystemX3850	3	42.00
2	存储-IBMSystemStorageDS5300	2	90.00
3	图腾(TOTEN) A2.6942 网络机柜	2	0.97
4	UPS+电池组	1	40.00
5	负载均衡	1	30.00
6	路由器-Cisco3945	2	10.00
7	交换机-Cisco6509	2	14.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8	交换机-Cisco2960	6	3.90
9	防火墙-Cisco5525	1	5.00
10	防火墙-Cisco5580	1	20.00
私有云升级部署			
1	服务器-IBMSystemX3960	3	84.00
2	存储-IBMSystemStorageDS5300	3	150.00
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			
1	数据采集器	50	50.00
2	监控录像机	40	38.00
3	数字监控探头	240	28.80
4	条码扫描器	60	9.60
5	条码/RFID 打印机	18	50.40
6	针式打印机	18	4.50
7	激光打印机	12	4.20
8	扫描仪	120	18.00
9	服务器-IBMSystemX3850X5	6	84.00
运输宝物流服务平台			
1	笔记本电脑	40	20.00
2	平板电脑	60	18.00
3	服务器-IBMSystemX3850X5	5	100.00
4	服务器-IBMSystemX3660M5	5	65.00
5	负载均衡	1	30.00
6	防火墙	1	30.00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1	笔记本电脑	10	5.00
2	台式机	10	4.05
3	服务器-IBMSystemX3850X5	4	80.00
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			
1	笔记本电脑	10	5.00
2	台式机	10	4.05
3	服务器-IBMSystemX3850X5	4	80.00
硬件设备购置投资合计			1,961.11

(2) 项目软件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基础软硬件升级、新增、更换			
1	操作系统	100	20.00
2	Office 软件	100	25.00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30	22.50
4	邮件系统服务器	2	10.00
5	数据库	8	28.00
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1	虚拟软件-CitrixXenServer	18	43.20
2	虚拟软件 -VmwareVirtualCenterServerforVmwareInfrastructu re	2	12.00
3	虚拟软件-VmwarevSphere	18	46.80
4	备份软件-SymantecBE/EV/NetBackup	2	30.00
5	病毒防护-SymantecAntiVirusEnterprise	1	2.00
6	病毒防护-SymantecEndPointProtection	500	25.00
异地灾备数据中心			
1	虚拟软件-CitrixXenServer	18	43.20
2	备份软件-SymantecBE/EV/NetBackup	1	15.00
3	病毒防护-SymantecAntiVirusEnterprise	1	2.00
4	病毒防护-SymantecEndPointProtection	100	5.00
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系统			
1	EDI 平台新版本升级实施	1	50.00
2	GPS 系统软件	1	20.00
3	OracleERP 系统升级实施	1	150.00
运输宝物流服务平台			
1	操作系统	40	8.00
2	Office 软件	40	10.00
3	数据库软件	10	100.00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			
1	操作系统	20	4.00
2	Office 软件	20	5.00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8	6.00
4	数据库	6	48.00
软件投资合计			730.70

6、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总部和华东区总部的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和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作为基础建设场所，不涉及环境污染。

7、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类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本项目建设可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间接经济效益。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对营运资金量的需求较大，主要包括进出口代理过程中需先行垫付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等税费、先行支付的供应链管理成本（包括仓储、运输等费用），以及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先行支付采购货款以提供信用支持等。

本项目从行业的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拟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行业覆盖和客户覆盖不断拓宽，已与多家国际、国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许多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业务规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拟搭建覆盖全国的供应链管理网络，全面深入手机、进口食品、汽车零配件等行业并拓展跨境电商客户，形成公司新的产业覆盖集群，拓展增长潜力。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都要求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满足日渐增长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时，按照规定，在货物进口报关时，需缴纳相应的税费后才能完成通关。由于该部分税费一般只有报关时才能确定，并且由于公司所服务

的客户主要为一些规模较大、内部组织架构复杂的大型企业，其内部资金支付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结算模式单一，为提高结算效率，通常情况下公司需先以营运资金垫付进口过程所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及物流服务成本（仓储、运输等）。此外，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求先行支付采购货款以提供包括信用支持在内的资金流服务，具体需要承担货款以及进口过程所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用及物流服务成本（仓储、运输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并对流动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7,873.75 万元、139,166.76 万元和 277,372.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3.71 和 3.29，补充流动资金的压力较大。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降低了流动资金与业务增长无法匹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会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中长期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其一，公司将提升在

医疗器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覆盖深度和竞争优势；其二，公司将进一步扩展跨境电商客户，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其三，公司综合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形成覆盖面更加广泛的全国性网点的战略布局，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其四，公司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其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业务量及收入可能无法在初期就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程度的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2015 年内，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

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4、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及其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为了在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

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李旭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号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号码：0755-25331088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贸易类、代理类和基础供应链类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相关供应链管理服务框架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08 年 2 月 1 日，东方嘉盛有限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LA-08-0201 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有限向合同对方提供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的说明》，明确了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何避免汇率变动的操作办法。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新增订单，在付款周期内，如公司实际购汇汇率与确定销售价格时的汇率

不一致时，双方同意通过退货折扣或价外费用的方式结算汇差。如人民币升值，则由惠普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货折扣折让证明，向公司收取汇率差额；如人民币贬值，则由公司向惠普开票收取价外费用。补偿金额为汇率变化对利润的综合影响（包括毛利影响及汇兑损益）。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达成编号为GLA-08-0201-AMEND12的《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GLA-08-0201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签署了《配件贸易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公司作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配件贸易代理商与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开展交易。当公司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期满或终止之时此协议相应期满或终止，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Sales) Pte. Ltd.保留因任何原因终止此协议的权利。

2、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约定深圳优威派克委托公司向供应商代理采购一体机玻璃屏、主板、显卡等配件用于生产一体机等成品（质押物）及质押物管理。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约一年。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YWPK-20150004-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上述《委托采购与动产质押协议》到期时公司与深圳优威派克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

3、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国内委托采购协议》和编号为ET-EC20140002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协议产品，并委托公司完成货物的出口销售。《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

日,《出口代理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对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中公司为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垫资最高额度进行了调整。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40001-05的《国内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将编号为ET-EC20140001的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深圳联科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40002-02的补充协议,将编号为ET-EC-20140002的原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2日,香港东方嘉盛与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签订《委托采购协议》,约定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委托香港东方嘉盛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2日,如双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6年12月15日,香港东方嘉盛与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LIMITED签署了编号为ET-LKH-20150002-01的《委托采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委托采购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4、2014年6月30日,公司、嘉泓永业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嘉泓永业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报关服务、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瓶装酒类、礼品类及相关包装材料的公路运输和配送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书》，约定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代理进口保乐力加集团旗下的酒类产品并办理相关进口及报关手续。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果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有意继续合同，则本合同将持续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提出书面终止通知或双方签署新的合同时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其他酒类公司委托的酒类产品进口代理业务。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海关事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保乐力加（中国）酒业有限公司的海关事务顾问提供专业服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5、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与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代理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并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或要求另行签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与宏碁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代理宏碁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在中国关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并提供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协议到期前三十日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或要求另行签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

6、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3M 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服务协定》（编号：IL1606816），约定由公司向 3M 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出口代理服务协议》（编号：IL1610336），约定由公司向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7、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MC-ET1601

的《进口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数据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进口代理、运输和仓储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012 年 11 月 19 日，重庆东方嘉盛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政府物流协调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签订《委托书》，约定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以在途监管运输方式负责“渝深”线上需集货运输的出项物流相关业务，从由公司直接向重庆市财政局收取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出项物流财政补贴。

9、公司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送货物。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公司与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运送货物。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拼服务合同》，约定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提供卡车/海运集拼及仓储服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卡车运输合同》，约定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作为国际海运货物之内陆卡车运输代理人，代为办理单货交接、进出境地海关转关手续及相关陆路监管运输等业务。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约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上述公司与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集拼服务合同》和《卡车运输合同》到期时，各方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公司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运输及报关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进出口货物通关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英运物流（上

海)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6号城联物流大厦和深圳市福田区蓝花道5号中海物流大厦之仓库固定范围使用,并向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合约物流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MSA-GSD-SC001的《配件贸易代理服务之主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为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配件贸易代理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如果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之前的30日内通知续期,该协议将续期不超过一年。

12、2015年3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50001的《出口代理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深圳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等。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均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且双方没有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ET-EC20150001-01的《出口代理协议书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关于公司支付给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总余额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上述《出口代理协议书》到期时公司与深圳市万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3月5日。

13、2015年7月1日,公司与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流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协议所限定的关联公司向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等。本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协议期满,各方未收到任何一方任何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续;若有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上述《物流服务协议》到期时公司与金宝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金宝通中国分销(香港)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2017年6月30日。

14、2016年6月28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YW-20160004 的《代理采购与销售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方向境外供应商代理采购协议产品并销售给电商平台。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各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上述《代理采购与销售协议》到期时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异议，协议有效期根据约定已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金河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ET-YW-20160005 的《委托采购协议》，约定由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金和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产品。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如各方于本协议到期时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15、2015 年 6 月 1 日，上海物流公司与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物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上海物流公司向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运球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GEPE 主协议》，如果《GEPE 主协议》因故终止，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16、2016 年 8 月 16 日，嘉盛易商与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约定深圳诚信精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嘉盛易商执行采购手机整机等电子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二）服务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嘉盛渝深项目运输协议书》，确定深圳市宏运达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渝深快线陆路运输项目服务商。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特伟通运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3、2016年9月1日，公司、上海物流公司、外高桥物流公司与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书》，约定由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6年6月1日，公司、上海物流公司与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由上海以恒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4、2016年9月1日，嘉泓永业物流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城联仓库一楼部分出租给嘉泓永业物流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3,735.43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城联仓库仓储楼二楼B区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2,670.66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诚联仓库租赁协议》，约定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6号的诚联仓库仓储楼六楼A区、七楼B区及A区南段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库区建筑总面积共计6,146.61平方米。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19日。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1、2016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5额09709罗湖”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2、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授信）委借字（2016）第001号”的《额度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贸易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额度委托贷款最高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周转。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

3、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SX16241600052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

4、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深银业大综字第 0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5、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综（2016）第 1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额度。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在上述“渤深分综（2016）第 12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框架内，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渤深分流贷（2016）第 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

6、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上授信字（2016）第 009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800 万美元的基本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

7、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金田 DQ062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8、2016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东方嘉盛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署《银

行授信函》，约定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40,000.00 万元的一般银行授信额度，6,200.00 万美元（最长期限 6 个月）或 25,000.00 万美元（最长期限 1 年）的资金管理授信额度。

9、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400000003-2016 年（深东）字 000033 号”的《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上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给予发行人委托贷款 6,6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

10、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东方嘉盛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函》，约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议。

11、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嘉泓永业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Z1610LN1564567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通过《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2,813.60 万元的长期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最后一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还清。

12、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6112800001169”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

（四）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协议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相关且金额为 2,000 万美元及以上，或者为 1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金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交易日	到期日
1	(584300) 浙商银权质字 (2016) 第 00200 号	人民币	15,571.00	(20924000) 浙商进证字 (2016) 第 00906 号	美元	2,356.82	2016-10-21	2017-10-20
2	81100420160000694	人民币	13,800.00	81130120160001191	美元	2,045.20	2016-10-24	2017-10-24

序号	保证金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	交易日	到期日
3	(584300) 浙商银权质字(2016)第00207号	人民币	17,220.00	(20924000) 浙商进证字(2016)第01005号	美元	2,547.95	2016-11-23	2017-11-22
4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3,157.30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3,217.70	2016-08-08	2017-08-08
5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2,344.68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2,392.44	2016-09-08	2017-09-08
6	保证金开户通知书	美元	2,258.65	福费廷融资确认书	美元	2,298.84	2016-09-27	2017-07-2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公司诉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X射线摄影系统并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检疫等手续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拖延、拒绝收货导致X射线摄影系统滞留在公司仓库。

2016年12月9日，公司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请求其偿还所欠货款及利息、承担律师费等共计999,573.21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21号裁决书，支持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2) 公司诉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似洪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科技”)签订合同，约定鸿鑫科技分期支付一套彩色超声诊断仪北斗星的相关价款，同时由沈似洪对鸿鑫科技的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鸿鑫科技在支付部分价款后，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2017年1月5日，公司以鸿鑫科技、沈似洪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共计1,030,201.76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货款、设备价款追讨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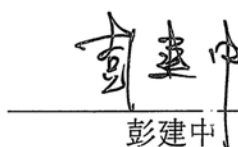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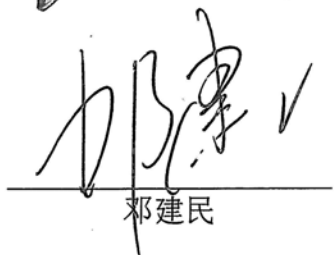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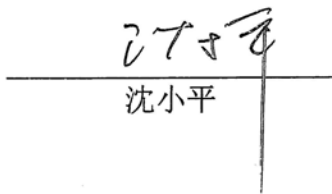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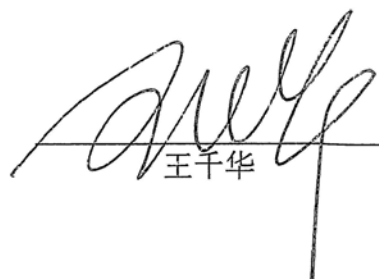

孙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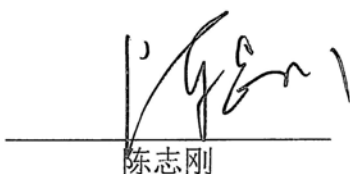

彭建中


李旭阳


邓建民


沈小平


王千华


陈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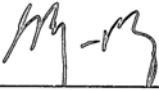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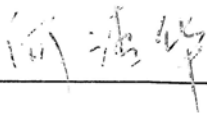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何一鸣


田卉


何清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光辉


汪健


仇国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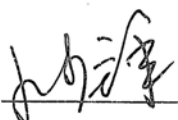


2017年 7 月 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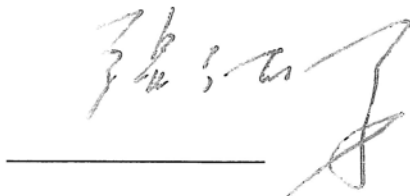
叶建中

项目协办人：



翁伟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熊 川

2017 年 7 月 1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金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金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涛

刘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居福



说 明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因经办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新华已经离职，故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刘新华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另外，本公司（原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更名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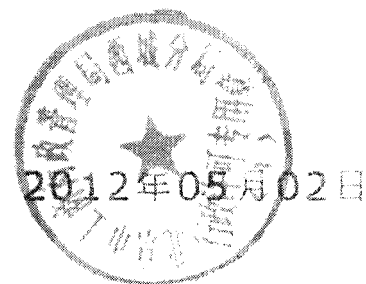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7 月 17 日

名称变更通知

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
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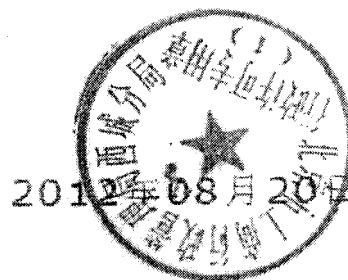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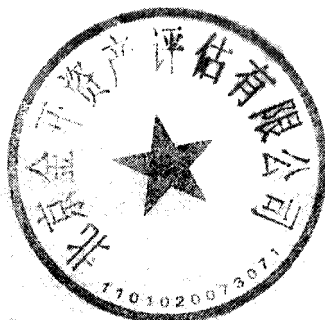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
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6: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号

电话：0755-25331166

联系人：李旭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767

联系人：张天亮